

報月文外

Foreign Affairs

期一第 卷一十第

VOL. XI, No. 1. JULY 1, 19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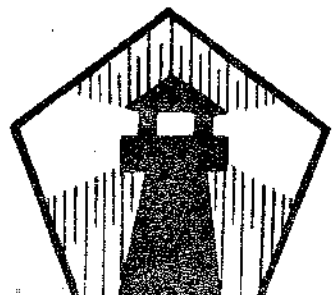
目 要

年 六 廿

特載	外交的運用與習慣	顏惠慶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書評)	齊思和	
蘇聯遠東軍備之現勢及其經濟基礎	汪保安	
軍擴聲中太平洋設防問題	曾衍明	
中國日僑激增與日本對華政策	蕭貽待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之後顧與前瞻	趙金鏞	
近衛組閣後日本對華外交	丁作韶	
日本憲政遭逢重大歧途	張平君	
近衛內閣的對華外交	井守	
英法關係	崑	
西班牙內亂的新形勢	民	
蘇聯軍事叛國案	成	



七月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北平中海光寶門 社址

本報編輯部啓事

一、本報「外交大事述要」一欄，由本期起，改稱「國際政治史料」；同時並由本期起，增刊「國際時事日誌」，以便讀者檢閱，敬希注意是幸！

二、本報自八卷二期起增刊「外交人物介紹」以來，承蒙

外交界名達，惠賜玉照傳略，無任感荷！惟以人事升調，通訊地點，時有變遷，書函失投，徵求恐多未周，尙祈

未經介紹諸君，惠然以略歷近照見賜，俾資早日刊載，是所盼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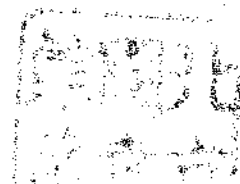
三、本報刊行以來，承蒙

海內外賢達惠賜鴻文，無任感荷！惟來稿有時字跡模糊，不易辨識，往返函詢，虛費時日，至祈

日後惠稿諸君查照投稿簡章，概用真字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以免致誤。至盼至禱！

外交月報

第十一卷
第一期



外交月報

第十一卷 第一期 目錄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號

簡評

- 近衛內閣的對華外交.....井勻(一)
- 英內閣改組.....崑(二)
- 西班牙內亂的新形勢.....民(三)
- 蘇聯的軍事叛國案.....成(四)
- 英帝國會議的收穫.....華(六)
- 德外長訪問東南歐之意義.....星(七)

論述

- 日本憲政遭逢重大歧途.....張平君(九)
- 近衛組閣後日本對華政策.....丁作韶(二三)
-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之後顧與前瞻.....趙金鏞(四一)
- 中國日僑激增與日本對華政策.....蕭貽待(五七)
- 軍擴聲中太平洋設防問題.....曾衍明(六三)
- 蘇聯遠東軍備之現勢及其經濟基礎.....汪保安(七三)
- 日本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劉達人(八五)

特載

- 外交的運用與習慣.....顏惠慶(九五)

國際政治史料

日林內閣辭職與近衛內閣登台	育五(一〇九)
國際聯盟之兩種會議	育五(一一八)
英內閣改組	育五(一二三)
華北日領武官會議	春暉(一二五)
汕頭事件	春暉(一二八)
英帝國會議閉幕	育五(一三〇)
蘇聯之清黨案	育五(一三四)
德艦砲轟西班牙港口事件	育五(一三八)
歐洲國際政局的動向	育五(一四四)
國際時事日誌	春暉輯(一五三)

通訊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	國聯秘書廳(一五七)
----------	------------

書評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	齊思和(一六三)
-------------	----------

外交論文索引	慰吾輯(一六九)
--------	----------

外交人物介紹
~~~~~  
楊光注  
汪清淪



第十卷 第六期

第十卷 第五期

|    |                                                                                            |                                               |
|----|--------------------------------------------------------------------------------------------|-----------------------------------------------|
| 簡評 | 由林鏡內閣到近衛內閣<br>太平洋互不侵犯協定的醞釀<br>英帝國會議開幕<br>蘇聯第二五年計劃提前完成<br>德意軸心的前途<br>論述                     | 戴爾卿<br>張平君<br>黃德祿<br>陳芳芝<br>吳其玉<br>王志信        |
| 論述 | 英日對華合作不可能論<br>英日談判與中國<br>目前日本政治的實質<br>轉變中之世界經濟<br>新年以來希特勒之內政外交<br>一九三六年之中日關係<br>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演進 | 丁作韶<br>戴爾卿<br>張平君<br>黃德祿<br>陳芳芝<br>吳其玉<br>王志信 |

|    |                                                                          |                                 |
|----|--------------------------------------------------------------------------|---------------------------------|
| 簡評 | 調整聲中之中日問題<br>日本政戰和林內閣的前途<br>世界經濟會議的醞釀<br>西亂監察計畫全部實施<br>論述                | 張平君<br>周子亞<br>徐作霖               |
| 論述 | 日本政黨抗爭的過去現在和未來<br>內戰與船隻搜捕權問題<br>新西歐公約問題<br>德國要求收復舊殖民地之觀察<br>希特勒之經濟政策及其實施 | 張平君<br>周子亞<br>徐作霖<br>趙毓麟<br>關性天 |

|               |                                                                                                     |                                           |
|---------------|-----------------------------------------------------------------------------------------------------|-------------------------------------------|
| 外交大事要述        | 日本大選後的政局<br>英日談判與中國<br>波蘭外長和克羅羅尼亞<br>德意軸心之外交活動<br>比利時解除羅約義務<br>英王加冕聲中的外交談話<br>英帝國會議開幕<br>蘇聯政局不安黨獄屢興 | 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 |
|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續前期) |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續前期)                                                                                       | 國聯秘書廳                                     |
| 參考資料          | 德僑通商協定延長議定書                                                                                         | 嘉麟輯                                       |
| 年一書評          | 一九三四與一九三五兩年間美國之國際關係                                                                                 | 齊思和                                       |

|               |                                                                                                   |                                                |
|---------------|---------------------------------------------------------------------------------------------------|------------------------------------------------|
| 外交大事要述        | 中日關係<br>中英關係<br>中蘇關係<br>中暹關係<br>中墨關係<br>日本新政潮<br>蘇聯政治上的微瀾<br>中歐及巴爾幹國際政局的動向<br>比利時中立問題<br>西班牙內亂與國際 | 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br>暉 |
|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續前期) |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續前期)                                                                                     | 國聯秘書廳                                          |
| 戰後世界政治        | 戰後世界政治                                                                                            | 齊思和                                            |

地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  
電話：西局二四一九號



# 簡評

## 近衛內閣的對華外交

自日本近衛內閣上台之後，我們便對他抱有很大的希望：我們不僅希望他在中日問題上多有努力，也更希望他對於整個遠東時局，能放大眼光，高瞻遠矚，努力維持和平。

那末，究竟近衛內閣的外交政策怎樣呢？這是不難看到的。第一，他仍繼續林內閣的對華所謂文化經濟提携，這就是說，他很重視中國的新局勢，當然在他的主觀上，也是相當開明的。第二，他似乎還是沒有誠意同情中國的統一與建設，在某種意義上說，勿寧說他還要企圖來分裂中國，雖然在實際上已不可能。第三，根本說來，近衛內仍是繼續日本的傳統的外交政策，也許在策略的運用上更巧妙些，更陰險些。

據我們所知道的，近衛內閣給川越大使的訓令，仍以廣田三原則為對華外交的起點，只是在方式上，他不採強迫中國承認的手段，這就是因為他要繼續置重在華經濟的推進的緣故。他的對華交涉程序是這樣的：（一）關於各懸案的談判，日本打算從其重要交通問題開始。聽說日本在此項問題上，已經有了準備。關於華北走私問題，日本堅持應與減低中國稅率問題不可分離，如果中國表示願意，日本便可考慮辦法。（二）冀察政委會將為關於鐵路建築，鐵煤各礦開採的交涉對象。由上述兩點看來，近衛內閣也罷，廣田外相

也罷，所謂對華新認識，究竟表現在那裏？

此外，我們又看到日本對英國的要求談判了。這多少意味着針對中英合作問題而發吧？現在倫敦的英日談判似乎已經開始了，據電訊所傳，談判的範圍很廣泛，不僅包括日本與英帝國間的商務問題，及信用借款問題，同時中國問題，也包括在內。我們固屬相信，談判中國問題，英日兩國都不會忽視中國的利益，然而在他們雙方談判，既牽涉到中國問題，究竟有何理由，不可使中國也同時參加談判？這能證明日本有誠意表示對華的新認識嗎？

據我們所知道的，現在日本的對華外交，大致是這樣的：（一）日方無從速進行中日談判的意思，而寧願等待中國方面空氣的好轉。（二）在目前情形之下，將中國方面所希望解決的政治問題，提出討論，日方認為困難。（三）外交折衝，縱然重開，其性質也不過在重新討論以前所談判的問題罷了。我們試問：第一、所謂等待中國方面空氣的好轉，這意義是什麼？也許就是等中國重新給它一次屈辱外交的機會吧？果然如此，日本的對華新認識，將以誰欺？第二、談到中日問題，而不以政治問題為先決條件，同時還說什麼困難，這豈故為濶惠嗎？第三、所謂重新討論以前所談判的問題，這更是對華根本沒有新認識的鐵証！總之，近衛內閣的對華外交方針，似乎還沒能充分証明建於「平等互惠」（我王外長六月十八日對日記者語）的基礎上。（井句）

## 英內閣改組

五月二十八日，報紙傳英首相鮑爾溫辭職，薦張伯倫氏繼任，同時內閣亦有局部變動，這件事在近來英國政治中不能不算重要，所以應稍稍加以批評。

第一、關於此次英閣改組的原因，有人說係鮑爾溫實踐與遜王愛德華八世同進退之諾言。然究其實，在選理由以外，更重要的還是鮑爾溫在保守黨中的地位漸趨動搖。蓋鮑氏之為人小心謹慎有餘，雄才大略不足，本不能壓一般保守黨員之慾望。所以自鮑氏於一九三五年未組閣以來，一部保守黨員如賀爾等因與鮑氏政見不同，每有不服鮑氏指揮而躍躍欲試的趨勢。這自然使鮑氏感覺不安，再加以未來歐洲自德撕毀羅約以後，情形愈益險惡，鮑氏亦無強有力之政策，足資應付。因之使英國地位愈形困難，國內愈形不滿，所



以鮑氏遂不能不知難而退了。

第二、關於此次英國內閣改組對於國際政治的影響，一般的推測都說張伯倫氏要採取比較積極的政策，特別對於西歐方面，而對於國聯及東歐則採取冷淡狀態。但據我們的看法這次英閣的改組對於英國外交政策似乎不致有什麼巨大的影響。原因是這次英閣改組與普通英閣改組不一樣，普通內閣改組完全是政黨的更換，但這一次改組却還是國民內閣，還是保守黨佔絕對多數。並且外長仍是艾登，即其他人事方面亦沒有巨大改變。所以我們可以推定大抵新閣與舊閣的外交政策不至有巨大的差別。不過張氏個人在種種方面較之鮑爾溫皆為積極，而才能亦過之，所以最近將來英國外交稍趨積極，實極可能。這一點時間自然能証明的。（崑）

## 西班牙內亂的新形勢

五月二十九日，德萬噸袖珍戰艦德意志號，在伊比薩港外，為西政府飛機投彈轟炸事件發生後，國際間對西合作弭亂的進行，是以英，法，意，德四國協定為中心。簽字的日子是六月十四日，次日送達於西戰當事之雙方。協定的內容：（一）擴大安全區域，（二）海面遇有事端發生時，英，法，意，德應相互諮詢，以便決定應付辦法，（三）並不取消參加監察各國軍艦之自衛權利，（四）相約在進行磋商之前，概不從事報復行動。這個協定的成立，一方是由於英國的努力，一方是由於德國的態度比較以前為妥協了。德國的妥協，完全為對英關係，並不是對西叛軍的支持有所改變。

原來，四國協定是未經不干涉委員會審議，就宣告成立了，因此蘇聯表示否認，不願受其拘束。

四國協定成立甫近一週，十九日即將實施的那一天，柏林方面又傳出消息，說德巡艦萊比錫號被西魚雷艇射擊四次，幸皆未中。希特勒聞訊，馬上就由萊因河左岸消夏勝地戈德斯堡飛返柏林，與國防部長商榷一切，同時並訓令駐英大使通告英，法，意三國代表，表示德國不能默爾而息。

英，法，意三國接到德國的通知後，一再集議，迄未獲妥協辦法。六月二十三日夜，德悍然發出文告，聲明不復參加西亂不干涉監察計畫，隨後於同夜又將袖珍戰艦格拉夫斯號開往西班牙海上。意大利，也和德國採取了同樣的行動。於是幾經周折所成立的四

國協定，竟宣告破產。

德意退出監察計畫，蘇聯人士，極為震動。美國表示仍抱一貫態度，現行中立法所載各項限制條款，除仍對西戰雙方繼續實施外，暫並無擴大實施範圍之意。不過英德的關係，却是突現緊張了。

西亂在國際關係上的新反映，要如上述。至於戰亂的本身，也有很重要的發展。西班牙北部巴斯克自治邦都城比爾波，被叛軍圍攻，已有數月之久，最近叛軍以大飛機與坦克車助戰，致使政府軍所建築的「鐵圈防綫」，終於被攻破了，六月二十日，比爾波城陷於叛軍之手。

我們還記得，本年三月間，意大利軍隊在馬德里北部幫助叛軍作戰，曾經被西政府軍打個落花流水，當時青衣宰相匆匆由北非返國，表示非常憤懣；加上最近德國軍艦兩次被炸，這兩個法西斯集團遂存有一此仇必報一的決心。此次比爾波城的大搗殺，叛軍所有的大飛機和駕駛員，都是德意供給的，一切現代化機械化的武器，也是德意代為配備的，歸納說起來，比爾波城的陷落，就是意德報復行動的表現。他們退出監察計畫的動機，也許就在這裏。

比爾波城陷落，對於西政府軍，固屬不利，可是政府軍方面的陣線和步伐，比以前更較整齊堅固，使他們具有更堅決的信念，去反攻法西斯集團的迫。

就上述兩方面看，國際對西合作弭亂的辦法，不論怎樣委曲求全，而因意德兩國的關係，效果總是很難期望。假使說這兩個法西斯集團若有悔禍之意，趁着比爾波城的陷落，也未始不是撤手的一個好機會，然而恐怕他們不會出此的。所以西亂的前途，還要政府軍自己去艱苦奮鬥！（民）

## 蘇聯的軍事叛國案

繼去年秋季的「莫斯科恐怖中心」和今年春天的「平行中心」兩案以後，本年六月初旬，蘇聯又發生了驚動一時的軍事叛國案件。此案經蘇聯特別軍事法庭審判的結果，證明杜嘉契夫斯基（前國防次長兼參謀長）等八名高級將領，「皆受對於蘇聯探行不友好政

策之某國軍事特務機關之僱用，而以系統方法供給該國軍界以秘密消息，實行破壞工作，以期削弱工農紅軍之威力，準備當紅軍受攻擊時使之敗北，並以協助分割蘇聯恢復地主資本家之勢力於蘇聯境內爲目的。」（莫斯科六月十二日塔斯社電），結果被告等，均以違背軍職（誓守），出賣工農紅軍，及叛國罪，被執行槍決了。

此案發生後，舉世譁然，群疑滿腹，而德日兩國的報紙及通訊社，更大吹大擂，極力渲染，不說史丹林政權瀕於垂危，即謂海參崴發生暴動，這樣，更使一般人如墜五里霧中，莫明真相了。

然則此案的內幕到底怎樣？

第一、根據各方面的報道，我們可以大體上判斷：此案原來就是以前的『恐怖中心』及『平行中心』兩案的直接延長，換句話說，也就是托洛斯基派的繼續蠢動。本月十三日，蘇聯國防部長伏羅希洛夫曾發表宣言，謂：『蘇聯法院之懲戒托洛斯基季諾維夫賊徒之恐怖主義者，別動隊，奸細及兇殺手，此並非第一次。此等賊徒係以某外國間諜機關之金錢及在獸類法西斯叛徒工農之敗賣者托洛斯基之命令下，而執行叛國工作。』又十七日，托洛斯基曾自墨西哥電聯中央執行委員會，要求澈底改變史丹林的政策，托氏並願『竭盡棉薄，爲諸君之助』。這一切，証明了蘇聯這次的軍事叛國案，毫無疑問，正是托洛斯基派陰謀的繼續。

第二、我們要清楚認識，現在托洛斯基個人以及托洛斯基派，事實上，已變成了國際法西斯蒂的幫兇，已變成了某些侵略國家進攻蘇聯的前哨。因此，我們需要特別指出來，這次蘇聯的軍事叛國案，正是法西斯蒂國家進攻蘇聯的反映，它不僅有國內的意義，而且還具有鮮明的國際意義。

那麼，這次蘇聯軍事叛國案的破獲，是表示蘇聯內部發生危機呢？還是表示蘇聯力量的增強？

有些國家的報紙和通訊社，會極力証明這是蘇維埃政權之脆弱的表現。然而，據我們看來，這與其說是事實，無寧說是希望。爲什麼？因爲無論在何國家，如果把其內部的外國間諜及破壞者除去，難道說這是削弱的表現嗎？

或者在本案發生之初，因爲涉及範圍稍廣，一時使人心略感浮動，亦未可知；然而十數日來，不特蘇聯紅軍未發生任何異動，而蘇聯全國人民且極力援助政府肅清反對派的工作，這表示蘇聯政府對於杜嘉契夫斯基等的處置，不僅是史丹林等黨政領袖少數人的意思，而是蘇聯全國民衆的一致要求；同時也表示肅清間諜和反對派，只能使蘇聯的力量增強，決不能使之削弱。（成）

## 英帝國會議的收穫

不列顛帝國會議十五日晨在首相張伯倫向各自治領代表致謝，以及全體通過效忠英王的陳詞之下正式閉幕了。這次會議對英國本身有甚麼收穫，對世界政治有甚麼影響，在性質上它和前次渥太華會議又有甚麼差別，這是當前值得檢討的幾個問題。

我們知道：帝國會議在形式上是大英帝國的自家會議，然而在實質上它確包括了世界上每個角落的代表，因此，在內容上往往反映出世界政治的動向。五年前渥太華會議開會的時候，全世界正鬧着經濟恐慌，所以當時討論的問題僅限於商務問題；不列顛帝國尤其是聯合王國的自由貿易主義，便在那次會議中宣告結束，從那時起，整個的帝國便樹立起高度的關稅壁壘。

到現在全世界都在積極備戰了，於是此次倫敦會議，也就以國防外交問題為主要議程。剛開幕的時候，大會固曾指派幾個委員會，討論經濟問題，憲法問題和商務問題，並且選舉行將乞休的英國首相鮑爾溫作主席，但是事實大會主要工作，是由小組會議秘密進行的，而主要的人物根本不是鮑爾溫，而是國防調整大臣殷斯基潑和外相艾登，所以到了後來，大會又繼續指派兩個委員會，其一是討論軍火問題，其二是討論戰時食糧的供給問題。這是極有意義的，

遇到主要問題時，都是舉行秘密會議的，這層前面已經說過，就我們所知道的，外相艾登曾就世界政局，向各自治領內閣總理，一再提出長篇的報告，國防大臣殷斯基潑則把英國擴軍計劃，詳細說明，這兩位大臣，會一再努力使各自治領代表明白：一旦受敵，各自治領各屬地都應該竭盡所能，來保護帝國的共同利益。

在幾年前各自治領的輿論，顯然是反對接受軍事約束，他們甚至責備英國當時不該實行黷武政策，加拿大首先採用美國「不問外事」的信條，澳洲聯邦和南非聯邦繼之也作獨善其身的打算，這種情形，在意阿戰爭爆發的時候，最為顯明，當時英國地中海航綫，感受義國的威脅，便忙着作戰準備，但是各自治領差不多都公然表示反對，假使那時英意之間，真正發生戰爭，不列顛帝國的統一，恐怕早已發生問題。

可是，從那時候起，國際間發生了許多新的事實，這些新的事實，使各自治領的態度很快的起了變化。而這次會的結果議，更使

這種變化得到一種顯著的邁進。我們看一看大會通過的重要問題報告書，就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一）各代表印象，以為由各自治領加入增大國聯會員，鞏固國聯勢力，各自治領更一致表示，惟有使國聯盟約和大戰後各項和平條約分開，上項目的方易達到；（二）各代表歡迎締結各種區域協定，但須能有貢獻於國際和平及不違背國聯盟約；（三）各代表承認太平洋公約對於和平的重要性，並決定如能締結此項協約，當以協商完成此項目的；（四）為恢復信心，並促進世界各國經濟財政的穩定，帝國會議各代表，特別聲明準備與其他各國合作，以掃除目前各項困難（包括關稅壁壘及其他各項障礙）從而促進國際貿易，並提高一般生活水準。

照上面所述的種種，下個結論，似乎可以說：不列顛帝國各部，在歐洲和太平洋方面，為了對付未來的侵略者，已經比從前更團結了。以前急於尋求的聯邦外交的共同路線，現在已經得到了。這當然是此次會議的最大收穫。（華）

## 德外長訪問東南歐之意義

六月七日，德外長牛賴特至東南諸國訪問。其途程先赴南斯拉夫京城，然後再赴保加利亞及匈牙利都城。其使命，據德國官方宣稱：德外長之訪問三國都城，並無重要政治作用，亦不致影響他國之利益，其唯一目的僅在促進德國與三國間之友誼而已。德國此種宣稱，實令人難信，試觀上次牛賴特及戈林將軍等之赴意，名為赴意國遊歷，實則從事政治活動，鞏固德意軸心，以與英法蘇和平軸心相抗衡。以此衡諸此次德外長之訪問東南歐諸國，即知牛氏此行決不僅是為促進德國與三國間之友誼，必含有政治作用。願申言之。

牛氏訪問東南歐三國，顯係根據羅森培秘密國際組織之方針，從事進行外交聯絡工作。查羅氏秘密國際的組織，內容分為三大組，其第二組即為南方組，管理多瑙河流域及巴爾幹等國的納粹運動。牛氏此行即負有調整與加強東南歐諸國納粹運動之使命。夫南斯拉夫乃係小協約國重要份子之一，亦即小協約國中軍力最大之國家，南國若與德接近，德國即可以利用南國牽制小協約國，甚至可以利用南國離間小協約國的組織。此日的如能達到，對德最為有利，蓋以捷克為反德最烈之國家是也。保加利亞一向反對土耳其，德保兩國果能真正携手，德國不但可以利用保國破壞巴爾幹四國協商（土耳其，希臘，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而且可以利用保國于下次大

戰時共同進攻土耳其，控制達達尼爾，蓋達達尼爾是黑海與地中海的門戶，此于未來大戰時德國南路戰略上之重要，並不次于上次大戰。蓋在今日蘇俄與土耳其不僅不是敵人而且是親密的友邦，所以為進攻俄國，唯一善策，即與保攜手，共同進攻土耳其，控制達達尼爾，如是，在德國將來對俄作戰上最為有利也。再以匈亞利對德而論，兩國最近邦交本來不壞，如一九三五年九月匈國與德成立空軍協定，並已建築應付捷克的空軍根據地，德如再進一步謀與匈國攜手，不獨在平時可以利用其對付捷，法，及小協約國等，而且在戰時可以獲得與匈國取共同軍事行動，因匈國現時外交政策中心，即在取消和約之束縛，此點與德國外交恰恰相同，而易促成德匈兩國進一步之攜手也。依諸南，保，匈三國對於德國之助力一點觀之，則知德政府所宣稱德外長訪問三國之使命，並無重要政治作用，純係促進德國與三國間之友誼，此乃欺世之詞，而實際上必含有政治作用矣。（星）

## 近衛青年內閣分析

### 官僚五人貴族院三人政黨二人

近衛新內閣，除陸海兩相為軍人之外，廣田·監野·吉野·賀屋·安井五人為所謂官僚派閣員。貴族院派大臣有近衛首相本身，及研究會之馬場·有馬·大谷三人。政黨閣員僅有永井·中島兩人。其中有馬，安井·大谷三人，及閣外之河原田為近衛首相之參謀，尚有廣田·馬場兩老資格為其助手。組織新黨工作，以有馬·永井·中島·及風見翰長擔任。又查新閣員之年齡，近衛首相今年四十七歲，接近往年青年首相伊藤博文之記錄，未滿五十歲者尚有安井文相四十八歲，與賀屋藏相四十九歲，年齡最高者為廣田外相六十歲，全體閣員十三人之平均年齡，為五十四歲。



# 論述

## 日本憲政遭逢重大歧途

張平君

### 一 政黨政治先天的弱點

日本政治，由倒閣倒黨兩大運動嚴重化的結果，使林銑十郎內閣出於總辭，而由近衛文麿繼任組閣，此乃更表示出日本政爭的嚴重化。日本憲政常軌將如何？不僅可以說明近衛內閣的前途與日本到那裏去，並可預測日本帝國在國際間的動向。

日本這次龐大而複雜的政潮，其來也始於今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七十屆帝國議會開會時，但到最近近衛內閣的出現，政黨和軍部的抗爭並沒有完結，在這個政潮的過程中，表現了許多悲喜劇。從廣田內閣崩潰起，而宇垣內閣流產，而議會遭遇解散，而政民兩黨總選勝利，而倒閣倒黨兩大運動對立，而林內閣崩潰，而近衛內閣成立，這在裏表現出來日本憲政遭逢到重大歧途。前途如何，殊值注意。

所謂憲政，在日本和英美法等民主國家同樣的是指着一政黨政治——議會政治——而說。在目前日本政黨人士大聲疾呼所喊的

「擁護憲政常軌」。所謂「憲政」，也就是這個意思，是指着「政黨政治」或「議會政治」所說。

日本的政黨政治，雖然於明治維新後就產生，但迄於今日，仍然沒有確定，且表現出莫大的危機。我們讀日本政治史，知道政友會和民政黨曾交互的柄政，到原敬政友會內閣出現，政黨政治從「長」一「薩」兩閥抗爭中確定。可是，這種政治形態，我們不能把他當作純粹的政黨政治看，更不能拿他和英法的政黨政治相比擬。實在說來，那只是巧合罷了。爲甚麼我們這樣說呢？主要的，原敬內閣以後的所謂政黨政治或政黨內閣，只是因爲原敬內閣以下的幾個內閣的開揆是政黨出身，且是議會裏大多數黨的領袖罷了。這種巧合，在憲政意義上講，當然這就是憲政常軌，而目前大聲疾呼所擁護的憲政常軌也就是指着這個意義。但在日本特殊憲法支配下的政治，這種政治形態便不能嚴格的稱爲日本政治的常軌。事實上，這種政治形態僅傳到了犬養內閣。犬養內閣崩潰後，論情理，應由政友會總裁鈴木繼起組閣，但組閣大命竟旁落於海軍大將齋藤實之手。從齋藤內閣，而岡田內閣，廣田內閣，林內閣，直到目前的近衛內閣，此四內閣都不是政黨內閣。特別的，林內閣簡直和政黨斷絕了關係，不容一個政黨人士入閣。近衛內閣雖有永井中島兩個政黨人物，但都和新政黨運動有關。

政黨政治在日本所以不能發展而趨於沒落，其原因不僅是日軍部是將日本憲政送到墳墓去的主要動力了。但，日本政黨政治在日本憲法上是存在着先天的障礙的。日本憲政的危機即在於此，軍人干政亦基因於此。

一個國家既稱爲純粹的政黨政治，則一切國務，不論是軍權，政權，經內閣得到衆議院的贊助，就有公布實行之權。到這時，也不論任何機關，均不能加以干涉。而日本的政黨政治照這樣看起來，可以說不格外。若衡以英國式政黨政治，日本在現行憲法下，離政黨政治尚遠得很。其障礙分述如次：

一、樞密院的審查條約法令權——樞密院是日本官僚機構中第一個重要部分，這東西是由國家的高官和大臣組織而成，在憲法上是天皇「至高的顧問府」，是諮詢機關。他在憲法上的職務，是應一切關於憲法的草議和疑義，戒嚴令的宣布，國際條約等重要國務諮詢。所以現在日本締結條約，制定法律，必須經過樞密院的審查。這樣，使議會的立法權削弱不少。

二、貴族院的預算議決權——貴族院的構成分子，完全爲貴族和官僚。在實際上他更作爲官僚機構一部分而存在着。所以日本議會不但與上下兩院均由公民選出的美國議會不可同日而語，就是和貴族議員可以世襲的保守的英國議會也大不相同。在英國



，經下議院三次通過的議案，上院就沒有否決權，在日本貴族院對衆議會的決議隨時可以否決。並且兩院衝突鬧到僵局，衆議院可解散改選，而貴族院則只有停會。日本的官僚機構，就是利用着兩院關係的這一弱點，而通過貴族院以充分掣肘議會的活動。特別是國家的預算，在英國上院是沒有預算討論權的，而日本衆議院反受着貴族院的牽制而失去了財政決定權。

此外，關於財政，在緊急場合，政府可依「勅令」處分；於議會中預算案通過時，政府可執行上年度預算。這樣，議會監督財政的實權也簡直沒有。

三、陸海軍大臣武官制和帷幄上奏權——在英美法等國家的陸海軍是由內閣統制的，在日本則不然了。軍部依靠着其特殊勢力，利用着憲法上所賦與的特權，將軍權形成另外的一個系統，和內閣的職權割開。軍權的運用，內閣也不能過問。原因所在，是軍部利用帷幄上奏權，從陸海軍由天皇名義統帥下而取得陸海軍統帥的實權。利用軍部大臣武官制，劫持內閣的軍權。所以海相和陸相與其說是內閣的大臣，不如乾脆就稱之爲軍部的代表較切實際。在這一點上，內閣是失去了軍權。

四、閣揆由元老推薦——俄之議會政治母國的大英帝國，內閣首相一席，率由總選舉佔勝利的一黨的黨揆担任，雖在形式上是由英王下令組閣，但這種慣例，是不能以英王個人的好惡而變

動的。在法國，也是以佔優勢的黨團的領袖出馬組閣。談到日本，則完全不同了。他推舉首相的方式，是由天皇下問元老，元老奏薦，再由天皇下組閣大命。實際上，這種閣揆的推薦權是操在了元老之手。所不同於英法的，是他們對於閣揆的人選，並不以政黨勢力爲取捨標準。但有時也偶然推薦政黨人物。這樣一來，使閣揆和衆議院裏的政黨議員失去了連繫，他們便立在了相反的立場而交互傾軋。使內閣運用議會政治的大道發生了障礙，使政黨政治變作了兩相思——議會裏多數黨想組閣，內閣想在議會裏製造政府黨——而沒法在日本政治上立脚。

照上述第一第二兩個障礙看，簡直使日本的衆議院不能造成一個政黨政治下的衆議院。照第三點看，使內閣沒法完成英法式內閣的形態和其權能。照第四點看，更使議會和內閣分家，不能發揮政黨政治的主要精神。日本憲政的危機就建築在這幾點上，而目前的日本政治也就因爲這幾點而犯着政治的煩惱呢？

## 二 憲法修改幾成不可能

日本政黨政治先天的幾個弱點，差不多都是寄存於憲法之上的。所以若想在日本實現真正的英國式的政黨政治，那只有修改憲法。可是，在實際上這是有困難的，並且在目前幾乎成了不可

能。

日本的憲法爲欽定憲法，於明治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二月所頒布，是根據一八五〇年普魯士的憲法作藍本而由伊藤博文所起草。其特色，封建成分多，而民主成分則極少。天皇在憲法範圍內，權威是很大的。

因爲憲法是欽定，由天皇的大權來決定憲法，和民主國家的憲政迥然不同。當制憲的時候，不經由國民投票或國民代表會議決定。所以在憲法制定後，雖時代變遷，也不易修改。要修改，提議權不屬於議會，而屬於天皇。根據日本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此憲法之條文，將來有必須修改者，以勅命將議案付帝國議會議決之」。一修改憲法之時，兩議院非各有總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議事，出席議員非得三分之二以上之多數，不得爲修正憲之議決。一這樣看來，憲法修改的提議權屬於天皇，爲天皇獨攬。如果，天皇永不提議修改憲法，這憲法便永不能合法的修正，而政黨政治的障礙便也永不會從憲法中逃去。

從側面的修改憲法，也不可能。如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不得以皇室典範變更此憲法之條規」。第七十五條規定：「憲法及皇室典範，置攝政之時，不得更變。」這樣規定的意義很是明顯，就是憲法修改的提議權只能由天皇實行，即當天皇在幼年時，國家在天皇名義下由攝政者統治，而亦不與攝政者以這種的提議

權。

在這種憲法下，天皇可以隨自己的意旨行事。衆議院雖由大多數議決，倘與天皇意志相違，即可下令解散議會和改選議會。改選後，如議會仍堅持前議，可兩次三次的繼續解散。并且自總理大臣至陸海軍大臣，無拘何時對於任何人均可與以免職。即如軍隊，也是絲毫不能違背天皇命令而組織。總之，國家內外的政權，萬事均可依照天皇意旨施行。這種天皇親政就是立憲政治。如果真個這樣的實現，那政黨政治在日本更沒落了。

在實際上，直到現在，天皇是放棄了這些特權的運用，使大權旁落了。而天皇所剩的，只是一萬世一系的虛名。軍權給與了軍部，政治特權分配到樞密院和貴族院，衆議院。天皇只成了名義上的統制者。這樣，天皇在憲法上的修改提議權，便完全變成陳跡，而不能運用了。

天皇實權的放棄，並沒有影響到他「萬世一系」的尊嚴。而且在日本國民心目裏，天皇仍然有着神秘的支配勢力。所謂天皇主義，在日本是一個沒人敢對抗的勢力。法西斯主義的右派擁護他，左傾的政黨也同樣的擁護他，他們也認爲天皇之於日本，乃有其不可思議的魔力。實際上，日本許多社會運動，帶有濃厚的天皇主義色彩。

日本法西斯運動，是以天皇主義爲中心。如日本國家主義協

會祖國會會長奇達會宣言謂：「日本國家主義運動，並非法西斯蒂主義，也非國家社會主義，乃以天皇為中心的健全的傳統政策的復興。」日本法西斯蒂運動中的天皇主義處處表現。如國本社中有很多所謂「皇軍中堅」者參加，和新日本同盟，日本國家社會黨，神武會等等，都是以天皇主義為其指導精神。此外，如血盟團以「產業奉還天皇」政策相標榜；大日本國粹會，「以皇室為中心而謀民族的統一」；……這種團體，真是如雨後春筍，是天皇主義之深入於日本國民心理，擁護天皇的熱誠，恐怕世界上唯有日本罷！如果你到日本，向各方面的人物試問一遍，保管你百分之百的答案是擁護天皇的，在中國發生的新生事件，就是藉口侮辱天皇。日本國民在這種熱誠擁護天皇主義的旗幟下，對於天皇握有憲法改正提議權，是不會發生爭論的。

在這種情勢下，日本憲法的改正，實在成了難題。天皇有權他不應用，別人無權沒法應用，且更無人肯冒大不韙掠奪天皇這種權而落一個侮辱天皇的罪名。

日本憲法的難以修改，實在成了一個定案。這樣，就使憲法上的特殊性延長。

憲法上存在着的幾個政黨政治的障礙，是對於政黨政治實現的消極障礙。而特殊性的延長，特別是這種特殊憲法下所產生的矛盾的發展，使政黨政治遭到了積極的障礙。使政黨政治虛偽的

政治形態也大有卽難維持之虞。這便是指着軍部說。因為軍部利用着封建殘餘的特權，橫衝直撞，不僅要阻礙政黨內閣的出現，簡直並政黨而打倒之。

軍部對於天皇主義甚是崇拜，對其特權牢不放棄。所以時至今日，若想從修改憲法上以解除政黨政治的障礙，不待嘗試，就知道這是要失望的。

### 三 西園寺與內閣總理的抉擇

能够決定內閣的性質，操有決定內閣為政黨內閣或非政黨內閣特權的，在日本唯有西園寺公望。當每次內閣更迭時，他握有受天皇諮詢而推薦繼任閣揆的特權。因之，這九十歲的老翁，便和日本動盪的政治發生着微妙的關係。

操有推薦繼任內閣總理大臣特權的，在起始，是由元老院把持着。他們沒有實權，而他們對於政治的影響比任何人都大，他們不是憲法所認定的機關，但他們比法定機關的職責更重要。元老院的人數，從不增加，死了就算，也並無法律的規定。每當內閣更迭，天皇即下問他們，他們便集議推薦繼任內閣總理人選給天皇，由天皇委任。

元老院的設立，在憲法公布前十幾年，他們都是由天皇委任

著有功勳而聲高望重的政治家。完全是開國的功臣。當初爲伊藤博文，山縣有朋，井上馨，桂太郎，西鄉從道，黑田清隆，松方正義，大山巖，山田顯義等，西園寺公望也是其中之一。到目前除西園寺依然健在外，其餘都先後死了。所以推薦閣揆的大權也就落在西園寺一人手裏。

推薦繼任內閣總理的特權，在憲法上沒有根據，只是一種習慣的演進。但這種習慣也無形中變成了不成文法律，而牢不能打破。並且應天皇諮詢而推薦後，天皇是從沒有拒絕過這種推薦，而這也變成一種慣例，一種照例文章。所以，西園寺的推薦繼任內閣總理，又等於直接的指定繼任內閣總理，天皇的委任，對於他的推薦只是另外附加的一種形式。當他所推薦由天皇委任的內閣總理，或者被委任的人選，不肯拜受組閣大命；或者拜受組閣大命後，發生障礙而陷於流產。在這個時候，西園寺有權再推薦，直到組閣成功爲止。西園寺對政治發生重大影響者，就是靠着這種權威。每當日本內閣變動一次，就要煩勞這位老先生晉京一次，諮詢繼任組閣人選事宜。

西園寺握有這種特權，也並不是無限制的，就是他本人也不推藉這一個特權胡作亂爲。從事實上說，最容易明白，他每次所推薦的內閣總理都是適當的人物。當民政黨的若槻內閣受敵黨和民衆攻擊時，因內部分裂，若槻內閣崩潰，西園寺就推薦政友會

的總裁犬養毅組閣。到五一五事變，激烈的少壯軍人把犬養毅刺死，反政黨內閣空氣高漲時，組閣大命降於何人便成難題了。因爲降於政黨，必要引起更大的暴動；若降於激烈的武人，讓他們來執政，那又簡直是給虎謀皮，日本政治前途當更不堪設想。當時的西園寺，便抱定了既不選政黨人物，也不選激烈的武人的態度，而推薦和雙方無關係的齋藤實組織超然內閣。到齋藤內閣倒後，西園寺又推薦岡田大將組閣。去年二、二六事變，將岡田內閣給崩潰後，軍人氣餒更高了，西園寺便推薦主張積極自主外交的廣田宏毅組閣，以緩和激烈的情勢。

直到今年，第七十屆帝國議會裏政黨和軍部激烈的抗爭，崩潰了廣田內閣。到這時，政黨和軍部都是積極的，簡直成爲兩個不能共存的對抗，這種情勢的延續，對日本政治前途最爲危險不過。反映到總理大臣繼任人選的推薦上更是困難。因爲表現在日本政治上，一是政黨內閣的要求，一是軍部內閣的激盪。西園寺在這種情勢下，對於內閣大臣的選擇毫不猶豫的推薦出軍部中緩和派的宇垣一成大將受命組閣。這種措置，是得到了政黨方面的默許，而遭到軍部方面的反對。因之，宇垣內閣便出之於流產。嗣後，西園寺便再向軍部方面傾一步，而推薦軍部中統制派的林銑十郎組閣。這樣，內閣才維繫下去。到林內閣再崩潰，首相繼任人選的推薦更陷困難。所以西園寺才把和多方面有關的近衛文

磨抬出來，而且現在組閣業已成功。

總括起來看，西園寺的遴選閣揆，也不是沒有標準。特別在今日，他的原則是在調和自由和統制兩大潮流，也就是設法緩和政黨和軍部的抗爭。他認定，要純粹由政黨人物來組閣，不僅要遭到軍部竭力障阻難以實現，並且還怕引起軍人方面莫大的衝動，再演一次五一五，再演一次二二六。可是要由激烈軍人組閣，這種軍人內閣的現實，是必要將日本國運牽引到國際最危險的境地去。這都是西園寺所不取的，因之，他認為唯有從軍部的緩和羣中及非軍部的激進分子中去尋覓內閣總理的候選人。在事實上，自大養內閣崩潰後，西園寺就是守着這一個規律。

西園寺對閣揆人選的觀點如是，便在日本政治上作成了兩大矛盾。從大養內閣後，將政黨內閣是破壞了，而且政黨希望再降組閣大命於政黨人士的企圖，也成了泡影，但軍部內閣，若要通過西園寺的推薦權而實現，還不是一件容易事。是西園寺的存在，也正是作着軍部內閣的妨害，二二六事變的爆炸彈波及於西園寺官邸的原因便是在此。政黨內閣和軍人內閣兩大矛盾的衝擊，是要和西園寺的生命相始終。

日本元老院所剩下的僅只西園寺這一個老頭子了，而閣揆的推薦權也只操在他的手裏。西園寺死後，或者遭遇不幸，內閣總理將如何產生，不僅是一個有趣的問題，簡直是政黨內閣和軍部

內閣一個抉擇的關頭。因為西園寺以外，在目前日本國內，實在找不到有特別功勳的，有才幹的，有經驗的，不黨不偏的人物來接替他；並且也沒有這種法律。因此，西園寺似乎也早見到，在一九三四年七月齋藤因藏次的舞弊，提出內閣總辭職時；西園寺就應召入京，召集一種所謂重臣會議，參加者除西園寺外，有牧野仲顯，一木喜法郎，清浦奎吾，若槻禮次郎，齋藤實，和高橋是清等。當時岡田首相的推薦就是先由這重臣集團在宮中開會決定，再由西園寺上奏天皇，由天皇下命的。後來經過二二六事變，參加當時重臣會議的齋藤和高橋已作刀下鬼了。而且從彼時後，而廣田，而宇垣，而林銑十郎等的推薦組閣，又全都是西園寺一人所獨自決定。所以於西園寺死後，這重臣會議能否接替推薦閣揆的這種特權實大有問題；繼承後，敢否和軍部對抗而仍若西園寺那樣的中正不屈，更有問題。所以閣揆推薦權的前途實抱有無限的危險。

但在林內閣崩潰後，西園寺的首相繼任人選的推薦權曾發生動搖。因為那時日皇曾召內大臣湯淺，下向以關於時局收拾事。後由湯淺奏稱，宜下問元老西園寺。結果近衛組閣又是出於西園寺的推薦。將來是否可由內大臣湯淺代替西園寺？而彼是否敢於出任鉅艱？都是問題。無疑的，這一問題在西園寺死後是必須解決的。而將為日本憲政上的危機。

#### 四 軍部的打倒政黨運動

政黨政治最大的敵人，在日本當然要屬軍部了。他不僅要積極阻止政黨入閣的實現，並企圖樹立軍部內閣而永遠鎮壓政黨內閣的翻身；同時就是政黨本身也想打倒，而免掉其作為軍部內閣的妨害。目前龐大政潮裏，軍部所表的猙獰面目，可以說完全表白出其野心所在了。

軍部對於政黨政治的排擊，是分三部工作：即對內閣，對議會，對政黨本身，都各利用着憲法賦與的特權，而極盡能事的運用着一切的方策，而向政黨政治施以殲滅戰，並拿武力作為最後手段。這樣，便使政黨或到在日本政治上的沒落。

日本軍部和內閣的關係，是以陸海軍大臣作媒介，而陸海軍大臣也就是軍部和內閣政治相接觸的一部分。軍部把握內閣生命的法寶就在這一點。我們知道，日本內閣是連帶責任內閣，一個閣員的非法或撤退，便牽連到整個內閣的壽命；新任首相閣員的遴選若有一省沒人担任，而首相的兼任再有困難，內閣便陷於流產。內閣最弱的一點，就是海陸軍大臣的人選問題，而彼兩省是只限於陸海現役軍人的。這軍部大臣武官制，使造成了軍部支配內閣操縱內閣，威脅內閣的工具。

軍部操縱內閣支配內閣的手段，一是撤回陸海軍大臣，一是拒絕推薦新陸海軍大臣。當軍部政策在內閣裏不相容時，或者說是內閣不為軍部所操縱時，那軍部便以撤退陸海軍大臣相要脅，使內閣陷於崩潰之途。廣田內閣出於總辭職，也是由於當時陸相寺內以辭職要脅解散議會使然。當新閣着手組織時，首相人選若不得軍部的同意，便以拒絕推薦後任陸海軍大臣，而使新閣陷於流產。宇垣內閣的流產，就是由於軍部堅決的拒絕推薦陸海軍大臣而使然，林銑十郎的組閣在起始也會遭到了這麼一度的難關，而也險乎走了宇垣內閣的悲運。目前近衛內閣雖成立，究將何去何從？也須抉擇一下。

軍部對於內閣的操縱，也會涉及到內閣總理推薦根本問題上，二二六事變暴舉的波及到西園寺，血盟團暗殺名單裏包括西園寺在內，其原因便是因為西園寺把握着內閣總理的推薦權。想一舉而殺之，以實現軍部內閣。

二二六事變後，有田前外相創議的「陸海外相會議」，不僅表示着政府外交被軍部劫持了，更顯示出軍部從外交的範疇伸入政治裏去，內閣整個任其玩弄了。

軍部於把持內閣以外，更想盡方策以懷柔議會，其最後手段，便是強制內閣解散議會。他為甚麼要解散議會哩？其理由，很是簡單，是為破壞政黨政治，是為打倒政黨。

我們知道，日本的議會，完全是在各黨把持之下，是政黨政治式的議會。將議會破壞了，政黨政治便沒有了發育的基礎，政黨也就失却了運用政治的場合。在廣田內閣時代，陸相曾脅持內閣以解散議會。經寺內的努力，內閣通過了解散議會的決議，終因廣田首相到形勢不佳首先提出了總辭職，使軍部解散議會的企圖功敗垂成。迨林內閣成立，議會再開，因軍部和政黨對立尖銳，所以於議會預定閉幕的三月三十一日那天議會便在阻碍選舉法案以外的案件審議藉口，而在海相米內強硬主張解散以促其反省的口號下，被內閣呈請天皇下令解散。使議會作了軍部政策的犧牲。

軍部對於議會除去了解散這一手段外，尚採取一種轉變議會性質的方策。在目前最明顯的便是所謂新政黨運動。打算創作一種擁護軍部政策的新政黨，以企在未來議會裏作爲既存政黨的反對勢力，而作爲軍部內閣的基礎。這樣，使政民兩黨歷來把持的衆議院就根本變質。這新政黨運動，就是代表法西斯政黨的發展，在軍部策動下幫助着軍部興風作浪而執行軍部政策的。

軍部在劫持了內閣，蹂躪了議會以外，更進而向着政黨本身投擲炸彈。實則軍部的打倒政黨運動，乃遠在九一八事變以後。彼時，松岡洋右奉着軍部的命令高倡政黨解銷論，擬一手打倒既成的政友會和民政黨，一手製造法西斯蒂。從那時起，軍部和政

黨的衝突便日趨激烈。反映到日本政治上，使犬養以後的四任內閣和政黨脫離了關係，到林內閣，簡直就不讓一個負着政黨招牌人物入閣，算是使內閣和政黨完全全的絕緣。在議會裏，軍部和政黨更是到處對立。二二六事變後，在議會裏軍部飽嚙一頓政黨的申斥，目前開成僵局而解散了第七十屆議會，更顯示兩大勢力公開的對立，廣田內閣未崩潰前，政友會代表濱田國松並和當時的陸相寺內發生了直接口角。政黨攻擊政府的外交失敗及廣大的預算，而軍部則以一缺乏時局認識一斥責政黨，在目前軍仍在一方面給政黨戴上一個「缺乏時局認識」的帽子，一方繼續着以暴力在議會裏將政黨打倒。

此外，軍部更利用在鄉軍人會爲基礎，策動法西斯運動，而想在社會層將既存政黨的基礎與以動搖。法西斯團體之多，在日本真是如雨後春筍，其大者爲生產黨，大日本國家社會黨等，實則一切的法西斯運動差不多都和軍部有關。雖然他們的政策等和立場也有着歧異，而他們打倒既存政黨的目標則殊無二致。

到現在，軍部的打倒政黨運動可說是到了極度堅決的時候，政黨能够苟延殘喘者也就萬幸。在倒閣運動和打倒政黨運動形成對立後，使林內閣不再解散議會而出於總辭職者，可說政黨更是萬萬幸了。但政黨將來被軍部摧毀的危機，恐怕就伏於此罷！

## 五 憲政挽救的困難及其絕境

日本憲政帶着先天的弱點，又添上後天的危機，影響於日本政治前途的驚險，使日本有識人士莫不抱爲杞憂。第一個感到走頭無路的便是政黨，因爲政黨政治沒落了，政黨存在的作用便完全喪失。目前所表現的憲政危機，其最顯然的現象，是議會和內閣的乏缺連繫。再則內閣被劫持一樞密院對於內閣及貴族院對於衆議院的牽制則爲次要。

內閣被軍部劫持，乃是基於一軍部大臣的任用只限於現役軍人一二點。政黨爲了使立憲政治發達，乃竭盡全力，向着憲法上那一點攻擊。他們努力改正藩閥爲扶植自己勢力起見所遺留下的不平等的文武官制，擬使文官也可以擔任作爲行政官的陸海大臣和朝鮮，台灣總督。這點雖沒有實現，但陸海軍大臣的任用範圍，由現役軍人擔任擴大到預備軍人範圍裏去。這一步的達到，已經使政黨費盡了九牛二虎的力量。

到廣田內閣時，軍部又實行反攻。所以政府方面在當時雖然也有四人入閣，軍部竟又恢復舊制，而使陸海軍大臣任用的範圍縮小，祇限於現役陸海軍大將中將。在當時，政黨也無可如何。使廣田內閣在軍部劫持下而造成了第七十屆議會這議黨拼擊外交

失敗的情勢。

內閣受劫持的危機，是沒法可挽救。但議會和內閣缺乏連繫這一奇怪政治形態，又造成了日本政黨政治的苦悶。現在更演變成爲兩相思。這種情勢在目前倒閣和倒黨運動兩相對立上表現得更爲明顯。

甚麼叫做議會和內閣缺乏連繫呢？這就是說違犯了政黨政治的常態，而使議會和內閣兩相對立。內閣的開揆不是議會裏多數黨的領袖，而議會裏多數黨的領袖不能組閣。這種違犯英國式政黨政治常態的內閣和議會關係，便是議會和內閣缺乏連繫。目前日本政潮的主要癥結，便是有着這種矛盾從中作祟。

議會和內閣的缺乏連繫，影響到內閣對於議會政治大道的運用。廣田內閣的崩潰，宇垣內閣的遺產，林內閣的再崩潰，完全是因爲內閣和議會失去了連繫，成爲議會政治大道上的障礙。林內閣深感於這種苦痛。因爲政黨越平常情的實戰，使第七十屆議會反政府的氣燄高漲，使林內閣抗議會季節簡直通不過去。其遭到的難關，使林首相感到大有連絡政黨而疏通議會政治大道的必要，原本定於四月初，向政黨進行入閣交涉，以恢復內閣和議會的連繫而溝通議會政治大道。但未實行，第七十屆議會就應軍部的要求而解散了。議會的解散，總選舉競爭的開始，更使林內閣感到內閣和議會缺乏連繫的危險。



林內閣爲了挽救這種危險，便喊出一爲下屆議會仍然持着反政府立場，便再度與以解散」。話雖是這樣說，如果特別議會真個仍舊和現內閣作對，林內閣恐怕沒有即行再與解散的勇氣。實際上，林內閣是另外進行着一種新政黨運動，以企在特別會議裏對抗政民兩黨而挽救以內閣爲中心的憲政的危機。

爲維持內閣而組新政黨的，於林銑十郎之前，在日本政治史上是有前例可尋的。第一個感到內閣沒有議會擁護，在議會裏沒有基礎的危險的，是日本史上大名鼎鼎的伊藤博文。他深感到仰承各黨鼻息以維持政權的痛苦和危險。乃於明治三十三年九月十五日（一九〇〇年）組織政友會。第二個感到內閣在議會裏沒基礎的危險的，是桂太郎。他曾奉命組閣三次，都因爲沒有政黨的援助而場台。爲了挽救這種危險，便一如伊藤而組織立憲同志會（民政黨前身）。其時間是在大政元年（一九一一）十二月二十三日。他們在當時，都暫時的渡過了難關。林銑十郎企重演這種故事，但是已告失敗而下台了。

所謂政黨政治兩相思：就是指目前挽救憲政危機的兩大現實路線而言。一個是以內閣爲中心的憲政挽救，主持者爲近衛首相，其策略是新政黨運動，林前首相會這樣努力以企延長閣命。另一個是以政黨爲中心的憲政挽救，主持者爲政民兩黨的連繫運動，其策略是議會的爭奪和內閣的推倒，最終目的在政黨內閣的

再現實。目前倒閣運動與倒黨運動對立的尖銳化，就是政黨內閣和軍部內閣兩種企圖所構成的交互複雜的抗爭。

林內閣時的新政黨運動，是由藏相結城和兒玉策動着，初擬推近衛文麿爲新政黨首揆，因近衛不就乃屬意結城和廣田。並且盡其全力的從事於策動工作。總選舉裏沒成功，而總選後政民兩黨反更堅固其連繫，建設倒閣陣線而要求林內閣辭職。因此，林內閣便急劇，而進行援助建川，小林等組織法西斯政黨。結果，由於五月二十八日政民兩黨連繫的倒閣聯合大會，和右傾派四十餘團體的倒黨聯合大會同開於東京。陣壘相對，使林內閣聳於前途荆棘正多，乃不能不出之於總辭職。

近衛內閣目前雖沒有標明如何過渡這憲政危機的橋樑，但從其內閣組成分子上，很可看出他行將師林銑十郎故智而樹立一種新政黨。爲廣田外相及近衛本人，都是過去新政黨運動人物擬推的黨揆，永井，中島兩政黨人物更是新政黨運動的健將，照這樣看來，近衛內閣大有運用新政組織以作內閣在議會裏的基礎的可能。

在政民兩黨更是捲土重來，實行連繫的新鬥爭。現在他們乘着在總選舉裏所獲得的勝利，而擬在特別議會裏建設連繫陣線。最初他們是打算在特別議會裏打倒林內閣，而要求西園寺再降組閣大命與政黨人物，使政黨內閣再事巧合，而團圍他們苦心焦慮

的政黨政治的好夢。但是由於右翼派秉承着軍部意志而要得林內閣聲援，大作打倒政黨運動，大日本青年黨等八個極右團體，並發宣言，題爲「傳檄全國同胞」，要求政民兩黨及社大黨自動解散。因而政民兩黨便加緊進行倒閣工作，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東京開倒閣聯合大會，決議兩黨繼續合作，於未來特別議會召開後兩黨共同提出不信任政府案。雖然，在開會那天和右翼派的倒閣聯合大會形成對立，而林內閣却因鑒於這兩大運動對立的尖銳化而不待特別議會的召開而總辭職了。這樣，當然是政民兩黨連繫的倒閣運動第一步成功，可是繼任閣揆一職不降於政黨人物而降於近衛，又不能不說是政黨內閣的奮鬥空費苦心了。

從日本實際情形來看，這政黨政治兩相思的挽救憲政危機，是很難使日本憲政脫險的，因爲尙有着其他先天的弱點存在着。就拿過去來說罷，伊藤博文爲維持內閣而組政友會，桂太郎爲維持內閣而組立憲同志會，但時至今日，他們用以維持當時內閣生命的政民兩黨，依然被迫斥在憲政常軌的外面。照這樣看，新政黨即使由近衛策動成功，或者擁護近衛內閣，也不會根本解決了日本憲政的危機，必仍然如伊藤和桂太郎組織政黨維護內閣的故事一樣，再使新政黨也演一次和目前政民兩黨所感的苦悶劇。而況且這新政黨運動還不一定成功哩！根本的原因，是首相由元老推薦而不是仍政黨在議會裏勢力大小而決定。如果依政黨在議會

裏勢力以決定組閣人選，那麼政民兩黨又犯甚麼政黨內閣不再現的苦悶呢？這種事實，在日本憲政常軌裏是不易達到的。所以政民兩黨雖然在總選舉裏落得了壓倒的勝利，在未來特別議會裏連繫陣線也佔着絕對優勢，而在事實上，林內閣總辭職後，西園寺依然不睬政黨人物，而將繼任首相一席，奉之近衛文麿。從此看來，政民兩黨的抗爭，也只有消極的破壞非黨內閣，而不能積極的建樹政黨內閣。政民兩黨的終陷沒落，即此可見一般。

政黨和現內閣，特別前林內閣，都在竭力爲挽救憲政的危機而努力，但他們是抵不住軍部炸彈的一擊。就他們的立場看，政黨雖是反對軍部，而前林內閣却是投降到政黨政治的仇敵——軍部懷抱裏，近衛內閣較林內閣傾於軍事法西斯的程度並不淺。這樣，不僅增加軍部左右政治的權威，並且增重了軍人干政的勇氣，更是擴大了憲政的危機。

日本政治前途將何所歸趨呢？軍事獨裁？還是憲政復活呢？實際上，憲政復活是沒望了，而軍事獨裁的名實相副，從近衛公的登台恐怕爲時還尙早一些。政黨內閣抗爭和軍部內閣抗爭這兩大潮流激劇抗爭演成五月二十八日在東京對壘着各自召開倒閣和倒黨兩大聯合會。其抗爭可說到了最高點。其激劇情形的表現，一是林內閣的總辭職，一是近衛的登台。林首相本是抱着再渡解散議會的決心的，突然辭職而候內閣解體，這不能不說時局到了

極嚴重地步。近衛公的出馬組閣，是表示西園寺推薦新閣人選走到了絕途，而拿出最後的一劑，更表示着時局的嚴重，非這多方面人物的近衛公不能勝任。是近衛公內閣怎樣應付政民兩黨和軍面對抗爭，和憲政前途却有着極微妙關係。

近衛內閣以多方面人物的資格而登場，其策略也是必然的要發生許多困難的。對於政黨和軍部兩面全不傾，為事實所不許的兩方全買好，又事實所難能。偏於一方面，危險又甚多。這種困難，完全是日本憲政先天的不健全，和後天的危機所造成。但應付不相宜，是要更增重這種危險的。從實際觀察，近衛文磨首

相有進行組織新政黨趨勢，其內閣命運及其和既存政黨和軍部兩方面的真正關係如何？於特別議會開會的情形中可得一結論。到那時或者也要給日本政治前途指出一條路線。

我們研究的結果，日本政治前途無拘怎樣動盪，日本憲政是已經無可救藥了。如果，近衛內閣再由遭遇難關而崩潰，到那時，日本政潮將更深進一步。也許直接的軍事內閣就要實現。不過，似乎於近衛內閣後仍須再來一渡似近衛性質的內閣再敷衍一時，我們拭目俟之。

### 日本新藏相賀屋小史

家 寒 苦 理 學 財

日本新藏相賀屋小史，廣島縣人，今年四十九歲，在諸位大臣中當為激刺之青年。彼在青春時代，備嘗辛酸。大正六年畢業於東京帝大，法科，歷任大藏省書記官，主計局主計課長，豫算課長，對赤字財政之改革頗具手腕，因而內閣及倫敦海軍局長昭和一十一年五月任為理算長，十二月任大藏次官。曾駐美國，復充日內瓦及倫敦海軍會議之隨員，遊歷於歐洲。賀屋小史以外，不感興趣。其為人高過六尺，至為雄偉，嘗以書寢為唯一之自慰。在東京時，區西巢地方有私宅，訂為每月付款，以清一最。近據其夫人語人如左，其體力能耐。嗜酒，但喜作高而夫球戲，其本身相當貧困，於此可見一般。至於身為大臣，未知其體力能耐否。

# 外交月報第十卷要目

## 第一期

中日國交與綏遠戰爭  
日意協定

青島事件  
英意地中海紳士協定

評 英意地中海紳士協定

一九三六年國際政局之演變及其動向

一九三六年世界金融概觀

一九三六年歐洲國際政局的回顧

一九三六年中國與國際政局的回顧

一九三六年：危機中之一年

英國在遠東合作之回顧及其展望

丁樹形  
侯樹培  
郭維垣  
蔡維藩  
劉育五  
于錫九  
趙善英  
黃廷英

## 第二期

日本政潮  
希特勒的演說與歐洲外交

戈林訪墨索里尼  
不干涉西班牙內戰有可能嗎

評 各國戰事本位的算預

一九三六年之英國遠東外交

一九三六年之海軍問題

一九三六年之蘇聯的經濟建設

一九三六年之中國關係

一九三六年歐洲國際政局的回顧

淪陷後之東北

譚春霖  
連士升  
戴爾卿  
張俊德  
劉育五  
張耀光  
關守成

## 第三期

日本內閣的前途  
日本對華外交的新姿態

英公布防新協定  
不干涉西亂新協定成立

評 美國中立政策的矛盾性

一九三六年中日關係

論中日經濟提携

遠東國際情勢新姿態之剖析及我國今後應有之態度

日本馬場財政之檢討

羅斯福之睦鄰政策的收穫

德意第三帝國現階段的現狀

戰後國際關係簡史

吳其玉  
丁樹培  
潘乃斌  
儲玉坤  
朱國材  
張鏡潭  
劉育五  
齊思和

## 第四期

王寵惠就任外長  
佐藤外交與內閣

英意交惡與歐局  
醞釀中的一新協定

評 美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行

撤廢領事裁判權交涉之回顧與展望

今後中日外交之透視

國際政治上均勢原則之檢討

希特勒執政下之政治制度

德國恢復殖民地運動的透視

醞釀中的英國人民陣線

莫索里尼的歧途

譚春霖  
丁樹培  
鄭宏述  
關性天  
會衍明  
儲玉坤  
高麗華譯



## 近衛組閣後日本對華政策

丁作韶

內部抗爭與外策抉擇——對華政策的動盪——近衛對華信念將拋半壁——廣田三原則的廢棄——實際行動的難以更易——政爭調和與日本對華外交姿態——華北問題如何歸結——中日邦交之前途

### 一 內部抗爭與外策抉擇

近衛文麿，年不過四十二歲，身為貴族院的議長，與各方面感情素稱融洽。在一九三六年「二二六」驚人的政變後，曾得有西園寺公的薦舉組閣，當時以不堪勝任辭。這次林內閣倒台，他又受有西園寺公的推薦，遂不復辭，毅然出任艱鉅，而於六月四日即將新閣組織成功了。陸相仍舊是杉山，海相仍舊是米內，外相則改任以三原則著名的廣田弘毅。特別是廣田弘毅，引起我國上下的各種疑懼和各種揣測。究竟近衛內閣對我之政策將如何？近衛本來是一個溫和中庸的人物，他同他各方面的關係據說都是很好的。他對於日本的外交也有他的主張，本年元旦，在朝

日新聞上，曾經發表了一篇文章，題曰為「現代日本政治外交之指標」，當中有一段，談到「對華信念」說：「我們（指日本）所主張的中國交調整的目標，非如中國朝野所猜疑，嫉視，曲解，而是毫無包藏着對於中國領土侵略的野心的。我日本所望於中國者，祇是互相提携，結為善鄰盟邦，以期圖東亞之和平繁榮而已。除此之外，別無他意。」現在近衛作了日本的政府領袖了，能本着上邊的主張對付中國嗎？而且所謂「毫無包藏着對於中國領土侵略的野心的」，所謂「祇是互相提携，結為善鄰盟邦」，「又是什麼意思？」

近衛內閣之前是林內閣，林內閣之前是廣田內閣，廣田內閣是因為「外交失敗」而倒的。如一九三六年十一月日德防共協定的簽字，被認為不合時宜，因為他給予蘇聯一種口實，使他延宕

簽訂大體有利於日本的長期的漁業協定。蘇聯政府禁止生鐵輸出日本，並在海參崴方面，擺佈下許多煩麻，排斥日本的航務和商務，凡此種種，全是日本政府對蘇聯外交之失敗。以武力迫脅中國，以盛氣賤凌中國，引起中國的反感，對內力謀團結，對外廣結與國，在議會看來，這外交也是失敗外交。他如對英，在議會看來，也是失敗的。林內閣是負有改正這一「失敗外交」使命的。故上台之後，即主對英國妥協，對中國親善，對俄國接近。正值向前邁進，林內閣忽又總辭，由近衛繼任；將來日外交，是依然如舊還是另有路線？

想解決這些問題，先明瞭日本內部抗爭的情況是很必要的，因為外策的抉擇，與此有極大的關係。年來日本內部的鬥爭激烈極了。這又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倒閣運動，另一方面是倒黨運動，前者是議會的政黨領導的，其目的在推翻林銑十郎的內閣；後者則在林銑十郎領導之下，其目的是要推倒議會裏既存的政黨的，此來彼往，鉤心鬥角，愈鬧愈下不來台，到最後就是一個僵局。但在五月二十八日以前，尙未至絕對的對立地步，以後可就不同了：倒閣方面成立了聯合，倒黨方面也成立了聯合，並且分別在東京召開會議，至此民政兩黨和軍部及右傾派的對立到了不復可以掩蓋的地步。至此林內閣也到了十字街頭，還是服從衆意提出總辭，還是立於軍部及右傾派方面貫徹倒黨主張，不能再

擱置不談。那麼，何去何從呢？林內閣選擇的是第一條道路——提出總辭。這實在是含着重大的意義。因為林首相於四月二日開過了緊急閣議會發表過有力的聲明，明確拒絕民衆所抱內閣辭職之願望，並決定繼續保持政權，排除因循，戒慎矯激，斷行適應時勢之革新，「認刷新議會，為庶政革新之步調。同時（六日）陸相杉山訪問林首相於官邸，並作強硬進言，謂應向政策本位邁進，辭職問題不必考慮。蓋此次總選舉，固非政府與黨與野黨之爭執，其主要目的，則在政黨時局之認識何如。總選舉之結果，雖政民兩黨在衆議院佔多數議席，此乃由最初已明瞭之事也。政府如因此而決定進退，則將使議會解散成爲無意義。同時，著名極右大日本青年黨等復發表長篇宣言，題爲傳檄全國同胞，要求既成政黨及無產黨迅即自動解散。但結果林內閣仍然是辭職。林內閣於費盡心機之後，終出於辭職之一途，日本政局的嚴重化，不難想像得之。

於林內閣總辭後，一般人見於日本政局表現着空前的嚴重，對於誰來繼任一個問題，都非常的焦心。直到降大命於近衛文麿後，這一問題才算告一段落。一般人的評論，都認近衛公爲繼任首相唯一無二的人選，更有認爲近衛公的出馬爲西園寺調和日本政局最後的一劑。其重要性可知。近衛內閣實現了，同時廣田又被邀請出任外相。內政意義不談，只就對外交言，再縮小範圍只就

對華言，近衛公也曾表白過對華的信念，而廣田過去任外相，任首相，更有其對華三原則。所以，近衛內閣成立後，日本對華政策將何如？確是值得注意的問題。但近衛內閣對華政策的抉擇，也很難單憑近衛內閣主觀的決定。在實際上，不僅要受客觀環境的影響，並且日本目前複雜嚴重的政爭將作為日本對華政策主要的決定因素。所以對於近衛所掩護着的政爭，實有首先加以說明的必要，因為這和對華政策的抉擇有着微妙關係。

近衛內閣的成立和林內閣的崩潰，同樣是日本政局嚴重化的表徵，而不是政治安定的符號。林內閣因對於軍部政黨的嚴重對立，設法調和，沒法抑制。其辭職便是證明他應付時局的失敗。但這極嚴重性，依然繼續到近衛內閣時代來。近衛內閣正是立足於兩大派系抗爭的對立和調和之上，其內閣的所以成立在乎此，而其前途的險惡恐怕這也是一個致命傷罷！

林內閣的辭職，所以表示日本政局趨於嚴重者，乃是因為他的辭職非出於自然，而是戀棧不可能的結果。要按英國政治說，林內閣於總選後，證明反政府的政民兩黨勝利後，即應辭職。雖然，日本有日本的特殊憲法，但衡之常理，於彼時亦應辭職，不然，民意在總選舉裏所表示的便毫無意義了。但林內閣却仍然戀棧，而實行第二步控制政局的計劃。到那時，政民等反政府黨的勝利，是表示着林銑十郎維持內閣生命的第一步工作完全敗北。

本年，林內閣之所以解散議會，除去了傾倒於軍部外，尙有其單獨的作用。即企策動新政黨運動，而參加競選，以在總選舉裏和政民兩黨角逐，這新政黨運動，在當時因為諸多困難，和時間上的來不及，在總選舉裏是沒發生絲毫作用。按情理，林內閣在總選舉揭曉後，其控制政局的策略已窮，就應該辭職以謝國人了。但林內閣却異想天開，而企在就當選的既存政黨議員間進行一種新政黨運動，而在特別議會開會時，作為政府的衛星，並藉為打倒政黨在議會裏的勢力的前鋒。林內閣也確實在這樣進行，並再度解散議會威嚇既存政黨，但林內閣是白費了心血，為倒閣運動堅強進行所粉碎。

在林銑十郎首相，決定繼續保持政權後，使反對黨大為憤慨，因之反對黨的倒閣運動也愈趨積極。這一積極，使政民兩黨自身以至於兩黨的連繫，愈牢不可破了。同時使林內閣新政黨運動犧牲及分裂既成政黨的政策算是碰壁，而且也感到此路不通。到這時，可以說是林內閣新政黨運動第二次失敗。可是林首相却反羞為怒，而露骨的和軍部及右傾派勾結了。

到政民兩黨提攜具體化，建立共同倒閣陣線，並聯絡各黨派，齊向政府進攻。兩黨領袖會商倒閣方法，締結聯合戰線，各推代表十人商討戰略。結果，這以打倒林內閣為目標的政民兩黨連繫，進行到共同倒閣陣線的建立，更林內閣更驚慌了。乃傾於軍

部竭力拉攏軍部，並請右翼派領袖建川和小林等組織法西斯黨，而公開予以支持。因之，右翼各派便風起雲湧的來作護閣運動，並努力於倒閣工作。於是，倒閣倒黨兩大運動便形成日本政爭的中心而對立着。

倒閣和倒黨兩大運動的由來，是由軍部和政黨衝突而起，爲他們在政爭裏的兩大戰術。倒閣運動，由政民兩黨推動，他們的基礎是兩黨連繫陣線。在第七十屆帝國議會裏的全部過程，兩黨都是齊一步調作着反政府運動。總選結果，政民兩黨的勝利證明了兩黨連繫運動的功効，所以便乘着戰勝雄威，共同進着倒閣途上邁進。由民政黨幹事長小泉正式向政友會幹事長松野提議兩黨提携，建立共同倒閣陣線。兩黨黨員協議會決定，設倒閣本部於東京並定於五月二十八日舉行兩黨倒閣運動的聯合大會。

在另一方面，倒黨運動則由右翼團體排演；擬一舉而將既成政黨打倒。自然，其運動是在對準政民兩黨和社大黨放矢。大日本青年黨等八個極右翼政治團體，發長篇宣言，題爲「傳檄全國同胞」，要求既成政黨和無產黨迅即自動解散。到目前各左翼倒閣針鋒相對。建川，小林，橋本等右翼領袖更大肆活躍。生產黨，大日本青年黨等十二個較大之右翼政黨與右派，也定於五月二十八日在東京召開共同排擊既成政黨結成新黨運動大會。

林內閣策動法西斯黨的目的，雖說是有着憤激作用，但林首

相仍想藉打倒政黨而苟延內閣壽命。其看法是想在特別議會召開之前，將既成的政民兩黨和社大黨等反政府黨打個落花流水，以安然渡過特別議會季節。事實上，在五月二十八那天給了林首相一個重大反省。因爲在那一天，政民兩黨在東京舉行聯合倒閣運動大會，參加者，衆院與貴族院兩黨議員及兩黨全國各區分部領袖共五百餘人。通過共同宣言，指責內閣爲蹂躪日本五十年歷史之憲政，並堅決要求內閣辭職，其反政府之熱烈情況，爲一九二四年三政黨共同推翻清浦軍閥官僚政策之第一次。這樣更表示出兩黨在未來特別議會裏繼續連繫運動而共同提出不信任政府案的先聲。政治鬥爭的四十多個右翼團體，也通過了激烈的決議。攻擊既成政黨社大會及無產黨，擁護林內閣。這樣，倒閣運動和倒黨運動對立起來，使林首相感覺到破壞政黨致於崩潰，並証明兩大派系由對立而終於走到短兵相接。這時，林首相不僅感到應付時局的方策陷於窮困，並且嚴重的時局反映到內閣機構上。也使閣員間發生了分裂。杉山，結城，鹽野與後藤，力主政府應堅決維持自有之地位以應付新議會。另一方面河原田山時，兒玉與米林首相陷於重大歧途。

到這時，若繼續內閣生命的話，勢必再度來一次解散議會。這條路不僅危險，並且終不免於辭職。因此，林內閣便知難而退



，選擇了第二條路，提出了總辭職。

林內閣的崩潰，並不代表倒閣與倒黨兩大運動誰勝利的問題。若在表面看自然是政黨的倒閣運動獲得勝利結果。實際上，只是時局趨於嚴重的信號。這種嚴重，已如前述為政民兩黨和軍部及右傾黨的對立和抗戰。近衛內閣的成立便是這種對立和抗爭的延長。因為林內閣崩潰後的日本政局，是一個極難調和的局面，非為近衛這多方面的人物，實沒法應付。是近衛內閣的成立，實為國內兩大派系對立嚴重的結果。他如何調和這種鬥爭，不僅是他維持內閣生命的方法，並且也是他出任內閣的使命。

外交是內政的延長，在日本是充分表現出來。所以近衛的外交，特別對華外交將如何，實在對於日本國內兩大派系抗爭的調和上有莫大的作用。而且，國內兩大派系的鬥爭，也更可左右近衛對華政策的決定。確定的，林內閣遺贈給近衛文麿的國內抗爭禮品，實在嚴重，另換一個人便很難和平應付。並且對華政策也是作着兩大派系的抗爭而動盪了這次政爭的全部過程。所以不只是近衛內閣的對華政策可再影響於其國內抗爭，而且，國內兩大派系抗爭的現勢及其將來，更在在要作着近衛內閣對華政策抉擇的基礎。

因為近衛內閣的外交，其決定權是要操之於這國內抗爭的事實，近衛首相乃至於廣田外相都是不能反抗的。其原因，便是對

華政策的決定，實在又有着調和國內抗爭的意味。我們於討論日本對華政策的時候，所以首先說明近衛內閣所遇見的國內抗爭的嚴重情勢的原因，便在於此。

## 二 對華政策的動盪

說到日本的對華政策，便要連帶的提及日本國內正在開演的政潮。因為全部政潮過程裏，對華政策各方見解的根本差異確是一個主要癥結所在。但如前一段所述，日本對華政策的抉擇，也是時局穩定與否的一個指針。

在此處，應先說明為什麼日本對華政策的抉擇關係於國內政治紛爭的收拾呢？這個理論很淺顯。單就是日本對外關係言，最直接的，有所謂對華外交，對俄外交，對英外交，對德外交……這些連合起來，便構成了日本外交的全貌。但從日本政治外交史上，從事實上，從目前日本國是的目標上，對華政策確確實實的作着日本一切外交的中樞，而為其他外交政策決定的前提，再從外交與內政的關係談，目前的輾轉，為外交是內政的延長，所以對外政策的決定，也是要反映到內政上的，直接着就和預算案發生關係，特別軍費一項，與外策關係極為密切，日本政潮裏的兩點中心問題，為政民兩黨反對政府的口實者，便是外交的失敗

和預算的膨脹。實際還不是對華政策從中作祟嗎？到林內閣繼續第七十屆議會開會時，政民兩黨的議員直接着實問日本政府的對華政策，更涉及到軍部，這可觸着日本政潮的根本上。照這樣看來，對華政策的抉擇實掌握着日本政局的晴雨表。

目前的政潮，是由廣田時代的第七十屆議會裏政黨軍部抗爭起，那時政黨反政府的主要課題，便是外交和預算，特別是外交問題。使政黨和軍部表演着以內閣為中心的抗爭。他們是根本對立，而且對立得難以調和，因為他們不只在表面上成對立，即在認識上也有根本的分野。說來說去，其對立雖重重，而其種種對立的中心點則是對華問題。

在軍部認為最基本的一點，即所謂認識。這就是指着對時局認識說。關於這點，政黨和軍部不僅各有各的認識，簡直就背道而馳，政黨認軍部的激進所促成的國際事實，為外交失敗的原因，而軍部斥政黨，不是說對於時局認識不足，就是說缺乏時局認識，更以這「缺乏時局認識」一語，為拼擊政府人物的得意標語。在陸軍的冊子裏，所表現的軍人對時局的認識簡直即以「戰爭為不可避免一者。軍部基於這一點，對華政策，便只以強硬為懷，對政黨思打倒，對內閣思懷柔，更至於要完全獲奪到手。政黨便完全相反了，以為日本目前所處的環境，國際孤立局面，實有使日本因困乏而至於滅亡的危險。佐藤外相未轉變以前，在衆議

院裏會發表其對時局的深刻認識，大略謂日本要戰爭，則戰爭立至，日本要和平，則戰爭可免。並深深反責軍部所宣傳的時局嚴重究何所指，可是因了軍部積極之故，他這了了的幾句話，亦被軍部作為時局認識錯誤。因為這樣的和軍部的時局認識立於相反的地位，是要反映並牽連到日本的對華政策上。因此，軍部，便拿他作為攻擊內閣及政黨強有力的口號。因之，「時局認識」一問題，便在日本政潮裏發生極大作用。

軍部對華政策的爭奪是先拿「時局認識」作第一陣。同時，在日本國內基於各方面時局認識的歧異，便歸結到對華態度問題。為什麼說對華態度而不說對華政策呢？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因為不拘是軍部，不拘是政黨，其對華永遠是圍繞着大陸政策而進行的。他們的所以不同，只是態度，只是積極和消極，直接和間接的實行步驟與憲法的歧異。在軍部方面，是主張一味的積極和強硬，即引起戰爭也在所不惜。所以他指斥政黨，說他們欲維持現狀。在政黨方面，也有他的策略，而主張緩和，竭力的避免戰爭。一面在議會裏大聲疾呼的斥責政府外交失敗，一面則主張對華外交暫時的拋棄武力而從經濟方面着手，先施以緩和和工作。這種對立，當然是有着他們不同的時局認識作陪襯了。軍部確認戰爭為不可避免，所以要排衆議而非達到目的不可，非達到對華積極和強硬不可。議會不同情，脅制內閣將議會解散。政黨連繫反

對，便打擊政黨，策勵法西斯黨以圖根本粉碎既存政黨的力量。而政黨也覺得目前國際局勢確實危險，將國家命運放在鎗尖上更危險，所以不顧一切的在對外問題上，特別在對華問題上，特別在對華問題上給與軍部外交以猛烈的攻擊。並且他們將分裂了的政民兩黨關係也彌縫起來。拚死命的主張改變對華態度。在第十七屆帝國議會裏，兩方激烈的情勢，幾至當場動武，而且濱田和寺內的直接口角，更是聳人聽聞，而贊佩日人反軍部的勇氣可嘉。

對華政策，爲日本一切外交關係之中心。其他一切外交政策的決定都是由此出發。而且其他一切外策的目標，也都在以完成對華政策所抱的目的。這種抗爭，激烈化的結果，不僅牽制到內政問題，更開始內部的實際政爭。反映到內政的，是對於內閣政策的態度，更涉及到預算問題。因爲預算問題和對外是存在着極其密切的關係。軍部爲執行對華強硬政策，所以力主膨脹。而政黨也早看到了這步棋，爲「釜底抽薪」以抑制軍部對外主張的兇焰，便對預算力主縮減。預算這一個問題，在第七十屆議會裏便成了一個兩方面不能妥協的問題。直到林內閣成立後，竭力調和政黨和軍部，而將預算削減些；這樣才算通過。實際上林首相也够煞費苦心了。

林內閣成立之後，因爲對華政策不能確定，動盪還不算，復來回轉變，佐藤外相更由政黨方面轉到軍部懷抱裏。這對華政策

的動盪徘徊，使政黨和軍部的對立便更深刻化。三月三十一日軍部強制林內閣解散內閣，所以說是兩方實際抗爭趨於嚴重化的信號。政民兩黨在總選舉裏，加強兩黨連繫運動，而拚命的作選舉競爭。雖然是爲了他們自黨的生命，爲了憲政的前途，但堅持政黨對華的信念，挽救日本國際孤立地位，也可說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總選舉的結果，政民兩黨獲得勝利。這勝利是表示國民對他們外交主張的同情與支持。因而倒閣運動便大喊大嚷的作起來。其反映便是軍部和林內閣共同策勵法西斯派的倒閣運動。兩方進行激劇的結果，不僅作爲日本政局動亂的中心，並且五月二十八日兩方各自在東京召開大會的結果，反映到林內閣裏，使閣員的意向也發生分歧。這樣，林內閣便作了這種抗爭的犧牲品而陷於崩潰了。

總之，廣田內閣的遭受政黨的重大襲擊，乃是因爲對華外交流於一方面的結果。林內閣的失敗，對華政策的沒法決定和實行，實爲主因。因此，其全部精力便完全運用到應付政黨的倒閣上。因而，調和工作失敗，強制工作沒力，內閣也不得不隨着付之流亡。

日本政潮繼續了這些日期，中間經過一度林內閣，但對華政策不僅沒有確定，而且兩大勢力仍在爲這一個問題而轉到內政上，互竭全力的在摩擦着。近衛內閣的對華政策將如何確定，才能

滿足他們兩方的願望，才能調和他們繼續很久的這種衝突；實在是絞腦汗的工作，但對華政策的不易明確決定於此也可見一斑，近衛公雖是關係多方面人物，但也只能使他們間的抗爭暫時緩和，對於他們矛盾的基本處作一解決，在目前這種情勢，還不是容易的事。

所以，談近衛內閣的外交，要看他從動盪徘徊的徑上，給對華政策定出一個表裏一致的明朗的方針，這不用談，是辦不到的。可是近衛公以多方面的人物登台，當也必有其對華政策的姿態。不過是很難明朗化罷了。

### 三 近衛對華信念將挫半壁

近衛文麿爲日本政界最活躍的人物。除了身爲貴族院議長外，並兼任東亞同文會副會長，暹邏協會，南洋協會，印度支那協會，日本荷領印度協會各會長及國際文化協會會長。爲西園寺所信任，對於政治別具超人的見解。同時他對於軍政各界也都有相當的交誼。其結交之廣，上下輿論之洽，在今日的日本可謂唯一無二的人物。而且近年來，每當內閣更迭，氏便有組閣呼聲。二二六政變後，一度經西園寺推薦組閣，由天皇下命，而未就。這些都在說明近衛文麿在日本政治上的重要。但就實際政治講，近

衛公在日本國內的多方面關係，只能說明近衛公可維持其內閣航行於日本國內驚濤的政潮裏支持一個短時間，但談到對華政策，觸到兩大派系的主要矛盾，便恐怕需要審慎。

近衛文麿，於數月前曾在大阪朝日新聞發表一篇論文，題爲「日本政治外交之指標」，並聲明其對華政策的信念。其信念如下：「吾人所主張的調整中日國交的目標，應不使中國野稍有猜疑，敵對及誤解之念。吾人所提倡的提攜。決非強迫一方爲他方而犧牲。雙方應各從其祖國立場握手台手。換言之，相互提攜，應出自中國人愛中國，日本人愛日本的基礎。倘能將愛日本及愛中國之心擴而大之，即成爲愛亞細亞民族之心。所謂中日經濟提攜，亦不外與此同樣的性質。」

這一個信念，不僅是近衛對華的基本信念，也可說是近衛主張的日本外交全貌的基礎。他說「日本外交政策之樞軸，在於對華外交」，是對華外交在近衛心目中，已成日本一切外交之中心，而爲極關重要者。事實上，對華外交早已在日本政治外交史上形成了樞軸地位，而爲日本對其他各國外交政策決定的前提條件。近衛認爲，日本對華與日本有利的信條，爲並不包藏對於中國領土作任何侵略的野心，只有這一信條，才能使近衛所謂日本自四十年前，除提倡保全中國領土之大義，阻止外力之侵略中國而瓜分其領土外，別無其他用意。保持住不受半點損壞。他以

爲，日本對中國有所期望，不外徐徐與中國相提携而爲善鄰之邦，以謀東亞之和平及繁榮罷了。並且認爲實行此種具體的結合，較之百件交涉千個聲明，尤有促進中日親善最有效果的方策。他深深的斥責親善共存的話僅被當作標語及口頭禪而已。他說中日關係上最緊要的問題：不能不斷爲由於日本之中國觀上，缺乏原則的一貫性，同時並缺乏因此一貫而成立的時代的樣式，即事務策之適切性質。這很明顯的是說日本須改變其對華態度。

近衛對中國是主張先行經濟征服，他說例如棉花，煤礦與鐵礦等中國天然的資源，至今仍未開發，倘日本側出資本中國側出勞力而行共同開採，則不僅兩國互有益，而且此種關係必使親善之程度加濃無疑。他對中國人的日本觀，說現在中國國民之多數所坦白道出者，總不外抗日，侮日及打倒日本；所行出者均爲排日，排日貨的表現。而且這樣習以爲常，結局自然表示了中日非走到戰爭不可的情勢。近衛公對於中國「打倒日本」的普遍國民感情的解消，作爲明朗中日關係的先提條件，其具體主張爲：「要之，即在除去中國朝野懷抱的對日猜疑。同時將對於中國之建設的真摯的同情，和提供實際利益的態度具體化，爲達到此前半的目的，有實行國民外交的大力之必要。」在這一點上，近衛公以東亞同文會會長地位，而擬喚起東亞同文會及其他對華關係

諸團體，蹶起而爲國家與東亞的前途表現其深切的關心與注意。以企使他們變成中日國民的連繫機關。總之，近衛公對華政策的結局是大亞洲主義者。而大亞洲主義是日本年來高唱入雲的欺騙中國的一種政策。

詳細的分析，近衛對華政策可爲如下的三步曲：（一）暫時的放棄包藏對於中國領土作任何侵略的野心的信條，而竭力的先消滅中國朝野對日本所懷抱的猜疑敵對觀念，以便雙方各從其祖國立場握手合作。（二）勵行經濟提携而把握中國經濟命脈。（三）中國人愛中國之心，擴大而爲愛亞細亞民族之心。這樣，可說是一個十足持重滅亡中國路線。事實上，要在日本人裏找替中國獨立打算的人和主張，那是要沒問題的失敗的。近衛公也是一個滅亡中國主義者。

近衛公的對華信念，可說和在日本這次政潮裏的政黨對華主張站在了一方面，和軍部則目的相同，策略的步驟有天地的差異，這更涉及到一時局認識的根本問題。軍部對中國的「打倒日本」思想，總想是以力屈服之，而近衛則企暫時欺騙中國，在「搶去的不談」原則上「立於平等立場」，努力於「提携」「合作」而在緩和中國對日感情下進行經濟侵略以固政治和軍事侵略的基礎，而滅人國於漸進中。雖然這樣，絕非軍部能忍受。而且事實上，近衛公對華全部主張，已經一半在政潮過程中碰壁了。

在帝國第七十屆議會裏，政黨代表近衛這種主張，而斥責廣田內閣對華外交，形成和軍部的尖銳對立。林內閣成立，佐藤外相的外交，要置中國於平等立場，而斥責過去外交的不當。這也是代表着近衛的對華信念。結果遭到軍部及右傾派激烈的反對，反爲「缺乏時局認識」，要求其辭職。因之佐藤外交也就隨着轉向了。這表示着近衛對華信念在其登台前就成爲已經拼壁的主張了。若再冒然主張之，一定要和軍部站在相反對的地位，而使在內政的應付上要發生困難。如此，其外交的實施恐怕也將變爲一如林內閣而成爲「只聞雷聲不見雨點」之感，而將全付精力完全犧牲到內閣維持上去。

近衛「日本政治外交之指標」一文，乃發表於第七十屆議會再開之前夕，而正當政黨醞釀以外交作爲倒閣工具之際。但經過廣田內閣崩潰，宇垣內閣流產，議會解散，林內閣總辭尙未結束的政潮裏實驗，使近衛公在堅持其對華的信念時，在實際上是不能不小心翼翼的轉變一下。因爲近衛公既是多方面的人物，爲應付多方面，勢必使其對華政策敷衍兩方面的主張，至少不明顯的名副其實的站在了一方面而和另一方面站在反對地位。實際上，近衛公承襲着林內閣所遺留給的複雜的抗爭情勢，對立的外交主張，兩極端的時局承認，使內閣不出於再大胆的作一度對華政策的實驗，即是要捨棄了主觀的觀念，而走新的路線。

總之，近衛的對華信念，是基於內閣對時局的認識而產生的一種執行大陸政策的手段。但在目前，他將要爲調和國內抗爭情勢而屈折了。這樣，使近衛過去的對華信念便完全不能作爲今後近衛對華政策的參考，而更證明國內抗爭情勢對於近衛對華政策的實際決定將發生莫大作用。

#### 四 廣田三原則的廢棄

近衛登台後，其組閣的順利，爲二二六事變後所僅見。海陸兩相的留任，永井，申島兩政黨人物的入閣，使近衛內閣增高聲望不少，但由於近衛內閣法西斯色彩的濃厚，一般人談到了近衛的對華政策，便認其仍不出軍部所擁護的對華三原則。到廣田被邀任外相，因之更使世人立即想及二十多個月以前廣田所唱對華三原則，更將復活。中日外交即將顯示陰沉沉現象。

廣田登台，也覺第一步與世人的印象便是對華三原則的問題，所以於接見京都新聞記者談話時便聲明予以廢棄。他所宣布的理由，對中日關係，認爲以前「對華三原則」，乃對當時中日關係之抽象辭令，若於今日仍舊採用，則不適當。因中日關係已經由抽象原則企圖提攜之時代，進到國際問題應加以解決的階段，並謂唯此實際問題的解決，須絕對排除第三國的干涉，應由兩國

單獨處理。在這種理由下，在這種策略下放棄了對華三原則，當然是表面，而非實際的了。

廣田外相爲什麼一登台即聲明廢棄對華三原則哩！這裏邊也有道理，第一點，爲使世人明瞭他的對華政策，已經改變了策略，而使世人對他掌外相後必然發生的「對華三原則」復活的觀念，首先予以消釋。第二點，爲使中國對廣田改變認識，不以爲廣田對華政策仍是格格不通，使中日關係更陷癡態。第三點，爲對國內政黨倒閣運動的緩和手段，因爲廣田對華三原則，在日本國內演變的結果，已爲軍部所擁護，而作爲了軍部對華政策之指標，廣田若仍繼續之，默認實行之，勢必引起政黨對廣田外交爲軍部外交之延長，而以全力反對之。

最實際的原因，是中國自西安事變以後的變化，統一的象徵及實情已爲日本所認識，認格格不入的三原則，實在有改變其辭令的必要。再則，廣田外相在過去會和我王外長在東京會過面，那廣田三原則正在膾炙日人口中，我王外長於路過東京之便，曾向彼國當局也建議三原則，以對抗廣田三原則。到我王外長登台時，日本正是佐藤登台時，而佐藤仍隨行廣田三原則，使兩個三原則便大事摩擦，因爲中日交涉正在擱淺期，所以沒有看見兩個三原則摩擦的情勢和結果。但創造對華三原則的廣田重任外相，世人當要驚恐而觀兩個三原則的創始人運用兩個三原則的抗爭。

可是在實際上，兩方都根據了各自的三原則，便將根本打不到一起。因此王寵惠氏的三原則，爲兩國交涉的起碼立場，如果日本仍堅持不平等的立場，那只有仍舊使中日交涉在棺材裏躺着，而沒起色。但日本再堅持他的對華三原則，而中國在不喪權不失地不辱國的最低立場上，也只有使中日交涉陷於破裂。而兩個三原則廢棄的危險性，很是明顯。所以廣田登台後，爲釋世人之疑，須以繫鈴人之資格而執行解鈴工作，聲明廢除對華三原則了。

說廢除就真個廢除嗎？雖可緩和了政黨，但又何以敷衍軍部！現在的日本軍部，其對華政策，在這次政潮裏雖經過了許多次風波，而且由此問題出發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政潮的主因。但軍部對華政策則仍是不變的。其具體主張，仍是在堅持着廣田的對華三原則。（一）承認僞滿，（二）停止以夷制夷外交，（三）根絕排日，共同防共。不過，軍部和廣田在實現上是有區別的。廣田是以此爲對華外交的目標，擬利用一切策略與手段，而達此目的。軍部則不然了，其手段是武力。因爲拿這三原則作前鋒，不承認即動武。雖是如此，廣田得以再度出馬任外相，未始不是因爲這個緣故。因此，廣田除去了不幹外相外，其對華政策是不會逃出軍人手掌中的。

廣田的登台，既是這樣多方面困難，而他仍在作「萬邦協和」外交，囑囑乎其難哉。從實際觀察，「對華三原則」的廢棄，

只是表面的，誠如廣田所言，這種抽象詞令，已不適用。言外之意，即須重實際，而倒於軍部意念中，即對華仍遵行其三原則，而捨棄表面名詞，以收實際之利。也即是避免機械的，抽象而收不到中日交涉實際效果的三原則，以改策略，而盡全力達到對華三原則所欲達到的目的。這樣，將為「捨去的不談」，而進行新的既成事實之追認。總之，廣田聲明廢棄對華三原則，只是表面給中國人看，給日本政黨看，實際仍要在三原則作骨幹。

這點，是事實問題，是近衛內閣裏必然的。廣田外交也難逃此公例。

## 五 實際行動的難以更易

日本對華，外交自是外交，實際行動自是實際行動。外交可隨內閣更迭而變轉，交涉可隨政潮起伏而進行與停頓，但從事實上，日本在華的實際行動，則是不隨內閣更迭而變轉，不隨政潮起伏而起伏的。就以策動中國華北大患的匪偽侵綏來說，實在是嚴重而且可懼的日本侵華的一條路線。

日本侵華，從「滿洲」到「冀東」到熱河，到察北，更到今日的侵擾綏遠，沒有一時停過步，沒有一時因國內的政治轉變休止過。現在的侵擾仍是在逐步進行着。

自去年百靈廟一役，我軍完全勝利後，匪偽在日本策動下並沒有死心。仍在以熱河及察北作根據地而蠢蠢思動着。最近更是大舉侵擾，只是因匪偽內部頻起分部頻起分化，和察北農民的奮起，使日本在短期間很難如願以償，不久以前，日本爲了收拾察北匪偽的殘餘，以重振旗鼓，而侵佔綏遠。因此，關東軍司令植田曾赴德化，策畫匪偽侵擾，並成偽軍三大隊，以王英，劉海鵬，劉桂堂三逆分任隊長。植田並曾前往嘉卜寺，主持匪偽所召開的主要會議，德王等匪偽首腦人物均參加，而察北匪偽也積極運彈輸械，彼等匪偽首要更大事收編熱河股匪，以壯聲勢。同時，日方爲了指揮便利，並決定在嘉卜寺設「內蒙駐屯軍司令」，以武藤爲司令官，而企統籌匪偽侵擾工作。

到目前，匪偽內部是在鬧着分裂。從察北匪軍蘇美龍部被偽師長尹寶山小包圍繳械後，匪偽內部益形恐慌不安。商都城郊也加緊戒嚴。同時張北匪常子義團，因不堪某方壓迫，也率部脫離，後在大梁底被繳械。最堪注意的，是察北武裝民衆的奮起。彼等因久居偽匪暴力壓迫下，種種痛苦，莫可伸訴，乃相約於六月一日，於商都，張北，崇禮等處同時發動，一時農民愛國熱情，大有風起雲湧不可遏抑的形勢。首先於五月三十一日夜，崇禮縣陶曠廟村民衆動起來，將偽公安局長殺死，收繳其鎗枝，宣布該村獨立。南北、南濠壩，商都等縣繼之，還我河山的氣概，震撼



了察北。結果，因素乏組織與訓練，又因交通不靈，遂爲某方以迅雷不及掩耳手段所撲滅。民衆自衛失敗後，察北民心更形恐慌，某方對民衆監視伺察也更嚴。因之，察北民氣更激盪，即熱河也發現民衆代表團，約千餘人，將熱屬赤峰縣西北馬島蘇洽爾地方地方的警察及保安隊等包圍繳械，並準備日內東進。

這種情勢的變化是某方操縱僞匪蹂躪察北熱河侵略綏遠必然發生的結果。也是日本圖綏積極的一個明証。但這種情勢，日本是要繼續的，因爲這是日本承認既成事實外交的基礎工作，他是不肯放手的，並且是由日本政府另外的一部人扮演着。

在林內閣時代，其對華關係，有一「察北」，「冀東」除外的聲明，原因就在於此。而日本外交之多元化，不易明朗化，其原因完全基於這種事實的存在。但這種事實，是由軍部排演的，軍部不放棄，沒人敢於干涉，近衛內閣對此也恐怕是沒法使之歸於政府統制罷！

察綏事件，近衛內閣沒法使之明朗化，那麼，不僅我們不易對近衛有什麼希企，並且其對華外交姿態將爲如何，可想而知了。所以談到對華政策上，任何內閣也得低頭於軍部。

## 六 政爭調和與日本對華外交姿態

外交的問題，變成了內政問題，其動轉也是要以內部抗爭的情勢而定。特別當近衛內閣這時代，秉承着林內閣遺給的嚴重的兩大派系對抗，更不能不兼全力以應付這種抗爭了。怎樣調和法，便是對華政策的所由產生。

近衛內閣的人物，官僚派五人，即廣田（外務），賀屋（大藏），鹽野（司法），井安（文部），吉野（商工），貴族院議員四人，即近衛（首相），馬場（內務），有馬（農林），大谷（拓務），下院議員二人，即米內（海軍），杉山（陸軍），是多方體的，其較林銑十郎內閣的優點在此，而其弱點也即在此。再就實際政治動向加以分析，近衛內閣對政民兩黨可以說是立在了歧途。永井，中島的入閣，說表示政民兩黨合作也可，說另有企圖也可。要把近衛內閣的法西斯彩色濃厚一點，其成分，則於軍部方面外，又有新政黨運份子，近衛本身，曾屢次被推爲新政黨領袖而未就，廣田也是林內閣時被推的新政黨領袖候補人之一，永井，中島更是新政黨運動的策動人。所以在近衛內閣裏，新政黨運動這一收拾時局策略，是要繼續林內閣而運用的。其成功，將和內閣的壽命發生極微妙關係。

在林內閣時代，由倒黨運動而起的法西斯派大團結，四十餘團體在東京開聯合倒黨大會後，右翼團體進行組織法西斯政黨的運動，愈爲白熱化。建川美次和時局協議會領袖小林順一郎，大

日本青年黨領袖橋本欣五郎互相訪問的結果，於五月二十九日晚，現有各右翼團體領袖五十餘人，在大日本青年黨黨部舉行聯席會議，即席議決公推建川爲黨魁，並授權政治刷新會領袖江藤源少將，及淺乞會領袖推尾弁匡，切實進行團結。所有右翼團體之運動及吸收現時衆院內右傾份子。這一個運動：向極堪注意。彼等在林內閣時，爲態度爲堅強要求議會的再解散。目前近衛內閣成立，這種要求解散議會的態度將更強硬，因爲希望較大。在林內閣時，解散了一次議會，總選結果，已證明失敗，再度解散議會，不僅困難，而且危險。但近衛內閣是可一如林內閣而可以解散一次議會的。可是，關於此點，近衛內閣是需要考慮的。

近衛公雖是多方面的人物，但政民兩黨和軍部的矛盾是不能就此解消的，而是候着機會爆發。所以近衛任何方面也不能褊袒，以褊袒就發生危險，不是軍部倒閣，就是政黨繼續倒閣。何去何從，近衛公是必走一條的。但不傾派從林內閣時代繼續下來的法西斯黨組織運動，近衛公是不敢涉足的。如果着手的話，那麼必來一幕解散議會。而且另外尚有一種新政黨運動，並且隱隱的和近衛內閣有關。政友會現出微妙的推移，在政友會內之所謂革新派，認爲近衛內閣成立爲其實現所期望的新黨樹立的良機。因之，政友會黨內，以磯相中島及米田米藏兩氏爲盟主的革新派，仍和舊昭和會系份子策動呼應，即將開始樹立新黨的具體運動。

這樣，大有使政友會因而分裂之勢，如果在犧牲既成政黨上運動而使新政黨成功，不僅使在林內閣時代倒閣運動大受挫折，並且在特別議會裏，近衛內閣也就有了基礎。這種動向如何，在近衛公也沒有把握。

近衛公在組閣起始，接受了杉山提出的軍部五條件。其五條件爲（一）澈底的國體明徵，（二）補充國防，（三）統一航空行政，（四）安定國民生活，（五）刷新議會。這軍部五項條件的接受，便多少失去政民兩黨的同情。事實上，政友會已有一部分人士不滿於近衛內閣。近衛內閣將如何彌補這一缺陷，實在是一個重要問題。

外軍的決定，應該在內政安定時着手的話，那麼，近衛內閣對華的真實作用，恐怕在特別議會開會前沒有時間決定，必如林內閣的對華一樣的徘徊歧途，而舉棋莫定。

在近衛公對華政策的抉擇，在實際上不是一百八十度大轉身的問題，而只是態度的抉擇。此決定，在近衛內閣所表示的，和林內閣一樣，是有三條：（一）政黨路線，而暫時實行緩和和外交；（二）軍部路線，擴充軍備，將外交放在鎗刺上，訴之戰爭在所不惜；（三）混沌路線，糊裏糊外，軍不軍，黨不黨，繼承着林內閣對華政策，模仿着廣田內閣對華政策，而扮演出近衛外交，這在實質上是要傾向軍部，而隱隱的執行着軍部政策。這樣所

造成的日本對華外交姿態，將必爲緩和其表，而強硬其裏，也就是以表面激政黨，以實際遷就軍部，其對華政策將仍是在陰陰沉沉下過去。

但到特別議會開會，將是一個轉變的關頭。因爲，彼時仍不能和平過去，不是近衛內閣辭職，就是再解散議會。對華政策在這種情勢下，也很難有明確的決定。因爲近衛大部精神要集中到內部抗爭的應付上去。所以對華外交在短的期間仍將是只聞雷聲不見雨點，而使中日關係仍然陰陰沉沉的過去。

## 七 華北問題如何歸結

華北問題在日本對華政策中是極重要的一環。在日本對華政策，也是三原則中之一原則。這對華北問題的策略，在日本這次政潮中會引起政黨軍部兩方在第七十屆議會裏發生莫大爭奪。其重要性可見。所以近衛內閣對華北問題持什麼態度，不僅將關係整個中日外交前途，並且在日本內政上也將引起重大注視。

六月十一日，近衛首相談話，第一次述及華北問題，謂華北問題極其複雜……吾人對華北政策，在原則上並非爲侵略主義，吾人自始至終，即努力於華北經濟之開發。如此，近衛內閣對華北政策，將爲經濟的？實際上，近衛內閣固須致全力於穩定內政

工作，對於極盡複雜的華北問題也設法規定出一個明顯的政策。

日本對於華北政策，其實權操之關東軍與天津駐屯軍之手，也就是操之於軍部之手。實際上，日本在華北，除了了軍部指導下的軍事的和政治的侵華策略外，給日本政府所餘剩的只是在軍人尾閥上的經濟侵略的策劃。這經濟侵略的責任權，又是由與中公司執行着。而且到目前，對於華北經濟的開發，已成立惠通航空公司，直接聯絡北平東京間，其空運侵略算是達到目的，蘆贖的輸日，已經運走很多大批了，現仍源源輸日。另外，對冀察經濟的開發，則已屢與冀察當局接洽，而企從開發龍煙礦與修築滄石路兩問題入手。闕此，兩方仍在若斷若續的情勢下進行中。

當林內閣時代，華北問題在衆議院是作着政黨軍部主要的爭奪。其事實是政黨人物斥責軍人對華北問題任意妄爲與濫發對華北問題意見的聲明之不當。使兩方鬧得不能調解。這對華北兩個信念的抗爭，便送終了林內閣，在日本也沒有得個決定。近衛內閣也難免遭逢這種難關的。

軍部對華北的信念，從事實上，從他們的言論上，都可看出來，在林內閣時的解散前夕的第七十屆議會更可看出來，是在冀東察北除外下，依據着日本對華三原則而積極進行。這就是一搶去的不談一只談準既成事實，並且製造既成事實，是由關東軍和天津駐屯軍利用各種可靠的方法，只求達到目的，而不講求手段

。在政黨則異於是，其所以不同於軍部主張的要點，不在目的，而在手段，認為在國際孤立的局面下；應改變對華北政策，以緩和中日國民情感，並藉以衝破國際孤立局面。是主盡先進行經濟政策，基於這一點，在日本曾有許多經濟考察團來華，組織份子，有政黨人物，有實業巨子，其目的是考察日本對華北經濟竟應如何着手始能達到目的。而對華北經濟政策的實施，其目的並不是放棄華北，乃是替日本政治的侵略先打下一個保險的基礎，也就是要再演一次侵佔我東北步驟的故事。近衛文麿的對華北要注重新努力發展經濟，不事武力侵略，是踏襲着日本政黨的對華北政策。

政黨和軍部兩方面主張的不同，只是步驟的顛倒。一先經濟後政治軍事，一先軍事後政治經濟。這種差異便反映到第七十屆議會裏而有一時局認識的不同。實際上，軍部主張是實際，政黨主張是主張，所以從事實看他們在對華北政策上是不會直接衝突，要衝突的話也只有議會裏的質問，可是調和也正難。

要總起來談，在日本對華北問題，也一個一致的觀點，那便是一「華北特殊化」，也就是將華北和南京政府分開，因為這是日本大陸侵略政策一貫的方針，其爭執也是在實現這種方策上。

日本對於「華北特殊化」，當然，除掉了軍事政治經濟外，尚有許多許多的方策。如懷柔冀東，利用察北匪偽攻綏，以保有既成

事實，並前進而製造新事實，更挑撥中央地方間之感情，最近馮副委員長蔣內長等北來之機，而大批製造謠言，不日冀察機關將改組，人事將更動，即日中央改變對華北政策，而準備對日作戰。其目的，一方在威脅中國，一方則在挑撥中央與地方之感情。同時，對冀察內部也施以分裂政策，使人心惶惶。這種手段的實施，其目的都在華北特殊化，都在要達到將華北問題從中央政府割裂出來的慾望。可是，從這幾點，也可看出日本對華北政策的實施，其手段的抉擇及進行積極消極，都是以中國情勢為條件。

近衛內閣究竟如何呢？他除去了顛到中國自西安事變後，已是正統一的國家，並且他還得調和國內壁壘對立，以企避免再陷林內閣的覆轍。實際近衛主張對華北努力經濟開發，而不事武力，並非完全走的反軍部華北政策，因為近衛，這樣在表面敷衍了政黨。在實際因為不談既成事實，不涉及到軍部行動，更是敷衍了軍部。是他的對華北政策，不只是難改過去內閣對華北同樣運盪的政策，並且更是將國內抗爭的矛盾延長了。危機是在中日兩國和日本國內潛存着。

近衛努力於華北經濟開發能走得通嗎？其着手也大有問題。因為在華北經濟上明排着事實，一是特殊區域將華北經濟鬧得已非整個，一是走私問題的嚴重，行將引起華北經濟的總崩潰。並且所激起的緝私，在國民愛國天良上已經和走私演成不可解的矛

盾。我們問，近衛內閣努力開發華北經濟，還是以武裝幫助着浪人走私呢？還是抑制浪人而援助中國的緝私呢？這種問題，近衛若沒決心處置，他的經濟外交，不僅得不到結果，並且也難明瞭化。

## 八 中日邦交之前途

從上面所說的種種，我想讀者可以得到一個概念：在近衛內閣之下，同在林內閣在廣田內閣之下是無二致的：日本一貫的政策是要侵略中國，他在將來也決不會停止；其次，日本軍部操對華政策之樞紐，無論誰來組閣，早晚都非屈服在底下不可。

現在擺在眼前的事實：日本，除積極進行國際陰謀，企圖拉英國入其懷抱，作為侵華有利的藉口外，在華竟有日本官員與經濟實業家的活動，例如日本駐華大使館武官喜多誠一在雲南的奔波；日本阿部陸軍大將在華北的視察；日海軍末次大將由偽滿來平津視察酬酢；以及各地武官將在滬集議，關東軍與屯軍在津秘密會議，其次，東拓總裁安川連日在津與中日兩方積極談判開發華北經濟事，並將轉華南華中考察；來電社長小林一三氏也已派員離日來華，聞已訂有計劃圖伸展華北電業，又有滿鐵會社與津日軍部代表等在大連舉行聯席會議，專討論開發華北經濟事宜

決定具體計劃等，其他尚有日本官員公開或秘密在華活動十分緊張。

就中，關東軍與屯軍在津秘密會議，尤堪注意。他一共有下列四項主要的決議：（一）採取各種手段脅迫冀察當局具體實現華北特殊化；（二）用軍事行動推動力達到日本所要求之經濟提携的目的；（三）關東軍與駐屯軍聯合武裝保護走私；（四）向抗日努力雄厚的山西加緊進攻，主要手段有四：（A）在山西設四個特務機關，以太原為中心，（B）利用浪人擾亂社會秩序，收買失意軍人與漢奸破壞救亡事業，（C）用毒品麻醉人民，（D）用武力壓迫管閩。除此四項計劃外，尚有對軍事之佈置與情報之採取等決定。

另外，自今歲初安川雄之助就任東洋拓殖會社總裁以來，即積極圖謀在華北之進展。安川於五月間會親到天津，切實準備，擬定將來投資之計劃，嗣赴長春，與該處有關方面協商日本在華北經濟發展政策，以興中公司為中心。傳安川最近已與興中公司社長十河信二成立協定三點：（一）華北各項投資，仍由興中公司處理，（二）興中公司如需款項事，東洋拓殖會社應供給借款，（三）凡東洋拓殖會社已開始經營之礦業，棉花種植及紡織事業，均應由東拓繼續經營，而已擬有具體計劃準備開始者，亦當由東拓承辦（見六月十四日報載）

可見日本侵華的如何積極！所幸中央在切實備戰，如整頓東

北軍，再進而整頓川康軍，以及其他部分之軍隊，使其完全國軍化，成爲抗日之勁旅，都是昭昭在人耳目的，其在地方，也有一番新氣象。在日本意謀「華北特殊化」的過程中，華北的政治形勢與其動向是須要特加注意的。最近我們看到華北各地方當局有了進步的表示，很值得慶幸。魯韓主席有他的保國衛民主張；晉省救亡運動亦在當局輔助之下達到發展的高級階段，閻主任正在從事研究改善人民生活與十年建設的計劃；再自宋委員長赴察省與晉綏當局接洽後，已逐漸形成華北數省的緊密連繫。這次宋赴原籍掃墓，與魯韓晤面，經過措商，更增加華北的集體防禦力量，至於最近所傳的華北五省聯防，是可寶貴的消息。

在這種情勢之下，日本是不敢冒然以武力從事的。而我中國，力量未準備充分之前，亦不妄動。因此之故，今後中日之關係，好有一比，這就是冀東通州漕輪門的情況。從北平東站乘輕油車去通州，約二十分鐘到達，下車不遠，即漕輪門，這邊是廿九

軍的一營人的營房，是遵照部規高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的學校，是五位掛着大刀雄赳赳的廿九軍的守衛的兵士，門底下爲一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的保安隊的兵士，出了城門，不幾步地，又是守衛的日本兵士，白底紅太陽的旗子，住着日本守備隊的營房，簡單的說來，今後的中日關係，華北日本的關係，「冀東」日本的關係，是可以暫時相安的，誰也不願意放第一砲。

但爲我國的前途計，我國不可疎於準備。武力的清算，是早晚免不了的一幕悲劇。大家必須一致擁護強有力的政府，擁護全部不可分離的統一，然後才可以對抗日本大陸政策，並進一步的收復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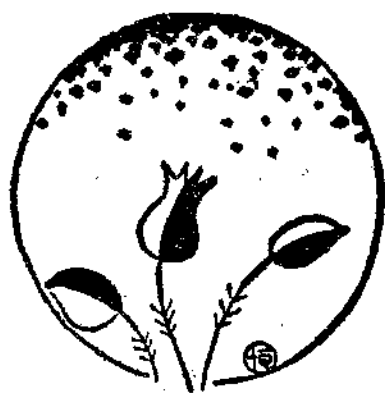
對近衛內閣，不要有什麼希望。否則，不但是要失望，並且終究還要失敗呢？

廿六年。六月十四日完稿於北平

## 德國大量製造

# 無音飛機

德國國立航空研究所經一年間研究之結果，完成無音飛機之製造。航空省以製造二千架爲目標，已開始大量生產，該機可坐步兵五六人，容易突破戰線，襲擊敵人後方，可與蘇俄之落下傘隊相對抗。



##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之後顧與前瞻

趙金鏞

### 一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回溯

擁有三萬萬五千萬人口的東方文明古國印度，最近又燃起民族解放運動的火焰，準備粉碎帝國主義者的桎梏，擊破殖民地命運的苦杯，發出震蕩全世界的怒吼了。

不滿和不安，久為印度生活的特徵，在不列顛東印度公司（一六〇〇—一八五七年）的統治之下，印度的情況是一片狼籍；直到一八五七—一八五八年間英政府給他們解除了那個公司的枷鎖，赤裸裸地把他們掖在英政府的羽翼之下，這時印度的情況雖然好些，但仍減弱不了他們的憤懣，印度資產階級首先揭起來反帝獨立的旗幟，但當時他們的政黨，國民會議在印度羣衆中尙沒

有舉足重輕的影響，祇落得這個民族復興的壯舉不過曇花一現罷了。一九〇六年的孟加拉(Bengal)省抵制英貨運動，以及得利之和平的罷工，才給印度民族解放運動以有力的推動，當時國民會議第一次提出自治的要求，爭論結果，因為溫情主義者佔了勝利，而所謂「自治」也成了泡影；但一九〇九年英政府的摩里明多改革案或印度法案(Moley Minto Reform or Indian Council Act)不能不算英政府對印度的第一次讓步，雖然不能使許多印度首領感到滿意。

在大戰期間，足智多謀的英政府爲了保全帝國內部的安寧，和得到殖民地的有力援助，它會對印度發出來許多誓言：許給他們所渴望的「自治」，對他們講：「印度爲帝國重要各部之一」(一)；對他們講：「英政府對印度政策完全與印度人民的願

(註一) 英爲了救濟起見，一九一七年召開的戰時帝國會議，曾許以自治領待印度并議決印度爲帝國重要各部之一。

望相符合」(二)；「以代議制而實現責任政治爲目的」(三)；「這個足使印度人眼珠發光了。他們在西線上奮力戰鬥，供給了一百三十萬健兒，足跡徧於埃及，中國，東非，阿拉伯，巴爾幹半島諸國，且獻給英國資金五億元，此外印度藩邦的幾百諸侯，復「自願」捐助二千五百萬元以補不足。印度境又安堵如恆，使英國不用分一點的心，這更給協約國以無數量的援助。歐戰結束了，但印度人的詩一般的夢境，現在變成了實際的散文，英國人所給他們的報酬不是一「自治」，乃係孟德格—辰茲斐德報告書 (Montagu Chelmsford Report)。這個報告書在一九

一八年七月中公佈，此後數月中國會各委員會依據該項報告書中所陳的原則，從事起草法律，這時印度的罷工和騷動所表現的姿態更加激烈，卒使總督的政府頒布所謂路拉脫法令 (Rowlatt Acts)，大大限制了印度人民的自由，這些法律授權政府停止陪審官的審判，剝奪上訴權，和施行嚴厲的刑罰以抑制革命的活動；後來一切公衆集會都在禁止之列。到一九一九年春季當局與土人之間的衝突，在旁遮普 (Punjab) 省，阿木里普爾 (Amritsar) 地方達到極點了，因此當國會在一九一九年下半年通過依據孟德格—辰茲斐德報告書而草就的印度政府法 (四) 的時候，印度的

(註二) 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印度事務大臣孟達格 (E. S. Montagu) 在下院的演說。

(註三) 一九一七年七月孟達格代表英政府特別去到印度正式他作過宣言說：

「英政府的對印政策乃於各行政部門採用印人，俾自治制度漸以發達，今後以印度爲英帝國之一部以經代議制而實現責任政治爲目的……」。

這個即刻就成了孟達格的改革法在上院的參政院和下院的立法院裏却加了多數的印度人議員，在各州也同樣顯然地擴大了印度人參政權。

(註四) 印度政府法僅適用於印度十五省(包括英屬印度)牠增加投票人數從三〇,〇〇〇人到五,〇〇〇,〇〇〇人以上，這樣以來全人口百分之二·五有了選舉權，總督像以前一樣仍由一個全國立法機關協助爲治，——這個機關包括國務會議和議會，國務會議的委員規定爲六十人，其中三十三人由限定的一羣富有的選舉人選舉之，議會的議員規定爲一四四席，其中一〇三人是民選的，一切法律概須得到議會的核准，但有幾種法律只須得到國務會議的同意即足。在非常時期總督得頒佈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總督有支配預算之權，該法並規定十年之後方可考慮更進一步的改革。



民情一點也不愉快。

該法最顯著的特質，就是在印度產生了一種處理省政的雙重政府，在各立法省份中，凡警政，法律，和行政等事之處理，均經該省省長和對他負責的官吏所「保留」。省長自然由總督委派，總督本身則受印度皇帝（就是英皇）的任命，凡衛生，教育，農業等事務皆「移交」省政會議管理，牠的大部分委員是選舉的，執行這些移交的職權的官吏，是對省政會議負責的。

印度國民黨黨員並不以這些改革為滿意，他們對於下列各點頗有煩言：總督由於有權掌理財政的關係，依然是最高無上；該法在實行後，即為印度的憲法，應在少於規定之十年內經過修改；選舉權限制過嚴；省政會議無力為推行教育和農業的計劃籌措巨額款項，於是印度立刻如火如茶地開始要求不列顛再予讓步的運動，他們的領袖就是甘地（Mohandas K. Gandhi）

甘地熱烈地努力為印度求得自治，他憎惡暴動，當他看到英國躊躇逡巡，不自動給予印度自治的時候，就開始鼓吹消極抵抗的運動，他叫他的信徒採取物質和精神上的不合作政策。不久，印度人很有效地抵制不列顛人的學校，法庭，歡迎會，和貨品，

（註五）代表英國二個政黨而以約翰·西門爵士為首領的法定委員會於一九二七年組織成立，這個團體沒有印度代表但西門爵士邀請印度當地的主要政治家以「聯席會議」與這個團體合作，但國民會議黨大感憤怒，委員會的調查任務在一九二八年四月終了，到一九三〇年六月兩厚冊的報告書發表了。

不參加投票，且不理會路拉脫法律。在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二一年內幾次不幸的事件更促進了甘地的運動，回教徒因為協約國在色佛（Sèvres）和平會議對待土耳其的惡劣態度，也羣集在他的旗幟之下，當英國國會限制印度人在非洲羣島（Kenya）殖民地所可居留的區域的消息傳來時，甘地的運動獲得更多的贊助者，警察對付印度羣衆和個人的殘酷手段，也有利於甘地。

在西門委員會（五）進行調查的時期內，印度的國家主義重又抬頭，甘地從隱居中突然出現，為一羣狂熱的和有力的首領們所擁戴，其中有女詩人奈端（Neelam），民衆所深愛的尼赫魯（Nehru）和他的激烈的兒子，在代表愛國的回教徒和印度教徒的一九二九年全印國民大會席上，通過了要求英國立即給與印度自治領的地位一項決議案，當這個要求被拒絕時，甘地又開始非暴力的抵抗運動，他採取政府食鹽專賣為消極抵抗的主要攻擊目標。英國政府看到印度民族運動的勃興，又用了種種懷柔方法來分化獨立運動的勢力，一次次的調查團報告書，改革法案，白皮書等，那不過使印度人覺到是一給與餓獅的一杯牛乳一罷了。

英政府根據西門委員會報告書的建議，於一九三〇年及一九

三一年在倫敦召集兩次圓桌會議，討論改組印度政府新憲法的原則。結果出席於會議的甘地等印度代表，還是受了一次欺騙。會議以後，非暴力抵抗運動又重行開始了，因此甘地再被監禁（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月間全印國民大會主席奈端夫人和四百個會員被捕入獄，因為他們反抗總督禁止集會的訓令。在一九三二年起初五個月中因違犯特別法令而被捕入獄的人數約達四八，五〇〇；而要求獨立的人數每天皆有增加。一九三一年英國議會通過了一英國皇家政府的印度政策一，一九三二年後半年又在倫敦舉行第三次圓桌會議（六），一九三三年又發表一九三一年的印度政策的白皮書，並移交給一個聯合選定委員會（Joint Select Committee）去研究，經了一百五十次的會議，這白皮書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通過，於一九三五年發表，這就是本年四月一日起始

實施的印度新憲法。

## 二 印度新憲法

這個在議事日程上占有六十一一次之多，法案內容計六百七十八條，表格十六，全文四百五十五頁一絞出了英國政治家所有的智慧作成空前未有的大法案一的新印度憲法，英國政府以及輿論界對此都表示讚揚，有的說這是印度由被治到自治的一堅固易渡的橋樑，有的說這是英國對印政策絕大的成功；但印度的人們反對的吼聲揚起來了！他們說，這怪動聽的「印度歷史的新頁，不是塊麵包而是塊石頭一啊。照他們往日所標榜的三大主張（七）相差得太遠了。照我們旁觀者看來，這問題也沒有這樣簡單，

當印度人民將要舉行反抗運動之前，和「文明反抗運動」進行之中，英政府為欲預防與消弭其運動起見特有一圓桌會議的召集，一共召集了四次：一次在印度首都德里（Delhi）舉行，三次是在英國倫敦舉行，此第三次指在倫敦所舉行的第三次，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行。甘地先生等均因威靈頓總督的蠻幹政策與嚴厲手段囚禁於獄中，而無人參加。但印度的反抗運動却不因此終止，因此這次圓桌會議不得不決定改革印度憲法，給予印度以「聯邦自治」的計劃了，雖然這種憲法改革（Constitutional Reforms）與聯邦自治（Federation）是「敷衍」和「虛偽」的。

### （註六）

當印度人民將要舉行反抗運動之前，和「文明反抗運動」進行之中，英政府為欲預防與消弭其運動起見特有一圓桌會議的召集，一共召集了四次：一次在印度首都德里（Delhi）舉行，三次是在英國倫敦舉行，此第三次指在倫敦所舉行的第三次，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至十二月間舉行。甘地先生等均因威靈頓總督的蠻幹政策與嚴厲手段囚禁於獄中，而無人參加。但印度的反抗運動却不因此終止，因此這次圓桌會議不得不決定改革印度憲法，給予印度以「聯邦自治」的計劃了，雖然這種憲法改革（Constitutional Reforms）與聯邦自治（Federation）是「敷衍」和「虛偽」的。

### （註七）

（一）獨立即建設一向印度直接負責的全民國家政府，并正式脫離英國的統治。（二）完全自治所有英國對印度之平等要求均須依法處理。（三）財政與軍隊管轄權即第一項所述及之政府有管轄印度軍隊及財政之權。

法案的本身已有不少的缺漏，而法案以外的環境也有礙於法案的推行，祇要我們把新憲法內容剖視一下就可以明白了。

這個新憲法主要的內容是這樣的：

一、印度以後將建立一全印聯邦，包括英屬印度的十一省及願意加入的各藩邦以代替目前所謂「統一的集權政府」，但聯邦成立有一必須的先決條件即須各藩邦的同意參加。

二、聯邦議會採取二院制，為衆議院(House of Assembly)與國務院(Council of State)，衆議院議員一部由英領印度選舉及藩王委派外，尚有由印督委任者。

三、行政部分中央與省均採取責任內閣制與英政府一樣，在中央方面有三項問題。由印督「保留」有處理權，就是外交，國防，及信仰問題。關於其他一切問題中央與各省行政首領均須聽取各部長之勸告，惟此項行動須不與和平秩序，弱小民族利益之保障及財政安全相抵觸。

四、緬甸與印度分治，而訂立一與印度法案相同的憲法。

五、印度總督擁有鎮壓，「恐怖主義」的特權。

六、聯邦與各省雖以實行國會政府制為原則，但總督與省長為適應環境之需要計，得採取應急之措置。

七、公務與警務人員，均須在英國招募，印度並不得利用其經濟自由的稅則傷害英人之利益。

我們由以上看來，聯邦議會在憲法所規定範圍內雖有立法權，然印督不一定受議會之決議的拘束；得到本國政府的諒解和皇帝的直裁，可不顧議會而施政。印度人的輿論以為它是「英國背信破約的具體化的東西」，該不是盲目地感情用事吧！

至於省自治政府，是放在代表中央聯邦政府的英國人省長的支配下，且其自治權附着以下的保留條件，你看，這還成什麼地方自治制了：

一、省長乃在皇帝(英皇)的名下由總督任命之，省的各部大臣(印人)由立法院推選省長任命之。

二、特定保留事項及省的區域中的「除外區域」，由省長作為聯邦政府的代理，直接加以掌管。

三、準備銀行由聯邦政府統一之，省政府不能設立準備銀行或發行紙幣。

四、約達八萬里的鐵路運輸，為避免政治勢力的影響，以之作爲聯邦總督的管轄，有不受省政府干涉的特權。

五、省長省顧問(英人)及各大臣的薪俸，不爲立法院的決議所左右。

六、省長關於省政府的警察力，密偵隊及情報部的行使，有特別的權限。

前記中第六項的關於治安維持的省長特權最值注意，英國議

會特別委員會報告意見書中，關於此點所述如左：

「爲保持省內的治安，應付與省長以特別權限。省長既有此權，當其以爲在盡自身責任爲必要時，則可不聽大臣或全部大臣的提案，雖各大臣反對，亦得行使之。且此等事項雖規定上必須立法院之贊同，在必要場合可獨斷執行之。若認爲經該大臣之手執行困難時，則不拘立法院協助與否，可罷免該大臣或大臣全部。又倘因立法院之反對，不克組成省長足以完全盡責之政府時，則可破棄由本憲法成立之政治組織，由省長一人之獨裁施行省政。此等事態之發生，雖難預定，惟在本憲法有制定處置此種場合之規定：」。

由這看來，與其說新憲法件與省民以自治權，無寧說是件與代表英國利害的省長以獨裁權。尤其是在右面的意見書裏足稱特點的是：英國政治家所稱的「責任政治」，乃指對於英國利益的責任；并非指採用立憲代議政體的省政治裏，對於成爲其政府構成基礎的議會的決議的「責任」。

這樣的新憲對於印度人民還不是一個「奴隸國契約」麼！

(註八) 印度大小藩邦有五百六十餘之多，他們向來在名義上雖在英王統治之下，而事實上仍由他們自己的統治者治理，與英屬印度顯有區別。

(註九) 請參看 India New Crisis Wovies Britain, The New York Times, Apr. 4, 1937

### 三 新憲法實施上幾個困難問題

一、各藩邦是否加入聯邦政府以及加入後議席的分配；印度新憲法關於聯邦的成立首先要決定的條件，就是各藩邦的同意參加，而各藩邦的參加與否，又須依英王與藩王間的協定，印度許多激烈分子認爲藩邦的加入聯邦，是憲政進行中一個大障礙，就是態度和緩的印度人也認爲藩王一向是妄自尊大，可以破壞統一的陣線，減少聯邦全權。他們感到這是一種畸形的組織，是老奸巨滑的英人故意擺下的陣式，來箝制印人自治的武器。

而代表全印人口五分之一的藩王(八)對於全印國民會議派左傾的趨向，很爲驚懼，他們已明白的表示，在現狀下不願加入聯邦，但是沒有他們的加入，印度憲法所規定的聯邦制便不能實現，英國對於這種情勢很爲憂慮(九)即使他們加入了聯邦，他們議席的分配，也很費周折。這五百六十餘藩邦其中又可分爲大小三等因之在聯邦議會裏就有的占很多的議席而有很多是無席可

占的一五百餘藩邦一百多的議席粥少僧多那些向隅的小邦失望和憤懣是可想而知了。

二、回教徒對此法案的反對：印回兩教人民因為在信仰上生活習慣上種種不同，所以在政治上也形成兩個不同的集團，甚至於不問事的曲直，理的有無，總之，彼方認為對的；此方就橫加以反對，你以為不然的，我偏要說他是。此次回教徒對這個印度新憲法反對不遺餘力，當這法案在國會正作最後決定之時，回教徒領袖阿里兄弟摩漢默德阿里（Mohamed Ali）與曉卡脫阿里（Shaukat Ali）曾發表一宣言，對於將印度西北各省回教徒最多處劃入印度聯邦，表示不能贊同，其大意謂，印度回教所住地方自有其社會，文化，宗教及歷史背景的不同，不能把他們強制撮合在一起。他們並援引印度修改憲法調查團報告書的話的（一〇）。同時他們說明回教徒居住最多的白克斯坦（Bakistan）與其他印度部分地理分隔的情形，謂兩者間隔以劫姆拿河（River Jamnora）而僅聯以極狹的地帶，所以他們這樣講：「白克斯坦民族運動係以白克斯坦民族在大英帝國下與印度有平等權與同樣

（註一〇）該報告報書首頁說「印度住着若干民族其起源及生活方式均各不同，住民中三分之二印度教徒，尚有七十七萬以上為回教徒，此兩者間之差異，不獨為宗教問題，即法律與文化亦然」。

（註一一）見尼氏的印度的民族陣線

地位權為立足點，吾等要求成立一白克斯坦聯邦；吾等一再否認為促成印度聯邦計劃所開之圓桌會議代表所作成之最足以摧殘我民族將來命運的決議。彼等既非白克斯坦的代表，亦不足代表白克斯坦人民，彼等既未受委任亦未授權使承認此聯邦憲法；如左祖印度政府法案者認經立法程序後即可使吾人受範，則吾人將告以此為錯誤之觀念，蓋此縱可在立法上通過，然不能強迫白克斯坦人與之合作也。」這足以指示印度憲法施行中的一個極大的阻力，最近印度西北各省已經掀起了大的騷動。這個全印聯邦的蓋子，似乎是不足以遮住這兩群一切皆不相同的人們。阿里在他的宣言裏說：「為回教祖宗的偉業，為白克斯坦聖地的維護，吾人願為光榮的犧牲，」這不是暗示出回教人們要取另一條途徑嗎？

三、印人對聯邦會議制的不滿：印度人民堅決反對新憲法中的聯邦制度。議會制採二院本無不可，但按照一般國家的成規，所謂二院制，其中一院代表民衆，另一院代表貴族，或一院代表普通的人民，另一院代表民族的利益，而新憲法中這兩院的分別找不出來，祇是另一院多加幾個度總督委派的代表罷了，關於這

一層尼赫魯曾指責着(一一)，說：

「法令全部是荒唐的，但是荒唐的還是聯邦制度這一項，因此我們必須用了全力先來推翻這一項，然後推翻全部。生活在英帝國主義的剝削之下還不够，更叫我們處在印度封建制度的統治之下，那無論如何是我們所不能忍受的！：我們並不反對聯邦的理想，一個自由的印度，也儘許是一個聯邦的印度，但是目前強使我們組織的聯邦却是一個奴隸的聯邦，而置於一國政治上，社會最落後份子的統治之下。」

四、印度總督保留權的過大：其次印度憲法條文中受國民會議派反對的，就是關於「保留的權力」一部分。它規定印度的外交和軍隊歸印督管理。印督和各省長有權否決議會通過的法案，並須負責保護小民族的權利，防止「恐怖主義」維持治安，與監察行政事務，這種「保留的權力」議會當然失掉了，它的實在權能，而成功一個空殼。

五、緬甸與印度聯邦分開：緬甸是印度的倉庫，是印度的餐廚，印度所消費的米，木，材，石油，是由緬甸多量地供給着。尤其是緬甸輸入印度的米，每年在二百萬噸以上，若將這米的供

給絕斷了，印度在食糧上要引起重大的恐慌。把緬甸分開作為英帝國的直屬，就能夠對輸往印度的貨物徵求多額的輸出稅，加以政治上的利用，則在物質關係上印度，對英國將陷入抬不起頭的窮境。由這個角度看來，印度人已窺破了英國的伎倆，所以在去年十二月國民會議派於孟買費茲浦爾(Faypur)集會的時候，就否決了這條新憲，夏提爾基(Ramchandrarao Chatterjee)在他的新憲(一二)一文中也說：「按照新憲法第四十六條規定緬甸同印度分治，這除了顯露出英國要剝奪它的礦產和天然富源而外，我們找不出第二個原因來，緬甸政府是在英國公司便於剝奪的場合下，由憲章組成的，緬甸的佔有，治理，和發展是由印度人腰包裏出的錢，但印度所得的報酬，是無端地被限制往該地的移民。設使緬甸同印分治，於緬甸有利的話，印度也不會反對的，但這顯然不是那樣一回事」。

其餘新憲法要委派更多的英國官吏支出大批的高額薪金英國官員軍警在印度消費的情形在印度負苦大衆面前更引起了無限的怨恨(一三)。

這些不全是實施新憲的困難問題麼！

(註一二) 見The New Constitution-Asia May, 1937

(註一三) 請參看 Statements of Policy 一文 Asia May, 1937

#### 四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現階段

現在印度的民族解放運動正駁駁日上，以反對新憲法爲目標，一九三四年「奴隸憲章」公佈以後，印度工人階級爲着爭取自己的權利和地位，首先就有紡織工人的總罷工；一九三五年三四月間俾路支（Baluchistan）東北數百里武裝的土著與英國統治者及印度當局進行殘酷的鬥爭，而孟加拉省議會就在那年八月二十日以非常權力對付暴徒的所謂安全法律也通過了；但印度大衆反帝反封建的革命運動絕不因此而窒息。直到本年四月一日新憲實施的起始，他們廣大的罷工，罷市，罷課的怒潮也就開始了。在尼赫魯領導下全印國民會議黨（National Congress Party）也稱自治黨（Swasaj Party 或簡稱民黨）拒絕和印度政府合作，并且要脫離英國的統治。該黨去年十二月在費茲浦爾舉行全印國民大會。所發表的宣言是：「國民大會完全拒絕這個新憲法案，並且要明白宣布沒有一種由於外來權力所給予印度的憲法，沒有一種限制印度民族的主權，不承認他們自己有權修改並充分決定他們政治經濟前途的憲法，能夠得到他們的接受」。

但印度國民會議黨反對這個所加給他們的桎梏不僅搖旗吶喊而已，他們想參加二月間各省議會的選舉把實權操過來，以打斷

英國的統治，所以尼赫魯在開會時他說：「一九三五年法案的奴隸憲法，雖經我們反對。但仍加在我們身上，但在此憲法規定的選舉，我們仍預備奮鬥到底，我們參與議會並不是與英國主義的工具合作，是和它反抗，以促其消滅。：此次選舉候選人，均不要忘却此點。」

這次選舉的熱烈情況在亞洲各處是很少見的，大多數人民對於這新奇的經驗均感到非常有趣，他們或是步行，或是騎着駱駝，或是坐着牛車，到投票處去投票。甚至有人在票櫃前跪下來，相信甘地的靈魂是潛在那裏颯裏。在在登記的選民當中女性不下六百萬，其中行使參政權的爲數頗多，婦女膺選的也不少。

選舉的結果國民會議黨大獲勝利，在十一省中除旁遮普及信地（Sind）外，其餘在貝哈爾（Bihar）孟買，中央省，麻打拉斯（Madras）熬黎薩（Orissa）及聯合省，無不佔絕大多數；在阿沙穆（Assam）孟加拉（Bengal）及西北邊境各省。該黨更爲最大政治的團體。選舉後，省政務會議必須由多數黨出而組織，但他們拒不就職，他們說：「任何的合作便是背叛印度的自由鬥爭運動，鞏固不列顛帝國主義的權力和榨取已陷入赤貧地位的印度民衆」，但因甘地的獻告採取一妥協辦法，就是：向各省省長個別要求保證不運用英國國會所授予之「特權」，始允其黨

員組閣。全印度民會議黨的中央委員會經過十三小時的討論，才通過了一決議案爲「允許該黨在省議會佔大多數者可能組閣，惟由此所產生的各部長必需經國民議會黨領袖認爲滿意，並能公開宣稱省長將不使用其特權，且接受部長對於彼等憲法上活動的獻告」。各省省長當然不能接受這種參加組閣的條件，他們講這是牽涉到總督職權的行使，他們實無權來受，並且這種保留的特權是和藩邦，回族以及其小民族所締結的一般約章的一部，不容刪除，於是孟買議會黨領袖首先放出拒絕組閣的第一砲，麻打拉斯黨部領袖也不肯接受組閣的命令，而熬黎薩議會黨領袖通知該省省長說，他的組閣的時日還是遙遙無期。印度民會議黨領袖赫魯對於這次進展的情形甚爲滿意，他說，該黨建議向前邁進，不久將使憲法趨於末路。現在印度政府爲要打開這種僵局，祇得要少數黨出來担任政務，（現英屬印度六省中有四省成立非議黨的少數黨政府）但他們在議會中沒有多數黨的擁護，他們的地位不是仍在風雨飄搖中嗎！在這種場合下印度的現在政府仍是進退維谷，而印度新憲法已備到最困難的階段了。最近甘地主張組織仲裁法庭來解決此事，英政府對於這個建議，似也不能無動於中，將來印度的獨立運動或要展開一篇新頁。

## 五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展望

半世紀來印度民族運動雖前仆後繼，結果還是脫不掉英國統治的圈子，這究竟是什麼緣故？我們的答案不難從印度所遭受的內外阻力上求得，印度本身陷入於內部不團結的矛盾深坑中，而英帝國主義從外部的高壓政策更一步不肯放鬆，在這雙重阻力下印度獨立運動自然變成事倍功半，顯得遲緩了。因此在講印度獨立運動的展望以前對於這些內外阻力有探根窮源的必要，以便知道印度民族獨立運動的前途和印度人民奮鬥到的精神。

### 一、英帝國主義的阻力

英國所以不肯毅然地把印度撒開手，這可以從英印間利害關係反映出來：

先就經濟重要性論，在資源，市場，投資方面，印度是英國一個命脈，一個寶庫，一個商品容納處，一個過剩資本宣洩地。就資源言，印度錳藏量居世界第二位，石油貯量居世界第六位，煤居九位，鐵居十位，而黃金產量特豐，下列兩表便明白指出：

一九三二年各礦生產量及價值（一四）

煤 二〇，一五三，三八七噸 五，一二〇，〇四五鎊

（註一四） 據 The Statesmen's Year-Book 1936 P, 141 的統計。



|                                                                             |               |            |       |     |
|-----------------------------------------------------------------------------|---------------|------------|-------|-----|
| 石池                                                                          | 三〇八，六〇六，〇三一加倫 | 三，八一八，八七五鎊 | 一九三四年 | 三二一 |
| 錳                                                                           | 二一〇，六〇四噸      | 一四〇，〇二二鎊   | 一九三五年 | 三二五 |
| 鐵                                                                           | 一，七六〇，五〇一噸    | 二九四，七二〇鎊   |       |     |
| 歷年黃金產額（以一千英兩Ounces為單位）（一五）                                                  |               |            |       |     |
| 一九三二年                                                                       | 三三〇           |            |       |     |
| 一九三三年                                                                       | 三三六           |            |       |     |
| 其他物產也特別富豐：黃麻產額冠於世界，棉花僅次於美國，茶供給世界需求量之半，英所用之茶百分之九十來自印度，煙草，小麥居世界第三位，參看下表便可以明瞭： |               |            |       |     |

歷年來各物產產額單位千魁脫 (Quintal) (一六)

|    |       |       |       |       |       |       |
|----|-------|-------|-------|-------|-------|-------|
| 茶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棉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麥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黃麻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煙草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米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 煉糖 | 一九二九年 | 一九三〇年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一九三四年 |

其中尤以黃麻與棉對英關係更為密切，印度所產的黃麻全部供給英國。大不列顛正北小島為世界主要製麻城市的頓比 (Dundee) (註一五) 同前書 World Production of Gold P. XIX (註一六) 據新亞細亞雜誌民二十五年四月第七五頁的統計

bee)的生命，便繫在這印度纖維上。

在印度的國際貿易上，英國所得的實惠比任何國家也要多，印度對英國的輸出完全是原料方面的生貨，反之，英國輸入印度

的乃是一些工業品，這是殖民對殖民國貿易的特徵。下面的表格很顯明地把這種事實指示出來：

由印輸入英國主要品的價值(單位鎊)(一七)

| 品名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
| 玉蜀黍  | 五六七, 六二三     | 八一九, 五三八     | —            |
| 茶    | 一四, 七三四, 七五九 | 一三, 一四九, 七八九 | 一四, 〇一九, 五四九 |
| 麥    | 一三三, 三〇二     | —            | —            |
| 生棉   | 一, 九〇五, 〇五五  | 九五九, 四〇五     | 二, 一九九, 三四九  |
| 米    | 三四二, 四六〇     | 四七五, 八二三     | 四九四, 九一三     |
| 獸皮   | 五八, 八〇四      | 四七, 五二二      | 一〇八, 九六五     |
| 山羊皮  | 四三五, 八四三     | 四六四, 一六九     | 六六八, 八〇五     |
| 錫    | 一九二, 七二三     | 一五七, 一三一     | 二五四, 〇三六     |
| 樹膠   | 一六九, 五八五     | 三〇, 六八五      | 一六, 六〇五      |
| 棉子   | 一七六, 〇八四     | 一一, 〇〇七      | 三七, 九二四      |
| 亞麻子  | 一六五, 九九七     | 九六, 四一〇      | 一, 四四五, 五九七  |
| 膠葡萄乾 | 二, 五〇七, 六九四  | 三二八, 四九一     | 五三三, 四六一     |
| 黃麻   | 四五五, 〇九六     | 二, 四三四, 五三四  | 二, 六一二, 六〇八  |

(註一七) 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44 第三表

|      |           |           |           |
|------|-----------|-----------|-----------|
| 蘇粟木材 | 四五五，一七四   | 二九一，八六三   | 二九八，六四七   |
| 羊毛   | 一，〇三四，八一九 | 八九九，七八〇   | 一，〇三二，六三五 |
| 皮革   | 二，九九九，七五五 | 二，七九四，二四五 | 三，二八五，六六九 |
| 椰皮繩索 | 五二三，九三八   | 二一三，五一〇   | 一一六，三五六   |
| 蔗製品  | 一，六二八，一一二 | 一，七〇〇，七六三 | 一，二七三，七三四 |

由英輸入印度的主要品(單位鎊)(十八)

| 品名     | 一九三一年     | 一九三二年     | 一九三三年     |
|--------|-----------|-----------|-----------|
| 煙草     | 五七二，三七七   | 二一二，〇〇四   | 一七二，二八六   |
| 洋菜     | 四八七，八二七   | 四三九，二八六   | 五一二，八四五   |
| 畫料     | 二九六，三五一   | 三一〇，六三二   | 三二〇，九三八   |
| 棉紗     | 七八七，〇〇一   | 一，〇二四，八七九 | 七二六，一三七   |
| 棉布匹    | 五，四五八，五二九 | 八，四七二，五九九 | 六，六七七，五六八 |
| 其他棉織品  | 五九七，〇四九   | 七三六，八二七   | 六六三，四〇一   |
| 工具     | 二二六，〇五〇   | 二三四，三〇五   | 二五五，二八五   |
| 機器     | 五，一四三，二七六 | 五，四二四，一三三 | 五，七三五，五〇八 |
| 銅鐵及製造品 | 三，二一〇，一六八 | 二，五八五，七〇九 | 三，〇二三，五六二 |
| 黃銅及製造品 | 二二七，五三九   | 三六三，三五四   | 四一三，六九一   |
| 銅及製造品  | 一九七，四一六   | 一九九，六八四   | 二八九，二七二   |

(註一八) 見前書第一四六頁第一表

|        |           |           |           |
|--------|-----------|-----------|-----------|
| 肥皂     | 五三二·四三六   | 四九五，九一五   | 三九一，〇三五   |
| 紙      | 五七七·二二三   | 四九三，三〇二   | 五四七，四三九   |
| 化學品    | 九三九·七七〇   | 一，一〇三，三五八 | 一，一一五，〇四三 |
| 火車頭    | 八三二·八七五   | 一九七，七五六   | 三九八，五〇四   |
| 貨車曳重車  | 一二七·四〇三   | 四六，一三〇    | 八五，一六二    |
| 摩托車及零件 | 一，一〇八·一二六 | 一，〇六五，六〇八 | 一，五五四，八六八 |
| 羊毛線    | 二一四·九六八   | 四二一，八〇〇   | 四五二，一〇三   |

從這以上兩表看來，我們知道英國工業品的大宗原料是取給於印度，反過來看，印度却是英國棉布匹及其他工業品的吞入口，邱吉爾（W. S. Churchill）說：「如印度停止購買蘭開夏（Lancashire）的布匹，蘭開夏即歸滅亡，」不算是形容太過吧！一般著作家也常提醒英人說：「我們不要忘記了印度的商業，乃世界上最寶貴商業之一。」

再以投資一項而言，英對印投資總額不下十億磅，英人從印度領得的薪金債款及投資年息年達三千萬磅，其他利息等項合計年達一萬五千萬左右，這樣印度對英在經濟上的重要性可知了。

次就政治重要性言，印度確是「七海霸王」（Mistress of the seas）海上交通的中流砥柱，是英帝國侵略東亞的大本營。爲了維護英帝國的海權（Sea Power），爲了保障印度的安全，英國

會苦心地打算，不知運用了幾多外交的陰謀：一八〇六年的佔領峽殖民地，一八三九年的佔領亞丁及一八七八年的佔領塞浦路斯（Cyprus），其目的無非在保護英印的航路。一八九七年的佔領錫蘭和以後的佔領新嘉坡目的不外爲了保護印度本身的出路。一九〇七年的佔領伊爾南部，一八七八年使埃及爲保護國，目的在保護印度至蘇彝斯運河的陸上安全，英帝國未來的國運，和在太平洋中英國所處的地位，印度也扮演着重要一角。這顆「不列顛皇冠中最明的珠子」英國是不會輕輕放棄的，這倒是顯得大方。除非三億五千萬的印度人民用他們的血灑到「血流漂杵」的程度，把這顆珠子沖回來。

## 二、印度內在的阻力

印度民族解放運動途中的阻力，除了上述英帝國主義者而外，印度內部步調不能一致也足以破壞印度民族運動的統一陣線。

全印的土地約一，八〇八，六七九方哩，人口共三億五千八十三萬八千，然而地域的分劃，種族，宗教的歧視，語言的複雜，階級的不平，教育的落後，使得印度本身四分五裂，無法一致對外。

印度種族宗教的敵視，莫過於印回兩教，這在印民族運動過程中已顯然發生裂痕。(一九)在全印人口三億五千萬中印教徒最多約二億四千人，回教徒次之約七千八百萬人，再次為佛教徒約一千三百萬人，其餘宗教人數雖不及上三教，但皆各成一派，(二〇)而不相謀。老奸巨滑的英帝國主義者統治其殖民地的政策，更慣於挑撥那裏的種族和宗教的衝突，印度孟加拉省和旁遮普省地主多是印度教徒，而農民則却為回教徒，反之在聯和省中官僚地主多為回教徒，而農民則多為印度教徒，這種情形作為英國統治者所利用，一九二九年孟買大罷工的失敗就是這種原因造成的。目前印度充滿着回教徒與印度教徒的衝突，也是此種政策的結果。如果我們把這點與去年巴力斯坦發生的猶太人與阿拉伯的糾紛相對照，則立刻可以揭穿英帝國主義者的伎倆。

其次，印度語言的龐雜，也足以驚人，計全印不下二百餘種

語言，如：孟買莫與馬來語，莽達語，西藏與緬甸語，大漢哈命與滿語，德那夫語，印歐語，無族籍語，外國語等等，這些一粒粒的砂屑，很難以撮合一起。

在印度教徒中更有階級的等差，高階級(Caste)與低階級(Sub caste)之分不下二千，最著的有下列五種：

- (1) 婆羅門 (The Brahmans) — 僧侶文人
- (2) 刹帝利 (The Ksatryas) — 軍人武士
- (3) 吠舍 (The Vaishtyas) — 商人農夫
- (4) 首陀 (The Sudras) — 僕役奴隸
- (5) 賤民 (Untouchables) — 最卑賤者

以額上的「階級的烙印」來辨別階級的高低，高低階級之間築成了一個堅厚的高牆，不但不能通婚，甚至也不能交談，像這樣一個鴻溝橫梗於印度人民之間，印度要想完成倍大一倍復國大業不是很難麼！

此外，印度一般人民的教育水準太低，文盲的數目很大，也是喚起民族精神鼓舞民族運動的缺點。

(註一九) 如第二次開桌會議與一九三二年五月印各大城市所發生的印回教徒的衝突。

(註二〇) 請參看 The Statesman's Year-Book 1936 P. 120

The Religions Statistics of 1931 的統計表。

(註二一) 亦稱為「不可觸者」

儘管印度民族復興的路是這樣荆棘塞途，但我們不相信被壓迫的民族將長受帝國主義者的蹂躪，更不相信他國將永無復興之日，特別是今日的印度民族獨立一幕更來得悲壯了。他們的先知先覺已知道了印回聯合是當今的急務。

世界在不斷地變動着，歷史的必然發展是任何暴力也不能阻止的，我們睜開眼睛，現在印度民族解放運動是在飛速地進行着，它隨着歷史的軌道，向着新方面轉動，而大踏步地向前去了。

現在印度獨立運動在全印國民大會領導之下已入了正軌，它是一個最老的政治組織——首創於一八八五年，放債者和負債者，地主和佃戶，婆羅門和不可接觸者；這些完全不同而常常對立分子現在都在它的旗下携手了，大會的領袖是甘地譽為「最偉大的——社會主義者尼赫魯」。

無疑的，尼赫魯比甘地更「進步」更「偉大」，在羣衆中影響更大，至少是因爲甘地所不能說而且不敢說的話，他都能說。

(二二) 他計劃着在實現社會主義之前的工作，是推翻英帝國主

(註二二) 例如他敢稱印度的憲的是一「奴隸的契約」——「國民會議應該成爲社會主義」的，「在理論上我不反對在國民會議以外組織工人的政黨」，「資本主義政治的危機在這裏和歐洲都沒有改善的可能」，這都是尼赫魯氏胆量過於甘地的地方。

(註二三) 在去年十月號 Asia 雜誌印人辛夫博士 (Dr. Anup Singh) 於印度民族運動一文中說：「印度的政治空氣表明甘地不久將被邀請再度領導人民向前邁進，而尼赫魯則願愉快地伴着同行」。

義加給上的奴隸契約，反抗英帝國主義對印度的統治，和人民的剝削，他們要的是「自治」，要的是完全獨立，他們有的是血！有的是大衆！

更可幸的，二年來沒有發表政治言論的甘地，也突然打破了他的沉寂，而且也放棄一面的調和主張了。在去年十二月全印國民大會所主持的村鎮工業展覽會中，他說：「諸君指示余應循的道路，余已準備重行入獄，並受絞刑，如君等能依余而行則英國印度總督必將自認其錯誤，而自願與其他英人等乘下班輪船同返英國。」

甘地的地位近二年來雖然由尼赫魯起而代之，但他在印度人民的心裏，還不失爲一個崇拜的偶像，而他也仍然努力於民族解放運動，只要他能接受民衆的要求尼赫魯是會在他的領導下，向民族獨立的大道邁進的。(二三) 對於這兩大領袖的合作我們局外人也會感到無限快慰的。

因此我們感到印度民族解放運動的前進，是無限光明的。



# 中國日僑激增與日本對華政策

蕭貽待

除掉東四省以外，究竟在我國各地的日僑有若干？以此問題向我中國的一般著作家或外交當局求解答，恐怕都不能不閉目無言。其原因不外：（一）中國外交當局及一般著作家素不注意此事；（二）日本鄰近中國，日僑來往無定，不易調查；（三）日僑在中國多為窺探中國之實情者，彼等行跡異常詭秘；（四）日本在中國租界特多，中國警權不能及，清查匪易。因此中國當局也就聽彼等自由往來，置之不聞不問。此種自命清高的放任主義，實在太危險了。當此國際風雲密布，國家被強鄰欺壓至如此地步，外交的辣手，此不能不有莫大之原因，去年的成都案件，漢口案件，上海案件，北海案件，不是一些很好的佐證嗎？

亡羊補牢或未為晚；我國外交受此重大打擊，今後當不可不特別注意。余於前年（一九三五年）撰成「日本之殖民政策」一書，關於此點，頗有論列，然自覺尤有未詳，且時經兩載，事實亦多變更。今於公暇蒐集各方新得材料，草擬斯文，關於在華日僑近年增加之實況，日僑激增之原因，日僑與日本對華政策等等

，逐一加以說明。如能因此引起各方之注視，進而起來研究，則余之願望，已得其收穫。

但余此文不及論列東四省之日僑，以余所著「日本之殖民政策」第六章中有詳細討論故也。讀者如欲知悉，請檢視該書，特不再述，以免重煩。

## 一 日僑在華分佈狀況

在中國本部的日僑究有多少，從來就沒有有一個統計。在事實上，要作成一個統計，也實在太感困難了。譬如各地租界，中國警察即不能達到。同時我國當局又沒有想到這件事，關係于國家的深與淺，似乎引不起他們的注意，結果弄成了很大的錯誤。日本人一向歡喜在中國搗亂，結果中國吃了虧日本占了便宜，例子很多，不必煩述。茲就日僑分佈情形，列表以明之。

### 日僑分佈狀況表

| 地名  | 人數     |
|-----|--------|
| 天津  | 一一,二八九 |
| 北平  | 四,四七八  |
| 塘沽  | 三六九    |
| 唐山  | 八一〇    |
| 豐潤縣 | 二〇九    |
| 遵化縣 | 五一     |
| 玉田縣 | 八四     |
| 盧龍縣 | 一六     |
| 遷安縣 | 二八     |
| 樂亭縣 | 七九     |
| 山海縣 | 一,七六七  |
| 秦皇島 | 七五二    |
| 臨榆縣 | 八二     |
| 撫寧縣 | 八八     |
| 平谷縣 | 八      |
| 薊縣  | 五五     |
| 三河縣 | 五七     |
| 通縣  | 二九〇    |
| 昌黎縣 | 三八六    |
| 古北口 | 二三一    |
| 興隆縣 | 三二     |
| 灤縣  | 九七〇    |
| 豐台鎮 | 一三四    |
| 寧河縣 | 三一     |
| 保定  | 七      |
| 石家莊 | 八      |
| 張家口 | 七七〇    |
| 青島  | 一一,六三二 |
| 上海  | 二八,五七三 |
| 濟南  | 一,六七五  |
| 九江  | 六二     |
| 宜昌  | 五四     |
| 蕪湖  | 三五     |
| 長沙  | 八九     |
| 周村鎮 | 一一八    |
| 濰縣  | 四七     |
| 昌樂  | 六      |
| 廈門  | 八,三九三  |
| 福州  | 一一,八七八 |



|    |           |
|----|-----------|
| 蘇州 | 七三        |
| 無錫 | 七         |
| 太原 | 一         |
| 廣州 | 五七        |
| 漢口 | 一，八二七     |
| 岳陽 | 一         |
| 沙市 | 一一        |
| 重慶 | 三二        |
| 南京 | 一三三       |
| 合計 | 八七，七〇六（註） |

## 二 日僑增加情形與日僑激增的原因

日僑在我國本部增加情形，就整個的說，去年十二月底較前年四月底時，約增加一萬二千人。分別言之，以天津，北平，塘沽，唐山，玉田，山海關，秦皇島，撫寧，等處增加者為最多。

（註）上表包括朝鮮人臺灣人在內。再，上右表之作成，係根據兩方面的材料：（一）我國警察機關調查的報告，（二）日本駐

在領事館調查的報告。前者請參閱拙作「日本之殖民政策」一八九與一九〇頁，後者請翻閱二十五年五月一日，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一日，七月三十日，八月十三日九月十四日，又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天津大公報，益世報，上海申報，南京中央日報，及見二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湖南國民日報。但此項調查，有為前年（一九三五）者，有為去年者，有為最近者，其情形大都尚符合事實。

總之，華北五省各地無處不有日僑，而各地日僑又無一日不有增加。茲就上述各地分別比較如下：

各地日僑增加比較表

| 地名  | 一九三五年四月末 | 一九三六年八月末 | 一九三六年末 |
|-----|----------|----------|--------|
| 天津  | 六，八九八    | 九，五三六    | 一一，二八九 |
| 北平  | 一，六六一    | 四，四六一    | 四，四七八  |
| 塘沽  | 六三       | 三三三      | 三六九    |
| 唐山  | 二七〇      | 九九七      | 八一〇    |
| 玉田  | 五        | 八四       | 八四     |
| 山海關 | 九四〇      | 一，五七九    | 一，七六七  |
| 秦皇島 | 二三四      | 六七六      | 七五二    |
| 撫寧  | 一五       | 八八       | 八八     |
| 通縣  | 〇        | 八二       | 二九〇    |
| 樂亭縣 | 〇        | 六六       | 七九     |
| 昌黎縣 | 〇        | 三七〇      | 三八六    |
| 灤縣  | 〇        | 七〇〇      | 九七〇    |

合計 一〇,〇八六 一八,九六二 二一,三六二  
據上表，一九三六年末與一九三五年四月末增加數，平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這種增加的情形，真很值得注意。

至於增加的原因，可以分作數點：（一）日本人口增加，近年輒在百萬以上，其在本國謀生不易，祇得向外發展；（二）日本政府獎勵向外移民，尤其對於我國；（三）日本政府利用浪人來我中國，窺探我國實情，以便藉機侵略；（四）日本浪人不能安身於其國內，亦願意來我國，以便販運鴉片、金丹、白面、紅丸、嗎啡、等等毒品，毒害中國人民，并可藉勢侵佔我國人民土地房屋，以遂其侵略的野心，華北各地日僑所以激增，大都基於此種事實。近年我國各地海關走私盛行，亦為日僑增加的一最大原因。總而言之，中國各地日僑的增加是日本對我侵略一種很利害的政策。

### 三 日本在華的經濟勢力與日僑

日本在我國的經濟勢力較其他任何一國為大，尤其在九一八事變以後，這種勢力更越發的增加了。據英人的統計，日本在中國各處的投資，上海為二億七千萬，青島為一億三千三百萬，漢口為四千萬，天津為三千五百萬，大連為七億零三百萬，瀋陽

為五千萬。日本投入中國的資本，在作用上，顯然掌握了中國經濟的命脈，投資所分配的部門差不多各種實業無一不有。譬如：鐵道與碼頭為六億五千萬，鑛業為一億四千萬，煤氣與電氣事業為四千七百萬，紡織業為二億五千萬，製造業為一億四千五百萬，貿易與銀行為四億一千九百萬，各種機器廠為三千一百餘萬，農林為六千六百三十餘萬（以上均以日金為單位）。其投資地點，如鐵道、鑛業、煤氣、電氣、農林造製業等，大半在東四省，紡織業與製造業，則大半在上海、青島、天津、漢口、濟南等處，其中以上海為最。至如天津的紡織業，以前中國的紗廠，最近二年來全部為日人所收買，故日人在天津的紡織業將超過上海青島之上也。

日本為其投資的便利，金融的壟斷，以及國際貿易的發展，在中國各大口岸遍設銀行，如橫濱正金銀行在上海、漢口、青島、大連、開原、長春、哈爾濱、瀋陽、北平、天津、營口等處有分行；台灣銀行在上海、廈門、福州、廣州、漢口、汕頭等處有分行；朝鮮銀行在上海、天津、青島、安東、瀋陽、大連、營口、長春、哈爾濱、旅順等處有分行；三井銀行在上海有分行；三菱銀行在上海有分行；住友銀行在上海、漢口有分行，華南銀行在廣州有分行；天津銀行設天津在北平有分行，濟南銀行設濟南在青島有分行，其餘尚有資本較小之銀行十餘家，分佈各地。由此

見日本在中國金融界的勢力，由此亦可見其經濟勢力集中的地區，亦就是日僑集中的地方，如上海·天津·青島·福州·廈門·漢口·濟南等處，不是日僑最多的地方嗎？至如冀察各省，現正當日人所謂「經濟提携」，「經濟開發」的高潮中，其經濟勢力的猛增，日僑的激加當不在意下了。

#### 四 日本利用日僑爲侵略中國的國策

日本利用日僑爲侵略中國的政策，當然不自最近始。自日俄戰爭以後，日本大陸政策既經確立，這種政策在當時也就馬上開始發展了。他們這種政策的目的是很顯明的爲：（一）免除過剩人口的隱憂；（二）日本利用領事裁判權，驅使一般罪犯移殖中國，并可藉機侵略；（三）日本利用日僑阻礙中國的統一，即分化中國的政治，更窺探中國的實情；（四）日本本部過剩人口移殖朝鮮台灣，驅逐朝鮮人台灣人到中國來；販毒走私以朝鮮人台灣人爲最多，這是他們受着日本的壓迫，迫於生活不得已的事，但日本轉輾的得了無窮的收獲；（五）日本利用浪人無業韓臺人流氓地痞土匪搗亂中國地方治安，并供給軍火以爲搗亂的武器；又利用浪人韓人販賣毒品，或投毒於井以毒害我中國人民，以實行其搗亂或毒化中國的政策。總而言之，日本浪人及無業韓臺人在中

國無惡不作，無孔不入的。在這里作者很誠懇的敬告日本人民，這種政策是損失了日本民族的道德性，喪失了大國家的風度與光明磊落的態度，同時在這種政策之下，中日兩大國家的民族萬萬不能走上親善與和平的道路，携鈴解鈴，希望日本全體人民以絕大的覺悟，莫使這兩大民族弄成萬世的仇敵。

至如在我國方面呢？在對日外交應有：（一）體察國家情形，有一確切不移的外交方針與準備，不能遇事粗疏，看事太易，議論太多，過去的過失吾人應切實加以反省，對日外交應須確實公開，以求得國民之同情與擁護；（二）既有外交方針有準備，更應無事時作有事時之計劃，不能虛矯，遇事則不能遷就放任；（三）外交巨案，往往起因細微，而日人性情，最喜逾越範圍，故爲嘗試，過去許多權利損失，向多超出條約以外，此由地方職司，下級僚佐，瀕預，麻木，遇事懼外媚外之故。是當此浪人到處作惡之際，應隨時隨事善爲應付，以免釀成惡例；（四）隨時隨地注意浪人行動，不良分子，嚴加取締，無使其與秀民勾結利用；糾正地方惡習，免其有機可乘；（五）日人流品甚雜，求利巨細不損，應付至感困難，在政府應因地因時，選拔精明能幹之官吏，以應付此種非常之事，否則亦難以有濟；（六）對於外僑（不論日僑）應有一系統之機關以爲之調查管理；（七）此次三中全會，決議有領事裁判權的收回，此事應即實行交涉，以達收回的目的，希全國上下一致努力，庶事有濟。

# 外 交 評 論

國民二十六年六月出版  
第八卷 第五期

|                         |       |
|-------------------------|-------|
| 日本近衛新內閣之觀察              | 湯 野 中 |
| 最近英日談判之觀察               | 蔡維濤   |
| 列強擴軍之原因與現狀(下)           | 魯學瀛   |
| 英帝國之前途                  | 許性初   |
| 從經濟上觀察德意要求殖民地問題         | 高宗武   |
| 日本收回法權之經過               | 潘昂千   |
| 日本議會解散與總選舉之前後(日本通訊)     | 葛受元   |
| 張伯倫與斯丁評傳                | 葉秋譯   |
| 國際危機與日本大陸政策(細川嘉六)       | 亦闢譯   |
| 意大利——地中海的革命國家(Pertinax) | 仲剛譯   |
| 捷克之日耳曼少數民族(S. A. H.)    | 廖文奎   |
| 太田宇之助著：新中國之誕生(書評)       |       |

|           |            |
|-----------|------------|
| 預定價目表     |            |
| 每年二卷 一卷五册 | 另售一册 實售一角  |
| 半年 (連郵)   | 國內及日本 一元四角 |
| 全年 (連郵)   | 歐美各國 二元六角半 |
| 國內及日本     | 二元七角       |
| 歐美各國      | 五元二角       |

全國郵局均可代訂  
 上海總代銷代訂處  
**生活書店**  
 天津北平總代銷處  
**捷華廣告公司**  
 其他各埠各大  
 書局均可代售

外 交 評 論 社 行 發 社  
 社 址 南 京 五 台 山 村 六 號

# 時 事 類 編

第五卷 第十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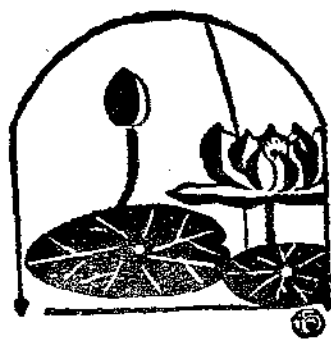
|             |       |
|-------------|-------|
| 歐洲政局之前途     | 陳石孚   |
| 英法比三國協定     | 沈鍊之   |
| 論法意之關係      | 李萬居   |
| 英德關係之展望     | 高 植   |
| 列強在西班牙的原料戰爭 | 馬潤梓   |
| 英國對西班牙內戰的態度 | 崔書琴   |
| 論重整軍備問題     | 高 植   |
| 大平洋軍港問題     | 李孟達   |
| 埃及與英意衝突     | 潘 蕙 田 |
| 論德國人民陣線大會   | 李景泌   |
| 羅馬尼亞政局之透視   | 周伊武   |
| 日英交涉之檢討     | 高璘度   |
| 日本之憲兵政治     | 周伊武   |
| 日本政局之明日     | 高璘度   |
| 誰是日本的次期首領   | 李景泌   |
| 荷蘭的中立政策     | 李景泌   |

## 時 論 撮 要

## 世 界 論 壇

|                      |      |
|----------------------|------|
| 論行將召集的世界經濟會議(漢尼爾著)   | 潘蕙田譯 |
| 最近美國外交政策的演進(李蒙著)     | 李萬居譯 |
| 比利時與荷蘭的孤立問題(台維斯著)    | 高 植譯 |
| 西班牙內戰在南美洲的反響(安力格支爾著) | 馬潤梓譯 |
| 日本無產黨躍進的背景(大森義太郎著)   | 高璘度譯 |
| 蘇聯國民經濟建設近况(明德爾森著)    | 李孟達譯 |
| 法國的財政狀況(留必莫夫著)       | 李孟達譯 |
| 人物評傳                 |      |
| 法國的史太林——多萊士(塞德基著)    | 鄒季婉譯 |
| 一月來的國際大事(三則)         | 鄒季婉譯 |
| 國際時事文獻(六則)           | 樊仲雲輯 |

定 價  
 本 期 零 售 本 埠 一 角 五 分  
 外 埠 一 角 六 分  
 分 半 預 定 全 年 三 元 二 角  
 半 年 一 元 六 角  
 編 者 中 山 文 化 教 育 館 總 經 售 處  
 上 海 文 化 教 育 館 公 司 經 售



## 軍擴聲中太平洋的設防問題

曾衍明

當匆匆的歲月載着無條約的一九三七年匆匆而來的時候，帝國主義者的軍備競賽的序幕早就展開了。因為隨着限制海上軍備競賽的華盛頓海軍條約與倫敦海軍條約於一九三六年最後一秒鐘壽終正寢的時候，列強之間再無新的條約來限制它們。現在它們已如無羈之馬，很可以自由的馳騁放蕩形骸了。

伴着德日諸帝國主義擴軍的瘋狂情緒，引起了大英帝國主義的怒吼，於是十五萬萬鎊的國防經費，就在「帝國爲了實現它政策的需要」的口號下，在國會通過了。同時美法各國，也不甘作時代的落伍者，急起直追。

在另一方面，當華盛頓海約失效之日，被一般人認爲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場的太平洋的設防，也是目前應有的點綴。

在帝國主義者所爭鬥的過程中，彼此矛盾的深刻，是無可掩飾的事實。處在這一片軍擴聲中，危機已表露激化的太平洋上的我們，對於帝國主義者的鬥爭，自不能不予以密切的注意，然

後使我們自己才有所警惕。因此本文所討論的，包括下列四個問題：（一）海軍條約的回顧，（二）無條約時代的各國海軍競爭，（三）軍備擴張聲中太平洋設防的激化，（四）太平洋未來的暗影。

### 一 海軍條約的回顧

軍備的擴充是帝國主義發展過程中的必然現象。尤其是海軍，對於帝國主義的滋長繁榮有莫大的貢獻。因為它們要到海外去殖民，去略取，就非有任重載遠的軍艦不可。但海外的利益有限，多數帝國主義都有野心，就不能不出之於爭，爭而必勝，就不能不佔有上風的優勢海軍，尤其是在歐戰以後，各國都得到一個教訓，即欲維持海上的霸權，非有過人的武力尤其是進可攻退可守的海軍不可。於是海軍競爭，成了當時國際的「腥紅熱」，一

一般人對於歐戰的餘孽還沒有完全忘記，深深的感到不安，特別是日本對華勢力急速發展，破壞了向來太平洋上列強均勢的局面。自然，如果這樣下去，前途是孕育了無限的危機的。黷武者的措施，早爲一般人所以爲不可的了。

抱着一顆慈悲心腸，美總統哈定就於一九二一年毅然發起海軍會議，聚英，美，日，法，意五強的代表於華盛頓。至一九二二年閏時五月的結果，才成立了五強海軍限制條約，以維持它們中間海軍的均衡；又成立了九國公約和四國公約，貫徹東亞的門戶開放，在華利益均需的政策。當時所規定的各國主力艦的噸數爲英美各五二五，〇〇〇噸，日本三一五，〇〇〇噸，法意各一七五，〇〇〇噸。這就是所謂「五，五，三，一，六七，一，六七」的比率。同時又規定了主力艦的最高排水量爲三五，〇〇〇噸，大砲口徑不得超過八吋。至於各國所保有的航空母艦的總噸數，是英美各一三五，〇〇〇噸，日本八一，〇〇〇噸，法意各六〇，〇〇〇噸，各國的比率爲二，二五，二，三五，一，三五，一，一。

華盛頓會議除了商妥主力艦的限制以外，關於補助艦的問題沒有提及。在該會議完畢時，各國的態度似乎和緩了許多，大家服服貼貼的在牛皮書上簽了字。但各國都仍蒙着一層莫測其妙的苦心，只是懼伏於美國罷了。三百年來在海上獨往獨來的英國，

當然無限惱怒；日本的一「亞洲孟羅主義」的美夢，被美國打得粉碎。法國也有很大的殖民地，它的戰艦却落了一個和意國平等比率，它在地中海和摩洛哥等地的優勢與利益會受到意大利的威脅，自在意中；故法國也有苦難言。華盛頓會議，只可說是帝國主義者貌合神離的一種聚會罷了。果然，在華府會議閉幕之後，各國造艦的競爭還是很劇烈的進行。而這種競爭的戰創，是在華府條約條文中未加限制的各種補助艦，如潛水艇，巡洋艦，驅逐艦等。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六年中，各國補助艦的擴張，別的不提，單就巡洋艦數目而言，英國增加六十三艘，共三八〇，六七〇噸；美國增加四十艘，共三三四，五六〇噸；日本增加四十三艘，共二八九，七〇一噸。這裏，美國增加的噸數，似乎遠不如英，因而，大起恐慌；英國此時已在保守黨的執政之下，大不滿於華盛頓條約所給予它的約束。美總統柯立芝就想用會議的方式來謀英，美間的妥協，遂於一九二七年二月間在日內瓦召集海軍會議，然而，當時因法，意兩國的拒絕參加，以及英美日三國意見之無法調和，終於失敗了。

等到一九二九年，英國工黨東山再起，麥唐納親渡大洋，經過幾度的折衝，一九三〇年終於在倫敦召集了海縮談判會議。當時法意兩國因意見相差太遠，中途退出。英美日三國間總算強勉的成立了倫敦海軍條約。這條約規定各國得保有之補助艦：甲級

巡洋艦（即砲徑在六·二吋以上者），英國爲一四六，六〇〇噸，計十五艘；美國一八〇，〇〇〇噸，計十八艘；日本一〇八，〇〇〇噸，計十二艘；乙級巡洋艦（即砲徑在六·二吋以下者），英國爲一九二，二〇〇噸，美國一四三，五〇〇噸，日本一〇〇，四五〇噸；驅逐艦英美各得一五〇，〇〇〇噸，日本得保有一〇五，五〇〇噸，至於潛水艇，英美日各得保有五二，七〇〇噸。

華盛頓條約和倫敦條約除了規定限制各國的軍艦製造外，又規定了關於太平洋設防問題。華盛頓條約第十九條規定英美日三國應維持下述海軍根據地的現狀，不許設防：

一、香港和英國在太平洋上東經子午線一百十度以東之現有或將來取得的島嶼，但加拿大附近海岸，澳大利亞及其領土和新西蘭不在內。

二、美國在太平洋上現有或將來取得的島嶼，如關島，菲律賓，阿留申群島等，但美國附近海岸阿拉斯加，鄰近巴拿馬運河地帶的島嶼及夏威夷諸島不在內。

三、日本在太平洋上的千島列島，小笠原群島，奄美大島，琉球群島，台灣，澎湖及將來所獲得的島嶼及屬地。

以上二種條約的有效期間，都定爲一九三六年底爲止。在這二種舊約未滿期前，各國會想締結新的海約以代替它，但是種種

折衷都成了鏡花水月。英國先於一九三四年二次邀請各國在倫敦舉行預備會議，未得結果。日本旋於同年十二月正式宣告廢棄海約。一九三五年底，倫敦海軍會議正式開幕，但因日本態度的強硬，堅主共同最高額，廢除以前的比率主義，增加了會議無數的障礙。到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日本因爲自己的要求爲英美所拒絕而毅然決然的宣布退出海會，於是波蘭重疊的倫敦會議就告失敗。後來英美法三國雖繼續談判，議定質的限制辦法，但是不過強顏歡笑，都不切實際。直至去年年底，二個海約的失效，不特各國的軍艦製造表露白熱的現象，即太平洋的設防問題也激化起來了。

## 二 無條約時代的各國海軍競爭

到了一九三七年的今天，已成了國際的無條約時代，各帝國主義都如失羈之馬，可以恣意的奔馳。不錯，它們都在開始軍艦的競造，海闊天空的前途，將是何所止境呢？

現在我們來看看各帝國主義造艦計劃的一般姿態。

先看英國的情形：英國自去年三國海軍協定成立後，即宣佈保留艦齡逾限的驅逐艦四萬噸。去年十二月十七日海相霍爾在下院報告謂英國根據倫敦海軍條約第二十一條保留艦齡逾限的巡洋

艦五艘。同時海軍界宣稱向擬添造主力艦五艘，其中二艘已於今年元旦在白根海特和泰埃恩兩造船廠各安置龍骨，一名威爾斯親王號，一名喬治五世號。本年三月三日倫敦電稱，海軍部概算書已發表，共需一〇五，〇六五，〇〇〇鎊，所擬建造的新艦戰艦三艘，飛機母艦二艘，八千噸之巡洋艦五艘，五千三百噸之巡洋艦兩艘，驅逐艦十六艘，潛水艇七艘，小軍艦四十五艘。同時國民社電也傳英國決定於五年內添造軍艦八十萬噸，至一九四二年，可有主力艦二十五艘。

美國聽英國海相宣告保留五艘逾限巡洋艦以後，美國海軍部也於同月十八日宣佈保留艦齡逾限的驅逐艦五萬九千噸。同時海軍部長史璜生當日在國務會議後宣稱，政府業已決定建造三萬五千噸主力艦兩艘。三月二日中央社華盛頓路透電，下財政年度之海軍部經費共五萬二千六百萬美元，已於該日由衆議院支用委員會通過。擬建造驅逐艦八艘，潛水艇四艘；工程之將繼續進行者，爲主力艦二艘，飛機母艦三艘，巡洋艦十一艘，驅逐艦四十八艘，潛水艇十六艘。據一月十四日史璜生的談話，美國未來擬建的主力艦，速率雖只二十七海里，但艦上軍備及大砲口徑都將勝過他國戰艦。

日本造艦程序雖未經公開宣佈，但他既決心廢棄海約及退出海軍會議，抱着日本的一安全感一而要求與英美海軍平等，它準

備大規模的造艦乃是意料中事。海軍省軍務局長豐田在三月三日已闡明海軍態度，謂日本以建造主力艦的代艦爲主要目的，樹立第三次補充計劃。此項計劃並擬秘密進行，於昭和十六年完成之（中央日報三月六日）。觀乎日本本年度龐大的海軍預算案，醉翁之意竟欲何爲，就不言而喻了。

法國也不甘落後，雖在財政極度支絀之際，也不惜舉巨額公債以擴充軍備，實施造艦計劃。據可靠消息，法國擬於一九四二年前造成最新式的主力艦隊。最高海軍參事會已決定至少以美金十萬萬元的鉅款以增加軍艦二十萬噸至八十五萬噸，法國造艦廠至少要繼續工作十年，以完成此項計劃。

意大利因遠征東非的得勢，增加了不少資源。它除建造三萬五千噸的主力艦二艘和輕型艦多艘外，現在尙在進行建築的各種艦艇還有五十餘艘之多。

德國的希特拉早就在嚷着收回殖民地，其將以武力爲後盾，更是非常顯明的事實。據二月二十一日中央日報載柏林通信，德國在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後，所訂的建艦計劃，包括二萬六千噸的巨型戰艦二艘，一千六百二十五噸魚雷艇十六艘，潛水艇計二五〇噸者二十艘，五〇〇噸者六艘，七〇〇噸者二艘。有多艘現已完成。一九三六年復開始建造新艦，其計劃爲十七單位，共七八〇〇〇噸。計有三萬五千噸巨型艦一艘，一萬九千噸飛機母艦



一艘，一萬噸重巡洋艦一艘，一千八百噸魚雷艇六艘，二百五十噸潛水艇四艘，五百噸潛水艇六艘。按德國當局的計劃，欲於六年之內完成英德海軍協定中所許可的海軍噸數，屆時德國海軍將有巨型艦五艘，鐵甲艇三艘，航空母艦二艘，巡洋艦十四艘，魚雷艇四十艘，及當英國百分之四十五的潛水艇一組。

至於蘇俄則正在加緊建築英蘇協定容許保有的海軍力，而在太平洋更積極準備海陸空軍的力量。

據一月十九日申報所載英人麥克茂特里編輯的乾恩氏軍艦新刊(Jane's Fighting ship edited by F. E. McMurtree)所載各國海軍競爭現狀，甚為詳細。據該刊所載，去年各國所提出或實行的造艦程序，以英國為最大，共計九十九艘，計主力艦二艘，航空母艦三艘，巡洋艦十六艘，驅逐艦三十五艘，潛水艇十三艘，小兵艦及掃雷艇十三艘，埋網艦，魚船及魚雷艇共十七艘，合計九十九艘。美國次之，計造主力艦二艘，航空母艦三艘，巡洋艦十一艘，驅逐艦五十二艘，潛水艇十五艘，共計八十三艘意大利又次之，計造主力艦二艘，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四艘，魚雷艦三十五艘，潛水艦二十三艘，共計六十六艘。再次為法德日三國，法國計造主力艦三艘，巡洋艦三艘，驅逐領袖艦二艘，小兵艦，砲艦等十一艘，其他各種戰艦若干艘，合共四十三艘。德國建築主力艦一艘，航空母艦二艘，重巡洋艦三艘，驅逐艦十二艘，大小

潛水艇九艘，掃雷艇十二艘，共計三十九艘。日本計劃建造主力艦四艘，航空母艦二艘，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十四艘，潛水艇四艘，魚雷艇十二艘，共計三十八艘。至於蘇聯的造艦程序，沒有公開發表過，據其海軍總司令的聲明，從一九三三年以來，蘇聯海軍的潛水艇已增加百分之七一五，其他軍艦已增加百分之三〇〇，海岸防護艦增加至百分之一七五。

從上面這些數字看來，我們知道各國海軍競爭確已有些白熱化了。

### 三 軍備擴張聲中太平洋設防的激化

不特列強的軍備競爭，走入了無條約年的新階段，即太平洋上的設防問題，也伴着二個海軍條約的失效而激化了。

太平洋的不設防，是華盛頓條約的重要部份。換句話說，這些不設防的島嶼都與日本的領土相接近，而離英美的本土較遠，因此如果設防，對日本是極為不利的，因為英美的武力隨時可以威脅日本本境的安全。但英美尤其是美國在一九二一年之所以同意不設防者，正因日本願意接受華盛頓條約中海軍五·五·三比率與維持東亞門戶的開放主義。現在日本雖然宣告海軍條約的死刑，而對於這個不設防條款，却願意共同維持下去。不過英美是

不贊成的。所以當去年一月十五日日本宣布退出海軍軍縮會議時，美國的代表團即正式聲明不願考慮太平洋的不設防問題。所以當去年十月間英國政府向日美建議，於最短時期內舉行太平洋不設防談判。這個建議立刻為美國所拒絕，海軍部長史璜生並發表宣言：『軍事設防必須報之以軍事設防，威脅必須報之以脅威，我們要以砲壘政策去報答砲壘政策』。

在目前英美日國在太平洋上的設防，雖無具體的計劃公布，但事實上自日本退出海會後，太平洋上的設防競爭已日趨於尖銳化，現在將英美日三國的秘密設防工作，加以扼要的檢視。

美國既然反對談判太平洋設防問題，現在就先從美國說起。美國現時正在興築夏威夷群島中的阿湖島 (Oahu)，那裏是美國太平洋戰略上的關鍵，將漸漸成為美國的新加坡。火奴魯魯附近的珍珠港，更成了美國在太平洋中海軍的心臟。自一九三〇年以來，那裏已成爲世界知名的軍港。計該港可容納巨型艦隊的船渠，有大規模的造船廠，還有可貯七十萬噸煤油的油池。去年五月中美國國會已通過在該港建造一所主力艦用的大浮塢，軍費爲一千萬美金。夏威夷原有陸軍一萬一千人，現已擴充至一萬五千人。同時美國又想更充實夏威夷空軍的準備，在該島上添設航空飛行場，增加空軍實力，並作大規模演習。本年一月十四日外電傳美海軍部又要求增加珍珠灣軍港建築費二百萬美金之譜。可見

美國，重視該港的一般。關島方面，美國會設有六座砲壘。常駐空軍二中隊，及海軍五百人，和潛水艇驅逐艦若干艘。該島海軍長官，由美總統直接任命統制，最近美國更聲稱將強化關島的防務，計劃造成一個大規模海空軍根據地，以保護菲列濱群島的安全。至於菲列濱群島，自一九〇五年起，美國已開始在馬尼拉設防，一九三〇年美人更用射呈八萬碼，口徑廿二吋的巨砲爲馬尼刺港的防禦砲。砲下附有可以在鐵道上自由搬運的砲架。此外更在馬尼拉口外的苛勒克多耳島，加柏奴諾島，加拿波島，富拿爾島均築有強固的砲壘，在馬尼拉西北的史匹克灣，也築有堅固的防禦工事。菲列濱現時雖已獨立，但擔任軍事顧問的是美國前參謀長麥克阿瑟 (D. Mac Arthur)，他所擬的海陸空軍計劃很大，在陸軍方面，每年徵兵四萬人，十年後可達四十萬人；在海空軍方面擬在十年之內，建造一百艘輕便的軍艦及二百五十架的海軍飛機。至在北部的阿拉斯加，阿留申群島與荷蘭港等處，美國更積極進行設防的工作，因爲這數處地方都離亞洲很近，在將來的作戰關係上最爲密切。一九三四年美國陸軍空防委員會發表調查報告書，主張至少須在阿拉斯加設一航空根據地，並謂如阿留申群島加以相當的建設，可用作進攻日本的有效根據地。前陸軍航空隊長也說，美國如以阿拉斯加爲根據地，可以轟炸日本的大都市。一九三四年美海軍當局曾遣派飛機二十餘架，飛往阿拉斯加

，勘察形勢，現已成爲空軍總站，平時就有七十二個飛機塲。四七〇英里鐵路，及三十五個軍用海底電報和電報站。阿留申群島也在計劃設防中。荷蘭港完成後，至少可容納美國艦隊的一半。此外美國政府又於去年二月佔領南太平洋無人居住的三小島，並於十一月中旬宣布半程島與韋克島(Midway and Wake)建築空軍根據地，至於巴拿馬運河的防務，美國更爲重視。美軍事家白華特曾說過：「巴拿馬河主要的使命，在增進美國的安全」，因此美國是注全力以建築巴拿馬運河的軍事工程的，化在防備方面的費用，計有七，三八二，〇〇〇鎊。運河的兩端臨近都築有堅固的砲台，在巴拿馬灣中的三小島上，更裝有威力很大的巨砲，而巴拿馬兩端洋面，水深而無急流，又頗利於潛水艇和水雷的活動。美國海軍委員會對於巴拿馬運河的防務表示贊許，美威福爾將軍也承認運河軍備的完善，他說：「在敵艦駛近能炸毀巴河距離以前，早就給巴河砲台的砲火擊成粉碎。」巴拿馬運河工事之偉大與鞏固，可想而知了。

其次說到英國。英國在太平洋方面積極設防的，當以新嘉坡爲最。因爲新嘉坡無異大英帝國的生命綫，不得不致全力以鞏固其防務，英海軍總長阿米立曾說過：「新加坡在世界上爲英國最要之區，既爲英國最富饒最發達之屬地，又爲印度的門戶，英國四分之三的領土和四分之三的屬民皆環聚於此」。又說：「英艦

隊之能馳援澳洲，新西蘭，必藉新加坡爲其唯一的兵站」。因此在大戰以後，英國原定七年完成該港防務，後以內政關係屢經停頓。最近因世界危機日益深刻，英國才加緊設防。目前新加坡海岸的平地，已經建有很大的海軍煤棧，油庫，軍械庫等等，更築有非常堅固的砲台。至於空軍根據地，真是多得不可勝數，依英國的計劃，每隔一英里即須有一飛機塲。新加坡的無線電台，可以常與倫敦互通消息，並且城中還建有許多歐式民房兵壘，至一月爲止已用去五百八十五萬鎊。去年三月二十一日新加坡當局宣布增加空軍實力二倍至三倍的重要計劃，三月二十五日成立航空義勇隊，由英國軍官訓練，並指定新近以一百萬鎊巨款造成的民事飛行塲爲其訓練總部。二月一日曾舉行陸海空軍大規模的演習，結果得了意外的收獲，香港方面的防務，英國也非常重視。最近更加緊發展香港新加坡的航空線，使與新澳及荷印航空聯爲一氣。並增加空軍兩大隊及陸軍兩師團，同時加強海上各島嶼要塞的防禦力。在四週島嶼要塞增加新式大砲高射砲，並建築隧道砲壘。在九龍半島新界方面建築可容五百架飛機同時升降的大飛機塲。並挖空鄰近山崗，造成地下機庫，及汽油，軍械，糧食的儲蓄庫。九龍四週諸小山中，均有軍事設備，其工程約在一年之內可以完成。英內閣又撥款二千萬元，在九龍建築可容六萬人的大營房，港政府更撥一百五十萬元建築公共防毒所，又命全港各樹

膠廠趕製防毒面具，以備不時之需。在澳洲與新西蘭方面，也積極設防：澳洲目前除了拚命充實海防外，更努力發展空軍，去年十月十九日，澳洲新成立了一個國民飛機公司，資本百萬鎊，是應澳政府之請，專造飛機以供澳洲防務之用的，新西蘭的海軍更為積極，去年十月三日竟宣布佔領南海的八小島，在那裏積極布防，為新西蘭的屏障。

至於日本，則除積極厲行大陸政策以鞏固其東亞霸權外，同時對於海約規定不准設防的諸島上，早就在秘密中增強其軍事力量了。不僅如此，在戰後所得的太平洋委任統治地，依據條約的規定是不准設防的，可是日本却不顧一切而私行建築海軍根據地。據一九三五年一月四日國聯委任統治地委員會發表的報告書，日本以一五〇，〇〇〇元建立山班島（Saipan）的碼頭，以二一五，〇〇〇元建設比留島（Pelew）的停泊場，以一一五，〇〇〇元建立羅泰島（Rota）的停泊場。近來日本又積極向暹羅活動，以圖開鑿克拉（Isthmus）運河，向南洋羣島擴張勢力，以抵制英國勢力的發展。最近日本又想進行強化台灣的防務。去年四月八日華聯社電傳，日本政府預定於半年後，使台灣成爲一軍力極強的根據地，其第一期計劃爲改進要塞砲台，封鎖各軍事要塞，如軍港，飛機場及陸軍根據所在地等，隔絕外界窺探其武備情形。第二期計劃爲增加陸軍二萬五千人，改進軍事工業；空軍方

面亦擬增加一倍以上，同時在沿海適當地域，增築飛機場若干所，此項機場，務求便於協助海軍作戰；海軍艦隊亦擬增至現有之二倍，由第三艦隊負責指揮一切。第三期計劃爲積極充實海陸軍內容及各種近代軍事化設備，而於軍事交通方面，除已將縱貫台灣南北的鐵路幹線完成雙軌及增築支線外，復強徵民工，完成全島公路網。此外日本自其本部一直到大洋洲間的許多島嶼，都似已進行普遍的設防，而成了日本的一「新長城」，正如普賴斯在其日本之新長城（Japan's new Great wall in the Pacific, by Willard Price, new Republic, New York）中說：『中國的舊長城，現在早經失其效用；可是日本却已在亞洲東部造起一條新長城來。這新長城北起千島羣島（與美之阿留申羣島爲鄰）向南經過日本本國，波寧羣島（Bonin Is.）。與南洋委員統治諸島而與赤道相接。整個的亞洲大陸和菲列濱皆藏在它的背後。』這一條長大而堅固的亞洲新長城，差不多把外國交通亞洲的道路都封鎖起來了，日本要求西方列強退出中國的主張，也因此而增強其重要性。從這位記者的親眼目擊的印象中，我們知道日本在太平洋上的防務已十分強化了。

自然，三國在太平洋上設防的事實，只是帝國主義者間矛盾的展開，它的前途是孕育着無限的不祥的火種和恐怖的危機的。

## 四 太平洋上未來的暗影

從前節的敘述，無條約時代的太平洋上的設防問題將伊於胡底呢？

要解答這個問題，我們不能不來檢討一下太平洋上爭霸主角的政策。

在太平洋上的設防，以美日兩國為正面敵，英國似乎是處於被動地位的。這不是說英國帝國主義特別比較善良，實因衰老了的大英帝國，已心餘力拙，對遠東問題有鞭長莫及之勢。它在遠東的利益，常想利用日本的勢力來替它維繫。故在華盛頓條約成立之時，英美日三國同意維持太平洋的均勢，英國利益不致危害，多年的英日同盟，英國才願自動取消。待日本宣告廢棄華府條約，英國本仍想與日恢復舊日同盟，那知野心勃勃的日本帝國主義討價過高，使英國帝國主義感到恐慌。於是退一步來謀太平洋現狀的維持。故去年十月間英國乃毅然向美日提出廢續華府條約第十九條的不設防太平洋的主張。那知不特美國不願接受，即日本也抱反對態度，日本不贊成的理由有二點：（一）日本屬島之禁止設防者，全逼近日本本部，而英美之被禁設防者，則距離本國甚遠，故日本建築堡壘，與英美不同，乃屬於防禦性質，實不應

受條約的束縛（二）目前空軍的破壞力，較海軍尤強，但當一九二二年締結華府海約時，並未考慮到空防問題。且蘇聯又非華府海約的簽字國，而其飛行區域頗有延至日本東京，大阪及其他日本商埠的可能。由此種威脅，日政府認為加強堡壘與空軍根據地之舉，殊無限制的必要。因此日本對英國的提議加以切實的否定，主張至少要將華約十九條加以修訂，以適合日本防禦為基調。

在美國方面，對於英國的提議為不友誼的舉動。美國當局早就一再聲明如果日本不接受海軍五·五·三比率的條文，美國對於太平洋的不設防是沒有討論的餘地的。

其實美日兩國的太平洋的基本政策，都是想握到霸權：一個要維持東亞的「一門戶開放」「利益均霑」的政策，一個却抱着獨霸西太平洋的「遠東門羅主義」的政策。至少這種基本的內在矛盾之前，對於太平洋的不設防問題，是不會成立妥協的。

這樣各帝國主義者只有我行我素，積極鞏固各自在太平洋的防務，現在太平洋的前線已砲壘對着砲壘，砲口對着砲口，各帝國主義間真有騎虎難下之勢，太平洋的未來實投射着無數的暗影。

伴着各國無條約時代海艦競造的結果，只有縮短太平洋上大屠殺開始的時間。處在這近水樓台的我們，當這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時會，應當如何戰戰兢兢的努力奮鬥，爭取自己的生存和民族的出路，才不致做帝國主義者蹄下的犧牲，樽中的祭酒？

### 中國建設

|                            |     |
|----------------------------|-----|
| 錢幣革命之研究                    | 歐陽毅 |
| 向五屆中全會提案                   | 梁寒操 |
| 救國主要方法問答                   | 劉子亞 |
| 能力本位制表解                    | 劉子亞 |
| 錢幣革命案覆劉子任書                 | 戴傳賢 |
| 爲錢幣革命案覆劉子任書                | 焦易堂 |
| 再爲錢幣革命案覆劉子任書               | 焦易堂 |
| 與財政部孔部長書                   | 焦易堂 |
| 湖南省鈔票整理局試辦章程草案             | 焦易堂 |
| 發行日期：全年連郵二元（國外加郵費三元）零售每册四角 |     |
| 代售處：全國各大書局                 |     |

### 民族雜誌

|                   |     |
|-------------------|-----|
| 在計畫經濟中的私有資本       | 陳公博 |
| 本屆國民代表之普選         | 金鳴盛 |
| 論德國對東南歐的貿易政策      | 何炳賢 |
| 戰時財政問題與中國之出路      | 王萬福 |
| 國防與戰時資源           | 周君鴻 |
| 英日合作可能乎           | 胡毓洵 |
| 中國歷代興亡原因之檢討       | 趙毓樹 |
| 蘇俄之遠東國防           | 邱祖銘 |
| 美國遠東外交政策的動態       | 王經魁 |
| 上海北蘇州路一〇四號五樓      |     |
| 總經售處上海福州路三八四號生活書店 |     |

### 鐵路雜誌

|               |     |
|---------------|-----|
| 提高行車速度與動力車之趨向 | 高鳳成 |
| 鐵道省路之意義及其重要性  | 葛洪成 |
| 東四省鐵路概觀       | 歐陽秩 |
| 客車中夏季空氣調節     | 胡中興 |
| 鐵道改進及招徠旅客之方策  | 修光宗 |
| 鐵道平運業務之擬議     | 江東  |
| 推進平運業務之方策     | 朱光宗 |
| 美國鐵路增進效率之方策   | 高鳳成 |
| 各國汽車數目之增進     | 高鳳成 |
| 總發行所：南京金川門五號  |     |
| 地址：南京金川門五號    |     |
| 國內郵費不加        |     |

### 海軍月刊

|                            |     |
|----------------------------|-----|
| 訂結太平洋不侵犯條約之可能性如何           | 晨水園 |
| 德國廢約之經過與備戰之一般（四）           | 若威  |
| 地中海之列強爭霸戰                  | 子威  |
| 大戰中德軍之北海戰術述評               | 婦威  |
| 美國化之美國海軍                   | 半威  |
| 航空母艦之設計與建造                 | 海素  |
| 一九三七年列強艦艇勢力之比較             | 素素  |
| 各國之軍擴經濟及其危機                | 素素  |
| 定價：每月四角 半年一元二角 全年二元 每册郵費二分 |     |
| 海軍編譯局編輯部                   |     |
| 北平東四牌樓頭條胡同十一號              |     |



## 蘇聯遠東軍備之現勢及其經濟基礎

汪保安

蘇聯領土橫跨歐亞二洲。其歐洲部分，在本文中，稱「歐蘇」；其亞洲部分，又分爲西伯利亞和中央亞細亞，而西伯利亞，又有西伯利亞與東西伯利亞之別。至于本文中之「遠東」，則位于東西伯利亞之東部與南部，北起堪察加半島之北端，南至海參崴與滿洲邊境，東臨于海，西止于恰克圖。恐不明其含意，特誌之。

著者附識

### 一 緒言

于遠東國防，開始特別注意之。「滿洲事變之前，遠東赤軍兵力數，是五萬，飛機百架，戰車三十臺」(一)，還非今日之比，自不待言。

遠東赤軍之空前的充實，是以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爲契機的，換言之，是在日本佔領我們的東北，而具備了進攻蘇聯的條件以後，蘇聯才有在遠東造成獨立的軍事單位的必要。例如，第一次五年計劃，無論在經濟上或軍事上，都以歐蘇爲主，而對於遠東之經濟開發與軍備充實，均未採取積極的政策。迨九一八事變後，蘇聯以日本或以掠奪滿洲之餘力，侵入遠東俄領，因而對

在這種國防不甚充實的情形下，蘇聯一方用外交手段，緩和日本的攻勢，并自動向日本提出不侵犯條約的締結，他方繼續由歐蘇派遣赤軍至遠東各地，并供給最新式武器，待至日本正式拒絕不侵犯條約之締結的提議，而至「圖窮匕現」之時，蘇聯的遠東軍備，已追上并超過了日本的駐「滿」軍隊，而有恃無恐了。

(註一) 日文，俄羅斯月刊，三卷五號，大西禮二著：「遠東之蘇聯軍備」

## 二 遠東軍備之現勢

遠東爲蘇聯領土之一部，遠東赤軍亦爲全蘇聯赤軍之一重要部分，故當論及遠東赤軍之現勢時，實必要涉及全蘇聯赤軍之現勢也。

今日蘇聯軍備之擴張，在世界上，罕見其比，此乃稍和蘇聯情形之人，所公認的。就軍費言之，蘇聯國防人民委員會之支出，在一九三一年僅十二億八千八百萬盧布，至一九三二年增加爲十二億九千六百萬盧布，一九三三年爲十四億二千萬盧布，一九三四年爲五十億盧布，一九三五年爲八十二億盧布，一九三六年爲一百四十八億盧布，一九三七年爲二百零一億一千餘萬盧布。(二)由此數觀之，可知軍費支出，已達預算總額的百分之二十。但實際情形，尙不止此，因爲一則另有特別會計，二則軍需品價格，與日用品不同，若在他國，以同一軍備論，實需支出數倍之軍費也。

軍費既如此增加，則兵力之擴張與充實，亦爲必然的結果。

就常備軍言之，一九三三年度爲六十五萬人，一九三三年度爲九十四萬人，一九三六年度爲百三十萬人，本年度內將增加至百五十萬人。據推測，至明年(一九三八年)度，必增加至百八十萬人。目前，正規軍約九十六萬，民團約五十四萬，政治警察軍隊約三十萬(三)。至其戰車與飛機之擴張，是舉世皆知的。若與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相比較，而說明現在的擴張情形時，則如次：步兵由七十師團增至九十師團，騎兵由十二師團增至三十師團，戰車由二百臺增至六千臺，飛機由一千二百架增至五千架以上。(四)這的確是驚人的擴張。

蘇聯認爲阻止反蘇聯戰爭之惟一道路，在於擁有世界最大的軍備，因而，遂以全力與資本主義諸國，競爭擴充軍備。

隨着蘇聯全國軍備的積極擴張，遠東軍備，當然也加強了。若將遠東軍備，與歐蘇方面，加以比較，則如次：

歐蘇方面

狙擊師團

七〇以上

騎兵師團

二五以上及一旅團

東方諸軍管區(西伯利亞以東)

(註二) 俄羅斯月刊，三卷六號，秋山憲夫著：『準戰體制與蘇聯經濟』

(註三) 東京日日新聞社出版時局情報，七九頁：『蘇聯之擴張軍備』

(註四) 俄羅斯月刊，三卷五號，笠原幸雄著：『蘇聯之今日與遠東和平之明日』



狙擊師團

二〇以上

騎兵師團

五及一旅團

遠東方面

狙擊師團

一六以上（只正規軍）

騎兵師團

四以上

飛機

一二〇〇以上（重轟炸機六〇架）

戰車

一二〇〇以上

兵員

三〇〇〇〇〇以上

潛水艇

七〇隻以上（五）

若與滿洲事變前相比較，則遠東赤軍兵員增加六倍（由五萬增至三十萬）、飛機增加十二倍（由百架增至一千二百架）、戰車增加四十倍（由三十臺增至一千二百臺）。若與日本兵力相比較，僅遠東兵力，即超過之，蓋日本平時兵員數為二十五萬左右，飛機約千架，戰車約二百臺也。此外，遠東軍備，不僅在量的方面大量增加，而在質——即機械化的程度——的方面，也都提高了。機械化兵團和化學戰隊的擴張，都使各國有望塵莫及之感。至于潛水艇的充實，足以減低遠東國境之海上威脅，特契卡陣地的建築，足使遠東國境成爲『金城湯池』之固。至于超重轟炸機，具有二千五百公里的行動力，能往返于海參崴與東京之間，使日本內

（註五） 同「註一」。

地，感受莫大威脅。這些，在昔日的遠東看來，簡直是個夢。

此種兵力之分配狀態，大體可分爲三：一，海參崴，經伯力（Khabrovsk），而固守遠東東部各地者。二，以海蘭泡（Blagoveshensk）爲中心，向黑龍江下游擴張，而負責防衛遠東中部各地者。三，以赤塔（Chita）爲中心，雄據于東貝加爾湖一帶，而扼守遠東西部各地者。

一、遠東東部各地 以伯力爲中心，由遠東軍司令官「西伯利亞之拿破崙」的布留赫爾（即加倫）將軍守之。駐伯力者，據說有數個師團，是遠東全赤軍的精銳，另在斯泊斯克，涅洛西洛夫斯克及海參崴各地，配置幾個師團。海參崴有機械化部隊，有潛水艇隊，并裝備着最新式的武器，是遠東赤色海軍根據地。

二、中部各地 以阿穆爾河（Amur R.）爲界，與滿洲相對峙，其中心爲海蘭泡，設有軍團司令部，集中兵力數萬，高射砲隊，機關槍隊，騎兵部隊，戰車隊，飛機隊，及其他機械化與化學化部隊，均與東部國境之配備相同。并在波契加洛河及塞亞河左岸，各展開相當兵力，以全力防衛中部國境各地。

三、西部各地 以赤塔軍團司令部爲中心，數個師團在其管轄之下，在達烏里，波爾契亞及北方的斯萊斯克等地，也都配備若干師團。這些地方，全是通連歐蘇的要道，地位甚爲重要，防

衛亦甚鞏固，軍事裝備較爲落後，但正在積極提高中。(六)

### 三 赤軍戰備之三大優勢

赤軍戰備·由蘇聯之自然環境與社會條件觀之，可有三大優勢，分析言之，如次：

一、土地構成之單一性 世界各強國之國土構成，多半是分散的，英國即其明例。英國之總面積，約有三千七百萬方公里，占地球表面四分之一。但其中，本國領面積，僅占二十三萬六千萬方公里，其餘領土，則星羅棋佈于各大洲。海上交通線有八萬餘里，以海軍聯絡各地，以維持帝國之生存(七)。日本亦然，日本與大陸間，尤其與滿洲間之水上交通，對於日本帝國主義者之生存，具有極大意義，自不待言。歐戰時，在德國潛水艇的襲擊之下，英法等國之交通線，受到如何威脅？在英法等國軍艦重重封鎖之下，德國與殖民地間，斷絕聯絡，而物質供給如何貧乏？由此可知，領土構成之單一性，實與戰事之勝負，具有莫大關係。

但蘇聯領土，乃具有單一性，橫跨歐亞二洲，占地球陸地面

積六分之一。這樣單一的領土構成的國家，在戰時，無須解決對外交通的困難問題，而實力更易于集中。

以遠東論。蘇領土的構成，也當然是單一的。對外交通，以海參崴爲中心，但海參崴港之軍事價值，遠超過經濟價值，申言之，遠東之物資需要，并非僅仰賴于由海參崴之入口，而大半須經西伯利亞鐵路，由內地或歐蘇供給之。日本以海軍稱霸于亞洲，而空軍弱于蘇聯，日蘇戰爭時，日本若以海軍封鎖海參崴之對外交通，當然是勝任愉快(雖不免重大犧牲)，但只要蘇聯能保證遠東之對歐蘇的陸路交通(較海路易于保證)的安全，則決不至因封鎖而失敗。此可斷言者也。

二、戰略上的有利條件 日蘇戰爭爆發時，徵之諸多事實，必先由日本發動。就蘇聯言，戰爭之延長，最爲有利。若戰爭能延長一天，就是遠東赤軍能夠加強的一天，也是後方的工業組織能夠更形鞏固的一天。反之，戰爭的延長，對於日本，最爲不利，國內的矛盾，定要尖銳化，國際關係(尤其與殖民地及半殖民地之關係)，更要惡化，而戰爭的負擔，也定要加重。所以蘇聯定要守候着戰爭的發動，並且要在發動後，採取消耗戰略，反之，日本却利于速戰，時時刻刻都準備着發動戰爭的有利條件(八)。

(註六) 同「註一」。

(註七) 日本今日問題社出版，三島康夫著：赤軍之新研究，第七章，二〇九頁。

「一九三六年的危機」已成過去，「一九三七年的危機」又在高唱入雲中。但本年內是否真要開戰，實為一大疑問。而日本不能以同等速度，與蘇聯擴張軍備，則為一明瞭事實。同時，第一次世界大戰，百餘年之久，有以為近年來軍事技術提高，而此次戰爭，將在較短時間內結束者。但攻擊力增大，防禦力亦增大。且此次戰爭，規模之大，未必限于遠東一隅，陣容極為複雜，亦未必限于日本帝國主義與社會主義間之決鬥。故戰爭時間之長短，亦難斷言。倘不幸而延長，則蘇聯之地位，遠較日本為有利矣。

蘇聯之政治經濟以及軍事之中心地，多遠在歐蘇（當然，日蘇開戰時，德國必在西方下手），日本若想消滅蘇聯的武力和龐大人口，實不可能，即使想征服遠東之一部分土地，亦得付以相當代價。在這一點上，蘇聯實有其高度的持久性。反之，日本國內各都市，各海口（海參崴距朝鮮邊境，僅百餘哩），及滿洲之大連，瀋陽，長春，哈埠等日本政治軍事中心地，全在海參崴空軍活動範圍之內，倘蘇聯空軍，適當運用，則足以阻碍日方之輜重補充，軍事動員，以及軍火接濟等工作之進行。

（註八） T. J. Belts: The Strategy of Another Russo—Japanese War, 『Foreign Affairs』 Vol. 12. No.

40

（註九） 德國政治經濟評論，第五七期，「蘇聯經濟建設之鳥瞰」

此外，蘇聯以「無產階級之祖國」相標榜，內則無階級之對立，外則易取得資本主義國內無產階級及全世界弱小民族之同情，倘戰爭時期相當延長，則日本人民（殖民地人民姑置不論），必不免因貧乏恐怖，而精神渙散，厭倦戰爭，使日本在財政上，經濟上，軍事上，及社會秩序上，一蹶不振，造成社會變革之條件。蘇聯必死守遠東國境，雖尺寸之地，亦決不能輕易退讓，但若不幸而失去遠東國境之部分土地，而日本社會內部發生變革時，則非蘇聯之失敗，而為其勝利。此實值得注意者也。

三、物質資源之豐富性 此亦蘇聯赤軍戰備的優勢之一。現代戰爭，若無豐備的物質資源，便不能持久，更不能得到最後勝利，自不待言。

蘇聯的物質資源，非常豐富，一切物質供給，已不依賴于帝國主義國家，而完成了近於自給自足的狀態。

蘇聯河流，具有二億二千萬基羅瓦特的水電力，比一切國家都大（九）；在木材方面，占全世界針狀森林之半。若就一切工業之基本要素的煤鐵石油觀之，則更可明瞭蘇聯之物質資源是何龐大。

(一) 石油 「現在，若無石油，便不能戰爭。飛機，戰車，軍艦，汽車，若無石油，便都寸步難行」(一〇)，無怪各列強都以爲石油較人類血液更爲重要矣。

關於蘇聯地下物質，大體上，可分爲下列四類即：

- A類 能立即採掘者
- B類 試掘復有投資之可能者
- C類 能計劃試掘者
- D類 所謂地質學的埋藏量(全根據推測)

全蘇聯的石油埋藏量，包含此四類，約有三十億噸(其中，舊工業地方，約有十五億噸)，占全世界石油埋藏量三分之一，分放於高加索，後加弗加斯，烏拉爾，中央瓦爾加，東部西伯利亞，遠東地方，及中央亞細亞等地。第一次五年計劃期中，增加了百分之二八五，但其他列強却減少了百分之六，一九三四年以來，次於美國，躍居於世界第二位(一一)。

(二) 煤 全蘇聯之煤埋藏量，合上述四類，據估計爲一兆

(註一〇) 日日新聞社時局情報，一二五頁，「準戰時體制下之日本資源」

(註一一) 赤軍之新研究，第七章，二二二頁。

(註一二) 日文世界政治經濟情報，第六輯，「西伯利亞之資源」

(註一三) 世界政治經濟情報第五輯，二八五頁，「蘇聯之燃料動力資源」

(註一四) 同「註十一」，二一四頁。

七千八百八十三億噸，真是驚人的龐大數字。庫茲奈茲(位於西部西伯利亞)盆地之煤埋藏量，有四千五百億噸，爲全蘇聯煤埋藏量的百分之七十(一二)。庫茲巴斯煤田，僅A類即有三億餘萬噸，米奴辛斯克有B類七十餘億噸，C類六十五億噸，有D類四千億噸。烏拉爾有A類一億七千二百萬噸，C類十二億餘萬噸。關於D類在東部西伯利亞，埋藏着更大的數量，計達一千六百八十二億餘萬噸。遠東之布萊亞煤油，約埋藏千四百億噸，其中有D類瀝青煤百億噸(一三)。一九三四年後，煤工業占世界第二位，占歐洲第一位(一四)。

(三) 鐵 全蘇聯的鐵埋藏量，是A類七億九千餘萬噸，B類五億五千萬噸，C類九億九千七百萬噸，D類六億七千餘萬噸，共有三十一億九千萬噸以上。至于異質鐵礦，則在克利涅洛基鑛山中，埋有四十餘億噸，庫爾鎳鑛山中埋有十二億噸，中央里土地帶埋有千餘億噸，烏拉爾(Ural)亦爲一最大產鐵區域，全體約爲A類二億九千四百萬噸，B類一億二千餘萬噸。次之爲烏克

蘭地方，鐵質最良；小興安嶺之赤鐵礦，有D類五億餘噸（一五）。

以上係就全蘇聯之物質資源加以說明。但遠東赤軍所能直接利用之資源，實為近於遠東之各地資源，即烏拉爾以東各地之資源，故若就烏拉爾以東各地之資源，對聯邦全部資源之比率，加以觀察，當然極有意義。

資源之種類

東部資源對聯邦全部資源之比率

動力（煤，石油，頁岩，泥炭，瓦斯，木材燃料及水力）

八〇·五

其中 煤

八一·六

水力

八五·四

鐵

二八·〇—四〇·〇

銅

八七·〇—九七·〇

亞鉛

九五·〇

鉛

九六·〇

稀金屬（銻，鎳，鎢，金，白金）

一〇〇·〇

適於小麥之耕地

六〇·〇

（註一五）同「註一一」，二一五頁。

（註一六）同「註一一」，二三八頁。

（註一七）同「註十」。

一年間森林增殖率

七二·〇（一六）

由此表，吾人可充分明瞭遠東赤軍所能利用之資源之豐富性。若廣汎開發此等資源，振興軍需工業，以為動員準備，則遠東成爲一獨立的軍事單位，實輕而易舉也。

據原料戰略論之著者埃梅尼的觀察，戰爭所必要之資源，除石油煤鐵三種最重要者而外，尙有其他十九種，即：銅，鋁，鎢，鉛，錳，硫黃，棉花，鉛，亞鉛，橡片，錳，白銅，銻（Chromite），錫，羊毛，鉀（Kalium），銻（Antimony），磷酸鹽，錫，水銀，雲母等，均極重要。若就各國之此等原料的戰時自給能力觀之，美國必須輸入多半數的橡皮及少許的銻，錫及磷酸鹽等；英國必須輸入全部的錫，磷酸鹽，鉀，三四成的棉花與銻，及二成內外的硫黃與石油。最悲慘的是德國，在二十二種中，有十八種是不足的。意大利次之有十四五種不能自給。日本所能自給半數內外的，是鐵，煤，銅，硝酸鹽，亞鉛，錳，銻，鎢，鎳，及雲母等，其餘額數及其他種類，均須仰賴於輸入，可見其資源之貧弱。但蘇聯僅缺乏五六種，重要礦產，皆極豐富，而且是石油，錳，銻等物的輸出國（一七）。

由此可知，在軍需資源上，蘇聯深受自然賜與之惠，並深受社會條件之惠。此乃因蘇聯是一社會主義社會，惟有社會主義社會，才能無限制地開發這些天然資源，才能有計劃地利用這些天然資源，這是很明瞭的。

#### 四 遠東經濟建設之發展

遠東赤軍所能利用之物質資源固極豐富，但資源為地下埋藏物，若不積極開發，亦必長眠地下，而無濟於事也。但蘇聯當局確以積極的政策出之，不數年間，『天然監獄』的遠東，已完全工業化矣。

第一次五年計劃時期中，遠東經濟建設與遠東之國防不充實相同，在五年中僅投資九億餘盧布，即每年平均投資約二億五千萬盧布。然自一九三三年第二次五年計劃開始時，投資與年俱增，僅一九三四年內即投資十八億盧布，一九三五年投資十七億六千萬盧布以上，為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間之二倍（一八）。不待言，此種投資之逐年增加，是與遠東國境之緊張，互相反映的。

一九三六年，遠東經濟隨蘇聯全國之發展而發展起來。一九三六年度之遠東投資，為三十億盧布，約占蘇聯全部投資之十分

之一。由此數觀之，已大可明瞭蘇聯政府對遠東各地之國防建設，如何注意了。

此三十億盧布資本中，十億以上投於運輸及交通業。其結果，將阿爾爾鐵路及遠東鐵路變為並行線並建設了其他鐵路。涅洛契亞埃弗卡——克姆索莫里斯克間之鐵路，已於去年十二月通車，並盛行鐵路之修理。海運及河運方面，亦建設若干大企業；堪察加之巨大的船舶修理工場，已着手建設。此外，並發展航空，開拓航空路（尤其北冰洋之航空路），建設飛機場及道路網等。此種有關軍事與國防之許多建設，為一九三六年度遠東各地建設之主要部分。

電業建設之發達，亦極為顯著，一九三六年度之地方發電力，為二萬九千基羅瓦特。阿爾泰姆格萊斯發電所，已於去年完成，為該地之最大的發電所。

一九三六年度，遠東已成爲優秀的產業區域，若將一九三六年度主要產業情況，與一九三五度相比較，則如次：

（單位百萬盧布）

|                 | 一九三五年 | 一九三六年 |
|-----------------|-------|-------|
| 統計中所包含之全產業的總生產額 | 五四〇   | 五八五   |
| 重工業生產額增加率（較上年）  | —     | 五三%   |

採煤量（單位千噸）

三，五七六 五，〇〇〇

庫頁島採油量（單位千噸）

二二九 三〇八

哈巴洛夫斯克石油精製工場之石油生產量（單位千噸）

四七

水門汀生產量（單位千噸）

七四 一五〇

木材生產量（單位千立方米）

— 二，〇〇〇

國營農場，集體農場之播種面積（單位千海克特）

— 一，〇二五

曳引機臺數

— 四，五〇〇

聯合機臺數

— 一，〇〇〇

（一九）

以上均為遠東各地之重要的產業部門，其生產總額，均有激增。產業生產之發達，亦可由次述之鐵路運貨額知之。阿爾爾鐵路及遠東鐵路之運貨額，在一九三五年，為一億五千九百萬盧布，至一九三六年，增加至二億一千六百萬盧布。而阿爾爾河水運，及國營海洋航路之運貨額，亦皆大有增加。

至於遠東各地之勞動者生活狀況，亦大加改善。例如，投於住宅建設之資本，在第一次五年計劃期間，約為一億盧布，但在

一九三六年一年中，即達三億盧布。此種增加，固與遠東人口之

（註一九） 同上，三卷五號，克爾特夫關於一九三七年度國民經濟計劃之報告，四九一五〇頁。

增多有關，但亦可見遠東國民生活之改善矣。

本年為蘇聯十月革命之第二十週年，為遠東地方蘇維埃化之第十五週年。本年中，隨着日蘇對抗形勢上更形露骨，遠東地方之經濟建設，將更大加發展。

本年度之經濟計劃。以投資論，將達二十六億盧布。此種計劃之根本方向，不待言，仍為將遠東工業化，以加強遠東國防。經濟上之一切活動（如工業，運輸，農業，建設等）全必要遵循此種基本方向，向前發展。

本年度之工業建設計劃，分別言之，大概如次：

煤採掘計劃為六百六十六萬一千噸，石油採掘計劃，將較一九三六年度增加五萬二千噸。石油產量之所以增加，為產業（尤其國防）之燃料需要較前大增之結果。至于煤採掘計劃，實足以決定本年度之一切計劃，蓋國防，運輸，以及一切企業，莫不需要大量的煤，倘採煤計劃不能實現，則必使其他產業，蒙受重大影響。

水門汀之生產，為十九萬噸，木材生產為一千九百萬立方米，其他磚瓦及石灰等之生產，亦莫不大為增加，蓋此等與工場及住宅之建設，極有關係也。

農業方面，亦將採行機械化生產，至本年春季播種期為止，

遠東各地將建設十五處農具曳引機站。但耕種面積，并不擴大，反而要較去年縮小一些，以期改善一切農業企業之質，而提高收穫率。此外，并計劃增加生產砂糖及植物油等。

巨額的投資，亦將用于發電事業方面。一九三七年中，阿爾泰姆格萊斯發電所，將向海參崴工業地帶，供給電力，同時，開始建築哈巴洛夫斯克發電所。

本年度之新設企業中，將有阿姆爾之造船工場，斯泊斯克之水門汀工場，及其他許多企業，為木材工業之機械合理化起見，而投下巨大資本。交通事業，亦投巨額資本，如前述，將阿姆爾鐵路及遠東鐵路變為複線，改善渥洛契亞埃弗卡——克姆索莫利斯克間之鐵路，并對於河運及海運，加以充分注意，以增加運貨額。

其次，關於勞動者與事務員之生活狀況，及文化水準，在本年計劃中，亦將加以充分注意。國民教育及保健設施，於一九三六年支出四億五千三百萬盧布，本年度，將增至五億四千九百萬盧布。將設立十五所都市小學校，以收容八千七百二十個兒童。同時并計劃支出農村小學校建設費六百七十萬盧布，幼稚園建設費百五十八萬六千盧布。保健方面之投資，將達二千五百萬盧布

(二十)。

此外，與遠東軍備之擴張，關係極為密切之軍需工業，計有克姆索莫利斯克之兵工廠及汽車飛機製造所，海參崴之遠東工廠，尼可利斯克之軍器製造所，伯力之軍需品工場，以及伊爾庫茲克之汽車飛機製造所等，均于本年度之初，大體完成(二一)。以上為遠東經濟建設之大體上的輪廓，本年度計劃之成功，將更使遠東各地之經濟力增大，并加強遠東的國防力，使赤軍之經濟基礎，更為鞏固。

## 五 計劃經濟與軍事總動員之準備

配備了那樣強大的赤軍，完成了這樣鞏固的經濟基礎，對日問題就在于如何總動員了。

軍事總動員，必要在平時有嚴密準備。若不先確立動員計劃，而在開戰之後倉猝規劃，迅速實施之，則政治經濟軍事各部門，必支離破碎，陷於停滯，而不足保障國防矣。

蘇聯對於此點，極為注意，并澈底實施之。互乎二三次的一年計劃，其主要目的，固在于發展社會經濟；但充實國防，亦其

(註二〇) 同「註八」，二三五頁。

(註二一) 同「註三」。



重要任務之一。蓋計劃經濟的體系，能最合理的利用現存資源，以充實國防也。國防委員長涅洛西洛夫說：「不注意于國防之五年計劃，爲無價值」。由此可知五年計劃經濟之主要任務，即在發展產業，擴充軍備，并準備將國家經濟由平時向戰時之順利移轉也。

各列強之軍備擴張，莫不以軍部當局爲中心，而實行之，但莫斯科政權，完全處于共產黨的獨裁之下，而依特定計劃，去統制全國經濟。全部產業，都被國家獨占，土地，鑛山，天然資源，工業等企業，銀行，運輸，通信及產業等，全爲國家所有。因而生產，分配，以及消費之全部經濟過程，皆得依政府之意志，行政底的統制。此點與他國完全不同，其他國家，全在少數金融資本家支配之下，其經濟活動，也是盲目的，無政府狀態的。

不但此也，人員資源（勞動力）亦能全由政府按平時或戰時之需供情形，加以適當調節，使各部門之發展，互相配合起來。此爲蘇聯國防經濟之一重要特徵。產業各部門的活動，隨時皆得與軍事的需要相適應，換言之，軍備所需要者，可積極擴張其生產，否則，可隨意減低之。在此種意味上，近年來所積極增加生產之汽車，曳引機，以及飛機製造工業等，皆可視爲國防準備之一部。飛機爲重要武器之一，自不待言；汽車最有利于軍事動員

（註二二）同上。

，而曳引機在平時可用于農場，在戰時，亦可用于農牽引車也。此外，對于工場之所在地，亦充分加以戰時的考慮。工場之建設，皆與資源所在地接近，且集中並綜合於一處。如有在國境附近建立工場之必要，則力謀於距離邊境（戰時之前線）較遠之處建築之，以免戰時有碍生產工作之進行也。

同時，農業亦實行社會主義化，農民百分之九十以上，都集中于國營農場或集體農場；所以關於農業之人員，馬匹，農產，與機械，皆在何處，爲數若干，莫不瞭如指掌。故徵發與集中，極易進行，于軍事活動，實甚有利。

蘇聯國民，亦處于總動員準備中。新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防衛祖國，乃蘇聯人民之神聖的義務，背叛祖國，違反宣誓，內應敵國，毀損國家兵力，爲外國充間諜，乃最大的罪惡，盡法律之嚴厲而處罰之」（三二）。這是戰爭的警號，是全國民一致動員的宣言。就軍事教育言之，一般壯年男子（除了殘廢者及精神病患者而外）全有服兵役的義務，首先編入正規軍，其餘編入民兵交代部隊，再其餘編入隊外現役兵，而各受特定的軍事教育。中學，專門學校，及大學之肄業生，全施行正式的軍事訓練，對于學童亦實施相當的軍事教育，去年三月七日，曾公佈法令，使八歲至十八歲應徵年齡以前的學童，都得學習軍事學及受

軍事訓練。教官全是國防飛行化學協會及教育人民委員會的專門家。同時爲使此等學童，得到實際的軍事知識起見，而製造數百萬發小鎗子彈，及大量的防毒面具，大礮，落下傘及飛機汽車等，玩具，以備平時訓練（二三）。

兒童之遊戲，亦須合乎軍事教育；婦女在平時，雖不一定要服軍務，但可自願服兵役，故戎裝楚楚者，亦所在皆是。國防航空化學協會及其他團體中，均有許多婦女會員，與男子同服軍務，同受軍事訓練。

蘇聯全部的國家機構，現在都正從事軍事總動員準備中，一至戰時，一切事物，皆得充份發揮其軍事的意義。

## 六 結語

如上所述，蘇聯迫于日俄戰爭的危機，而積極強化遠東赤軍之軍備，更爲適應此等軍備之物質要求起見，而以全力開發遠東之物質資源，以期在經濟上及國防上，造成一自給自足的獨立軍事單位。遠東的發展，是蘇聯全面發展的一部分。惟有澈底開發遠東的豐富資源，才能確保蘇聯經濟的獨立，才能使社會主義的經濟機構，趨于健全并近于平衡，同時，才能爲遠東赤軍造成鞏固的物質基礎，而使蘇聯無東顧之憂。

（註二三）同上，四頁，序文。

日蘇果戰爭？戰！日本前外務大臣佐藤尙武氏，在議會中，曾謂：「日本若避免，便能避免任何的戰爭危機」，這話的進一步解釋，便是，只要日本不發動戰爭，便能避免任何形態的戰爭，戰爭的責任，應全由日本負之。就吾人觀察，佐藤氏此語，不免有相當理由，但日本輿論界，却以爲是「夢話」，是「極端的敗北主義者」，而加攻擊（二四）。可見戰爭，實不可避免，這非任何人力，所能阻止。所以問題并非戰爭發生與否，而爲是否已有充分的戰爭準備。渥洛西洛夫將軍，關於蘇聯陸軍之整備，謂：「蘇聯陸軍，早已無須研究將如何取勝的問題。問題在于如何以最小損失，博得勝利」。由此可知，蘇聯當局，已對遠東赤軍有充分自信力，已向「與打擊者以打擊」之路，英勇邁進。在此「國與國的關係，簡直就是狼」的現世界中，亦惟有如此，方得保障領土之完整與民族之健在，而不致犧牲于強暴之下。就常人言之，所謂「軟的欺，硬的怕」，當然是一種可鄙的心理活動，但就非常時之國家言之，却不幸而成爲對外政策之指導原理。鎗礮之前，飛機之下，實無所謂正義與人道，惟雄厚的國力與堅強的軍備，方足以保障和平，防衛祖國！若蘇聯國民不惟此力圖，遠東赤軍豈能如此昂然挺立，高瞻遠矚于東亞大陸之上乎？此國人所應深醒者也。



## 日本撤廢領事裁判權之經過

劉達人

### 一 引言

自從王亮疇先生長外交以來，首先便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溯自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一八四三年）我國受領事裁判權之拘束，爲時達九十六年，在不平等條約中，其足以關乎中國之治亂，國家之發展者，獨以此爲甚。過去雖歷經朝野的努力，但是總因受許多的障礙，未得實現；特別是自東變以還，收回法權問題一時擱置。當此國家統一之局已定，法典完備之今日，王外長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而求完成中國之獨立完整，真是萬衆渴望的一件盛事！

中國今日的局勢，與九十六年前締結五口通商章程時不同，與清末民初不同；即與華盛頓會議，法權調查時代亦不同；更進

一步即與民十七、八年交涉收復法權時代亦復不同。蓋中國數年來之進步，已足以用事實來改正外人對華的觀點。第一，中國已由革命的浮動期走到統一建國的時期；第二，中國的對外關係除日本而外，有日增親密之勢；第三，中國朝野汲汲於新式法典之編纂，已經全備，其進步之精神，有過西洋無不及；第四，中國已樹立完備之司法制度，並努力設備新式監獄。無論在法理上，在事實上，各國已無堅持不放棄領事裁判權之理由；同時法理與政治的客觀情勢和條件有聯帶關係，即從政治的情勢來判斷，這次收回法權的交涉，雖不容樂觀，大致是有十分成功的可能性的。

當前一般人認爲最大的難關在日本。我們相信當局一定有賢明的作法，不足爲我輩慮。不過，日本同爲東亞大國之一，也會受西洋領事裁判權的拘束幾達五十年，爲撤廢領事裁判權經過了二十年的苦鬥，終於成功，而臻於今日之強盛。這種寶貴的奮鬥

經驗是很值得朝野人士參考的。

回想日本在五十餘年前（明治五年），開始要求各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當時日本既無完備的法典（連刑律都現仿模明清律），更無所謂健全的司法制度，以今日中國之情形，不啻天壤之別，相形之下，日本如再橫膾，不獨無以自解，以中日未來的前途來看，亦復爲智者所不取。日本朝野不乏明達之士，幸以日本廢領判權之精神作中國觀，中日和好之途，其或近諸！

## 二 安政條約與領事裁判權

安政五年（西歷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繼神奈川條約（安政元年）之後，在美艦波達哈號上，首先與美國締結了束縛日本四十餘年自主權的江戶條約，這是領事裁判權條約的開始。其後德川政府與英俄荷法葡德瑞比意丹西班牙以及瑞典十二國締結了同樣的修好通商條約。這十二個條約其性質大致相同，總稱爲安政條約。

安政條約雖不如白里提督砲擊浦賀所締訂之神奈川（開國）條約以及中英雅片戰爭所訂之江寧條約，但歐美各國之乘機遣使通商，修好，以至要求訂約則如出一轍。安政條約的內容，各國均大同小異，所謂不平等的部份，大別可分爲協定關稅（關稅不

自主及低關稅），居留地，駐兵權，最惠國條款以及治外法權等等。關於治外法權部分可以日英間的條約爲例。該約第五，七條規定如次：

第五條 對日本人犯罪之英國人，均依英國法律，由領事或其任命之裁判官判刑及處刑。

第七條 英國人對日本人負債而無償還能力，或以偽詐而不應償還之義務時，得由領事法庭召捕而加以裁判。

這種規定固屬嚴苛，然比之中英五口通商條約（一八四三年）以後在華各種條約之演進與脫化，尙甚優遇；

後來大隈重信對於安政年間所締結的不平等條約的情勢，有這樣一段的讖語：

「實則在維新之初當外交之衝的我輩，比之他人，對於外國人的樣子雖粗知一二，但是對所謂條約來怎樣寫，確是自彼時起才見過的。在今天，治外法權哪，最惠國條款哪，誰都能言之娓娓，但在當時確不知其爲何物。即舊來的條約中究竟有什麼缺點，我們也未曾留心。至於其他外人更無從知悉。今日思之，尤覺憾然！」

這和中英五口通商條約締結當時的情形，所差無幾。如耆英及穆彭阿之輩以爲領事裁判權者是要領事管理外國水兵，官船，公人是理所應當，在他們的心目中固無所謂主權的觀念，一切祇求

辦事便利，是爲「撫夷」之秘訣！

### 三 修約之決意與岩倉之使美

自從明治維新以來，大權集於朝廷，對於幕府時代所締結之條約的弊害，已深認識，早有改革之議。不過修改條約的決心則在明治十年前後。其足以啓發日本政府決然修正條約的直接動機則爲明治二年與奧匈帝國所締結的通商條約。當時奧匈帝國是以英國大使巴克斯爲代理人，與日本外務卿澤宜嘉之間簽訂。當時巴克斯實執各國公使間之牛耳，奧使則常泊留英公使館，英使則以代理公使自命。特別在日奧新約之中，很苛酷的限制了日本的權利，其他各國聞風而起，都要求利益均霑，致使日本朝野覺悟到這種條約的利益。不久（同年十二月），外務卿澤宜嘉使照會各國要求改正條約，但是各條約國均不答應，遂未談判而罷。

明治五年，日本政府認爲是一個修改條約的好機會。原因是在日美江戶條約中第十三條有關於修訂期限的規定。易言之，即在西歷一八七二年七月四日可以由締約國提議修訂。此時日本政府鑑於上次照會各國失敗的結果，乃慎重舉止，遂有先派使節赴美之議，以便交換意見，作爲修改條約的交涉。明治四年（一八七一年）派岩倉具視爲全權大使，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

博文，山口尚芳爲副使一行百餘人赴美。到美之後，備受歡迎，及美大總統格蘭頓要求檢視全權委任狀，岩倉大使則慌不知有此。格蘭頓乃告以諸君既無全權委任自無談判之權力，故對於改正條約一項不得不權且中止。但是岩倉大使目覩美國的文物典章極爲感動，急遣大久保，伊藤二人由華盛頓返國索取全權證書。視下關媾和時陸奧之拒張蔭桓邵友濂，以日本固足以先進國自躍，但是回想岩倉等在華盛頓的失態，亦良足慨嘆矣！

當大久保伊藤二使抵國之時，廟堂爲之愕然，繼而議論紛紜，難執一是。爲着國家的體面，祇好託詞，除望所諮詢而外，要在視察文物典章，如能爲改正條約作些地步，尤所渴望。對於岩倉之歸國既所不許，全權證書亦奈難拿出。特別是外交當局如島，寺島對岩倉之要求返國，堅持反對態度。微聞大久保，伊藤向政府提出改正案，其要點大致如次：

一、內地雜居爲時尚早，爲使外國人遵守該居留地方之規則，得先在開港埠頭地方，在若干年內，定一定之里數，候內治整頓之後，再將區域擴張。

二、在條文上明白記載裁判所應當公開，使內外臣民受同一之審判，撤廢以前之治外法權。

但在相當之時間內設置暫定法律，以期漸次改良法律，將裁判之公平，法律之寬裕明示中外人士，以使居留之外

人，受日本法律之支配。

三、在日本法律中，雖未明白規定禁止外教，但今後許允外人之信教自由。

這個試案結果也被朝議拒絕，類似大久保後藤這樣罕世英俊，也無所施其技，祇好嗒然返美。岩倉木戶等在華盛頓空渡五六個月的光陰，於是乃決巡歐洲返國，誠如大隈伯後日所談，不但對美歐諸國政府無顏，而且使節的第一着，就已經失敗了，其他何遑再論。

#### 四 井上馨與歐化政策

岩倉出使的結果，固無所成就，但是對於歐美的文物制度確實有許多的觀摩。當時日本尚有斷頭，梟首，拷掠，鞭撻等等非常的酷刑，既無成文法律，又無所謂法庭。在日本所有的律令，粗漏多端，直至明治四年纔想將幕府的刑法加以改正，它的藍本則為我國的「明清律」，制定了所謂「新律綱領」，翻譯外語之後，備送各國使臣，以為改約之資。迨岩倉歸國之後，得以為要想修約一定非首先到「修明內治」，「改良法律」不可。

副島外務卿前後在職二年，主張最為頑強，對於當時一部分人士的謙恭自屈，卑陋媚外的行為非常憤慨，頗有「日本主義」

的神氣。副島之後則由寺島卿繼任，不過彼時正內外多事，繁瑣大端者如佐賀之變，台灣之役，鹿兒島之亂相繼而起，大有不暇兼顧之勢。明治維新的主要要素，如謂在恢復法權，尤不如以求關稅自主以建立資本主義的基礎為要着。所以比時寺島的主要工夫集中到恢復關稅自主權一點。明治九年已漸定一具體方案，先與一向對日本的先導者自居的美利堅開始交涉，終於在明治十一年七月修訂新約，承認了原則上的關稅自主，但以他國之承諾後為實施之條件。但當時對日貿易中英國獨居首位，如果提高關稅對英國最屬不利，所以英國堅予反對，各國附和雷同，以致已經簽訂的日美新約不能生效。寺島因此倍受攻擊，因而於明治十二年九月去職，繼之而來者為井上馨。

新外務卿井上馨的態度與作法與寺島大異。第一，單恢復關稅自由在大勢上已受輿論之反對，第二，同時收回收稅二權又非力之所能及。所以他便決定一個方針，就是兩者兼顧，但以收回一部分為限，如關於警察，引港，新開港則，衛生，道路，地方行政等規則，使外人均受日本之裁判管轄；並且基於此等規則，製成改正條約的方案，照會各國公使，要求以此項方案為基礎，在東京催開會議。結果竟無一國承諾。特別是英國公使巴克斯嚴詞拒絕。足見當時各國蔑視日本的情景，不難想像。

其後經某國公使的提言，認為須事先與各國協議，候略有眉

日後再舉行豫備會議。結果在明治十五年一月得到各國公使的同意，乃得開豫備會議於東京。日本方面的提案（關於法權）大致如次：

- 一、外國人爲被告時，外籍法官得居多數，但日本及外籍法官各一人時，外籍法官有判決之權力。
- 二、東京，大阪，長崎，函館各控訴裁判所設外籍法官二名，大審院設三名，橫濱，神戶兩港之初級法院各設外國法官一名，又上述二港，各設治安法官各一名。
- 三、同國籍人間之事件，得依本人之意志，提訴於其所屬之領事廳。
- 四、關於處置權下獄外國人，得採特別方法。
- 五、常設適當之翻譯官。
- 六、與日本人間之訴訟，凡屬性質重要者，得由外籍法官裁判之。
- 七、關於裁判權之變更，並非即時實行，乃先豫定年限，在該期限以前，得作必要之準備。
- 八、外籍法官之任期得爲六年至十年。
- 九、一般之賦課與本國人同，但非常臨時之擔負，外人得免除之。又關於參政權雖未許與外人，但對從來在居留地取締之事務，予以發議之權限。

試觀上述方案，其主眼不過在原則上收回法權，其實權則仍操諸外籍官員，乃是一種漸進的過渡辦法。這次預備會議，經許多曲折，始於明治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終了。其中關於關稅及法權均略有決定，但非具體。逾數日，即七月廿三日在朝鮮有大院君之亂，日本朝野雖嚇於修約問題，而其對所謂「征韓論」的氣燄，初未稍斷念。其後各國公使對修約問題均提出許多交換條件，井上頗感棘手，直至政治十七年八月纔製成對案，送達意見書於各國公使，以爲締訂新條約的基礎，但正式談判則迄在中止狀態之中。

井上伊藤諸人在國外飽受西洋資本主義文明的洗禮，所以對日本當時的保守的，國粹的態度有所不滿。彼二人當政之後，爲大勢所趨，乃極力鼓吹實行歐化，以爲將日本能歐化之後，使外人感到日本並不古怪，也許才有收回法權的希望。渠等一加倡導，不期而然則羣相附隨，凡是上流社會，無論衣，食，住，行無不崇尚歐化。井上等乃建鹿鳴館於東京，以爲招讌集會之所，甚至於宮庭之內也都做模歐風，真是風靡一時。這樣新官僚的歐化主義深爲一般有志之士所不滿，怨謗之情，已潛然醞釀。明治十九年五月一日外務省根據豫備會議之決議，乃招請十二國公使開正式會議，至六月二十七日第七回會議時，各國公使要求向本國請訓，會議暫時中止，至十月二十日續開第八次會議。

第八次會議時由英德兩國公使提出新方案，即將通商條約與裁判管轄權條約分開來談，基於此種方案，於翌年，（明治二十年）四月二十日之會議席上，大致議定。其要點如次：

- 一、日本允許開放內地雜居。
- 二、同時在某種限制與條件之下，撤廢領事裁判權。
- 三、日本法庭所任外籍法官。
- 四、編纂法典，並將其英譯通達各國政府。（當時日本關於民法，商法尚未編成）

正當此時，這種秘密決定洩露，日本一般民衆群情激昂，物議騷然，如官界中之烏尾子，黑田伯，谷子，西卿伯，安勝房等無不堅決反對，民間志士如後藤象二郎，末廣重恭，中島信行，尾崎行雄，犬養毅，尾亭等人競相呼號，於是井上馨便不得不避走他處（明治二十年五月二十一日井上赴京，阪，奈良等處旅行）暫時觀望。在內閣中，農商大臣谷子爵向內閣提出強硬之意見書，內閣熟議之後，未能嘉納，谷大臣乃於七月二十日直接參見明治天皇，斷然辭職，自明治十九年以來，開會達二十九次之條約改正會議又告寂然。井上於七月二十九日，通告各國公使，略謂日本政府正首先準備編纂各種法規，至於條約問題，徐圖後議，自此便無期中止了。

## 五 大隈重信之強硬政策

明治二十年九月十七日內閣改組，由總理大臣伊藤博文兼任外務大臣。他的政府是一方面來鎮壓民衆輿論（如發佈集會條例，保安條例，驅逐志士片岡健吉，尾崎行雄等四百七十餘人退出在京等）；一方面物色後任外務大臣。結果至二十一年二月一日由大隈重信任外務大臣。不久（四月二十八日）伊藤辭總理大臣，任樞密院議長，由黑田清隆代。此時一切外交事情全託付大隈。

大隈上台之後，他的政策方法完全一變。大隈本人雖爲思想上的自由主義，急進主義者，但其性格則爲一硬骨漢，頗有日本國粹者的風格。綜觀他的辦法。可以下記數點表明之。

- 一、他主張放棄從來的懷柔政策，而採取強硬政略。換言之，凡是在條約表面上日本所有權利，都要嚴苛的執行，事無論大小鉅細，務必讓外國人旅居日本感受種種不便，於是便促外國人自動起而要求日本之改正。
- 二、他感覺過去會議之失敗，原因在探大會談判形式，不易操縱，有鑒於此，乃圖改爲國別會議，單獨談判，就其利害較輕之國家下手。



三、對最惠國條款加以新解釋，即從前之所謂最惠國條款者，不過是片面的利益均霑，大隈認爲如果因甲國對日本讓與某種利益而得特種之權利時，乙國欲依最惠國條款而欲得此項特權時，亦必做甲國予日本以同樣之讓予。

大隈就此方針，首先與墨西哥談判。因爲墨西哥與日本無商業上的利害關係，又無僑民旅居日本，如果先行交涉，必易就範。結果，墨西哥允日本之請，於明治二十一年十一月由駐美公使陸奧宗光訂約於華盛頓。墨約既成，十二月又與美國開始談判，至二十二年（一八八九年）四月對美又簽訂新約。六月十二日駐柏林公使西園寺與德國外相俾斯麥亦成立改正新約，其後各國（七國）也相率就範，墮其術中。不過，此次大隈自長外交以來，一切完全保守秘密，外間無從知曉。後來爲倫敦泰晤士報所傳，其內容大致如次：

一、在指定時日之後，外國人在依據現行條約之居留地之區域外，得自由旅行於日本各地，並得通商，居住，由自所有一切物件。但因由特許之使用而生之事件，外國人得完全遵奉日本法律。

二、依據現行條約之居留地制度，在前項所定之年月以後，仍可照現行狀態繼續若干期間。在經過此項年限後，關於居留地之特別制度以及領事裁判權均須拋棄，而依日

本其他地方，受同樣之處置。

三、依外交上之公文，得承諾左列事件：

依據第一點，在開放全國之前，在日本之高等法院得任命若干相當之外籍法官。但此高等法院，對於在一百萬元以上之訴訟及處刑，得受理之。此項制度可保持若干年限。經過此項期間後，日本得完全與歐美諸國，收得平等之法權。

四、左列各件，依外交上之公文亦得承諾之：

基於第二項之約束，新定之民法在廢棄條約諸港制度之時期未經過三年以前，得公佈實行之。

不圖此項改正案一傳到日本之後，日本舉國驚震，群相責難政府，認爲任用外籍法官，爲未脫井上的遺策，有違民意，於是民情憤激，不可遏抑。即在內閣中也有兩派對立，議論沸騰，難決一是。即在十八日閣議後，大隈鑒於時說之交難，乃決心辭職，方其入外務省之際，忽爲暴徒狙擊，大隈因受重傷，後失一足，至二十四日內閣總辭職，於是百尺竿頭的條約談判又行蹉跌了。

## 六 青木周藏之新方案

大隈數載苦心，而一旦垂成功敗，固良足慨惜，但其違背民意，抑制輿論之行爲，殊難得世人之諒解。大隈退職之後，總理黑田亦聯帶告辭，於是改由三條實美作太政大臣，青木周藏，代理外務大臣，自此情勢又爲一變。

當時，大隈案已與美德俄三國簽訂完了，已決於明治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行。會此之變，不得已乃通告各該國延期實行。關於新方針，鑑於過去三次的失敗，乃決定下述幾個根本方針：

- 一、不任用外籍法官。
- 二、不約定公布法與之編成。
- 三、在領事裁判權未撤去時，不許外人有不動產之所有權。
- 四、關於處置外國人，在經濟上或法律上之某種場合，得設種種限制。

不允青木由代理而責任，又繼續着手修約之談判，時爲明治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青木上台之後，其艱苦之環境與夫折衝之困難，實在想像以上。因爲前次大隈的成案，雖遭國人之反對，而外國對日本之讓步，已屬可觀。此次不但對過去的讓步不能實行，而且還要更進一步，豈非難事。比較起來，（一）井上的方案是主張以開發內地爲條件而要求廢除領事裁判權，（二）大隈案在無限制的開放內

地有條件的撤廢領事裁判權。足見比井上案有些退步。而（三）青木案在主張無條件撤廢領事裁判權，對於開放內地，還要對外國人的權利加以限制。這樣看來，此次談判的基礎，在性質上，已經有很大的轉變了。

在外交的運用上，青木能很靈活的展開。他的理由，主要的不外乎日本在這十餘年來，已經完成了幾多法典，確立了立憲的基礎，情勢不同，條件自必變遷，而況受輿論的嚴重限制，苟諸外國不加考量，實非雙方之幸云云。所以他一面作成詳細的覺書，送達各國政府（明治二十三年三月），一面先與關係較重的英國大使福列沙開始內交涉，請其向本國政府加以斡旋。英國於是年七月寄回改正條約草案一份，日本藉此轉達其他各國代表，並附入其新的要求與希望。英國的原意，如果日本政府認爲任用外籍法官，感到困難時，可將日本之裁判權暫時延期適用於外國人，以待日本諸新法典均實行後，積有相當之經驗，然後再於機而行，似覺得策。青木認爲英國的答覆在表面上雖然不能十分接近，但比之歷來英國政府那種頑固的堅持，略有轉機。在大隈案時是附條件的立時恢復法權；英國則允許在五年後無條件可以恢復。青木乃借此要求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可以延期五年，而附以在滿期之一年前實行新法典之條件。此時幾會折衝，已略具成體。其後九月十六日日本政府除青木而外，又任命內務大臣西鄉從道，

遞信大臣後藤象二郎爲條約改正全權委員，與英國正式開始談判。經數日之審議，復對英國案加以修正，翌二十四年三月中旬正式交新條約草案與英國，其不同之點如次：

一、關於關稅在本條約締訂六年後完全自由（即明治三十七年）

二、其交換條約則領事裁判權亦延期六年。

三、廢止備入外國船舶之條項（註：備入外國船舶即允許沿海貿易之變象。）

四、某開港地間之沿岸貿易，七年後禁止之。

五、港則及噸則不規定於條約之內，以日本之法律規定之。

此案，關稅，法權兩者有相互作用，固不必論，其中最值得注意者，厥爲對等的精神，即在原則上承認對日本撤廢領事裁判權，單在六年後實行一點。不過，英國對於二三兩項堅不贊成，但允予考慮而已。不久此間又發生大津事件（俄皇太子，即後俄帝尼古拉二世，爲暴漢所襲）內，外兩大臣引責辭職，這樣的意外，將青木的功業又予以打擊，條約談判不得不暫時停頓。

## 七 陸奧大業之完成

青木之去職，原是基於意外的突變，在國際關係雖然發生很

重大的影響，但對於法權問題，並不致有特別重大的障礙。從青木之後任爲榎本武揚，不久因松方內閣崩潰，乃由改伊藤組閣，外務一席，則由陸奧宗光擔任。

陸奧一向駐外多年，對於各國情形倍極熟稔，所以他當任以來，便首以復權爲第一任務。他的方案，與青木案原案，原無大別，所差者計有二點：

一、青木案主張將裁判權之規定載於議定書內；陸奧案主張加入本條約內。

二、青木案主張條約立刻實行，但領事裁判權在六年後撤廢之；陸奧則主張條約在五年後實行，領事權同時撤廢。

這裏值得注意的即青木立刻實行條約有立刻增收關稅的好處；陸奧主張日本不應當因此小惠而立於不平等的地位之上，易言之，條約實行與撤廢領事裁判權須同時實行，方是對等的。這種精神很引佩服，同時他也敘述當時不得不如此的情形，他說：

「談判探國別主義，而以英美爲先，漸次及於他國，此間自生前後之差。惟最初對於英美有限制期限之必要，並因完成民法與商法之殘餘部分，亦須要如此之時間也」（註：即明治二十九年前後）

陸奧基於上述方針，乃分別向各國交涉特別注重在外使臣對各該國政府的交涉。在方法最值注意的，即（一）遣派青木爲駐德公

使，以便在歐洲當交涉之衝；（二）時英國公使福列沙休假回國，因青木曾最初與其交涉，故派青木兼駐英公使，以圖圓滑進行。青木抵倫敦之後，先與福列沙作種種的內交涉，但英國以爲陸奧案中（一）無實行法典之擔保；（二）對居留地之處分無相當之規定，表示反對，陸奧則必堅持以對等條約精神辦理，後幾經商榷，日本到底讓步（法典之實行由公約保證之，對英國之輸入品予以優待），卒於明治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訂立改正條約，自修約之日起，至成功之日止，前後計二十二年，幾經頓挫，終於成功。惟該約之所可注意者，有下記四點：

- 一、開放日本全國；
- 二、此條約於五年後施行；
- 三、日本須改正法典，且實行至一年以後；
- 四、廢止領事裁判權之先，日本須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版權，保護同盟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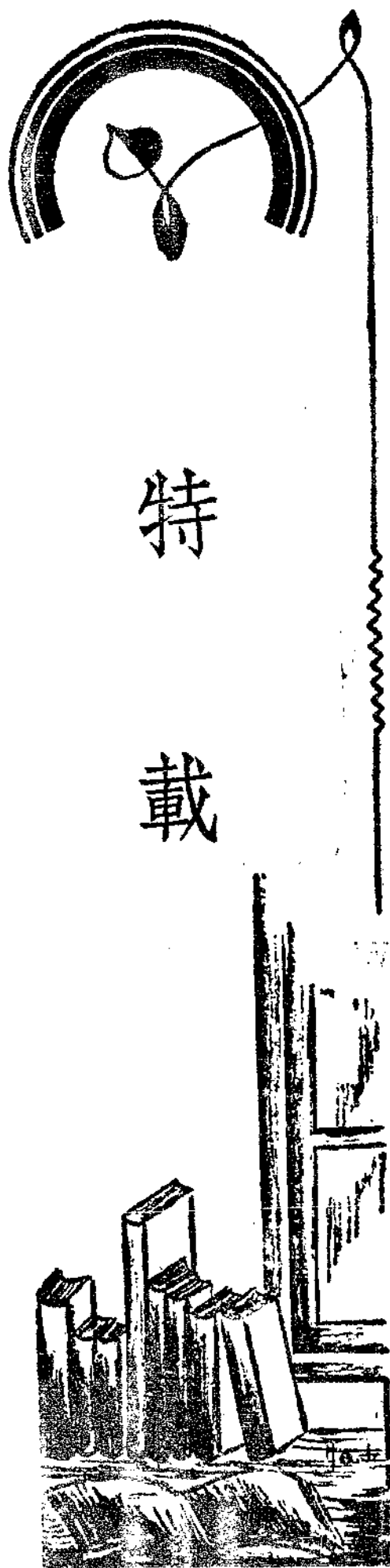
視此，比前幾次有不可比擬的進步，因爲條約之精神單注重要確定撤廢的期限，並未設有任何過渡辦法，或其他附帶條件。

對英國成功之後，其他各國，如美國向來同情日本，於二十

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美國簽訂新約，翌年二月初經上院批准。其次德法俄等十五國先後成功。日本朝野同心一意汲汲於法典之編纂，於明治二十九年完成立法事業，迨至明治三十二年（一八九八年）五年之期已滿，各國無所藉口，遂應日本之請，完全撤廢領事裁判權矣。

參考書：

- |                    |       |
|--------------------|-------|
| 馬場辰猪著              | 條約改正論 |
| 田口卯吉著              | 條約改正論 |
| 島田三郎著              | 條約改正論 |
| 小島梓著               | 條約改正論 |
| 明治大正昭和歷史資料全集（外交篇上） |       |
| 朝日新聞社編明治大正史（外交篇）   |       |
| 服部之總著：近代日本外交史      |       |
| 明治文化全集第六卷（外交篇）     |       |
| 郝之輿著：領事裁判權問題       |       |
| 朝日新聞社編：日本外交秘錄      |       |
| 石井菊次郎著：外交餘錄        |       |



## 外交的運用與習慣

顏惠慶

本文爲顏大使在南開大學的講演詞，原稿由英文寫成，題爲 *Diplomatic Practice and Usages*，刊載於五月二十八，二十九兩日的平津太晤士報（*Peking and Tientsin Times*）。事後承顏大使將該二日報紙賜下，茲由本報譯出，惟以急趕付印，未得請顏大使審核，所有與原文不符之處，概由譯者負責，除代表本報對顏大使敬致謝意外，特此聲明。

本報譯者識

### 一 本文的性質和取材

這篇文章的性質似乎近於專門，但實質講來確是一般人都能充分了解的，比如關於取材方面，大多數是來自外交學的課本，外交界的備忘錄，中外的條約集以及一般討論中國外交史和國際法的書籍，至於外交禮儀的描寫和敘述，多半是根據個人的經驗，因此也有它的創作性質。

特 載 外交的運用與習慣

全題的內容，是非常的龐大而且複雜，在這個短小的演講中，很難把它包括起來，不過最低限度關於外交實施的概要，希望能使諸位聽衆得到一個鳥瞰。

## 二 外交在我國的重要性

外交在一般對外關係上是特別重要，而在我國的特殊情形下，尤其重要。過去我們和列強談判及簽訂的條約，一向是建立在所謂不平等的基礎上，因此現在在外交上，即使外國政府用公平合理的態度對待我們，我們的政府和人民還有時覺得是處在不利的地位。關於不平等條約問題的討論和研究，在國內已經非常的詳盡，今天我們不必贅述，不過有一點似乎不是題外的話，那就是我們的生活中由於過去我們本身的特殊情形，和外來的關係——有些地方是與我們有幫助有益處，然而大多數是對我們不利的，有害的——而這些情發展到如何程度，歐美的國家完全不曉得。所幸近幾年來，因為我國的進步和現代化，過去權力上的許多束縛已經逐漸的減少或者廢除。我想在不久的將來，我們一定會有力的活躍在國際的會議之中，而成爲一個自由的絕對主權國。

## 三 過去的外交組織

一個國家的外交事務在國內是由外交部負責辦理，在國外是由代表機關來執行，代表的名義就是大使公使和領事，舉個平凡的例子來講，所謂執行外交的各級機關，就像一個大商號的總店，和支店一樣。（事實上現代的外交部長外交家所辦理的，也多半是關於商業和經濟的事務）

過去由於我們的閉關和孤立，在八十年前我們的政府還沒有所謂外交的一部，其後理藩院的成立，在性質上類似外交部的組織，最初的外交事務都由它來辦理。直到一八六一年總理衙門成立才正式署理這部政府工作。不過總理衙門的組織類似一個委員會，而不像一部，列強表示相當的不滿，因此在辛丑條約以後（一九〇一）改爲外務部，並設外務大臣。直到辛亥革命以後，一個正軌的外交

機關（外交部），才正式成立，接替外務部並且與其他各部立於完全平等的地位（參看本文的後部），它的組織是充分模仿現代的外交制度，同時也具有政治和禮儀的性質。最初我們國家在第一次皇帝統一以後，外交就成了沒用的技術，因為沒有那種需要，所以就根本談不到外交。有時派遣使節，也不過是在藩屬稱臣納貢以後，作一種頌恩賜賞的任務。

海通以後，各國和中國平等的互遣使節，外交又變成一個生動的問題。根據我們歷史的記載，中俄最初發生關係是在順治十二年（一六五五）。不過最初的俄皇國書是由商人遞到滿清政府的。所以正式大使的派遣是在晚年，據記載是在康熙九年（一六七〇），其後在一六八九年就有尼布楚條約的簽訂。荷蘭的使節是在順治十三年來朝，而日本使節是在康熙三年經過馬尼刺來到清廷。這些情形在當時都認為是稱臣納貢。而外國方面有權威的記載，認為外使的來朝中國是在更早的年代，有的說在一五六七年（明隆慶元年）就有俄人來朝，葡萄牙人是在一五五二和一六六七年來的。

至於英法俄等國派遣定期駐華的使節是在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二）成立的，其他各國也陸續的成立。

我國的對外派遣使節在清廷時代經過多年的猶豫，其主要的原由，是由於當時流行的政策極端保守，而一般朝廷的官員，不僅昧於外事，而且夜郎自大。當時所以接受外國的使節是迫於威力，出於無奈，因此根本就不想交換。在這種情形下更使當時的外交感到複雜而且困難。許多外國朋友和顧問迭次催請清廷派使出洋，最後直到同治四年隨着總務司赫德的返國，才有斌椿赴歐遊歷的成行，偕行的還有幾位同文館的學生。斌椿返國以後著了一部歐洲情況的報告書——乘槎筆記——內容雖很簡單，但確增加了清廷派遣真正使節的勇氣，因此有一八六七年蒲安臣代表團的出發。

蒲安臣是美國兩次駐在北京的公使，在他豫備退休返國的時候，清廷聘他作駐歐美的專使。同行有兩位官吏，一位海關道台志剛，一位禮部郎中孫家毅。他們這個使團週遊世界上半以上的國家，這個使團原來的目的是在與泰西各國取得聯絡，這種目的雖未完全達到，但是無論以西方人和中國人看來，這種使團的派遣，最低限度也有它的教育價值。

中國第一次長期駐外使節的派遣是從光緒元年（一八七四）開始的。當時派遣侍郎郭嵩燾為駐英公使，陳蘭彬為駐美兼秘魯和西班牙公使。當時的駐外公使有幾種特性：第一：在公使以外還有副公使一人；第二，一個公使兼任數國的公使。正副兩公使常常有激烈的紛爭，而彼此還互相責備。主任秘書對於外交事務以及外國語言完全不懂，而一般翻譯官多半是同文館的學生，又多半是滿

洲人。

令人很難置信，然而確是事實的，就是許多人否認派遣常期駐外使節的必要。他們主張儘可用特別使團或者委員會來討論或者談判兩國政府間的特殊問題。而一般商業上事務也儘可由兩國外交部妥善辦理，況且今日的交通方法已經有圓滿的發展，消息的傳達也非常的迅速，並且有必要事件發生的時候，各國的外交部長也可以毫無困難的親身會見（而且事實上也常常在國際聚會中晤面）。因此常期駐外的使節在今日事實上已變成贅瘤。

這種看法在事實上是完全錯誤的，因為一個常期駐外的使節，可以用親身的會晤，完成許多的任務，況且他對當地情形有充分的認識，再加上他本身和對方私人的接觸，足以作成一種正確的判斷，而他的判定與遠隔萬里的一國政府一定有很大的出入。而且用電報的交通方法，決不如用口頭的交換意見來得詳盡。由於個人和當地社會以及政治領袖的接觸和聚會，可以得到大量的消息，否則，就決沒有這種可能的。此外他們的地位使他們不僅接觸一般上層，而且可以接近一般社會人士和新聞記者，因此他可以得到他們的信念以及真正而且可靠的輿論，假如我們承認駐在海外的外交代表是不必要，那麼一個大商業公司沒有設立代理店的必要，也必須是事實了。不過由於現代交通方法的發達，後者的必要性確是減少，也可以說沒有了，而前者則不然。

不過有一件確是事實，就是一切大使公使再沒有加用特命全權的必要，因為現在不像從前聽候本國訓令需要一個月以上的時間，正如某著名外交部長所說：『召回大使的迅速，也正如我用電鈴招喚屬官前來一樣的痛快』。換句話說：就是關於任何重要問題，他們必須每天向政府請訓，同時他們必須每月或者更常一點的召集會議。

#### 四 外交官的選拔與訓練

所有先進國家，都十分注重選拔外交人才，一旦他們被任命了，多半終身不離開外交界，直到年老時才退休。從階梯的最下級作起，經過許多年在國外服務的經驗，他們可以進級到貴為公使或大使的高位，在外交界裏任命門外漢是很稀少的事。

當外交官出缺的時候，時常舉行特別考試，學政治外交的人可以作候補，在滿清時候，北京設同文館，附屬於總理衙門，上海設



廣方言館，後來又在北京設譯學館，這些都是當時造就外交人才的機關，辛亥革命前夜，北京有個儲才館，也是爲這種目的而設的，現在這些都不存在了。

有人相信，在畢業後從事幾年教書和新聞事業，是訓練外交事務最好的方法，因爲教書需要切實貫通所教的各種科目，新聞事業則能使人熟習近代政治的情況，許多西方有名的外交家，是出身於教授或著作家的。

外交家須具備怎樣的資格呢？第一，要有良好的個性。第二，要受過高等教育。第三，至少懂兩種外國語。第四，儀表端莊，身體健康。第五，善於交際。關於第二項，因爲近代國際貿易的發達，外交官要經常處理商務事件，須富於經濟及商業地理的知識。至於相貌容易被人憎惡的人，自然不適於代表國家，在社交方面，外交官須要儀表端莊，廣知天下大事，精於各種遊藝球術，能取得名媛閨秀的歡心，對於最後那一件，外交官必須特別謹慎機警，一個老於外交界的人曾經說過：「假如一個人與女子過從太密，則浪費時間，如果隨便應酬，則流言蜚語隨至。」

在最早的時候，拉丁語是外交語言，後來改爲法語，世界大戰後英法語在國際上併用，佔同等地位，譬如，在國際聯盟裏，演說者可以任便用英語或法語，然後由聯盟翻譯官譯成另外的語言（英語或法語），但是如果有人用德語，華語，或西班牙語演說，那時他必須用私人的翻譯把他譯成一種外交語言（英語或法語），然後再由聯盟翻譯官翻譯，雖然英語在歐洲非常流行，但是社交上還多用法語，因此，對那些祇會英語的外交官，有時很不方便。一般的歐洲外交官，至少會兩種外國語，有許多人會三種，即法語，英語和德語。

各國首都使用文字的通例是：假如大使或公使使用本國的文字寫給駐在國的外部，則回信爲駐在國的文字，如用法文寫去，回答則爲法文，某次俄國駐德大使給畢斯麥一封信，是用俄文寫的，等了好久沒有回信，乃提出抗議，這位鐵血宰相回答的很巧妙，說是當然接到過這麼一封信，不過沒有人能看懂，所以拋到廢紙簍子裏去了。法國駐德大使用法文寫信給德國外部，德國外部則用德文覆信，兩國互相承認用本國的文字。在中國，根據條約，外國使節給外交部的函件要附帶中文副本，答覆永遠是中文的，爲了便利，近年一般不重要的外交函件，都趨向採用本國文字。

在這裏特別要提出的，就是我們的外交官還須要有演說的素養，因爲近來在各種會議程序裏，演說越發多起來，大多數的歐美外

交部長都是優秀的演說家，他們過去多半是有名的律師或議員，嫻於辭令。而我們的外交官，不幸得很，多數缺乏雄辯的才能，不善於對公衆講話，因此在國際會議上，使他們異常促促。

自然，語學不是惟一的條件，而是許多條件中最重要而不可忽略的一個，假如所有別的條件都一樣，那麼，富於語學天才的外交官，便要佔上峯了。

以上說的都是關於初級外交官的選拔與訓練問題。現在讓我談一下高級使節的選拔，這裏有兩種方法，一種可稱作美國制，前者是一步步的提拔外交人員，直到大使公使為止——這是隨着服務年代而定的。後者是任用外邊的名流，多數是曾在政治上樹過功績的大員，但是並不限定有什麼外交經驗。上面兩種方法也適用於任命外交部長。

從外交界的經驗上來看，門外漢也可以作很好的使節，例如，布里斯爵士(Lord Bryce)可以說是大英帝國派往華盛頓最好的大使。在英美兩國，很少有專家作到外交部長或一國元首的，雖然如此，但一般的說來，專門家因為多年的訓練與經驗，比門外漢的確實更適於作外交使節，許多西方的國家，仍從駐外使節裏挑選他們的外交部長。

但無論歐美各國怎樣作法，對於我國，用門外漢來辦外交確是要不得的，因為在先進的國家裏，凡是從事政治活動的人，才能與學識都非常的高，多半遊歷過外國，會說一種以上的外國語，熟習各國的禮俗習慣，因此雖然沒有外交官的訓練與經驗，而他們藉着隨員的協助，仍可以運籌自如，至於我們，情形就兩樣了，派遣一個從未到過外國，毫無西洋生活的常識與經驗，不懂外國的思想語言，不諳外國事務的法則，更不習於外交的運用與習慣的人去作使節，實在是一種錯誤，對於政府或對於本人都不上算，實際上，當這種人到外國住上一個期間，已經過足外交官的癮以後，他就會開始請求調回國內了。

## 五 外交使節的等級

當歐洲各國已經建立起來永久性的駐外使節後，外交官的等級區分，便成爲一個爭辯的問題，外交官等級的高低，不僅關係個人榮辱，同時還代表一國地位的昇降，在維也納會議裏，才把這個問題具體解決，規定外交官分四個等級，即大使（包括教廷使節），

，專使及全權公使，駐劄公使，代辦等四級，教廷使節是由羅馬教皇派到各天主教國家的，與大使同等席次，代辦有兩種，一種是臨時的，一種是永久的，後者是由外交部長任命，在同級的外交官裏，席次之先後是按着呈遞國書之早晚而定。

在國際聯盟裏，甲等強國作常任理事，乙等強國，如波蘭，西班牙等國，作非常任理事，其餘理事的名額由其他各國分配，輪流出席，我國因多年苦爭的結果，始得佔有一席，在理事會及國聯大會中的席次，一般是按着會員國羅馬字頭的順序。

過去，中國雖擁有廣大的疆土，衆多的人口，悠久的歷史與文化，但是除了因為特殊事件外，絕少往外國派遣大使，這樣，在許多招待外賓的時候，中國代表被排到末席上，不但距離國家的元首極遠，就是想見外交部長也非常困難，人家盡是同些大使周旋，無暇顧及到你的身上，譬如，在許多國都的招待會裏，元首僅有時間同大使們來應酬，對於公使不過點頭爲禮而已。在某個國都裏，有一位大使所代表的國家僅有四百萬人口，四萬四千方哩面積，但是中國這樣大的國家，却祇有一個公使，這對個人是一種不愉快的事，對於他所代表的國家，是一種侮辱。幸而如今已經改變了，在一些國家裏已經有我們的大使。

引起這種改變的另外一種原因，是由於一流外交家不願到外國去作公使，許多外交者宿在國內作過外交部長，甚至作過內閣總理（行政院長），使他們去充當二等角色的公使，對個人，對國家都不光榮。

## 六 外國使節到來後的接待

由於時代演進所產生出來最值得注意的改革，就是人類生活，因為許多繁文濼節的廢除，一切禮儀都趨於簡單化。古時，尤其是在官場中，許多寶貴的光陰和精力，均虛擲於空洞無用的禮儀中，而在彼此迎送的時候爲尤甚。我們還記得，從前中國駐外使節每次辦公外出和歸來，概命其屬下職員到門外送迎。今則至少駐外各大公使館，已經把這種風氣廢除了。不過在國內還有很多的儀式尙未廢除，我們常看到大批人員到火車站，飛機場，或是碼頭上去送迎要人的往來。這真是表示東方人的時間不甚值錢；反過來，一切禮節，不論是真是假的，人們却把他看作萬能。

在歐美，人們都異常忙迫，對於堅持探行中古時期的種種禮節，認爲沒有益處，特別自從大戰以後更爲顯然。在歐西除非爲公務

外，就是外國的元首前來遊歷，他們也不注意。在日內瓦，各外國的使節以及總理大臣等人物的來去，非常繁多，可是連新聞記者也不去追蹤他們，至於一般人民更不去觀光理會。

所以當一個大使到達駐在國的京都的時候，就沒有什麼麻煩加到他的身上。他到達的時候，僅不過有大使館的職員，本國的僑民和駐在國外交部的代表去歡迎他，除此之外，則別無他人。進城時候莊重的迎接式，也久已廢除了。不過當他入境的時候，總要由大使館通知駐在國政府，以便使他和他的隨員得享有治外法權的優遇。

新任使節到達後，須以書函通知駐在國外長，同時並將國書隨函附去，請其答覆呈遞的日期。到後，猶須拜訪駐在國外長，表示敬意。又許多國家，尚須致函典禮局長或介紹官。惟依例在呈遞國書並正式確定其身分以前，其拜會非為公務的。然彼如在外交團中有舊識，則可作非正式的拜會，以探聽該京城的規章和禮法。特別尤以在外交團領袖面前所得到的消息為最有幫助，他的夫人，並且可以向外交團領袖的夫人去探聽消息。

關於呈遞國書時候的贊禮人員，各國規定不同，總括說起來，在君主國家比共和國規定為嚴正，而接待大使也比接待公使為嚴肅壯觀。又在許多國家，若是接待公使的話，則新任公使不能攜帶隨員，他的隨員須在另外的時候去覲見駐在國元首。至於大使，可以有騎士警衛，公使則享受不着這樣的榮耀。在中南美有幾個國家，呈遞國書的時候，群眾可以入禮堂觀禮，全體團員均出席贊襄。關於服制，在從前規定非常的嚴，現今在許多國家，使節可以隨便穿着衣服，駐在國元首也穿非正式的服裝。在斯堪地諾維雅半島各國，使節一人先由君王接待，君王也不用人陪伴，然後使節的秘書等人員才能覲見。

關於使節進見駐在國元首，曾發生過很有趣味的故事，因為他們臨到君王面前，精神突然失措，所以就發生了奇奇怪怪的錯誤。某公使在謁見駐在國君王後臨別的時候，其背向門，費盡九牛二虎之力去轉動門把手，但是終未能把門開開，其後該君王（此時適為一女王）笑道：『請轉另一把手』，最後始得啓門而出。又另外有一使節，他所作的演詞，把某國女王大大的驚駭了，原來是因為他的演詞逸出常軌之外，女王遂頓覺愕然。事後問他為什麼發表那樣的演詞呢？他勇敢的答道，因為女王的美麗和尊榮把他威服了，因此他便忘其所以，興之所至，不禁信口開河了！

使節覲見駐在國元首之後，不論大使或公使，均須按照地方習慣，正式拜訪駐在國政府的其他要人，和王公貴人等等。大使先僅

拜訪大使，至於公使，雖先到任，而仍必須先拜訪後來的大使。又有許多國家，甚至把大使的階級，排在外交部長之前，所以覲見以後，先由大使來招待駐在國要人，內閣閣員也包含在內，到會後，由典禮局長將各要人介紹於大使。

至若在情形更複雜的國家，則新任使節惟有小心謹慎，把地方的禮法探聽透澈後，方能免掉錯誤。他可以從外交團領袖和同僚的面前得到必要的消息。

在歐西各國，使節的夫人所作的事情，有時綦關重要，不僅在社會方面如此，而在政治上更爲重要。外交史常常明白告訴我們，一個大使的夫人比他自己還要能幹，重要。所以漸漸以來，外交官的夫人，就開始去擔當她們的任務，至少在社會方面可以幫助她們的男人。

通常說來，使節去任之時，不必等候繼任者的到來，在後任未到的時候就可以離去，繼任使節可以替他呈遞辭任國書。去任使節隨行的時候，須謁見駐在國外長辭行，並以私人資格進謁駐在國元首辭行。使節離任後，通常均由參事官代辦使事，截至新任到來後爲止。

## 七 外交團

在外國，外交團的每一份子，除關於禮儀事項外，一切總是單獨行動。外交團本身，自己也不認爲是政治上的團體，就是有時候認爲是政治上的團體，可是也極少見。實際上外交團的領袖，照例是拒絕在政治意味上代表全體去和駐在國的外部交涉事情。所以然者，因爲他自己顧慮，若是那樣作，就不免傷及其本身和駐在國的感情，所以他就不肯幹了。在中國，外交部也總是不把外交團看作一體，有事的時候，是個個單獨來辦。

## 八 外交官的特權

一般國家的法律規定，雖屬私人，只要他依法行事，那麼法律就要保護他，使他的住宅，自由，書信，以及一切事業不受非法的

和不會理的侵犯與干涉；我們只要想到這裏，當然就不難明瞭，外交官的住宅，身體和書信享受特權的理由。外交官的職責更較切要，關係尤為重大，所以他的特權也隨之更大了。況且拿他的地位而論，又為一國的代表呢？

從前外交官的特權過於龐大，在一國京城內的使館區域，不受地方警察約束和監督。外交官甚至對於其私人的債務，也不負責，一切稅課，也完全不納。他們的住宅不可侵犯，並且又制定特殊法律去保護他們。此外，他們還行使裁判他們隨員生死的權限。

按照近代的規定，對於這些個權利，則有相當限制，關於刑事案件，一般政府都不主張外交官再有不可侵犯權。外交界人員須遵守交通法規以及其他合理的警章。外交官的役人，則不復享有特權。不過在實行上，雖然就是關於刑事案件，各國政府對於外國使節也都不趨走極端，只不過要求其本國府撤職而已，至於役人，則要求其本館使節把他開除，因為如此，可以不至引起不睦的局面也。（例如孫中山事件）

一國政府，不准其駐外使節出席法庭充作證人。他僅可用書函陳明，但是無論如何，他可以拒絕一切的反詰。

外交官在駐在國內，其行動有絕對的自由——除非對他個人安全有實在的危險，雖在戰時，對於旅行有嚴密的規章限制，可是大體上說來，外交使節希望去的地方，他仍然可以去。就是到鄰近的中立國去拜訪，也是准許的；在國境的地方，他依然享有特權，例如行李之檢查等等事項。除旅行自由外，外交官還享有和他本國政府通書函電報的自由，他的書函和電報，不准以任何方法檢查或干涉。他若是願意的話，他還有權派遣外交專差傳遞信息，這種外交專差，享有外交特權。固然有時這種專差不免被劫，但是無論如何，這種辦法是比普通郵寄方法可靠得多，因為普通郵寄信件常被入暗中竊看，專差送遞自然可以免掉這個缺點了。一般人認為密碼電報總不易被人明了，可是事實上證明，僅不過在一個短時期內可行，長了也會被人猜明白，所以密碼必須常常變換，方可保安全。

外交官不納課稅，其所攜帶進口的貨物也不上稅。他的行李不受檢查，有的國家，課稅是課的，但是不照付，而其特權又僅限於使團的首腦，其餘人員則不能享受。總之，外交特權，乃是根據兩國政府間互惠原則行事的。

關於緊急避難權，雖然從前有一個時期認為很重要，可是現在除中南美各國，因為常有戰事外，這種權限，是不復行使了。總之，外交官的特權，綦為重要，只有在外交官本國政府允准之下，才能放棄。

這裏有應當注意的，和特權連帶有關係的，就是外交官的住宅，須視為其本國領土的一部分，所以在他住宅內有初生和結婚的事

情，這些事情的性質和效果，是和他本國一樣的。另外尚有一種權利；在古時很爲重要，那就是關於宗教的儀式、在外交官的住宅裏，普通都開出一個小禮拜堂。今則外交官舉行禮拜，要到教堂去，這種教堂，就是屬於他的本國的話，也是在他的住居的地方以外了。

## 九 中國的外交人物

假如時間許可的話，那麼不妨再費一點鐘或一點多鐘的工夫，去研究研究我國的外交人物。昔時，我國負責辦理外交責任的政治家，並不懂得外國語或者外國的情形，可是憑着他們的國內知識、明敏的裁判力和健全的理解力，並且憑着他們所受的古典教育，他們居然也能和外國的外交官及外國去辦外交，結果他們的成功，也相當驚人。

當時的情形，雖然不能說比現在更困難，畢竟也是很難。因爲對外一再戰敗，所以我們的政治家不得不去談判，以求解決，割地之外，又須賠款，遣使道歉，在這種情形之下，他們大體上總能和敵人協調，得到一時以及後來的相安。他們的成功，不能不說是很可觀，有一位著名的外籍顧問常常說到，在外交談判上，中國人是不會被打敗的，他們常常能把劣勢的職務，辦理得最好。

一般人對於總理衙門很有許多的批評，但是那裏面也有幾個人物對於國家，確有相當的供獻（自然也是他們份內的事）。這裏可以數到的，有文祥，外交界人對於他都很好，又有設立總理衙門的恭親王，直隸總督李鴻章更爲最著名的外交家。在駐外公使之中，有曾紀澤，假使說他若不是死的那樣早，他定可以對於國家有很多的供獻；此外張蔭桓，薛福成，郭嵩燾以及其他諸人，他們都比當時北京的反動派開明得多。只是到後來才任命懂得外國語的使節去擔當外交任務，例如武廷芳，梁誠，蔭昌，和其他諸人是也。他們當中最著名的，自然要算武博士，他憑着他說話的天才和智巧，在美國留下很動人的印象。諸位可翻閱清史和當時外交官的日記與著述，自然就能對於他們的成績，得到更透澈的了解。

至於我國現時的外交，這裏似不必贅述，因爲他們的事功和成就，人們都已竟知道很清楚。試觀我國武力之弱，交通，實業財政之落伍，人民之窮困與愚昧，則可見我國國際地位得有現在的現象，倒是很值得注意的事情，因此，所以我們對於我國過去的和現

在約外交官，必須深加信任才是。

## 十 幾點總括的意見

對於外交官及其特性的誤解，不僅在中國惟然，就是在外國亦復如此。目外交官爲狡猾，欺詐，虛偽，作事用奸謀詭計，說話多訛語妄言。以爲外交官，是本國政府派遣至外國爲國家與政府說謊者，描寫其爲高尚的偵探，甚至描寫大使館與公使館爲失意政客退身地，以免下野而已。在中國，也有一種現象，當一般人用「外交官」與「外交」二語時，以爲前者乃極圓滑狡黠，藉外交官階以求達自己目的之人，後者意即奸謀詭計。其實事實上，真正第一流外交官，倒是極誠篤極尊貴的人物，富於才幹，忠於職務，別是非，識真偽，喜怒不形於色，通人情，曉事理，機警聰敏，善談諧，且長於辭令。當對外交涉時，不能違顯身手，時然後言，言時且平心靜氣，和顏悅色，不使交涉焦點集於自身，且亦不失尊嚴。蓋爲外交官者，必須虔誠，至少使對方能遇小事，得其信任，尤其要有定性格，到處不失禮貌，對於婦女尤宜謙和。在外交界，賭博已不復視爲必要，行賄更非相宜。彼此間可以饋贈往還，以結友誼。最要者，爲多讀博覽，並用其他種種方法，以求消息靈活。

外交官對於政府的報告，應當誠實。凡有辱國家之侮辱事件發生，必須報告，因爲這不關他自己的尊嚴，而是對於國家的榮辱。至於政府的行動，也不應當欺瞞使節，應當隨時使他知道。雙重外交與秘密偵察方法，則不應採行，政府對於外交官，應當將外交政策和其他有關外交事項，充分使他知道。

## 十一 結論

以上對於外交運用和習慣的察觀，雖屬簡單而不完備，但總必須承認，外交乃是一種術，需要特別的訓練，和長時間的經驗。其非專家，而得成功的，則是因爲他有特殊的才幹與充分的判斷力，這乃是例外。另外也有不幸失敗的。我想最妥善的辦法，總要把對



外交涉和指導外交的責任，交付專家去辦才好。

訓練將來的外交官，應當看作是很重要的事。因為年長者退休後，可以有新進人才出現，以補其缺。外交人才引用的規則宜嚴格執行，職務的奉行尤宜週密，不容局外人插足其間。所以應設專門學校，備專門課程，以訓練青年外交官，特別對於一種語文，必須完全精通。試觀我國現在欲得一精通俄文與日文的人，殊感困難，可是要知道，這是如何重要的事！尤有進者，我們必須特別注意我們的比鄰，因我們對於歐美事情，比亞洲比鄰反倒透澈，想到這裏，我們那能不去努力研究近鄰的事情呢？

一國應有固定的外交政策，以便外交官有所遵循，不致在暗中摸索。自然，基本政策，不需並且也不能一日之內或一年之間，就完全實現。其實行的時機和推進步驟，儘可留待司其事者負其責，不過大政綱領，則必須確定不變。在中國之畸形狀況下，所謂不平等條約，必須適當的詳審的處置，以恢復我們的完全主權。

最後，我們必須知道，外交與政策施行的關係，完全由政府決定，且依政府而支持。外交必以陸海軍力，財力，文化水準為後盾，實際上，就是以全國的力量為後盾，必須如此，才能成功。譬如說，有外交官在那裏負折衝之責，而就認為不論在任何情形下，也不需要整備國防，這真是大錯特錯，不合理之極者也。在平常有一個極端的錯誤現象，就是武人篡奪外交事務並且指導一國的外交政策，這種錯誤，是應當斥責的，不過若像上述過於信賴外交，而不知整備國防，也是一個極端的錯誤，是正應當和武人篡奪外交指導外交的錯誤，受同樣的斥責。

如果由於這篇簡短而又不完全的演辭，能以激起國人對於外交上生有較大的興趣，並且引起他們對於負辦理外交責任人的關切，則作者覺得這篇文章所費的力氣，不為虛了。（完）

## 新加坡

### 航空港落成

建築費共一百萬鎊

英荷空軍參加典禮

新加坡航空站曾以一百萬鎊築成，六月十三日由海峽殖民地總督湯姆士爵士行落成禮，爵士致詞畢，即舉烽火為號。該站工程至為精巧，其地址原有瘴氣，至高潮時始稍有水，今已用土填高。站端房屋可設郵局，食肆，酒店，其建築為最新式，站中有深水碼頭，能容飛機降落，繫泊其間；且為帝國新加坡航空俱樂部與志願空軍設有會所。總督乃乘帝國航空公司之飛艇阿太蘭太號作第一次正式降落，荷屬印度空軍以新式馬丁轟炸機與福克水面飛機各三架為代表，參與典禮。其他參加者有帝國航空公司，寬太斯帝國航空公司，荷屬航空公司，荷屬印度航空公司，英帝國空軍志願空軍，新加坡航空俱樂部之飛艇與其他民用飛機，當總督由十五哩外西里太新加坡民用航空根據地，乘飛艇飛至新航空站，各公司飛艇均隨同護送。當時新站空中，且有人演講航空指導，由新站無線電台收得，用放聲器傳至地面，觀禮之羣衆數千人，均能清晰聆得。日落後，即舉行放光之航空表演，有數百人乘機遊於天空。



# 國際政治史料

李春暉  
劉育五 編輯

## 日林內閣辭職與近衛內閣登台

林內閣，終以不堪政民兩黨聯合壓迫與民衆輿論拼命攻擊，而於五月三十一日宣告辭職了。林內閣總辭職後，組閣大命即降至近衛文麿公爵。近衛公爵在日本確係很孚衆望的人物，幾乎每次內閣更迭都要提到這位公爵。此次公爵拜受組閣大命之後，僅經三數日之磋商，即將新閣組成。新閣陸海相仍爲杉元與米內，而以廣田重長外交兼任企劃廳總裁。茲將林內閣之辭職與近衛內閣之登台，以及新閣登台後所決定的大政方針，分誌於後：

○林內閣提出總辭職……○林首相於五月三十一日午刻，忽召米內，河原田，結城，山崎，鹽野，伍堂，佐藤，兒玉等閣員，舉行緊急與最後一次之閣議，陸相杉山

元稍遲亦出席會議。林首相即席宣佈辭職之意，而爲大多數閣員所贊同。閣議後，林首相即於下午四時入宮，向天皇提出內閣總辭職，於五時出宮，天皇並命林首相仍掌理國務，以俟新閣之成立。內閣書記官長大橋，於臨時閣議後，發表宣言如下：「本日（即三十一日）下午三時五十五分開臨時閣議，首由林首相述以下之意見：余對總選舉施行後時局之心境，已盡於五月三日所發表之聲明，從來銳意努力政策之樹立，惟關於奏請解散議會事，在衆議院之一部分方面發生一種空氣，誠堪遺憾。相信公明之理由，自能獲天下之理解。今者時局重大，正朝野應協力克服時艱而向國運伸張邁進之秋，決不容國內相尅。現內閣成立，爲日

尚淺，未能盡遂行政策之重責者尤多，殊堪恐懼，茲以建設政治刷新之基石為機會，謹乞骸骨於閣下，依後繼內閣成立而期貫徹國體本義之憲法政治之發達，為國家計，相信此為適當之措置也。」「此宣言有兩點頗為重要：（一）承認辭職乃由於三月三十一日解散議會所激起之反政府運動所迫使；（二）對政治刷新政策內數點不克實現，表示遺憾；但宣布政治刷新基礎業已完成。

○……○  
近衛文麿  
奉命組閣……  
○……○  
關於後繼內閣之首揆，從來以下問元老西園寺為例，但因西園寺已入於老境之故，遂於今次政變下問內大臣湯淺倉平，湯淺感激其重責，

當奏准渠先與元老西園寺協議後，再奉答。湯淺遂於六月一日訪問西園寺。此次下問之形式，將成為將來之例。湯淺於一日上午九時至興津之坐漁莊，訪問西園寺公爵，歷二小時餘之久，協議至午十二時辭去，即搭特快車返東京。該內府在車中談謂，余訪問西園寺公爵一事，外間所傳從來之下問形式因之將被變更之說，余只奉陛下之命而工作耳，關於是否已向余下問一事，茲不能答覆。至出現之內閣，係強力內閣與否，則繫於拜受大命者之作法如何，現無從預測。湯淺於下午三時返抵東京，即入宮，與侍從長百武等會見，於四時出宮，即入內大臣官邸，邀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公爵，作重要會談。湯淺旋於五時入宮，親見日皇。關於下問後繼內閣首揆事，將渠與西園寺協議之結果，一併奉答。

結果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公爵於五時四十分奉召入宮，親見日皇，拜受組織新閣之大命。

○……○  
近衛公爵  
政治小史……  
○……○  
受命組閣之日貴族院議長近衛文麿略歷如下，近衛文麿，明治二十四年生，東京人，為藤原鎌足之後裔。自藤忠道之長男基始起始改稱近

衛家。現年四十七歲，於十四歲時繼乃父之後襲公爵，二十六歲任貴族院議員，二十七歲畢業京都帝國大學政治科，翌年（一九一八）任內務省屬員，派往歐美視察，大正八年二月任歐洲和平會議全權委員隨員，隨西園寺公望參列會議，昭和二年（一九二七）任大禮長官，主持昭和即位典禮，昭和六年（一九三一）一月任貴族院副議長，八年（一九三三）六月任貴族院議長，現除仍任貴族院議長外，兼任東亞同文會副會長，暹羅協會，南洋協會，印度支那協會，日本荷領印度協會各會長及國際文化協會會長。此外尤致力於對華文化事業計劃。氏以世代功勳，又為西園寺所信任，對於政治別具超人之見解，同時對於軍政各界亦都有相當之交誼，其結交之廣，上下輿論之洽，在今日之日本可謂唯一無二之人物。二二六事變後，經西園寺之推荐，日皇命其組閣，社會人士無不擁護，然氏托辭身體衰弱，當日即行拜辭，於是西園寺推荐廣田私毅組閣，氏在貴族院為火曜會（公爵議員所組織）會長，素有志於貴族院之改革，好讀書，愛玩高爾夫球，著有

上院與政治，歐美見聞錄等書。

○近衛發表  
組閣方針

六月二日近衛正式發表組閣指導方針如下：(一)調和使林內閣傾覆之各方衝突，藉軍部，官僚，財界，政黨之共同努力，實現舉國一致

內閣；(二)容納政民兩黨各一人入閣，而不堅持必須嚴格脫黨；(三)林內閣之倒，非政策之過，故前閣之基本政策，新閣仍將沿襲之；(四)新閣既沿襲前閣政策，舊日閣員之願留者，均將留任；(五)新閣特別重視財政經濟設施，故對藏相人選，慎重銓衡。至杉山之留任陸相，係因近衛對杉山一日晚提出之軍部五項條件完全接受，五項條件為：(一)澈底的國體明徵。(二)補充國防。(三)統一航空行政。(四)安定國民生活。(五)刷新議會。

○近衛內閣  
組織成功

近衛公爵之組閣工作於三數日內即告完畢。於六月四日下午一時半入宮，拜謁日皇，奉答拜受大命，捧呈閣員名簿，日皇嘉納有加，公乃

退下。旋日皇傳旨舉行親任禮，近衛以下全體閣員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禮服正裝參內，日皇則御通常禮服，於三時帶隨百武侍從長及宇佐美侍從武官長幸鳳凰之室，在留仕之米內海相侍立之下，先舉行內閣大臣之親任禮，對參進御前之近衛公賜內閣總理大臣之親任勅語，由米內海相授任，日皇乃入御。至三時半再幸鳳

凰之室，舉行其他閣僚之親任禮，由近衛新首相侍立之下，順次賜親任之勅語，由近衛首相分別授任，典禮乃告終，近衛內閣遂正式成立，閣員名單如左：

- |        |                  |
|--------|------------------|
| 總理大臣   | 近衛文麿             |
| 外務大臣   | 廣田弘毅             |
| 內務大臣   | 馬場鑒              |
| 大藏大臣   | 賀屋興宣             |
| 陸軍大臣   | 杉山元(留任)          |
| 海軍大臣   | 米內光政(留任)         |
| 司法大臣   | 鹽野季彥(留任)         |
| 文部大臣   | 安井英二             |
| 農林大臣   | 有馬賴寧             |
| 工商大臣   | 吉野信次             |
| 遞信大臣   | 永井柳太郎            |
| 鐵道大臣   | 中島知久平            |
| 拓務大臣   | 大各尊由             |
| 企劃廳總裁  | 馬場內相兼任(後改廣田外相兼任) |
| 內閣書記官長 | 風見章              |
| 法制局長官  | 瀧正雄              |

近衛內閣業告組成，據一般觀測新內閣之中心政策，大體如

下：(一)澈底實現國體明徵及文教刷新。(二)確立自主積極之外交政策。(三)確保財政產業政策。(四)實施國民生活之安定政策。(五)包括改正選舉法之議會刷新。為實現上述各項政策，將更加強化企劃廳之機能，此為勢所必至，而於實行之際，又須以統制主義為全部之基調。

○……○ 新閣舉行  
……○ 首次閣議……  
○……○ 新閣於六月四日午後四時三十分舉行首次閣議  
……○ 歷時五十分，通過任命風見章為內閣書記官  
○……○ 長瀧正雄為法制局長。近衛首相於首次閣議散

會後，將新閣之政綱政策，以談話形式發表聲明如下：政綱具體情形尚未便奉告，茲以簡單意義談其大略。余奉命組閣之日，亦曾言明，倘國內繼續對立，彼此相尅，則外侮之來，至為可慮，故擬竭力以圖緩和其摩擦，凡屬利害關係與黨派因緣之對立，應鑑及目下之非常時局，各人盡力自制，以減少其爭端。至於誤認時代之對立，在某種程度雖出於萬不得已，但認真研討內外情勢，彼此離開自我之立場，而商議辦法，則其極端對立，當可消滅於無形。惟僅謂言歸於好，亦屬無理之要求，故應在指導原理下以消滅其對立形勢，是以採取此項方針，乃內閣之使命。上項具體辦法，在閣議席上當有各種意見提出。總之，余意以為對外不能僅以維持現狀為是，須根據國際正義，確立真正之和平。至於對內，當根據社會正義，盡量努力，以實現施設。今日內外應即

改革之事項，堆積如山，若一一由內閣悉數為之收拾，亦恐難辦到。余今日在首次閣議席上，亦向閣員述及內閣應同心協力捨小異而就大同，竭全力以圖進展，全體國民均須携手，以言革新，力圖增進國運。至於具體情形，日後即當發表，今日所希望者，願與全體國民握手，並望全體國民予以援助為幸。

○……○ 賀屋藏相  
……○ 發表談話……  
○……○ 賀屋新藏相於首次閣議散會後，關於新閣經濟  
……○ 政策之根本方針，所談如下：在現今情勢之下  
○……○ 關於國防與國民生活，必須設施之事項甚夥

，自應積極進行，但其實行之手段，倘未完備，當不能募進，故須盡量培養國力，以謀達到目的。同時若超出培養之經濟力，反使經濟界陷於混亂，經濟力之本身，為之減退，結果即與擴張國防力，安定國民生活，均相背馳，故對於此點，應加以考慮。由此以觀，則今後確立國際收支適合方策，以及關於擴充生產力之具體方策，物資需給之適合方策等等，均為急宜實行之事項。至於物價問題之解決方策，根本上均包含上述三項，此由政府固須努力，但應由全體國民同心協助，方獲效果，至擴充生產力，當以樹立日滿一體之產業計劃為緊要。總之，全以為財政政策之根本，今後應依計劃辦理，並有待於國民之自覺，以便實行自主，絕對不得強迫行使經濟統制。當根據國民公意辦理，此即余所抱之信念也。

○……○  
廣田發表  
外交方針

京都新聞六月五日晨刊載新外相廣田單獨對該報記者之談話，謂新外相對外交方針，仍爲一萬邦協和一。對於中日關係，認以前「對華三

原則」，乃對當時中日關係之抽象辭令，苟於今日仍舊採用，則不適當，因中日關係已經由抽象之原則，進至解決實際問題之階段矣。惟此實際問題之解決，須絕對排除第三國之干涉，而應由兩國單獨處理。關於日俄關係，廣田謂報紙一度所傳之戰爭危機，現已泰半消除，解決懸案之前途，不久即現曙光，日俄將來之關係，仍有希望，邊界問題之立即解決，既極困難，現所需要者爲逐漸解決，各項易於解決之異點也。關於日英關係，新外相對最近日英談話之詳細內容，表示不知，但深信日英關係之改善，大可幫助促進世界之和平。

○……○  
廣田改善  
中日關係

日外相廣田弘毅七日午後二時分別接見各國使節，於延見我國駐日代辦楊雲竹時，首對我外長王寵惠之賀電表示謝忱，並追述一年半前與

王外長會見情形，謂本人對與王外長之會見，頗覺愉快，此種感想，至今猶未變更。廣田又告楊代辦謂渠於上次執掌外交時，即抱有改善中日關係之決心，惟惜未能完成此種願望，即行卸職，但渠目前仍抱有此種決心。廣田嗣復鄭重聲明，中日問題務必予以解決，不獨一切懸案，即時時發生之問題，亦應予以解決，惟

兩國關係應由於廣泛之見地，予以改善。廣田最後對蔣委員長及張羣二氏已往處置中日局勢之努力，深表欽佩，並稱，日政府將竭力，以使中國瞭解日本。

○……○  
新閣發表  
閣議大綱

近衛內閣之政綱政策已於七日閣議決定，然近衛首相因新內閣之指導精神，已由四日之聲明及播音演說闡明。認爲從來內閣之羅列的揭布

政綱政策之項目，太偏形式，無甚意義，故本日閣議開會之初，即由首相說明決停止發表新內閣形式上之政綱政策，而專誠努力於各種革新政策之實行，舉國一致實現做事之理想，要求諒解，各閣僚當全體一致表示贊意，因此新內閣遂打破舊例，停止發表政綱政策之聲明，僅由書記官長發表閣議決定大綱，近衛內閣施政之根本指導精神，約有以下四項：（一）期望發揚光大對莊嚴的國體之感念，即日本精神；（二）確立指導原理，以緩和國內之彼此敵對，以收舉國一致之實；（三）確立基於社會正義之真正和平；（四）實行庶政之改革，以便實行基於社會正義之各種設施。

○……○  
新閣議決定  
增設衛生省

近衛內閣於六月九日舉行閣議通過陸相杉山元所提設立衛生省之建議，以是軍部全國總動員方策之另一計劃，已爲政府所採納矣。

查衛生省之設立，前陸相寺內壽一於一年前即曾提出此項要求，

日本人民體力狀況之下降，以及更高度國防之要求，均使統制國民健康機關有設立之必要。據陸軍所提之建議，新省將包括十局及三十六課，近衛首相已訓令企劃廳草擬適當法案，而於下屆議會中提出。

關於衛生省之設置問題已由企劃廳研究並起草原案中，故內務省方面，亦決定將該省由獨自之立場，進行調查研究所獲之具體草案，提交企劃廳作為重要參考資料。內務省之提案，係以統一目下分散於各省之保健，衛生及醫療機關，確立強有力之中央機關為前提而起草者，計合併之機關為：（一）內務省衛生局所轄之全部，及社會局全部（此係出於廣義保健衛生之見地）；（二）文部省所轄之學校衛生教育設施全部；（三）農林省所轄之醫療，利用合作社；（四）遞信省之簡易人壽保險機關。其他如陸海軍之醫務局，則因為特殊機關，並不列入。鐵道遞信等省從業員所組織之醫療機關，亦不劃入衛生省之管轄，而使其成為自治制度。總之，內務省之意，乃欲藉此統一機關之設立，充實國民保健衛生之設施，並提高國民一般之體格。

○日本政府決實行集中黃金政策

日本政府因對外貿易，自去年下半年以來，增加入超數目，以致支付外國之款項益愈增大，已將大批現金運赴美國，因此本年度政府運赴美國之現金數量，超過日本銀行收買現金。大藏省

恐此現象，將來對於政府之運金與以不便，決定在特別議會產金管理法實行強制收買現金辦法。該法律之重要點，分如次三項：（一）命產金業者將其所產黃金，賣與日本銀行；（二）嚴重監督產金業者，以計防止新產金之散逸；（三）但市場交易黃金仍然自由。現行日本銀行收買現金法，指定某產金業者賣其產金於日本銀行，其他產金業者不受本法束縛，得與任何方面交易，然政府決定實施之產金管理法，強制全體產金業者與日本銀行交易，以計強化黃金集中政策。從來政府與日本銀行收買日本朝鮮及台灣出產之黃金數量如左揭統計表所示，占全出產數量之六成二乃至八成四。

昭和七年度產金數為二三，〇一四公斤；政府日銀收買數一五，八一二公斤，占百分之六十八。

昭和八年度產金數為二五，八八八公斤；政府日銀收買數一八，八八七公斤，占百分之七十六。

昭和九年度產金數為二八，五七七公斤；政府日銀收買數一七，八三二公斤，占百分之六〇。

昭和十年度產金數為三四，一八九公斤；政府日銀收買數二八，二九五公斤，占百分之八十二。

政府未收買之其餘黃金，為工業或裝飾方面所使用，其數量不過占全體產金數之二成或三成，故政府實施產金管理法強制收



買黃金之結果，所得數量未必達巨大之數；然政府當局抱持如次見解：（一）實施產金管理法後，從來以私運或其他方法散逸各處之現金，集中日本銀行，在調查現金上有特殊便利，又可增加政府日銀統制之現金數量；（二）強制全體產金業者詳細報告其所產金量及其他事項之結果，政府明白日本產金業之現狀，又得觀察其前途，因此可以確定合理的金政策；（三）政府調查產金事業實狀後，實行鍊金工業之合理化，及處理劣鑛之技術的援助，得使產金獎勵法有效。政府擬暫以上項諸點為目標，實行產金管理法，而觀察情形如何後，限制貨幣以外之黃金用途。

○……………○ 日首相近衛文麿因十五日內閣所通過日滿一體經濟發展方案，性質極屬重要，乃於閣議後入宮上奏日皇，獲得日皇裁可。政府十

五日僅公佈方案之大綱，此乃日本經濟國策含有劃時代之意義，緣往昔日本對滿洲，在軍事政治外交範圍內，已完全遂行日「滿」一體之精神，惟關於經濟方面，則主張以滿洲為一單位，及在滿單獨創設國家社會主義烏托邦者，極為有力。故上項主張不特與一般資本發生嚴重磨擦，且將使日本統制經濟，不克滿意實現。但二·二六事變後之局勢表現，即在日本本部實施高度國防，及國家社會主義，已成不可抑制之趨勢，故日本政府之政策，與在滿洲所行之政策，與在滿洲所行之政策之對立及磨擦，有迅予

掃除之必要。去年年底所公佈之滿洲產業五年計劃，以及今年五月一日所訂定之滿洲統制重要產業法，均已開始。該法置重於經濟的日「滿」一體，以適合完成整個日本帝國主義高度國防之需要。自近衛內閣組成以來，藏相賀屋興宜，商相吉野信次，曾迭次力言日「滿」經濟一體之必要，內閣十五日之通過上項議案，使滿洲在名義上及實際上均已或為日本整個統制經濟之一部份。再則，此項決議含有另一重要之意義，即自林內閣以還，日本會計劃設立帝國經濟會議，關東軍，朝鮮軍，台灣軍，樺太島政治局，陸軍省，海軍省，大藏省，商工省，均有代表出席，俾擬成統一及調整日本，朝鮮，關東租借地，台灣，及南樺太島之原料來源市場金融及財政計劃，惟滿洲因在名義上非為日本帝國之部份，自不能加入該會議。今發展日「滿」一體的經濟力政策，既已公佈，則此後日本及其殖民地間之經濟生產及分配或可打成一片，而得遵照日政府單獨所擬成之綜合的計劃，動員統制經濟與高度國防，惟組織日本所久已夢想之日「滿」經濟集團之政治基礎，雖因今日之決議案而告完成，但實際上仍有一基本問題阻其實現，即因開發及發展滿洲經濟，所需要之資金，遠非如日本政府所像之易於籌措，此層亦足充分表示因日本本部生產力之擴張，及入超之增加不已所引起之資金短絀及財政困難，均已成為最嚴重之問題也。

○近衛內閣決定  
財政經濟政策……○

日本閣議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起開會，先由首相近衛提出充實及發展日本經濟力之提案，要求閣員通過，並由藏相賀屋作

詳細說明，後由各閣員發表意見，至下午零時二十五分告畢。當決定財政經濟政策之根本原則，將以企劃廳爲中心，連絡大藏商工及其他各省及中央經濟會議與物價對策委員會等，以便促其具體化，至其方法，在地域上，以日「滿」兩國一體，在時間上，以三年至五年爲度，力避強迫的經濟統制，須俟民間之自主統制，並擬將此綜合產業計畫與國防計畫合併而成爲實行國策之根本辦法。其大致之綱目如下：(一)日「滿」兩國間產業金融及關稅政策等等之連絡與統制；(二)開發鐵礦，煤礦，煤油，金屬等類之資源，及其代用原料之發明與發見；(三)確定棉花，羊毛，木料，食糧等品之自給自足；(四)養成熟練之勞工，生產工程之合理化，及其能率之增進，均須加以研究；(五)活用農村過剩之勞力，調節物資之供給與需要；(六)物資分配機構之合理化；(七)重要產業統制法及其他經濟法規之再檢討；(八)預算編制之合理化；(九)調整因稅制整理之分配辦法；(十)金融機構之整理與統制；(十一)投資之統制，消費之節約，國際收支之均衡；(十二)確定增加出口之根本方策；(十三)制止不急需與不必要物品之輸入；(十四)強化匯兌管理；(十五)運出現金與產金政策；(十六)

海運及其他貿易以外之收支改善方策。

閣議散會後，賀屋藏相語人如下：此次發表之根本方針至爲廣汎複雜，政府鑒於今日之時局，認爲非官民一致協助，未能積極施設，處於國家全體之見地，不偏於一部份，而行使全體利益爲主眼之政策，在納稅上毫無重此輕彼之考慮，深念國民福祉，擬設法彌補其缺陷，同時對於此項方針之物與人兩方面，如物資之需供，勢力之補助等節，亦擬考慮。又如地域上則爲實現日「滿」兩國一體之計畫起見，自應力避壓迫經濟之統制，專俟國民自覺，以謀進行。今後欲使此項方針，成爲具體，或將以企畫應爲中心，設以各省互相聯絡，以圖協調之委員會，亦未可知。至物價對策委員會亦須與中央經濟會議取得緊密之聯絡，明年度預算編制現已迫近，擬迅速樹以具體方案，俾便進行，運送現金今已發出第四次，是否在年度內發送第五次，尙不得而知，余以爲運送現金確爲維持匯兌水準，決不至因此給與國民以不安。

杉山陸相在閣議散會後語人如下：今日在閣議席上確定方針之充實經濟力及其發展策係考慮國民生活上必不可缺之產業，加以充實，及貿易關係，決非僅以國防爲目標，而擴充生產力，其意義亦非僅在擴充工業能力，係總括一切產業，而由國民全體動員，共同協助之性質。此項計畫，固應在日滿經濟聯盟上，須與「滿洲國」協助，尤當與「滿洲國」目下正在實施之產業五年計

費聯成一氣，而於進行之過程上，視其部門，或由日方追隨該國計畫，又可由該國追隨日方之計畫。雖於實行上不無困難，但不能因其困難而變更國防充實計畫。此事可於何時辦妥，現尚未確定，大致可於昭和十七年度完成，當與「滿洲國」之五年計畫同樣告竣，此為余等所希望者也。

○……………○ 日政府已於十五日閣議，決定樹立溝通日一  
廣田召開各  
省聯席會議…… 滿一兩國之綜合的經濟計劃，以（一）國際  
收支之平衡，（二）物資需給關係之調節，

及（三）生產力之擴充三原則為根基，作為擴張經濟力之根本方針。因此，企劃廳乃決定趕急與有關各省聯絡，進行製成具體案。企劃廳總裁廣田弘毅，特於十六日下午一時起，於該廳召開與各省之聯席會議，計出席者為企劃廳方面之廣田總裁，及井野次長以下各調查官，大藏省之大矢主稅，關原理財兩局長，商工省之工務礦山局長，小島及東等關係官。當由廣田總裁說明十五日閣議所決定之政府對確立財政及經濟計劃之方針。並討論企劃廳今後與各省聯絡，編制該問題具體案之方針。企劃廳方面，目下尚未接到陸軍省關於國防及產業計劃之參考案，故將催促該省從速提出，同時對於各省，亦決要求其編制及提出具體案然後以之為資料與關係各省進行協議，認有必要時，當設立各問題之委員會，從詳討論，或由廣田總裁與各關係省間作政治的折衝，務使從速決定計劃之大綱。

○……………○ 十五日內閣決議，實施日「滿」一體統制經濟之三原則，已引起各方面密切之注視。陸軍省所擬與今歲開始之六年陸軍充實計劃，

有密切關係之綜合的五年工業計劃，已送交企劃廳，草擬具體程序：該項計劃，不獨包含滿洲五年工業計劃，（其實現需款二十萬五千萬日元），且亦足使日本本部及朝鮮軍火工業生產力為之激增，自國防觀點上生產力之增加，實屬極端需要者也。此項工業，計為鐵，鋼，流質燃料，煤，銅，蘇打，飛機，汽車，機車，火車，鋁，鎳，鎂等，其生產力均擬由二三培增至六七培，至其全部計劃之實行所需資金，約為九十三萬萬元左右。此項鉅大資金，如在五年內撥付，每年需款約十九萬萬元，惟日本目前每年國富中準備金之增加，不過十五萬萬元，而在日本現時政治經濟制度之下，政府是否有力足以動員所有此種每年之準備金，以實行其計劃，極屬最大之疑問，即縱有動用此種款項之可能，但每年所需之資金仍缺乏四萬萬元之鉅款，故陸軍之計劃是否可行，極屬可疑。經濟之實施及生產力擴充，雖日本現有之情形，使之不得不然，惟任何範圍廣大而可行之程序，顧及經濟力金融狀況國際收支勞工技術等決不實行。職是之故，一部份專家咸深表憂慮，誠恐陸軍所草擬方案中之許多點，不能與實際環境相適合，企劃廳對該計劃將如何修正，誠為極惹人注視之問題也。即僅

以勞工技術而論，該項計劃之實施，已遭遇嚴重之困難，前日商工省會表示，該省現正計劃培植有訓練之勞工五十萬名，以爲各項重工業之用，但本年實際程序，每兩年僅能培植勞工二三千人，日本目前已深感缺乏有訓練之勞工，荷上述龐大計劃，果真付諸實施，則至少每年須培植勞苦工二三萬人，即有培植有訓練勞工之適當機關，時間亦嫌過長。且此項計劃之實施，將更加壓迫國民之生活，此爲一極端嚴重之問題。再則，國家公債之消化力，已表示達到飽和點，似不能僅恃發行公債，以籌措資金，而

## 國際聯盟之兩種會議

國聯於五月二十六日召開臨時大會，討論埃及入盟問題，將埃及入盟請求通過及將下屆常會舉行日期（九月十三日）確定後，即行開幕。同時，國聯行政院亦於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第九十七屆常會，討論羅約問題，西班牙問題，及解決桑岬克問題；關於西班牙問題並於二十九日，通過一決議案。茲將此次臨時大會及行政院常會經過詳情，分誌於左：

### 一 臨時大會

再度增稅，則又將嚴重威脅人民之生活，日本國民是否決定如蘇俄與德意志人民忍耐犧牲個人之生活，而致力於國防之擴充，不能否定的或肯定的加以預測。吾人應密切注意軍部計劃中所規定在軍火工業內實行義務勞役制之一項辦法，簡言之，吾人對日本之注視，應在日本經濟之改革，而不應在政治局勢之變動，前者之意義較後者爲大，不僅因爲政治之趨勢，大都由經濟之改變而決定，且近衛內閣主要之任務，乃在改革日本經濟之機構。總之，日本經濟之加入德國路線，已成不可避免之趨勢矣。

○……○  
大會  
開幕……○

國聯臨時大會於五月二十六日午前十一時開幕，係由行政院主席厄厄瓜多爾(Ecuador)國代表葛佛陀主席，發表講說云，臨時大會所由召集，乃因埃及要求加入國聯爲會員國之故，余茲忝任主席，無任榮幸，國聯會之生存力，又於此而獲一明證，吾厄瓜多爾國對於國聯會矢志不貳，一如往日。次由波蘭代表科瑪爾尼基維起發言，提及阿比西尼亞皇帝并未派遣代表團一事，謂就波蘭政府視之，此項問題不俟大會在九月間舉行常會加以討論即已解決。墨西哥國代表則謂，任何會員國凡欲開除其會籍，均爲墨國政府所反對。至是他國

代表并無要求發言者。臨時大會乃選舉主席，土耳其代表即該國外長魯舒第 (Roussly Atlas) 在四十九票中獲得四十六票當選主席。魯舒第就主席後，亦即發表演說，表示謝意。大會旋即組織委員會討論埃及加入國聯會問題。

○……○ 國聯大會五十國於二十六日一致通過埃及取得通過埃及加入國聯……  
完全會員國資格，首由本屆大會主席土耳其代表魯舒第，向埃及代表團致歡迎詞，略稱埃及

與土耳其同為地中海國家，友誼向極敦篤，就埃及之地理的經濟的位置，在國聯內，必能擔當重要之任務，且尤當成為地中海均勢之重要因素。繼起演說者，有英外相艾登及中國駐法大使顧維鈞等數十人。顧稱中國對於埃及古代文化，向極崇敬，且中國民衆信仰回教者共四千八百萬人，故對於埃及人民取得國際應得地位，均極感同情與興趣，並謂埃及在日內瓦之成功，實不亞於蒙德婁會議之圓滿結果，蓋一方面既足表彰國際公道日益擴大，一方面實亦由於埃及民族之偉大，不僅因其文化之古，且因其已具有青年進取之精神也，顧氏復稱，國聯使命有二：一則為公衆利益與人道，而促進各民族間之合作，一則為造成全世界之和平；苟欲到達此兩項目的非各國有信守國聯盟約之共同精神及一致之努力不可。由此觀之，每一國家加入國聯為新會員國，實使吾人對於普遍和平理想之實現，更近一步。埃及代表團團長那哈斯繼

起致謝，對於英國擁護公道，尤致稱頌。英外相艾登亦盛道英埃此後合作之重要，埃及加入國聯，已足證明埃及已為獨立國家，深信此後能進而與國聯其他各國開始為有利之合作。繼由印度回教領袖及英樞密員阿加汗發言，稱埃及為東西連繫點，埃及人民與印度八千萬回教徒，實同一宗教，同為世界眼光中之兄弟。

## 二 行政院舉行第九十七屆常會

○……○ 國聯行政院第九十七屆常會，於五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開幕，由厄瓜多爾國 (Ecuador) 代表葛陀佛任主席。開幕後，先舉行非公開會議，規定議事日程，內容包括問題二十個，其中最要者為敘利亞 (Syria) 境內桑岬克 (Saniek) 問題及外國干涉西班牙內亂問題。二十五日午後行政院舉行第一次公開會議，通過議事日程後，不經討論，即將各專家委員會報告書多件通過，計(一)販賣奴隸問題委員會報告書，(二)取締販賣白種婦女委員會之報告書，(三)結束南森難民經濟委員會之報告書。

○……○ 國聯行政院於二十七日午後繼續舉行公開會議，討論難民問題……  
其所討論者，以羅迦諾新公約問題為最關重要，當經法外長台爾博斯，英外相艾登 (Anthony

Eden)比外長斯可克(Paul Spaak)各就四月二十四日英法兩國共同宣言發表後比國之國際地位有所陳述。首由台爾博斯就英法兩國共同宣言之內容，向行政院提出正式報告，並謂：「法政府決定繼續努力，不顧任何困難以期訂結羅迦諾新公約，但同時法國亦決不忘却西歐安全與歐洲一般安全之密切聯繫，凡此原屬法國向來之主張。茲余當重言以申明之，蓋法國對於未來羅迦諾公約，認為對於鞏固一般和平之一種貢獻，故深望其擴大範圍，成爲普遍全歐洲之國際協約，法國對於此種協約，決當出而參加。」繼由英外相艾登再三聲明：「希望英比法三國談判獲得美滿結果，而爲將來範圍更廣大之談判，預作準備，抑歐洲一般局勢之解決，乃英國之所熱誠期望，故英國政府自當抱定決心，爲貫徹此種目的而努力。」至是乃由比外長斯可克發言，首稱英法兩國於四月二十四日發表共同宣言，解除比國羅迦諾公約中所擔負之保障國義務，比國茲當向英法兩國表示熱烈之感謝，比國一方面解除保障國之義務，另一方面則仍受英法兩國之保障，惟此項保障當以比國外交政策之界說爲其根據。此項界說包含兩種重要之聲明，即比國抱定決心，竭盡其本國軍力以保衛疆界，使不致遭受任何種之侵略與進攻，並當設法不使任何他國以比國領土，作爲海陸空軍根據地，而向第三國從事侵略。職是之故，比國已決定繼續充分有效之自衛軍備，此其一也。比國對於國聯盟約及

由盟約所產生之各項義務，仍當信守不渝，此其二也。至於英法兩國共同宣言，係擬訂未來西歐公約之一階梯，此在比國政府實與英法兩國懷抱同樣之意見。最後乃由行政院主席即厄瓜多爾代表葛佛陀宣稱，此項問題應延至行政院下屆常會作進一步之討論。

○關於西內亂問題各國代表發表演說

○國聯行政院於廿九日午後五時，舉行重要會議，討論西班牙問題。當由西班牙政府代表台爾伐育(Del Vayo)發表長篇演說，首

先說明西班牙政府，前於去年十二月間，因某某外國對於西國內亂，悍然出于干涉行爲，曾向行政院提出申訴。行政院雖經一致通過決議案，要求各會員國嚴守不干涉他國內政之約束，但對於外國干涉西國內亂問題，則仍未能予以解決。自是厥後，迭經發生重要事故，如意德兩國加緊干涉西國內亂，不干涉辦法監察計劃，實施迂緩。此外，巴斯克邦舊都古爾尼卡城之被炸毀，以及倫敦調整委員會最近設法使各國志願兵，自西國撤退等，均由台爾伐育加以說明。西班牙政府爲此決定向行政院提出白皮書，其中列有文件數十百種，均足確切證明(一)西國境內現有意大利陸軍整個部隊，(二)此項部隊在西國境內自由活動，(三)意大利政府在西國若干領土內設立機關，一如各該地方已被意國征服者然，(四)意大利最高負責人員，對於此項部隊之活動，亦

積極參加。西國政府軍最近俘獲德國人多名，均携有防毒瓦斯面具，更可見叛軍將從事化學戰爭，以爲最後之掙扎也。至是台爾伐育乃謂，關於各國志願兵自西國撤退計劃，係將自由前來西國助戰之人士，與彼獨裁政府派來作戰之武部隊，視同一律，實非西班牙政府所樂聞，但西國政府，仍當無保留接受此項計劃。西國境內現方發生之戰事，並非共和政府所促成，但共和政府，現已置有強大之軍隊，足以獲得勝利，而無疑義，此爲若干人士，所當承認，而應自認其觀察之謬誤也。至關於調停西國內亂問題，則調停形式僅有一種，即國際對於西國合法自主政府，務當予以尊重是也。西班牙政府相信，國聯對於外國干涉西國內亂全部問題，有權加以解決，行政院茲若拒不採取堅強之決定，與必要的之措置，即係不可挽回之失着。台爾伐育最後以激昂詞句，籲請行政院，採取堅決之立場，謂時不再來，今日或係行政院採取堅決立場之最後一次機會。

法國外交部長台爾博斯，乃繼起發言，對於西班牙民族現所經歷之痛苦，表示同情，并說明西國內戰發生之後，逐漸具有國際性質，足使歐洲和平，感受威脅。法國有鑒于是，爰乃發起不干涉內亂協定。此項不干涉辦法，現已獲有相當效果，此層吾人倘不予以承認，未免不公，吾人抑亦深信，不干涉辦法監察計畫之效果，亦定能逐漸增加也。此際國聯行政院所負職責，厥有兩

端，一即促使西國內戰當事雙方，對於人道主義最基本之規則，務當予以顧及，一即設法使各國志願兵，自西國撤退，蓋此項志願兵之存在，足使內亂曠日持久，範圍益形擴大也。倫敦調整委員會現正致力於此雙重職責，並已發出鄭重籲呼，各關係方面，當能予以聽取，茲望行政院全體一致爲調整委員會作聲援，庶幾西班牙民族，得以自力決定其民族前途命運焉。

蘇聯外交委員長李維諾夫繼起發表演說，申說國聯會會員國領土現已爲外國軍隊所侵入，行政院所處理者，即係此項顯明的侵略行爲。按諸外國侵略者之用意，欲以完全不合西班牙國情之政制，強令該國民族接受，此種企圖，一旦成功，則必相率效尤，而在其他各國境內鼓動叛亂矣。抑西班牙應令其有一爲該國人民所需要之政府，此在敵國政府其所依據之理想，雖與他國不同，但從未企圖強令他國探行同樣之政制，余今希望行政院對於西班牙共和政府所提出之申訴，有以答覆之，若果袖手旁觀，則國聯必將在精神與物質上陷于淪亡。

英國外相艾登繼起發言，對於若干方面攻擊英國之處，加以駁斥，略謂，英國曾經盡其能力，援救西國人民，使勿受鋒鏑之慘，即如西國難民，由英國船舶裝載出境者，共有二萬五千名之多，可爲明證。目前不干涉辦法監察計劃，頗有進展，但外國志願兵，倘有一名，一日留在西國境內，則歐洲各國，即一日未可

認爲滿足，此在英國政府，對於外國干涉西國內亂行爲，無保留的加以反對，抑此種干涉行爲，不論對於何國，均無利益可言，則以西國內戰一旦結束之後，該國民族對於參加西國破壞工作之外國人，自必切齒痛恨故也。至是艾登逃及英國就撤退外國志願兵一事所進行之交涉，謂英國政府以爲內戰當事雙方，倘不停戰，即無撤退志願兵之可能，爰乃就停戰問題，向各關係國探詢意見，截至目前爲止，已有若干國提出答復，其內容足以證明，成立協定非無可能。艾登結論則謂，行政院茲當贊助倫敦調整委員會之工作，俾撤退志願兵一事，可獲得便利。

○……通過西班牙問題決議案……  
○……關於西班牙內亂問題，國聯行政院於二十九日正午一致通過決議，對於不干涉辦法調整委員會所提各國志願兵應自西國撤退一項建議，表示贊同。略謂，西國局勢足以危害一般和平，最有效之應付辦法，亦即實施不干涉政策之最善辦法，端在撤退各國志願兵。

○……嗣又道及西國普通人民慘遭飛機轟擊事並加以譴責，略謂，某國政府提議撤退西國婦孺，誠屬善舉，茲摘述決議案要點如下：  
：（一）國聯行政院前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決議案，規定各會員國對於他國之領土完整，政治獨立，均應加以尊重，各關係國所採置，未能發生預期之效果，殊可惋惜；（二）不干涉辦法之監察計畫業於二月間付諸實施，茲特予以備案；（三）

不干涉辦法調整委員會近曾建議撤退外國籍戰鬥員，此議應予以贊同，並望其迅速付諸實施；（四）行政院茲申請國聯各會員國努力贊助此議，俾克付諸實施；（五）此種努力，行政院望能迅速收效，俾西國內戰儘速迅予中止，西國人民得以自行決定命運；（六）各項作戰方法，凡與國際法相抵觸者，尤其是利用飛機轟炸不設防城市一層，均非行政院所樂聞；（七）某國暨所屬非正式機關近頃努力救濟西國普通人民，行政院茲特表示贊可。西班牙政府代表台爾伐育對於此項決議案，聲明接受，並謂，行政院對於西班牙內亂問題，尤其是志願兵撤退問題，極所注意，深用感謝，而不干涉政策實施以來已見進展固矣。但意大利與德國現似廣續派遣陸軍部隊前往西國，干涉內亂，此項部隊員額，爲數甚多，實乃對於西國一種侵略行爲，至若干方面對於西班牙合法政府與叛徒，均以西國內戰當事方稱之，尤屬不當，茲特提出抗議。

○……桑岬克問題之解決……  
○……關於敘利亞境內桑岬克區域問題，法土兩國代表團於二十九日晨十時會同國聯秘書長愛文諾（Joseph Avenol）簽訂五種文件，予以解決

。計（一）關於桑岬克區域領土完整條約，其內容規定，法土兩國參謀部應互相商酌，俾克在必要時一致行動，此一區域依據本條約所處之國際地位，他日若由第三國企圖破壞時，法土兩國



並應互相諮詢加以應付；(二)土耳其與敘利亞之疆界，從此已告確定其不可侵犯性，並由法土兩國加以保障，法土兩國並承諾不在敘利亞與土國境內作何活動，以不利於對方之政制與領土安全，至法國受國聯委託而統治敘利亞，其對於敘利亞疆界所提供之保障，即在委任統治滿期後，仍屬有效，此層應由敘利亞加以承認；(三)法土兩國宣言書，係聲明雙方對於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協商各國與土耳其所訂和約」所規定之疆界同意予維持，

## 英內閣改組

包爾溫內閣係一九三五年六月八日成立，至今適值兩年。包氏執政以來，英國國際處境日漸困難；如國聯對意制裁失敗，致阿國爲意大利所兼併；德國片面撕毀羅加諾公約，西歐安全無法保障；以及西班牙內亂日趨嚴重，無法調解。在這種情形之下，包氏處境日非，應付無術，故不得不掛冠而去了。新閣首相爲前財相張伯倫氏，外相仍由艾登留任，財相由海相霍爾調任，新任閣員只有兩位，故今後英內政外交不致有若何巨大變動也。茲將此次內閣改組經過情形，分誌於後：

- 英政府樞密大臣麥克唐納 (Ramsay MacDonald) 於五月二十七日入宮，覲見英王，請求辭職，英王當即准其所請。麥氏
- 內閣改組先聲
- 麥克唐納辭職

國際政治史料 英內閣改組

並允在國聯範圍互相合作以鞏固和平，而加強東地中海之安全，雙方又承諾尊重敘利亞領土完整，並依照國聯盟約所規定之程序，對於敘利亞與黎巴嫩兩共和邦之完全獨立，予以便利；(四)法土兩國議定書，係規定敘利亞他日加入國聯時，法國方以委任統治名義所負義務交敘利亞自行担負；(五)土國與敘利亞黎巴嫩兩共和邦，關於雙方居民自由選擇國籍問題之懸案，頃由法土兩國換文予以解決。

現年七旬，曾三任首相職，工黨中人之入居首相者，以麥氏爲第一人。今雖退出內閣，但聞仍將爲下院議員。

- 首相包爾溫 (Stanley Baldwin) 二十八日晨九時十二分驅車赴白金漢宮覲英王于私殿，亦請求免職。
- 陳請免職；王從其請，並依其言，召財相張伯倫 (Neville Chamberlain) 入宮，十時十分張伯倫入宮，王諭其組閣。張伯倫拜命吻王手而出。
- 英新內閣
- 閣員名單
- 張伯倫拜受組閣大命之後，即着手進行，當日完成，新人選如下：
- 樞密大臣 哈立法克司 (Viscount Halifax) (前掌櫃大臣)

|         |                                      |
|---------|--------------------------------------|
| 財相      | 西門 (Sir John Simon) (前內相)            |
| 陸軍大臣    | 倍利夏 (L. Hore-Belisha) (前運輸大臣)        |
| 海軍大臣    | 古柏 (Mr. Duff Cooper) (前陸軍大臣)         |
| 運輸大臣    | 柏金 (Dr. E. Leslie Baring) (前商次)      |
| 內相      | 賀爾 (Sir Samuel Hoare) (前海軍大臣)        |
| 掌櫃大臣    | 華爾 (Lord De La Warr) (前殖次)           |
| 法相      | 海爾珊 (Viscount Halifax) (連任)          |
| 外相      | 艾登 (A. Eden) (連任)                    |
| 印度事務大臣  | 齊特蘭 (Margness of Zealand) (連任)       |
| 殖民地事務大臣 | 奧姆斯貝戈爾 (William Ormsby-Gore) (連任)    |
| 海外自治領大臣 | 馬爾康麥唐納 (Malcolm Mac Donald) (連任)     |
| 教育部大臣   | 史丹賀浦勳爵 (Lord Stanhope) (前公<br>共上程大臣) |
| 衛生部大臣   | 伍德爵士 (Sir Kingsley Wood) (連任)        |
| 勞工部大臣   | 白郎 (Ernest Brown) (連任)               |
| 國庫總大臣   | 般斯基浦爵士 (Thomas Inskip) (連任)          |
| 航空部大臣   | 史溫頓勳爵 (Viscount Swinton) (連任)        |
| 農業部大臣   | 馬理遜 (W. S. Morrison) (前財次)           |

蘇格蘭事務大臣 艾立特 (W. E. Elliott) (前農業大臣)  
商務部大臣 史丹萊 (Olives Stanley) (前教育大臣)  
公共工程大臣此次未列入新閣，故新閣僅有閣員二十一人，前閣則為二十二。新閣共有保守黨員十五人，國民由黨員四人，國民勞工黨員兩人。新閣中僅有新人二，一為前民次官華爾伯爵現任掌櫃大臣，一為商部出席國會專員柏金現改運輸大臣。

○……○ 尼維爾張伯倫係於一八六九年生於伯明罕城，  
……新首相張  
……伯倫略歷…… 其父約瑟張伯倫 (John Chamberlain) 係二十世  
○……○ 紀初葉保守黨領袖之一，以主張帝國自給自足

與帝國相互優惠稅率兩項，著名一時。英國故外相奧斯汀張伯倫爵士則係尼維爾之異母兄，兩世從政，一門簪纓，可為張伯倫家道也。尼維爾幼年在伯明罕故鄉誦讀，繼入劍橋，勃利斯多爾，牛津，三學府肄業，卒業於牛津大學，得法學博士學位，歐戰期內，曾任酒類貿易中央監察委員會委員暨伯罕市長，一九一八年常選為下議員，而於一九二二——二三年加入政府任郵政大臣，一九二三年任衛生大臣，嗣調任財相，至一九二四年復任衛生大臣，至一九二九年而止，迨一九三一年現任樞密大臣麥唐納組織國民內閣，即以尼維爾任財相以迄於今。尼維爾對於其父遺教，信守彌篤，力主帝國各部份應相互增進貿易，其在內政方面，則為一進步主義之保守黨員。綜渠從政十餘年來，絕無何種舉動

視聽之舉動，洵屬老成持重之第一流政治家。其故鄉伯明罕城乃係英國重工業之中心，亦即保守主義之發祥地，渠生長其地，耳濡目染，浸淫自深，英國在貿易方面向係採取自由貿易主義，厥後改爲保護主義者，尼維爾之力爲多焉。又渠任財相不久以後，英國即實行貨幣貶值，渠孜孜矻矻，唯以健全財政爲事，卒獲成功，卽如所得稅率之提高，戰事公債之整理，及其尤著者，而英國經濟復興事業，亦以尼維爾之財政政策爲其出發點。尼維爾在財相任內所提出之預算案共計六件，而去年所提出者，主張徵收實業額外贏利附加捐，以籌措軍備經費，乃其特點。尼維爾秉性

## 華北日領武官會議

日本對華外交，自佐藤出任外相後，力主對華實行調整政策。霞關方面，基於過去的失敗，乃堅決主張對華一元化的外交。川越未來對華的交涉方式，根據這次回國請命的結果，當然要避免在華日軍人的掣肘，本着『一元』、『一貫』的政策，和我們談判。不過在華許多日本軍人和下級外交官吏，平日即多所主張，若一旦抹煞事實，不尊重他們的意見，實際上是屬不可能。日外務省洞悉此種內情，爲免除川越回任進行談判的阻力，和內部意見的紛岐，所以建議陸相，由陸外兩省各派遣要員來華，聽取

質樸，謙恭有禮，其演說時，措詞明確，而不求動人聽聞。渠繼任總揆以後，國防經費籌措不易，職責自極艱鉅，特渠富於政治勇氣，當能獲得成功也。

○……○ 據英國政界人士宣稱，張伯倫首相在外交方面  
○……○ 當以「帝國觀念」爲依據，而放棄「光榮的孤  
○……○ 外交政策…… 立一政策，渠曾力向各自治領代表聲明，英國  
不僅對於本國安全應予注重，即歐洲其他部份，在萊因河以西者，其安全亦應加以重視，關於此層，艾登外相留任之舉，頗有關係。

在華一般官吏的意見，據此作成具體的中心腹案，報告於陸外兩省，以備三相會議時的參考。因此才產生了華北日領和武官的兩項重要會議。此種會議，基於上述的事實，自然對未來中日談判，有着重大的關係。

華北日領會議，原分兩個階段召開，第一個階段，是由天津總領事峯內干城作中心，亦可說這個會議是預備會議，以所有討論的結果，作爲第二個階段會議核心議題。第二個階段是由駐華大使館新任參事官森島守人作中心。這個會議是綜合第一個階段

所討論的問題，加以外務省的傳示意旨，作成具體方案，由森島携回國內報告。茲將會議經過，分誌於後。

○……………○ 赴津開會之青島總領大鷹，張垣領事申根，平  
日領會  
議開幕…… 日大使館代辦加藤於二十一日午抵津，山海關

領事藤井，二十日晨趕到，是日下午三時由津

總領事嶋內爲中心、在英界總領事官邸會商，外務省事務官別府亦出席，津總領館領事萩原岸偉一，大江，副領藤田，西田，永芥，田中等及青總領有野，皆預議，迄下午五時散。當決定二十二日七時九時在原地續議，二十三日星期日休息，二十四日晨將由津濟青三總領開小組會議，討論重要問題。

該會所討論的議題，分作：(一)青島事件；(二)一般華北外交事件；(三)經濟開發事件。二十一日側重大體的磋商，和意見爲交換，二十二日則側重於歸納，整理各件，作成具體的方案。

○……………○ 森島參事官於二十三日下午搭中航機由滬飛  
森島飛抵津  
與各領會談…… 抵天津，在東局子機場降落，嶋內大鷹等在  
津各領均到場歡迎，下午四時在英租界總領

事官邸與華北各領自由交換意見，並應嶋內宴邀，當決定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仍在官邸均舉行會議，由森島作中心傳達外務省對華北現勢，與新發生外交各問題應付意旨。討論得具體結果，即由森島携歸國報告。又華北警權整飭事，亦加討議。關於青津濟總領

小組會議改於斯會完畢時即午後舉行，決定出席者除森島外務省事務官別府，平大使館代辦加藤，青濟津三地總領事大鷹，有野，嶋內，榆張垣領事藤井，申根，津領事萩原，大江岸偉一，副領西田，田中，藤田，永井等共十餘人，會期一日。

○……………○ 以森島爲中心  
的日總領會議…… 以森島爲中心之華北日領會議，於二十四  
日上午九時，提早在英租界總領事官邸舉  
行。以報告事件過多，迄下午一時許方休

會。午後一時半與會各領應田代在張園官邸之邀宴，由橋本，大木，和知，池田，久保田，等作陪，即席交換外交與時局意見。下午三時，各領續在總領事官邸會商，迄下午五時三十分散會。下午六時許，津濟青三總領照預定程序，於原地開小組會議。

是日會議情形：上午九時開會，首由各領互相報告會議情形：(一)大鷹報告，(二)有野報告；(三)嶋內報告外交問題；(四)萩原報告經濟開發現勢，與前進困難原因；(五)岸偉一報告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各領會議之決案；(六)申根報告察綏現勢；(七)藤井報告冀東偽組織現狀；(八)森島傳達外務省對一般華北外交問題意旨，迄一時許休會。

午後三時會議續開，分別五項討論：(一)青島事件；(二)華北一般外交事件；(三)經濟提攜事件；(四)領警權整飭事件；(五)防範韓國獨立黨，憑藉××××支持，以平漢津滬爲根據

地活動復國事件。至五時三十分閉會。會後天津，青島，濟南三總領事，因為責任甚重，負荷的事務且多關聯，遂按原議程，於六時在原地召開小組會議，研究緊密聯絡，及實施交涉的方策，至七時散會。這次總領會議，大致是遵循着二十一，二十二兩日約會議，按着現時性，未來性兩種研究。因為有了第一個階段的準備會議，各領意見，已綜合一起，所以第二個階段的會議，不過祇將第一階段的議案加以整理，遂開一日即告終了。森島原定二十七日赴平，轉往通州調查，六月五日以前回國報告，嗣因汕頭案件發生，和塘沽日魚船遭海關巡船截擊事件，日外務省令其暫緩回國，觀察華北局勢如何，以便協助日高參事官對華進行交涉。

○日領集  
○青會議  
○日領自津會議閉幕後，因國內政變，內閣改組，對當前對華外交，有集議研討必要，爰於六月一日下午三時在青召開會議，出席人員為平

加藤代辦，津瀾內，滬田尻，京日高，青大鷹等。該會研究一，國內政變川越或不能如期返國，在此新閣未組成前一般應急外交處理對策之確定；二，□□事件當前交涉方針，及汕頭塘沽口外漁船兩案談洽主旨。此外奉命來華視察之日參謀本部中國課長永津，亦前往參加，指導一切。會議二日續開，是日即閉會。討論及交換現地情報，借以取得密切聯絡。由此次會議結果，各總領

國際政治史料 準北日領武官會議 汕頭事件

事於華北時局已完全意見一致，故決定以此為基礎，製成華北外交之具體案，由別府事務官携歸東京，別府定四日過滬歸國，向外務省提出。是日下午，出席各總領事並乘汽車前往海西，摩天嶺，南泉等地，作實地視察，至傍晚始歸。天津總領事瀨內及副領永井，於四日乘飛機離青，濟南總領事有野，同日乘火車返濟，加藤書記官五日乘火車，分別離本地。別府事務官則於四日晨由青乘陶格拉斯機飛上海。

○柴山清  
○野抵津  
○日本陸軍省軍務局中國課長柴山兼四郎，參謀本部軍事課長清野，於五月二十一日由日陸相

館武官喜多，本田等交換時局意見，並傳達杉山對華外交意旨。並在滬秘密召開武官會議後，復於二十五日搭乘中航機飛抵青島，晤日本陸軍駐青武官谷荻那華雄，聽取一般報告。是午轉乘惠通機飛津在東局子機場降陸，橋本·和知等均往迎。下午三時到海光寺司令部訪田代懇談。以柴山清野兩大佐為中心之陸軍幹部會議，定二十六日上午九時在海光寺兵營召開，駐軍部高級幕僚均參加，由柴山等傳達中央意旨，並聽取現地各武官報告。

○在津召開  
○武官會議  
○華北各地日武官，為參加會議，二十五夜二十六晨先後來津者，為平松井，今井，并河野，青谷荻等，其餘因無預會必要，故未來。二十



午三時，汕市長黃秉勛、偕凌士芬、黃敬，與日領事山崎誠一、日警署長井手清見、秘書小幡等，到神洲洋行二樓查勘，核對青山所供，完全相符。是晚雙方乃在市府三樓開談判會，對於法律的主權，辯論極烈，至天明未決。本月一日下午，繼續辯論，我方所持之點：（一）汕頭編查戶口，實行遷出遷入領證，係民國十七年黃開山市長時公佈，公安局長張我東執行。歹人不能再混跡市內，治安極佳，此項戶籍法，日本及現代各國皆有，為維持治安最有效之法令；（二）政府施行政令，乃獨立國所應有之主權，已經一再行文各國領事，各國僑民，皆依法報告遷移，行之有素，日領並未否認或提出異議；（三）當地政府，一再函請日領，填報僑汕日籍人民居住地址，以便留意保護，日方並未填報，亦未答覆不填之理由何在；（四）在汕日籍民，有極少數依法填報戶口，人數多不實，關心調查，為理所應之事；（五）中國警察執行調查職務，被青山清兇毆，青山無制服及標記，當然以普通籍民視之，我國警察穿國家所定制服，係公務人員，青山毆我公務員是違法，有拘捕之必要；（六）警察非外交機關，拘得外籍兇犯，審問明確，移交市府，由領事引渡回去處辦，此為正當手續，警局不能私行交保，乃理所當然；（七）青山兇毆警員，供證確鑿，受傷者有驗傷單格，則應懲辦青山，賠償傷者藥費，保證今後無同樣事件發生，侵害我國地方行政主權。日方所持之理

由，依據中日商約，日籍民在通商口岸有居住貿易之自由，並指我方調查遷入證為不合，拘青山後不馬上交日領保領出去為侮辱。又謂青山亦受毆傷，無辜而被拘捕受辱，此為日方片面之理由。且日方在此時，加調松風、春風、旗風、朝風、四艦，到汕威脅，每艦有陸戰隊一百二十名。日方意旨，以為青山事件尚小，今後旅華日本籍民，若到處要報告遷出遷入，及填報戶籍，實所不願。故決取強硬態度，至四日晨八時，雙方人員，再假市府談判。席間，日方力謂青山毆警，雖確有其事，惟警察既擅自侵入籍民住所，則青山不得不採取正常之防衛。至員警將青山綑縛押解，復實以痛毆，警察局不以適當之方法制止，措置殊屬失當。我方當亦提出一切證件，力斥其謬，至十時許，又無結果而散。日方人員離市府後，旋由日領以書面向市府提出要求：（一）汕市長黃秉勛，對此不幸事件，應表示遺憾，親自道歉；（二）警察局長薛漢光、督察長陳秉彝、第二分局長盧君雅，對此事措置失當，應即辭免其職位；（三）汕市府應以書面向日領署保證以後不能有同樣事件發生。我方對上述反要求，即拒絕接受，按交涉情勢看，日方既無誠意解決，交涉殆成僵局，凌士芬五日已返省復命，吉竹亦於同日返省。

自凌士芬赴汕調查返省後，雙方即進行談判中村偕吉竹八日晨訪刁作謙，作非正式談汕案，由十時談至下午一時三十分始畢





不侵犯公約表意見。

英外相艾登在帝國會議之演說，雖未公佈，當局並設法保守秘密，但「每日快報」宣稱，該報已自權威方面，探悉，艾氏分三方面討論英國外交政策：（一）履行西歐義務，及對此等義務之嚴格觀察；（二）英國對中歐及歐洲東南部之利益；（三）對於國聯無條件之承認。據該報稱，全篇演說為樂觀性質，論及比利時問題，艾氏宣稱，比國解除羅卡諾公約義務後，已達到與其鄰邦走上締結互不侵犯公約之路，第二步應與歐洲主要各國訂立和平公約，以維持歐洲之和平，而打破德法兩國之緊張。

○……經濟憲法問題……分組開始討論……

英帝國會議自五月十八日始，已入商航，經濟及憲法問題之嚴重討論期中。關於憲法問題討論之結果，議決組織委員會，專

司憲法上各問題之討論，尤著重國籍法之訂定，現加拿大南非及南愛等邦，對於此事，均已具有相當法令頒佈。至憲法問題被論委員會之人選，則十九日午後唐寧街十號舉行代表團主腦會議，商討外交國防等問題時，即已有所決定。至商航問題，關係帝國聯邦前途極大，故商航小組委員會，十八日舉行第一次會議時，已有所見及，惟第二次會議之日期，今尚未決定，諒第二次會議召集時，對該問題將先有一番廣泛的討論，如國旗的歧視問題，太平洋及他地商航國家津貼等，均將議及，而前此帝國商航委員會

之報告書，亦將重加審查，並已決定採取有關之資料，供給各代表團之參考。再則經濟問題委員會十八日亦舉行會議，大致亦僅屬於探討性質。

○……郵務大臣說明……發展空運計劃……

英郵務大臣脫萊恩十八日代表政府，宴請參加帝國會議之各代表與海外政府機關各人員，脫萊恩言及帝國交通，謂依照帝國

空郵計劃，專為帝國天空航路而造之新飛船，將在運送郵件之事業中，創造新紀元之發展，英國政策之原則，為航空運輸須視為一種尋常運輸形式，而不可視為特殊，以言郵費，由英國寄出之頭等郵件，平信每半盎斯將取費三便士半，明信片則取費一便士，以言時間，將來航空運輸，將較目前為速，其速度將與時俱進，南非與東非之航空業務，約今後一個月內可以開始，至於印度與馬來兩處，今年底亦可通運，渠希望明年初可展至澳洲，至於電傳攝影，目前距離可及者，常在二十五哩左右，但他日當可遠達帝國他處。

○……海相報告英……國海軍情形……

英海軍大臣賀爾 (Sir Samuel H. Oare) 二十日在唐寧街十號，向帝國會議之主要代表演說海軍情形，包爾溫首相則為主席，演說

內容未詳，事後公布消息，僅稱關於國防問題，經將普通情形，重加討論之後，會議即宣告休息，至明日再議。

「每日電聞報」海軍訪員自可靠方面探悉，英國本部與自治領之海軍，將密切合作，駐華英艦隊之充實計劃，將儘早草擬，香港要塞將實行近代化，新加坡將變成太平洋艦隊之主要根據地，澳洲與紐西蘭之海軍亦將參加新加坡之演習。澳洲海軍將增加驅逐艦一隊，以小巡洋艦一艘為旗艦，並儘速向英國定造新巡洋艦，紐西蘭之海軍亦同時擴充。該訪員稱，自治領代表對於帝航路之安全，頗為憂慮，尤以地中海與紅海方面為甚，因各國已擴充海軍也。然海軍界以為重整軍備計劃實現後，航路之安全可無須憂慮。

○……………○  
澳總理對太平洋  
公約提具體辦法……○

帝國會議澳洲總理萊恩斯在二日會議中，將其前提出太平洋公約之原案，大加補充，使之完備而無罅隙。澳代表團因會衆對萊氏建議，甚予歡迎，故頗欣慰。澳代表團以為太平洋在將來國際事務中，必較今日更見重要，並以為其他自治領皆具同一觀念，因此現覺一致努力担保太平洋之和平，今已臻其時矣。萊氏雖經衆告以進行其計劃之途中頗多荆棘，但渠並未因此而餒其推進該方案之決心，外傳東京不久或將為太平洋列強開會之地點，大衆之意，此說純屬一種猜度。帝國會議二日開會時，曾討論太平洋與遠東之大局，由萊恩斯首先發言，其他代表亦多發言者，澳代表團曾以一種內容豐富之文件分發各代表，其中含有對

太平洋公約之若干具體建議，此舉目前雖有良好之進步，但須注意者，帝國會議之組織，並非帝國內閣，故目下之討論，不過為檢討而已。俟國會閉幕後，此項建議須由英政府與各自治領政府審慎研究，大約非一時所能藏事，故在最近之將來，決不能作隨便之決議也。

○……………○  
討論改組  
國聯問題……○

四日日帝國會議主要代表舉行會議時，對於前日本佔領滿洲事件及阿比西尼亞事件等國聯處理之失敗，又復舊事重提。衆覺將來國聯盟約倘須修改，應對於盟約第十六章關於制裁一節，特別加以注意，更以英帝國之觀察點而論則國聯應竭力維持其生命，并須將阻止他國加入或重返國聯之障礙，儘量排除。當討論國聯會改組問題時，由英國外相艾登出席說明，稱國聯會目前軟弱無能，阿比西尼亞問題處理之失敗，即由國聯會本身軟弱所致，但在目前，採取任何建議，以增強國聯，則並非必要，此必須英國完成全部國防計劃而後可。紐西蘭代表，本主張國聯應對侵略國實施自動機械性的制裁辦法，今聞艾登所縷舉之種種事實，頗感深刻印象，而不再堅持其原來主張。最後帝國會議全體商得同意，對於改組國聯會一事，應俟有利之時機，再行相機進行，而在目前則國聯以維持現狀為宜。

○澳總理向報界  
講太平洋公約

帝國會議澳代表澳總理萊恩斯七日午在外報聯合會宴會演說，述及澳洲所提出太平洋不侵略公約之建議，謂一九二二年二月

間所締成之華盛頓公約，因以造成之太平洋均勢，現似有推翻之虞，澳洲今所希望者，為成立一種新公約，與解決爭案之觀念，完全適合，而不負軍事上之任務，而唯求各國充為朋友聚談然。渠信太平洋和平公約一旦成立，可紓太平洋全部與世界其他部分之隱憂，萊恩斯繼乃稱讚報紙經營和平之權力，謂其權力之大，遠非政治家所能及，蓋報紙力能鑄造輿論也。

○討論遠東  
國際局勢

帝國會議於六月八日午前繼續開會，並發表公報稱：「帝國會議會繼續考慮太平洋與遠東局勢。」消息靈通人士曾宣稱，太平洋各項問題

均曾從長計議，今後不致再度提付討論，英國負責人士對於本日會議情形諒莫如深。帝國會議閉幕在邇，其所屬各委員會工作業已完竣，其中憲法委員會業已向出席帝國會各代表提出報告書，主張「不列顛帝國各部分雖保有參加各項多邊條約之自由，但帝國各部份對於帝國一部分所簽字加入之多邊條約，並不受其約束。」此項主張，可使羅迦諾新公約之談判獲得便利，蓋依照此種辦法，英政府可單獨參加羅迦諾新公約，不至因各自治領不願參加，以致談判受其妨碍也。此外，經濟委員會亦已提出報告書

，其中大部份係屬各項經濟統計。

○英帝國會議閉幕  
通過大批報告書

英帝國會議於六月十五日晨舉行閉幕典禮，當由首相張伯倫向各自治領代表致謝，並稱渠深信此次帝國會議對於帝國

各部分均有利益，首相當乃提議由帝國會議各代表向國王喬治六世上一奏摺內稱：「臣等謹以個人名義，暨各自治領各屬地人民名義向陛下再度表示效忠并祈禱上蒼，保佑陛下，暨伊麗莎皇后，長久統治帝國。」國王喬治六世當乃降諭答謝各自治領代表，其辭曰：「爾等奏摺中所表示之慷慨語調，與良善意志，朕與王后均已聆悉，深為愉悅云。」至是，帝國會議乃就過去數星期以來所討論之各項問題，通過大批報告書，其中關於外交問題之報告書，包含各項要點如下：（一）不列顛帝國各政府對於國聯會員國範圍之擴大，與國聯聲勢之增強，同深期望，為此特共同表示意見，認為惟有將國聯盟約與大戰後各次和平條約互相分離，方易於達到上項目的；（二）各項區域協定，凡能有助於和平，且不與國聯盟約相牴觸者，均為帝國會議各代表之所歡迎；（三）帝國會議各代表，承認太平洋各國互不侵犯公約之建議，對於和平事業關係極為重要，此項公約倘有成立可能，決當繼續進行協商；（四）為恢復信心，並促進世界各國經濟財政之穩定起見，帝國會議各代表特聲明，準備與其他各國合作，以討論目前各

項困難，從而促進國際貿易，並提高一般生活水準。

## 蘇聯之清黨案

蘇聯爲清黨而發生的巨案，從去年到現在，已經有四次了。

第一次，發生於去年八月，結果季諾維也夫等十六人處死；第二次發生於去年十一月，被捕共九人，審判結果，九人中六人處死；第三次發生於今年一月，名記者拉狄下獄；第四次，就是最近這次，紅軍高級將領杜嘉契夫斯基等八名處死。此次八將領判處死刑的罪名，就是通敵叛國。茲將此次蘇聯清黨經過情形，分誌於後，以備參考。

○史丹林厲行肅軍  
○八將領提付審判  
○蘇聯政府於六月十一日晨發表之公報稱，最高法院之特別法庭，十一日將審訊蘇聯軍人領袖杜嘉契夫斯基（前國防人

民會次長），雅基爾（前列格勒軍管區司令官），烏波萊維區（前白俄軍管區司令官）埃特曼，（前航空科學協會會長），費爾德曼（前國防人民委員會總務部長），浦特那（前駐倫敦大使館武官）及柯爾克勃利馬柯夫等八人被控案件。現已由內政人民委會調查完竣，而提交法院審訊。被告諸人，皆陸續被捕，咸犯有破壞軍職與背棄蘇聯人民及工農紅軍之罪。被告及數日前自殺之

蘇聯陸軍副委員長迦瑪尼克，皆與對於蘇聯採行不友好政策之某外國軍界，有不利於國家之聯絡，此種罪狀，業已查明。此外尚有被控數點，亦收調查確實者如下：（一）受僱于上述某外國之陸軍情報處；（二）以有統系方法，將關於紅軍之情報，供給該外國軍人；（三）從事于挫弱紅軍之破壞工作；（四）企圖準備于蘇聯爲外人軍隊攻擊時，使紅軍失利；（五）以恢復蘇聯境內地主與資本家權力爲目的。公報又稱，各被告對於所控各點，皆已自認有罪，此案現經最高法院特別法庭於十一日秘密開審。組成此特別法庭者，爲蘇聯最高法院長烏爾里克，國防人民委會副委員長空軍司令阿爾克尼斯，紅軍參謀長蘇登尼，遠東紅軍總司令白魯轍，與什波雪尼可夫及軍區四司令。

○被捕紅軍領袖略歷  
○關於陸軍前總參謀長杜嘉契夫斯基上將暨其他將官七人，因背叛國家案，最高法院軍事法庭當於十一日開始審理，各該被告均以違反軍人職責，而與蘇聯不睦之某國軍人勾結，暨賣國活動之罪名被控。按之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一日所頒布之法律，各該被告非宣告無罪

，即應判處死刑。茲將各主要被告履歷列舉如次。

一、杜契夫斯基上將，原係軍人，曾在歐戰期內，被德國軍隊俘虜，嗣後曾在俄國東部前線任第一第五兩軍軍長，一九二〇年指揮紅軍對波蘭作戰，一九二三年克羅斯達德海軍叛變，即由杜氏加以剿平。近年來迭任中央執行委會委員，國防人民委會副委員長，國防會議副主席，陸軍總參謀長，最近調任履伏爾加軍區司令，但在新之前即已被捕。

二、雅基爾將軍，年四十一歲，前於一九一七年加入共黨，曾組織赤衛軍，並參與白俄德尼金將軍討伐之役。一九三〇年升任革命軍國防委員會委員，最近調任列寧城軍區司令，歷時未久，即與副司令潑里馬戈夫將軍，同時被捕。

三、烏波萊維區將軍，出身農家，係在一九一七年加入共黨，並曾率兵討伐白俄德尼金將軍與朗格爾將軍。一九二二年，日本與白俄軍隊，侵入俄屬遠東各省時，烏波萊維區將軍，曾率部予以擊退。厥後升任國防人民委員會副委員，最近係在白俄羅斯軍區司令任內被捕。

四、埃德曼將軍，年四十二歲，一九一七年加入共產黨，曾在西比利亞境內從事革命工作，並參加討伐白俄，德尼金將軍朗格爾將軍之役，現任化學航空協會會長。

五、浦特那將軍，原係駐英大使館陸軍參贊，近因參加托洛

斯基派反革命案嫌疑被捕，共黨機關報「真理報」所載稱，現于杜契夫斯基等被捕事可見資產階級所組織之機關已告失敗，蘇聯情報機關之效能已見增加凡屬蘇聯人民均當自行檢點，勿可無意洩漏國家秘密。

○……○ 蘇聯最高法院特別法庭首席審判官蘇聯最高  
……○ 叛將八名處死…… 高法院軍事法庭主席兼陸軍法官烏爾理  
○……○ 克，陪審官蘇聯國防委員會副委員長空軍

總司令二等司令官亞克尼斯，蘇聯元帥布丹尼，蘇聯元帥布魯策，紅軍總參謀長一等司令官夏波尼柯夫，白俄羅斯軍區司令一等司令官皮洛夫，列寧格拉軍區司令二等司令官狄別柯，北高加索軍區司令二等司令官卡希林，及斯達林哥薩克騎兵第六軍團司令師長戈雅策夫，按照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一日法定程序，特於十一日開秘密庭，審訊杜卡策夫斯基，雅基爾，烏波萊維支，柯爾克，愛德曼，費德曼，樸里馬柯夫，及普特納案，被告等係被控觸犯蘇聯刑法第五十八條一欸乙項，同條八欸及十一欸之罪名，起訴狀宣讀後，審判長烏爾里克當問被告等是否承認被控各罪，被告等一律供認不諱。此次審訊證實上述各被告曾受對蘇聯邦交不睦某國軍事情報機關雇用，系統地以秘密消息供給某國軍界，實行破壞手段，以削弱工農紅軍威力，準備於蘇聯被攻時使紅軍戰敗，並蓄意援助瓜分蘇聯及恢復地主及資本家在蘇聯之勢力。蘇

聯最高法院特別法庭認定上述被告業已共同觸犯違反軍人天職（背誓）背叛工農紅軍，及賣國罪，應一律剝奪軍職，被告杜卡策夫斯基並剝奪蘇聯元帥名號，並一律判處死刑，應予槍斃。

次日蘇聯官方即正式宣佈，紅軍高級將領杜嘉契夫斯基，雅基爾，烏波萊維區，柯爾克埃特曼，費爾德曼，勃利馬柯夫，浦特那等八員，因犯背叛國家與紅軍罪，由軍事法庭判處死刑之後，後於十二日執行槍決。

○……○蘇聯人民國防委員長伏洛希洛夫元帥於六月十三日發表文告，文云：『蘇聯人民國防委員會軍事會議會於六月一日至四日開會，政府要員列席，會中會聆取並討論余之報告，係關於人民內政委員會所破獲之賣國反革命軍人法西斯蒂組織，該組織係屬絕對陰謀性質，業已成立甚久，曾在紅軍內部建立進行破壞間諜工作之根據地。紅軍今開法院對各叛徒已作公正判決，並執行應得之刑罰，此後當可高枕無憂。蘇維埃法院之公正地嚴懲特羅查基齊諾維夫派恐怖主義者，別動隊，間諜，及暗殺犯，此非首次，彼輩叛徒在出賣工農的卑污的法西斯蒂奸賊特羅查基指揮之下，利用外國情報機關之金錢，進行其賣國的活動。最近方被破獲之賣國奸徒中，亦有在紅軍中建立巢穴之反革命的間諜黨徒，此輩奸賊之最終目的，為用一切手段及一切代價，清算吾國蘇維埃

制度，毀滅蘇維埃政權，推翻工農政府，恢復地主及資本家在蘇聯之統治，彼等圖謀暗殺黨政領袖，盡其所能，惡意破壞國民經濟及國防，陰謀削弱紅軍威力，使其在將來戰爭中失敗；彼等出賣吾國軍事秘密與敵人，破壞紅軍的光榮武力，一般地並盡其所能，促進敵人對蘇聯之進攻；彼等準備應用其直接賣國手段，破壞前線技術及物質給養以及作戰指揮動作，在戰事發生時造成紅軍在前線之潰敗，及蘇維埃政府之顛覆；彼等期待其雇主某國軍界及法西斯界之援助，作為援助之代價；彼等準備割讓蘇屬烏克蘭並瓜分吾領土。此輩賣國賊深知彼等不能得工農及工農紅軍之擁護，不敢顯呈其真面目，乃在人民及紅軍士兵散佈欺騙手段，然此輩與資產階級，法西斯蒂國家軍部直接勾結的間諜組織者及首領今已破獲，並經蘇維埃司法機關按律治罪，作為蘇維埃政權的忠實可靠堡壘的工農紅軍，今已毅然決然剷除，其健全的體格上之瘡癥，迅速加以清理，紅軍過去與將來永為不可抗的武力，紅軍無論何時永為建設社會主義新生活的勝利的人民之血與肉，整個紅軍從士兵至最高長官過去，現在及將來，永為團結一體的偉大戰門集團，在吾超羣絕倫的紅軍中，永無出賣祖國的好徒之地位。吾人必須增進布爾雪維克的警覺性十倍，在一切方面提高並根本改進吾人工作。吾人必須提高自我批判，從而迅速並完全清算人民公敵的破壞活動之結果。』

○……真理報  
之論調……○

蘇聯真理報發表評論此次肅軍運動，謂：「蘇聯億兆勞動者，自開軍界叛黨之賣國活動，莫不切齒痛恨。各地工人紅軍士兵知識份子及集體農民

羣衆大會一致要求槍斃奸賊，一致擁護判決，工人階級獨裁之警覺的目光，已揭發某團最後的軍事間諜核心，其果斷之手腕已粉碎此核心，使不留於地球上。此點證明蘇維埃制度之權力日強，蘇維埃情報網之警覺性，此點亦證明某國情報機關之恐慌，雖彼有多年的挑釁密探及別動的經驗，然一切狡猾均不能助法西斯之情報機關在吾蘇聯活動。吾人今粉碎此最後軍事間諜核心，不但已鞏固紅軍之威力，並已揭發某國之全部陰謀詭計，其每次進攻蘇聯之企圖，即將爲戈培爾之流的統治之末路的開始期也。彼帝國主義者尤其是德國，見吾社會主義國家日益強盛，立即怒不可遏，某某數國之法西斯首領一貫的目的爲擊敗紅軍，瓜分蘇聯，破壞蘇聯人民之光榮的勝利，變彼等爲法西斯蠻徒之奴隸，而此種工作即係昨日判決槍斃之法西斯間諜八名，某國之主要軍事間諜核心所準備進行者也。此次判決爲蘇聯人民之呼聲，蘇維埃制度會解放億兆被壓迫之人民，使其獲得新的社會主義的快樂生命，而德帝國主義正企圖征服及奴化此種人民，無恥之徒，彼輩卑劣的幻夢及陰謀將永不能成爲事實，蘇聯人民及其光榮的工農乃不可抗的勢力。今日彼資產階級情報機關之末路已至，蘇聯人民

方加強其警覺性十倍，而吾情報網之力量，即在有全體人民爲之後盾，彼軍事間諜八名，今已應億兆人民之請加以粉碎矣，惡狗之死固屬應得也。」

○……日本對八將  
處死之觀測……○

關於蘇聯政府此次槍斃八將領事件，日陸軍省新聞班長秦彥三郎，於十四日發表，觀測談話如下：據蘇聯政府所發表，八將領曾與

某國共謀，從事賣國奴行爲云云。但吾人不能完全以爲真，尤其謂策動瓜分烏克蘭地方一事，實爲不能相信；可見史達林表面上爲正當掩飾此項舉措計，故意加以賣國奴之名。以吾人觀測，彼等此次舉措之真相如下：鑒于爲充實第一五年計劃所定之國防計劃，曾強制國民臥薪嘗膽，依第二五年計劃，逐次圖國民生活上與改善之結果，在國民一般已至發生缺乏緊張性之傾向，因此際認爲有更圖國力之飛躍的發展之必要，更將再度灌注活氣，第一階段即於前年一月至去年六月止，曾澈底從事全俄共產黨同黨運動，即齊諾維夫，喀美涅夫事件是也。然史達林從前對軍並未染指，清軍工作，此次爲首次關於此事，將能由兩方面觀察，即：第一、最近之紅軍與其創設時代不同，完全一新其面目，改爲近代化，軍首腦部即在本來之任務及性質上，與黨同樣，有不喜史達林容喙之傾向，可見此爲史達林與軍兩者間意見背馳之表現；第二、關於根據最近國際情勢之戰爭準備事，軍首腦部相互間意見似乎有紛歧。原來此次被處死將領，即與其除軍首腦部相

異，舊將領居多，且多有常識比較的發達之穩健人物。要之，此次事件，若視為史達勢力根本發生動搖，則未免謬誤，如能順利進行，不但由黨的方面，並且由軍的方面必能剷除異己份子，或許彼之勢力反而得以強化，亦未可知。彼有其自信，始得斷行之，此觀測當較為正確也。此事件之連累者，此後暫時必將廣緩發生，四十名或百名程度，不難想像，數年來所進行之史達林之措置，概括觀察之，確可謂已上軌道，但如彼乘勢而實施過度，亦難免招致重大結果，問題專繫於史達林今後之措置如何復耳。

○……○  
各地繼續捕人……

史丹林之清黨運動，復在繼續進行中，最近復有  
多人被捕，而蘇聯各地拍致中央痛斥托洛斯基摧  
毀陰謀分裂主義之電文，亦如雪片飛來，并聞最

## 德艦砲轟西班牙港口事件

西班牙內亂自去年七月爆發以來，至今將屆一年矣。在這一年中，西班牙不僅物質損失不可勝算，即人民因此而傷亡流離失所者，亦達到一個很驚人的數目。最近，正當西國交戰雙方互相殘殺之際，又突發生德國軍艦砲轟西國港口事件，真可謂一禍不單行一了。五月二十九日，德國巡洋艦德意號在西屬巴列牙爾群島海面，被西班牙政府飛機轟炸，於是德政府便派遣軍艦五艘向西國南部阿爾答利亞港口發砲轟擊，作為報復。同時，德政府更

近被逮諸人中，有毀壞火車頭之嫌疑犯七人，阿區安吉爾城高級官員二人，其罪名則為人民之敵，前伯力遠東木材公司之董事葛貝克，其罪名為從事反革命運動及煽惑人民之不滿，有伐西勒夫及其下屬若干人，則以屢次溺職，不為五千僑民家族供給設備之故被逮，並有在羅斯托夫被逮人八人，其罪名則為購辦鉅量之麵包，而從事投機，同地復有官員五人，屬員無數，均以損毀間諜罪被捕，奧姆斯克鐵路工務處，亦有多人被逮。據云，此後尚有  
多人將繼續加以逮捕。

聲明退出西亂不干涉委員會，而意大利亦尾隨德國採取同一步驟，以致西班牙內亂背景益為複雜，而調解更無從着手。此事件發生後，歐洲各國均為震駭，唯恐由此而演成國際戰爭。嗣以英法兩國從中調解而趨於緩和，結果英法德意四國成立之軍艦安全保障協定，德國聲明重返不干涉委員會。此事件雖告和平解決，而西班牙內亂何時終止，則不可預卜也。茲將此次德國砲轟西國港口事件經過情形，分述於後：



○西飛機轟炸德艦  
德召開緊急閣議

○德國萬噸袖珍式戰艦德意志號，於五月二十九日在伊比薩港外爲西班牙政府飛機投彈轟擊。據官場消息，死艦員二十

三人，重傷十九人，輕傷六十四人，因而德政府已決定採行報復辦法。柏林官場極言時局嚴重，德閣員聞德意志號被轟炸之訊後，即大形活動，外長牛賴特乘夜車赴慕尼克，與元首希特勒商討此事，希氏方在該城參加農業展覽會，同時海軍部長賴特亦乘機由柏林飛抵慕尼克。三人晤商後，即同乘飛機趕回柏林，召集臨時全體閣員大會。航空部長戈林將軍特由威瑪星夜馳回，參加閣議。迨會議既畢，發表公報，聲明政府已決定採行某種計畫，其辦法將通知不干涉委員會，公報並稱，德意志號戰艦艦員，當飛機投彈轟擊時，適在未設保護之處，該艦被炸彈兩枚擊中，一中艦員宿所，致多死傷，一中艦旁，致艦側與艙面稍受損毀。該艦被擊後，仍完全保持其戰鬥力，駛往直布羅陀，俾受傷者登岸就醫。赤色之瓦倫西亞政府，屢經不干涉委員會及德政府予以警告，勸其勿再攻擊執行國際監察工作之船隻，乃猶有此轟炸德艦之暴行，吾人至是不得不有以應付之，其所擬施之計畫，將立即通知不干涉委員會。又稱，自意艦在瑪卓爾加港被攻後，德艦皆不許開往該港，故德意志號泊於伊比薩寄旋所。

○德採報復行動  
砲轟西國港口

○西班牙國防部發表公報稱，德國戰艦一艘驅逐艦四艘，於五月三十一日清晨五時四十五分，自迦泰根港附近駛往阿爾米利亞

港，並自港外約十二公里處，開砲射擊，事前並未提出警告，且無一定目標，先後共開砲約二百發，當擊毀房屋多所，死傷人數究有若干，尙不可知。本國海防砲隊亦即還擊六十餘發，似曾擊中德國驅逐艦一艘，迨至六時五十分，德國各軍艦始乃停止發砲，并放出烟幕彈，而後向東駛去。海岸瞭望台人員，曾目擊各該軍艦懸有德國旗幟，排成戰爭行列而將海灣予以封鎖，但政府軍旋即派遣驅逐機一架，飛至港外視察，據報稱，德國各軍艦業已駛往西屬摩洛哥美利拉港。此外，政府軍所屬船隻數艘，亦曾砲擊。

德國宣傳部於五月三十一日亦發表公報稱，德國軍艦數艘，爲報復赤軍飛機轟炸德意志號巡船事，曾向西班牙阿爾米利亞港開砲轟擊，該港工事現已擊毀，政府軍砲台亦已消聲，此項報復行動因告終止。外交部發言人則稱，德意志號事件現已結束，吾人既不再事報復，亦不要求賠償。

○德意聲明退  
出監察計劃

○柏林官方宣稱，關於德國萬噸袖珍式戰艦德意志號被炸事，德國政府現訓令不干涉委員會代表，以德政府照會送達不干涉委員會

主席，該照會稱：『在此種意外事件層見迭出，未得可靠保障之前，德國不再參加國際監察及不干涉委員會任何會議。至於報復西班牙政府此種陰毒手段之辦法，德國當然自行決定，德國戰艦已經奉到明令，在現狀態下，對於瓦倫西亞政府任何飛機及戰艦之滋擾，一律報以武裝抵抗。』

意大利駐英大使格蘭第，頃通告英國外務部稱，意國在德意兩國軍艦獲得安全保障之前，對於西班牙國內亂不干涉政策，擬暫行停止參加云。

於是，西亂不干涉委員會原定於五月三十一日召集之特別會議，討論德艦「德意志」號被西班牙政府軍轟炸事件，乃因之而暫緩舉行。

○……………○ 德駐英大使里賓特羅甫曾以德政府正式照會一件，遞交不干涉委員會臨時主席華萊士，照會三點……

○……………○ 會述德巡洋艦德意志號被西政府軍飛機轟炸經過，繼乃聲明德國所採立場，計分三點：（一）德國倘一日不能獲得充分保障，使此事件不致再度發生，則德政府即一日不能行參加監察計劃以及不干涉委會之各項討論；（二）對於此種萬惡之攻擊行為，應採取何種報復步驟，自當由德政府自行決定之，德政府現已令所屬軍艦在此種情勢下，如遇有西國飛機或軍艦駛至德軍艦附近時，則即當發砲驅逐；（三）對於西政府軍飛機攻

擊德意志號事，德國為報復計，特於五月三十一日晨由德軍艦數艘，向阿爾米里亞港築有砲台之港口發砲轟擊，嗣經將該港口工程轟毀後，對方不再發砲還擊，此項報復行為，即行終止。

○……………○ 西國政府照會國聯…… 國聯西班牙總代表伐育已將德艦轟擊阿爾米利亞港之詳情，呈報國聯，並請分達各會員國。惟召集國聯特別會議問題，須待不干涉委

員會討論後，再行決定。西班牙牒文聲稱，五月二十九日，地中海德艦隊分隊司令塞斯奇爾少將照會西班牙政府，謂西班牙政府飛機曾飛過監察區域內行使職權之德艦，如果有此舉動，當命各艦取相當手段對付。西班牙國防部長答稱，如遵守不干涉委員會條例實行監察，則關係各國軍艦，決無受政府飛機轟擊之虞，惟此項軍艦如無故駛入叛軍活動中心點泊船所與口岸，則西班牙政府對於此種案件，未便袖手旁觀。牒文中並陳述德意志號巡艦在伊比薩港外轟擊西班牙政府偵察機，各飛機乃以炸彈回擊，以事報復。

○……………○ 德向外法提出要求…… 德外長牛賴特於六月一日向英法兩國駐德大使提出解決德西糾紛要求大綱，其內容為：（一）擔任監察工作之各國軍艦應集體負責，

換言之，倘有一國軍艦被襲擊時，其他各國軍艦應共同擔負保衛安全之責任；（二）擔任監察工作之各國軍艦，有權駛入西班牙

牙任何港口，並得隨意停泊；（三）遇有參加監察工作之一國軍艦，遭受襲擊行為，應共同加以應付。

但德國所提各國軍艦凡在西班牙海面担任監察工作者，均應互相援助一項計劃，法國官方宣稱，此層須附以兩種條件，始可加以考慮：（一）各國軍艦在西班牙領海以外担任監察工作，因而冒有危險者，始可由他國軍艦予以援助；（二）各國軍艦須在執行監察工作，始有危險時，始可享受互助權利。關於此層，德國袖珍式巡洋艦，「德意志」號日前被轟炸時，并未具備此種條件，自當別論。茲為懲前毖後計，最妙之法，端在各國軍艦担任監察工作者，均勿任其駛入西班牙各港，在西班牙以外所指定之港口，均可視為安全地帶，尤當令其前往寄碇。

○……………○  
英外相艾登於六月三日宣聲，英國已向  
……英國向法德……  
……意提出建議……  
○……………○  
法德意提出建議，內載三項辦法，俾使德意  
重返不干涉委員會合作，所謂三項辦法者，

爲：（一）在西班牙海面廣大安全區域，由監察各國軍艦寄碇；（二）監察國軍艦如受侵犯，則予以保障；（三）將來如再發生事件，由監察各國艦隊司令協商應付辦法。於是英國駐法意德三國大使，業已奉令於三日午後，向各該駐在國政府提出交涉，以探詢各該國對於參加監察軍艦保證安全之方法。英國方面現已提出兩項建議：一即擴大設置安全區域之制度，二即由參加監察各

國艦隊共同合作。就第一項而論。英國主張籲請西內戰當事雙方對於尊重安全區域一事，提出保障；就第二項而論，所謂各國艦隊合作，係指參加監察之一國軍艦遭受攻擊時，應與其他各國艦隊行磋商，以決定適當之應付辦法，英國此項建議，用意在避免採取用強力威迫之方式，蓋德國最初要求，參加監察之各國艦隊應採行聯帶一致之制度，但英國則恐此種制度，使英國牽涉西國內戰過於深切，而表示反對。至是乃由法國提議一種合作制度，即遇有發生意外，得由參加監察各國互相磋商。以免橫生枝節，茲英國所建議者，即係此次合作辦法也。

○……………○  
……德意對英……  
……提出覆文……  
○……………○  
關於監察艦保證安全一事，德國政府已於  
六月四日向英國政府送出覆文，內容可分爲以  
下各點：（一）德國無保留贊成設置安全區域

；（二）德國承認監察艦之安全，應由西班牙內戰雙方提出保證而後可，英國政府可向西班牙國民軍政府要求，保證不攻擊担任監察工作之各國軍艦，但一瓦倫西亞城赤色委員會一提出之保證，則德國不能完全信任；（三）監察艦如遭受攻擊，應由英法德意四國駐西班牙海面艦隊司令，共同進行磋商一層，德國認爲尙不足以濟事，且此項磋商程序，亦不免過於迂緩，因此，德國主張參加監察各軍艦遇有破壞國際公法而遭攻擊情事時，應准其各自採取正當防衛措置，而各國艦隊司令則得各自採取報復措置。



海港內或西海岸鄰近地點執行。由此觀之，即使該「德意志」號實曾被派担任監察職務，然其被炸之時，仍決非係在從事該項職務，此點當可認為絕對屬實。關於因「德意志」號被炸所引起的比較一般的問題，余不得不請貴主席注意下列事實。過去叛軍曾屢次對英國船隻及法國境內之法國飛機採取侵略行動，然迄今不干涉委員會並未將此項事件加以討論。尤應聲明者，過去六七月來，叛軍曾系統地非法扣留蘇聯，斯干第那維亞各國，以及其他數國商船多艘，而此類事件乃在有關各國屢次堅決要求後，方經委員會列入議程，又經多次延緩後，方於最近經委員會加以非常一般而顯難滿意的討論，在原則上余雖不反對不干涉委員會採取辦法保障參加海上監察各艦免受因軍事行動而生之意外，然余必須聲明，照余之意見，關於此項辦法之談判，必須在整個問題業經委員會加以討論之後，並在所有參加委員會各國代表均經詳細全部通知的條件之下，方可進行。以上全函，至希轉達委員會全體委員轉觀為荷。」

○……英法德意成  
立四國協定……

英法德意所成立之四國協定，規定四項如下  
：（一）向西內戰當事雙方提出勸告，請其儘可能擴大西班牙各港口之安全區域制度，

並自行擔保以後不再發生與過去數星期以來相類似之事端，並常尊重各外國船隻；（二）由英法德意四國政府決定相互磋商之

程序，以後遇有發生新事端時，必須先經過此項磋商程序，方可採取各項適當措置；（三）此項磋商程序，並不取消參加監察各國軍艦之自衛權利；（四）各國相約在進行磋商之前，概不從事報復行動，此協定乃承認參加監察各國之軍艦連帶一致之原則，凡向任何參加之軍艦行使攻擊，當視為係向參加監察之各國行使攻擊，倘遇發生此種情形，應儘速由參加監察之英法德意四國進行磋商，由英外相與法德意三國駐英大使共同舉行之，被攻擊之軍艦雖保有自衛權利，但在進行磋商之前，不得行施報復，惟遇發生新事端時，究可採取何種懲戒方式，協定內未加以說明。英法兩國均反對採取軍事報復之方式，無論如何關於實施懲戒一事，僅當由英法德意四國政府決定之，而不當由參加監察軍艦之官員加以決定。又如經磋商之後，受損害之國家認為不能滿意，應如何辦法，協定內並無規定，但英法德意四國業經同意，如磋商失敗之後，被損害國家單獨採取懲戒辦法或要求賠償時，四國連帶一致之原則當即行取銷，遇有此種情形，其他三國對於被損害國家單方面之行動，概不受其約束，此外英法兩國提議使參加監察之軍艦成爲國際性質一項原則，經長時間討論後，已由德意兩國加以接受，至關於國際化之實施辦法，則當俟調整會於日後加以決定，大約將決定令中立國觀察員登載參加監察之各軍艦隨時視察。關於此層，四國所已商定之原則，亦將通知西交戰雙方

當局，藉以證明參加監察各國決定避免各項新事端。

○德意聲明重返  
○不干涉委員會  
○德國駐英大使里賓特羅甫已於六月十六日正式通知倫敦不干涉委員會主席，謂德國依照本月十二日之協定，恢復與調整會之

## 歐洲國際政局的動向

### 一 奧外長訪法與法外長訪比

○奧國外長  
○報聘巴黎  
○奧外長史密特於參加英王加冕典禮返國之便，就道訪問法國當局，而於五月十八日抵達法京巴黎。於是巴黎各報，均以中歐問題及多腦流

域問題，作為評論之題目。「小巴黎人報」載稱，奧大利現已日漸感覺睦鄰敦交之必要，故與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之關係，均較前增進。「晨報」載稱，奧外長此次來法之目的，在取得法國之保證。「巴黎迴聲報」則稱，奧大利所以與匈牙利捷克取得更密切合作者，其目的在組織「反德」之聯合陣線。「小日報」載史氏此次來法係說明奧國政治經濟之情形，及解釋霍德柴之提議。

合作，及重行參加西班牙海岸監察。意大利駐英大使亦將發表同樣宣佈。但倫敦政界人士指陳，德國重回調整會之計劃已經實現，但其恢復實際合作之確期則尚未確定。

史氏抵巴黎之次日（十九日）即與法外長台爾博斯進行談話，事後發表公報，僅稱兩國對於與雙方有關之各項問題，意見均屬一致。但法國外交部人士則稱，此次奧國外交部長史密特之訪法，大部份係國際禮節之行爲，其目的在着重法奧兩國在文化上及經濟上絕端良好之關係。史密特與台爾博斯之會晤，爲廓清中歐局勢所必需，法國對於奧揆許士尼格處境之困難，深能瞭解。許氏一面致力保持柏林與羅馬之平衡，一面又設法在不妨碍與德意兩國商務關係之條件下，保護奧大利自身之獨立。此種應付，誠非易事。至於奧捷匈三國調整之問題，最好由國聯與英法兩國共同處理，蓋英法與意大利，曾有強保證奧大利獨立之「三國宣言」，該項宣言，即足以抗禦一切外來對奧之壓迫，而英法兩國，對於奧國精神上之贊助，至可寶貴。

○法外長  
○訪比京

法外長台爾博斯於五月二十日抵達比京，當日晚比總理齊蘭即在私邸設宴款待，比京各報評論台氏之訪問，以為不致有驚人發展，因比國

之國際地位，於四月二十四日，英法兩國發表共同宣言後，業已確定。但各報均望台齊二氏之會談，能開爾早日簽訂西歐公約之途徑，蓋以西歐公約之成立即目前比國外交政策之目的也。

○法比當局  
○進行談話

法國外長台爾博斯於二十一日午後即與比總理齊蘭暨外交部長斯巴克舉行談話，事後發表公報稱，台爾博斯會與比國當局，討論有關雙方

各項問題，尤其是西歐公約與兩國政府委託齊蘭總理所進行之調查工作，經過情形，至為歡洽，並足證明兩國所抱見解，完全一致。

○法比兩國  
○談話結果

台爾博斯與比國當局進行之談話，據負責方面宣稱，談話係以政治問題為主題，至於經濟問題，則僅就比國齊蘭總理所担任之調查工作，

有所討論。此項調查，當俟下月間前往美國遊歷之時，始加以宣布耳。兩國當局在政治方面所商定者，則有下列二點：（一）關於英國所提出申請西班牙內戰當事雙方成立停戰協定之一項建議法比兩國當予以贊助；（二）關於未來西歐公約問題，意大利與德國於本年三月十三日向英國提出備忘錄之後，法比兩國，不久

當加以答復。關於第一點，法比兩國當局，愈以為外國志願兵撤退之舉，必俟西班牙內戰停止之後，始可實行，而內戰一旦停止，亦可不至廢續進行，以故對於英國所提建議，當力促其成，即使此項建議，卒歸失敗，亦當由國際方面廢續努力，以使該國內戰早日結束。關於第二點，法比兩國當在復文中，說明共同之見解，英比法三國並當在國聯行政院與大會開會之前，成立完全協定，又會商定萊茵河問題，應予以全般解決，並與意德兩國改善邦交。

## 二 德經濟部長前往巴黎

○沙赫特抵法  
○京發表演說

德國中央銀行總裁兼經濟部長沙赫特博士於二十五日晨乘飛機抵法京巴黎，主持萬國博覽會德國館開幕典禮，隨行人員有經濟部法

國司司長馬斯，暨經濟外交兩部高級職員多人。沙赫特博士當國際博覽會德國館開幕典禮時，曾發表長篇演說，其中最重要之一節，係稱：「世界各國，在其本部或殖民地，均無法出產糧食以供給國內人民者，除享受國際保障之瑞士外，惟德國而已。夫德國為一大國，獨乃有此不平之境遇，此其意義甚為重要，各國政治家均當加以深思，要之，今若欲保持此種不平狀態，長此不變

，則世界種種危禍，勢將無法消除，反之，若能設法變更此種情形，則於世界和平之保全，實大有裨益也。歐戰後德國參加國際博覽會，今猶屬第一次，此舉足以向全世界證明，德國志在積極參加建設事業，使世界貿易立於鞏固健全之基礎。夫法國曩昔爲德國最大仇敵之一，今德國乃竟在法國首都，參加國際博覽會，此乃前途之佳兆，而爲余所深信不疑者也。」

二十七日晚。沙赫特博士赴巴黎德國商會之宴會，宴畢又發表演說謂，各項原料品除煤之外，德國均感缺乏，至於現金及外幣則尤爲匱乏，蓋欲羅致現金與外幣以購入原料品，必將德國貨物大量輸出而後可。然過去數年以來，就吾人之經驗，德國貨物出品，困難益見增多，此誠不勝扼腕者。職是之故，吾人乃不得不憑藉吾國發明家技術家與勞工之天才，以自行製造各項原料品，吾國進行中之四年計畫，其真正意義乃在於此，總之過去數年來，德國所採取之各種措置，乃由於顧及德國人民生存之所必需，以及目前世界經濟狀況，必不得已而後爲之。德國原料品問題，可因法德兩國商約談判，解決其一部份，就商約談判而論，法德兩國過去數星期以來，曾認真設法以期覓獲兩國相互貿易之基礎，此層實堪令人滿意。吾人準備將德國所產之煤售於任何他國，至法國所用之煤，向係從國外自由購入而並無限制，是法國擁有其他各種原料品，連同其殖民地所產者在內，種類極爲豐富，

能法德兩國商約談判之結果，能使德國分潤法國此種原料品之豐富蘊藏，則誠余所厚望者也。

○法德進行經濟談話……沙赫特博士在主持博覽會德國館開幕典禮之後，於二十七日午後率同德商業代表團首席代表海美爾，訪謁法國財長奧里沃爾，就一般經濟

財政問題有所商談。事後，沙赫特不允發表宣言，即訪謁白倫總理舉行談話。關於法德兩國訂結新商約一事，頃聞成敗主要關鍵在於減低道威斯與楊格兩種借款之利息問題，除此以外，其他各項問題多已解決，大約沙赫特期望道威斯借款之利息，自七厘減至五厘半，楊格借款之利息自五厘半減至四厘半。如是，約略估計德國每年可節省付息三千萬佛郎。二十日沙赫特與奧利沃爾會見時，曾就此項問題有所商討，預料當俟明日沙赫特與白倫總理舉行談話後，方可作最後決定。

○德法決定訂立商約……法總理萊翁白倫廿八日午後與德國經濟部長沙赫特博士舉行談話，歷一小時而畢。關於法德兩國簽定商約之主要各項問題，均已完全成立

妥協，因此兩國商約預料可於半個月內正式簽字。又據商業部發表公報稱，德國經濟部長沙赫特博士與法國商業部長巴斯的特，數日來舉行談話之結果，足使各項主要困難，迎刃而解，殊堪欣幸。法德兩國政府茲更聲明，兩國間關於起草商約最後條文之談



轉，業已獲有端倪，而可於最近時期內，正式簽訂，藉使兩國間商業財政關係，得以穩定。一般人相信，法德兩國商約談判中，已經確定之條款，係規定德國應購買法國各項出產物品，而法國亦向德國購入同量之物品。至於道威斯與楊格爾兩種借款之利息，大概不至減低，此外，商約中更當有關於抵帳新方法之規定，一俟法德兩國商約簽訂有期，沙赫特當再來法國，代表德國政府舉行簽字，至於法德兩國間新訂之旅行事業協定，則已定於下月一日開始實施。

### 三 德國防部長報聘羅馬

○白倫堡將軍  
○飛抵羅馬城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上將於六月二日晨乘飛機，於當日下午一時許抵達羅馬，在里托利阿空軍港降落。意相墨索里尼，外長齊亞諾，

巴多格里奧，波諾兩上將，伐爾將軍，及法西斯黨秘書長斯達萊士以及其他要人等，均在該處迎候。白氏與歡迎者握手寒暄後，檢閱儀仗隊，然後在軍樂聲中，偕意外長齊亞諾登車入城。

○德意要人  
○進行談話  
○意首相墨索里尼與德國國防部長白倫堡上將於二日午後六時在威尼斯宮舉行談話，歷時頗久。兩人所談者當係柏林羅馬政治軸心在軍事上

國際政治史料 歐洲國際政局的動向

共同應付西班牙時局之問題，並就技術觀點，討論西國國民軍之勝利機會。德國人在西班牙參戰者，雖不若意國人之多，且在實際上德國對於西國國民軍幾僅以供給軍火物品及技術人員為限，而無正式軍隊參加，然德意兩國在軍事上之合作，則可在西班牙內亂中，作一度之試驗。

○德意兩國進行  
○軍事初步聯絡  
○德國國防部長白倫堡上將，日來與意國總參謀長梅道格里奧上將進行談話結果，意德兩國參謀部，即當常川交換意見，俾克

在軍事上互相合作，但不因而成立真正的軍事同盟條約。合作云者，蓋即雙方均不接受機械式的必須履行的約束之謂也。羅馬一般人以為，關於歐洲時局問題，德意兩國在英法兩國有接受各該國觀點之可能時，雖毋須成立軍事同盟條約，但白倫堡上將聘問意國之舉，仍係對英法兩國所發出之一種警告耳。

○白倫堡將軍  
○在意國閱兵  
○六月五日下午二時，白倫堡將軍率同德國軍事代表團乘專車抵那不勒斯，由地方文武當局赴車站迎迓，羣衆聚集街道，尤以白倫堡

所住旅館門前為最擁擠。見白倫堡蒞，鼓掌歡呼，歷時甚久。國王愛麥盧限三世亦率同王儲畢特蒙親王及妃等另乘汽車由羅馬來那不勒斯，當於午後三點三十分，偕同白倫堡上將及前東非洲遠征軍總司令波諾將軍，在體育場舉行歷史的軍事檢閱，事後，則

由王儲恩特蒙親王親自招待白倫堡將軍，國王及王室貴冑則乘汽車返羅馬。

七日上午，格埃達舉行海軍演習，藉以向德國國防部長白倫堡上將表示敬意，計有軍艦一百二十艘，列隊舉行演習，參加檢閱者除白倫堡上將外，有首相墨索里尼，外長齊亞諾，陸軍次長巴利亞尼，海軍次長加伐尼亞利，航空次長范里，及中國海軍部長陳紹寬將軍，一律乘坐巡洋艦奧斯達公爵號，艦上高懸德國國社黨旗幟，白倫堡上將繼乘摩托小艇檢閱意國第二艦隊各軍艦，既畢，第二艦隊乃啓旋駛出港外，與白那不勒斯港駛來之第一艦隊各軍艦會合。

○……白倫堡聘意目的  
在增強意德軸心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上將，七日參觀意國海軍演習，至午後五時始畢，繼乃檢閱儀仗隊，並於晚間八時登墨索里尼自置

游艇，前往巴華摩港游歷。登艇時，羣衆在碼頭歡送，手持「希特勒萬歲白倫堡萬歲」之標語。臨行時，白倫堡向意國半官機關斯德芬尼通訊社發表談話，略謂：一般人對於本人此次來意國游歷，若誤信以爲有秘密政治動機，則誠可謂荒謬絕倫矣。緣貴國首相墨索里尼與敵國元首希特勒所熱誠期望者，無非在於保全世界之和平，吾人身爲軍人，咸知優良之武器當操之於優良軍人手中，俾爲祖國之光大與自由而獻身，余相信將來或當有此一日也。

抑羅馬柏林政治軸心之增強，乃係保證世界和平最卓越之途徑，余此行結果，倘能就此項途徑更進一步，則異日回憶此次來貴國游歷之光榮景況，當更不勝其愜意矣。

十三日，白倫堡即偕同隨員返國。

#### 四 德外長訪問南歐

○……德外長飛抵  
伯爾格拉德

○德國外交部長牛賴特於六月七日晨六時五十分自柏林乘坐飛機前往南國報聘，當於午前十一時四十五分到達南京伯爾格拉德。南國

國務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暨德南兩國要人多名，咸在機場歡迎，牛賴特外長旋於午間十二時三十分赴外交部訪晤斯多瓦的諾維區舉行談話。

柏林政界鄭重聲言，牛賴特與南歐三國（南，保，匈）進行之談話，決不致影響他國之利益，換言之，即德外長之訪問，並無重大政治意義，其主要目的，僅爲增進德國與該三國之友好關係而已。但巴黎事業報則加以評論謂：「牛氏此行真正目的，乃與南國政府會商設立巴爾幹半島各國農產品輸出局事宜，俾德國得在經濟上獲得利益，其總局當設於柏林，而在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各國京城設置分局。」人民之友報載

稱：『牛氏此行主要目的，乃欲在德國領導之下，成立匈牙利，南斯拉夫，與保加利亞三國公約，俾各該國在政治上相接近，并在經濟上樹立合作基礎。』

○……○ 南國國務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於七日  
○……○ 德南要人  
○……○ 進行談話…… 晚間八點三十分宴請德外長牛賴特，德南兩國  
○……○ 要人與宴者甚衆，宴畢，斯多瓦的諾維探當發

表演說，希望德南兩國現行關係益見增強，南斯拉夫政府與各友邦所訂國際協定，均足以促進國際之合作。此外，各國凡有與南國合作之可能者，均當設法與之訂結協定，南國深願依照以前與他國所訂各項國際條約之精神，促進南德兩國之合作，並發展兩國間之經濟關係。次由牛賴特致答辭，略謂：德元首希特勒暨德人民，對於南國向具友好之感情，且深信德南兩國間之友好關係，當有更進一步之可能，職是之故，吾人乃能以誠意與友好之精神，相互交換意見，並相互商討兩國外交政策之方法與鶴的，此項鶴的乃係保障與增強和平，則固無待于贅述也。

德外長牛賴特，並於八日於午前十一時再度與南國總理斯多瓦的諾維區進行談話。南國負責方面頃宣稱，牛賴特此行，各友邦無所用其驚擾，各報亦均載稱，實際上牛氏此行，對於小協約與巴爾幹協約不獨無害而且有益，即斯多瓦的諾維區總理亦曾聲明南國仍當信守現行各項同盟條約，履行各項國際義務。牛賴特

與斯多瓦的諾維區七日下午後進行談話，純屬交換意見，尤注重多瑙河流域各國在經濟上合作，暨各大國與中歐洲各國在經濟上合作兩項問題。此外，斯多瓦的諾維區並將捷克國對於德國所採立場有所說明，以為調處之計。此外南國關於匈牙利重整軍備問題所採態度，實與小協約暨巴爾幹協約各國完全相同，易言之，此項問題可由關係各國進行談判加以解決，但若以片面行動出之，則非小協約與巴爾幹協商所認可。

○……○ 關於德外長牛賴特，訪問南斯拉夫京城一事，  
○……○ 德南兩國  
○……○ 談話結束…… 巴黎事業報頃登載名記者塔布伊夫人一文，內稱，德國與南斯拉夫所談判者，當係設立德南

兩國常設經濟委員會，俾成爲未來德國購買穀類之中心機關，凡德國向南斯拉夫、保加利亞、羅馬尼亞、暨匈牙利四國購買穀類，均可假手於此。至於政治方面，牛賴特與南國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所進行之談話，對於大多數問題，尙未能予以解決，此則須視波蘭外長柏克上校，在中歐洲各國，尤其在匈牙利所作努力之成敗以定。巴黎迴聲報則稱，南國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或當步一九三四年波蘭外長柏克之後塵，犧牲對捷奧兩國之關係，藉以謀本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之受人尊重，此則不待斯多瓦的諾維區之宣佈，而可知之者也。

○牛賴特由南  
國飛抵保京……  
○德國外交部長牛賴特六月七日晚乘特備飛機，自南斯拉夫京城飛抵保京不加勒斯多，保國當局曾派飛機四架赴邊境歡迎，到飛機場

歡迎者，有保國總理迦塞伐諾夫、德國駐保公使魯米林博士等，當牛賴特檢閱儀仗隊時，軍樂隊奏德保兩國歌，牛氏驅車赴行館時，羣衆擁立道旁，熱烈歡呼，德國公使於晚間設宴爲牛氏洗塵，被邀作陪者有王弟西里爾親王、保國內閣閣員，及其他高級職員。半官機關意大利日報登載一文，就德國外長牛賴特訪問南斯拉夫及保加利亞兩國首都一事，有所評論，謂南保匈三國利害並無衝突之處，僅就共產禍害一層而言，已足爲三國互相提携之充分理由，至於德國此項活動，則係遵照羅馬柏林政治軸心之神，而與意大利完全協調者也。

○德保要人……  
○舉行晤談……  
○牛賴特於十日即進謁保加利亞國王波里斯，歷一小時，保王並以大字勳章贈與牛氏，後邀其至維耶耶夏宮進餐。十一日，牛氏即與保加利

亞國務總理兼外長古賽伐諾夫，舉行談話。事後發表公報，措詞頗爲空泛，僅謂二人所討論者，乃係歐洲和平及與兩國有關各項外交問題，結果證明雙方意見完全相同。至於德保兩國間在經濟文化上現有合作事業，則當予以擴充。一般人評論牛賴特來保聘問一事，則謂保國現有外交政策，不至因有所變更。

柏林各報詳論牛賴特訪問巴爾幹各國之意義，民衆觀察報載

稱，牛氏訪問之目的，爲鞏固巴爾幹與中歐之和平，鞏固和平，即德國對於東南歐之政策也。又稱，不僅南匈兩國，業已發生友好關係，即保國與巴爾幹各國之關係，最近亦見改善矣，互相仇視，已逐漸變爲互相合作，南國爲中南歐抵抗布爾希維克主義之強固壁壘，而保國與蘇聯恢復邦交後，甚感失望，業已採取嚴厲手段，以防止蘇聯之陰謀。

○牛氏再由保  
京飛往匈京……  
○牛賴特十一日下午六時自保加利亞京城飛抵匈京布達佩斯，總理達朗尼，外長加尼亞，及義德南保四國公使，均到機場歡迎。晚間牛賴特與外長加尼亞同進晚餐。

○德匈兩國  
進行談話……  
○德外長牛賴特匈總理達拉尼暨其他要人進行談話。晚間乃由匈外長加尼亞設宴歡迎，加氏並在席次發表演說稱，德匈兩國民族傳統的睦誼，歷久不變，可於閣下此行證之，吾人茲當以彼此友邦，即意大利與奧國之合作爲依據，廣續促成中歐暨貴我兩國之和平演進。牛賴特當答稱，德國與匈牙利傳統的友誼，深願有以增進之，中歐各國欲其言歸於好，端賴貴我兩國合作以促成。

○德外長公畢  
自匈京返國……  
○德國外交部長牛賴特十日晨九時飛返柏林。匈國國務總理達拉尼、外長加尼亞，暨德、意、奧、南斯拉夫、保加利亞、各國駐匈

公使，均在機場歡送，並有匈國步兵一隊，執槍致敬。親德派維拉達頓評論牛賴特此行，以爲德意匈三國乃至南斯拉夫國，即當團結一致，以組成反布爾維克陣綫，此即捷克最所反對者。至德國與羅馬尼亞兩國相互關係，頗有接近之勢，實亦不無可慮，爲今之計，匈國外交當局，務當竭力活動，勿使德國棄匈國而就羅馬國。

匈京並發表關於德外長牛賴特與匈牙利國政治家會談官報稱，德國外交部長與匈國政治家，基於互信動機所進行之會談，對於一切歐洲政治問題，尤其與德國匈牙利直接有關者，均曾加以研究，特別堪以滿意者，厥爲兩國對於組織一集團之企圖，彼此均表拒絕，而兩國政府對於所討論之一切問題，意見完全一致，爲達到和平之目的起見，德匈兩國均決定發展現存不變之親善關係。

## 五 小協約國舉行會議

○捷克總理  
○報明維京  
○捷克總理霍德柴，應羅馬尼亞國王卡羅爾之邀請，於六月十二日晚離捷運赴維京，而於十四日抵達不勒加斯多。霍德柴此行目的，乃在經濟上與羅馬國成立諒解，俾由羅馬國以煤油供給捷克，而捷克則以軍

火供給羅馬國。

霍德柴到達維京後，即迭與總理泰泰里斯哥，外長恩多奈斯哥舉行談話，其談話以中歐各國經濟合作爲主。霍氏定十六日晚間，偕同羅馬國總理外長，自羅馬啓程前往南斯拉夫，會晤南國總理埋斯多瓦的諾維區，三國總理嗣定于十七日泛舟多瑙河上。

○捷羅兩國  
○會談結果  
○關於捷克總理霍德柴聘訪羅馬國所得結果，據公報宣佈：『雙方對於各項政治經濟問題，意見完全一致，已從此項談話獲得證明，抑捷羅兩國現就小協商團體範圍之內，在政治上進行合作，日益密切，所得結果極爲良好，此又兩國當局所同以爲幸者也。捷克對於羅馬國所購軍火，交貨迅速，兩國當局均認爲滿意。至國聯盟約各項原則，乃係捷羅兩國相互關係，暨兩國與其他各國關係所根據之基礎，自當信守不渝，以故關於修改盟約各項建議，凡足以削弱盟約之效力者，均非兩國所能接受。』

○捷羅南三國總理  
○遊艇舉行會談  
○捷克總理霍德柴，羅馬總理泰泰里斯哥，南斯拉夫總理兼外長斯多瓦的諾維區，於十七日午前同乘羅馬國王卡羅爾二世遊艇，在多瑙河上舉行會議，羅馬外長恩多奈斯哥亦在場參加。小協約各國人士對於此項會議，極感興趣。羅馬政界人士並謂，小協約三國應依照協商公約相互合作一層，即當從新加以考慮。

關於此層，羅國輿論近因南斯拉夫對於保加利亞，意大利，德意志三國不無左袒之勢，業已表示不滿。此於羅國報紙論調可以見之，世界報載稱：「小協約所負使命，彼此均不認爲終了固矣，特新近所發生之故事，足使從中離間者爲之快意，南斯拉夫總理斯多瓦的諾維區自當有以解釋之。」

捷，羅，南三國總理，及羅外長恩多奈  
○三總理會談結果……  
○加強小協約團結……  
斯哥十七日泛舟多瑙河上進行談話，歷時甚長。事後發表公報稱，小協約各國

當局就政治經濟有關各項問題，從長加以討論之後，業已證明意見相同，並願以調整經濟，發展文化關係，與促進國際合作爲手段。至三國政治上之目標，仍屬維護和平，並在現行各項同盟條約與睦誼之範圍以內，保持三國疆土之安全，關於多瑙河流域各國互相合作事，已決定繼續一致行動以促其成，國聯盟約仍爲小協約各國所信守不渝，任何修正案，凡不能加強盟約各項原則者

，決不能予以接受。此外，並決定在捷克羅馬尼亞與南斯拉夫三國，輪流舉行同樣會議，小協約之團結鞏固暨其生存力，已在此次會議中，加以證實矣。

此外，三國當局會談時，並注重以下各項問題：（一）蘇聯紅軍高級將領背叛國家案，暨歐洲時局上所可發生之影響；（二）匈牙利重整軍備問題，關於此層小協約各國準備以平等權利予以匈國，但以匈政府提供安全保障爲條件，至脫里亞農和約關於軍備限制條款，匈國若果片面予以廢止，則小協約各國即當將此項和約所載而有利於匈國各項條款予以廢止；（三）捷克總理關於多瑙河流域各國經濟合作所提出之計劃，小協約各國當局，咸爲之首肯，并以爲各大國（包括德意在內）所有利益，亦當予以顧全；（四）關於德外長最近聘問南國事，斯多瓦的諾維區總理，會就此行意義與作用加以說明，并謂南國接近德國之舉，并無何項影響及於小協約團體。

### 日計劃擴充

### 華北電力企業

日本電力同盟會六月十日舉行常會時，甫由華北考察歸來之東邦電力會社社長小林一三，建議擴充華北原有日人投資之電力企業。小林具體計劃之一，爲將所謂中日共營天津電力公司現有之電力，由二萬五千瓩增至三萬七千五百瓩。此議與會者均表示同意。同時據某方意見，將來華北電力應不獨供給電光，且需供給爲工業生產及其他事業需用之電力，故五大日本電力公司所共同經營之華北電力興業會社之資金，將由日金四百萬元增至六百萬元。



# 國際時事日誌

由六月一日至十五日

春暉輯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期                    | 日                        | 期  |
|-----------------------------------------|------|-------------------------------------|------|---------------|----------------------|--------------------------|----|
| 六                                       | 日    | 二                                   | 日    | 三             | 日                    | 四                        | 日  |
| 西班牙照會國聯說明德艦轟炸阿爾米立亞港口經過                  | 國際政治 | 日組閣大命降於近衛文麿張伯倫繼任英保守黨黨魁              | 各國內政 | 近衛與河田內相商討組閣工作 | 西叛軍北路總司令穆拉墮機損命       | 日近衛內閣就職                  | 國際 |
| 行政院議決中比使館同時升格<br>華北日領在青島舉行會議<br>天津東京間通航 | 外交   | 三省軍整會議閉幕<br>王樹常就豫皖綏靖副主任職<br>內長蔣作賓抵井 | 內政   | 中政會通過以現行黨歌為國歌 | 楊虎城抵廬山謁蔣<br>川康整軍方案決定 | 解決汕案原則商定<br>法外長台爾博斯歡宴孔特使 | 中國 |
| 德國防部長白倫堡抵羅馬<br>國際勞工大會開幕                 | 國際政治 | 英為西班牙問題向德法提建議<br>意相莫索里尼會見白倫堡        | 各國內政 | 德白倫堡將軍參觀意軍演習  |                      |                          | 國際 |

| 九 日                      | 八 日                                  | 七 日                                                                            | 六 日                                  | 五 日                              | 日                                |
|--------------------------|--------------------------------------|--------------------------------------------------------------------------------|--------------------------------------|----------------------------------|----------------------------------|
| 德南兩國談話結束<br>德外長由南京飛抵保加利亞 | 德南兩國要人進行談話<br>西國海面監察問題英法德意<br>四國成立妥協 | 德外長牛賴特飛抵南斯拉夫<br>京城<br>澳總理在英倫向報界講演太<br>平洋公約<br>關於西班牙問題英德成立協<br>定<br>日外相廣田接見各國使節 | 波蘭總統訪問羅馬尼亞                           | 德意兩國軍事初步聯絡成功<br>德法對英建議提出覆文       |                                  |
| 日閣議決定增設衛生省               | 羅馬尼亞舉行國王登位七週<br>年紀念                  | 意大利舉行海軍檢閱                                                                      | 德元首希特勒演說武裝和平                         | 德航空部長戈林將軍演說德<br>國航空<br>日閣議決定外交方針 |                                  |
| 孔特使抵柏林<br>中政會通過任命錢泰為駐比   | 日高橋訪王外長<br>孔特使謁比王<br>田代返津            | 日高橋訪高宗武                                                                        | 日十河訪晤李思浩<br>日駐屯軍司令田代赴長春<br>孔特使抵比利時京城 | 日駐屯軍司令田代赴唐山閱<br>軍                | 日海軍大將高橋抵杭州                       |
| 京黔電話通話                   | 劉峙抵洛陽<br>行政院決議設全國糖業監理<br>會           | 汪主席返京<br>內長蔣作賓視察華北完畢返<br>京<br>湘黔鐵路開工                                           | 綏垣舉行防空演習                             | 汪主席抵杭<br>刺楊案宣判劉蘆穩處徒刑十<br>年       | 立法院通過警政法規三種<br>行政院公佈縣府裁局改科規<br>章 |



| 日                        | 十日                                                    | 十一日                                | 十二日                         | 十三日                                  | 十四日                   |
|--------------------------|-------------------------------------------------------|------------------------------------|-----------------------------|--------------------------------------|-----------------------|
| 都城                       | 保王接見德外長<br>德大使晤艾登談西亂問題<br>蘇聯對英德法意四國談判提出抗議<br>羅波兩國談話結束 | 德保談話結束德外長赴匈<br>英與德俄海軍談判協定條文草竣      | 西班牙問題英法德意四國成立協定             | 白倫堡離意返國                              | 德外長自匈返國<br>捷克總理訪問羅馬尼亞 |
|                          | 智利衆院否決承認蘇聯政府<br>史丹林勵行肅清紅軍                             | 蘇聯清軍運動開始八將領被捕                      | 蘇聯最高法院判決八將領死刑               | 蘇聯八將領執行死刑                            | 西班牙北部發生激戰叛軍飛機轟炸比波爾港   |
| 公使<br>殷逆汝耕訪田代商冀東劃爲日駐屯軍管理 | 孔特使與德經濟部長沙赫特晤談                                        | 孔特使訪晤德航空部長戈林將軍<br>國勞大會我代表發表演說要求理事席 | 近衛首相談華北問題<br>施肇基訪晤日外相廣田     | 德元首希特勒接見我孔特使<br>德王在嘉卜寺召開偽匪軍首領開會      | 田代檢閱日駐屯軍              |
|                          |                                                       | 陳誠赴廬謁蔣<br>立法院通過川省賑災公債條例            | 國府公佈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br>內長蔣作賓赴廬謁蔣 | 粵省委鄒敏初革職查辦<br>于學忠抵淮陰<br>盧作孚謁蔣報告川政及整軍 | 關吉玉携蔣函飛抵成都            |

日五十

英帝國會議閉幕

日閣通過日滿經濟一體方案

惠通公司私運郵件外部提出抗議

行政院通過救災根本辦法

# 中外經濟拔萃

第一卷 第五期 內容

一、軍備競爭與戰備——國際風雲日亟，軍備之聲，高唱入雲，然各國軍備究至如何程度？本報特採德俄英日，文七篇，欲明瞭者。列國海陸空軍之現勢，均有詳細數字之說明；更有一軍備競爭與世界經濟復興之一動員之準備——等文。欲明瞭世界大勢者，不可不讀。

二、德國經濟問題——歐戰而後，德國生聚教訓，不遺餘力，近數年來，其國勢之漸臻恢復，已勿庸贅述；而雄心勃勃，恐尚有過於戰前，但其經濟能力如何？實為成敗之樞紐，亦為舉世所注目，本報採選有價值之德國經濟問題著作六篇，頗足表現德國經濟之全貌，在今日世界情勢中，不可不讀。

三、滿鐵財閥寫真——滿鐵在日本財閥中，具有特殊性質及權勢，其足跡所及，輒挾政治，經濟，武力以俱至；而對華問題，極堪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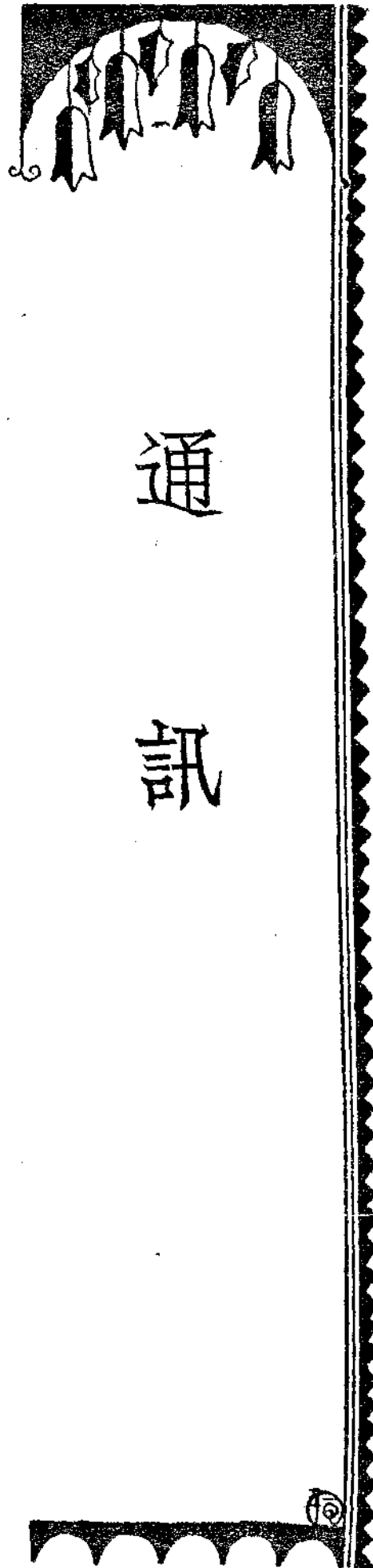
## 中國國民經濟研究

上海霞飛路一六九〇號 電話二七二七 定價每冊五角 全年五元五角

### 文化與教育旬刊

第一二八期 要目

- 十日評語：..... 飛
- 暑假邀全國大學教授到廬山談話
- 良師與國運動
- 幾個目前的世界教育問題：..... 孟祿講
- 有感於教育節：..... 張德培
- 教育學者所需要的關於統計的知識：..... 方東澄
- 由北平的補習學校說到我國中等教育：..... 孔繁信
- 思想的戰爭（續完）：..... 張運塘
- 零售每冊四分 國外六分 預定半年六角 全年一元二角
- 社址：北平宣外香爐頭條四十五號



# 通 訊

##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

國聯秘書廳

第十四號 一九三七，五，五。

### 一 簡訊

趨向，農產食料之近况，物價對營農品之影響，收入，教育與糧食標準之關係及依據調查所得幾個國家糧食標準之現狀。

× × ×

糧食問題專家委員會所預備提交今年九月國聯大會之報告書，將近出版問世，其內容大概包含最近該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的結論，以補去年七月糧食報告書之不足，並陳述最近糧食習慣的

衛生機關專刊六卷一號（今年二月號），近已出版，要目約為下列各題：

各巴斯德學院關於醫治瘋狗咬傷注射之研究報告；

通 訊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

國聯派遣西班牙衛生調查團報告；  
立比利亞地方之醫事探診。

× × × ×

## 二 產金、造船、商務及物價

國聯經濟研究機關所編印之「國聯統計月刊」，其四月號已經出版，除平常應有之統計圖表外，特別載登關於黃金生產及儲藏，造船，世界商務及物價等情報：

據該刊統計：一九三六年全世界產金數量繼續增加，除蘇聯無正確數字外，去年全球產金量共為八十五萬公斤，較一九三五年約增百分之十，較一九二九年幾增一倍，至於蘇聯所產據各種估計，一九三五年約為十四萬至十八萬公斤之譜，至一九三六年之增加量，當或更為迅速也。此項增加率，一九三五至三六年間，在澳洲為百分之二十六，美國百分之十五，加拿大百分之三、五，日本百分之十一，南非聯邦百分之五，此外產量不甚重要之區域，約增百分之十左右。

一九三六年全世界產金，據吾人所知，約合美國舊金元五六五億（百萬），從一九三六年底至今年年初復增加二一四億，增加數以美國為最多，佔一八六億，荷蘭次之，南非，日本又次之

，其餘略有增加者為波蘭，土耳其，瑞士及英國，反之，儲金量減少者為法國及比國，前者減八十八億，後者減七億。

蘇聯產金量雖有增加，但其國家銀行所藏現金，尙難知悉。以黃金計算之世界商業總價值，今年二月，約等於去歲正月之數，照過去數年之經驗，二月照例為淡月，但今年二月份之貿易，則較去年二月增百分之十六。

一九三七年第一季世界造成之船，較去年同季增百分之二十一，而較去年第四季減百分之三〇。

在建造中之船舶，今年第一季較去年同期約多三分之一，而較去年底增百分之九，除德國及瑞典外，各國本年第一季之造船量，俱較去年底為多。

從一九三六年中以來，在許多國家裏，貨物之批發價格，已開始增高，此種趨向，現在尙繼續下去，如以各國貨幣所表示之物價，以今年二三月較諸去年六月，其增加數在法國為百分之四十六，荷屬南洋羣島為百分之三十三，法屬安南為百分之三十二，荷蘭及瑞士為百分之二十三，比利時為百分之二十一，日本為百分之十九。

其在中國與英國，批發物質之增加為百分之十六；在瑞典，挪威，加拿大，智利，芬蘭，愛斯多尼，波蘭，希臘，南斯拉夫及印度，此項增加為百分之十至十五，至於匈牙利，布加利亞及

美國等，約增百分之九。

此項增加較少者爲下列各國：德國爲百分之一·五，奧國百分之二·九，此外有統計數字之九個國家，其增加量爲百分之四至八。

### 三 國際合作制裁恐怖政策

自南斯拉夫王亞力山大在法國遇刺以來，暗殺關係在他國預備，引起南國與匈牙利之交惡，國聯根據處理此事之經驗，起草兩種公約，其目的在使各國政府制裁恐怖主義。

起草此項公約之委員會，屢經集會，至本年四月底通過兩公約草案，其第一種爲國際預防恐怖政策草案，歷舉恐怖政策之目的，性質及行動事實，並將構成犯罪之條文，訂入各簽字國之刑法內以資嚴禁，此外關於軍火運輸，護照發給與檢查行旅之往來等凡與恐怖政策有關事項，皆擬訂預防方案。

其第二種爲擬創設一種國際刑庭之艸約，此刑庭之組織擬設正副推事各五人，由國聯行政院就簽字國公民選任之，地址設於海牙，專司簽字國所控告之案件，如有不願讓渡罪犯給國際刑庭之國家，則無資格參加第二種公約，但可參加第一種，至於參加第二種公約之國家，同時必須簽字於第一種即國際合作預防恐怖

主義之公約。

### 四 亞小山大萊德州約法

自法，土兩國爭議亞力山大萊德州事件，經國聯行政院調處完滿解決以來，職司起草該州新約法之專家委員會，已屢經集會，截至四月底止，該會專討論此項約法上有關的各種問題，以及技術上的問題，例如貨幣，關稅，郵政，港口等。

### 五 全球生產與毒品貿易

中央禁烟委員會於上月間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於進行審察各國禁烟報告時，委員會証明一九二五年日內瓦公約及一九三一年限制生產及製造鴉片公約業經各國分別批准，前者計有五十三國，後者計有六十一國，南斯拉夫代表聲明該國政府不批准後一項公約的理由，以爲妨害從事生產鴉片者（鄉民）之利益云，但南國政府對中央禁烟委員會仍願繼續供給與禁烟問題有關的材料。南美洲各國應否供給更多的材料一層，亦經委員會加以討論，該會並據進行審查印度政府所供給之材料是否包含印度各省之全部。

復次，委員會討論到一九三〇至三三年間，葡萄牙政府在澳門破獲嗎啡四百八十二噸之處置問題，葡政府宣稱此項嗎啡現存澳門犯罪博物館，委員會據另行集會專討論此問題並邀請葡萄牙政府派員參加。

再次，委員會將一九三七年之輸入估計，在事實上業經超過准許量之各國加以考量，截至現在為止，限制鴉片公約第十四條所規定一凡一輸出國未通知委員會而擅自運輸毒品於未簽此公約之一國而份量超過五公斤以上者，委員會得禁止各簽約國再輸入麻醉藥品於該國一的辦法，實行有效。

關於一九三六年之麻醉藥品，輸入超過估計之份量而性質屬於次要者有二十六件，就中十處，已實行禁止輸出，以免增加其超溢之份量，其他九處，已另作補充的估量，使已超越之數能合法化，但有兩處即按照其補充估量至年底時已重新超過矣。

## 六 社會問題

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於四月下半月在日內瓦開會，其會議紀要及工作經過將披露於本通訊下一期，並先就其已通過之報告書兩種簡述如下：

○……○ 委員會於聽取糧食問題委員會報告糧食與衛生糧食問題……

○……○ 關係之餘就其與社會扶助及救濟事業有關各點加以審查，該糧食報告書結論中曾述及糧食問題合理的解決，第一須視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第二須有糧食方面營養價值之認識，在現時情狀之下，西方各國一切關於糧食教育問題須注意到一部份工人羣衆仰賴公共機關之直接營養或間接救濟的現象，以故糧食教育不僅應施行於管理家政的婦女，同時須兼顧及教濟失業工人糧食機關之辦事員，結果有人提議社會問題委員會各委員應與糧食問題委員會合作，以期對此方面有所補益。

此外，委員會並希望以後糧食問題最好注意各地方經濟狀況，有些輪流交替的食譜應即擬訂，以便參考，例如無錢常食水菓者可以別的東西替代，亦可免除兒童之佝僂病症，農村糧食問題，異常重要，尤為管理社會事業者所不應忽略。

糧食教育之推行，同時須注意及保存食品方法及烹調之術，以便在衛生上增加營養之價值云。

○……○ 社會問題諮詢委員會曾經審查一九二六至……兒童犯罪問題……

○……○ 一九三六年十年來國聯對兒童犯罪問題工作經過報告書，此行將公布之報告書，分析二十世紀以來本問題之演進，而歸納到一共通的原則，即此等未成年之罪犯，其絕對大多數由於社會環境所驅使，在不良的環境當中，加以精神的病

態或教養之不定，遂構成犯罪的行爲，如果依照傳統觀念違科以刑罰，顯係一種錯誤，尤其是一些沒有教育意味的刑罰，決不能從根本上掃除惡德而阻止犯罪行爲之發達與滋長，報告書於此指

出理想的兒童法庭之組織，以爲救治兒童犯罪之良好法門，最後並介紹幾個國家關於防止不良環境中兒童犯罪傾向發展的教育方法，以供各國之參考。

## 第二十五號 一九三七，五，十一

### 社會問題顧問委員會第一屆會議紀要

此屆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特多，茲分爲下列三項目茲摘要敘述如左：

#### 一 兒童在家庭中的常態生活

國聯社會問題顧問委員會，係代替原有之一保護及改良婦孺待遇一兩委員會的一種新組織，其第一屆會議已於本年四月十五至五月一日在日內瓦國聯新宮舉行主席爲丹麥女代表漢尼博士。(Eshid Hejn)

委員會對此問題的各方面，加以審議既聽取二十九國政府報告一年來關於保護兒童的法規和設施，具見各該國政府此種努力之成績，特別在衛生及改良人民生活方面，而家庭生活之設法保持亦爲一般的趨向，中國代表於此稱述中國「妹仔」制度年來之演進，極饒興趣。

舊組織除十五國政府代表外，尚有二五國際機關及私人代表列席，新組織除原有十五國政府一律由行政院咨請其繼續担任外，並加聘六國政府合成二十一國，餘下四個空席位，爲將來增加四國爲委員之需，此外各國聯絡員制度仍予維持，惟團體及私人代表則概行取消。

西班牙代表致謝各國對西班牙兒童自動援助的厚意。

該會正副主席不復輪流，面採選舉制，此次副主席爲日本代表橫山氏(M. Yokohama)，此次會議並聘請專家九人列席。

委員會同時討論及糧食衛生問題對社會問題之關係及影響此外住宅問題亦爲委員會所注意除衛生之觀點而外，兒童及庭物質與精神生活之改善，亦與住宅環境攸關也。體育與醫藥之重要，

亦為一般所公認，委員會除已兒童糧食問題列入將來工作計劃外，並擬從糧食問題之社會的現象加以較深刻之研究與檢討。

復次，兒童及青年工作問題之條件與保護兒童尤有密切的關係，國際勞工局聯絡員於此稱述該局對兒童及少年工作條件之訂定及保護暨夫少年失業者之救濟，最後委員會討論及電影對兒童發育之影響，擬設法特製專為兒童之影片，並及羅馬國際電影教育學院之工作云。

## 二 道德墮落及犯罪兒童問題

此問題曾經原日保護兒童委員會於一九二五至一九三六年，加以多次之討論，所得材料，已很豐富，社會問題委員遂就此加以討論，如創設未成年法庭及兒童救濟機關等問題皆有詳細之辯論。  
(參看本通訊第二十四號)

## 三 販賣婦孺問題

據國聯秘書廳社會組主任報告關於婦孺販賣方面之社會立法近一年來已有長足的進步，一九三三年所訂禁止販賣成年婦女公約之簽字國業已增加不少，截至現時為止，該公約批准及參加之國數共二十一國自餘已簽字而待批准者尚有十三國云。

復次，該報告書並稱關於成年妓女之救濟方法等材料之蒐集預備，亦較前為便捷，顯要較有進步此外報告書並提及近一年來禁娼方面各慈善機關工作之成績。

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度各國政府答覆國聯關於禁販婦孺及禁止淫刊之調查表，不及上年度踴躍，於大會期望各國親切而有效的

合作目的，相距益遠矣。

社會問題委員會曾審查各慈善機關之報告，就中如禁娼，如家庭僱傭，如青年婦女單獨旅行發生危險之監護方法等，皆將列入委員會工作大綱之內。

取消「公娼館」為委員會已定之共同目標之一，各國於此，頗有些進步，例如亞根廷預防花柳之新法令，烏拉圭取消公娼館及醫治花柳病法令草案之提交國會討論，以及法國擬廢公娼館初步之預防花柳法令草案等皆屬此種努力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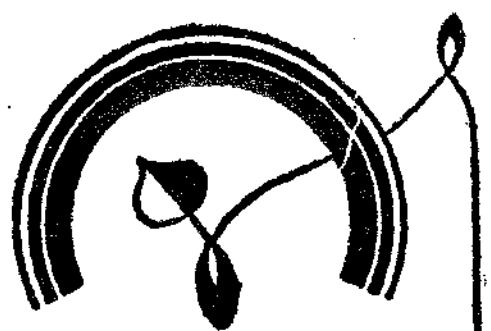
今年二月在爪哇舉行之東方各國禁販婦女會議，結果亦甚滿意，此會結論之一，為希望國聯在遠東創設一禁販婦孺事務所，司聯絡及輔助禁娼事業之進行，此議為各代表所一致贊同委員會甚望早觀厥成。

預防未成年婦女墮落為娼，亦為委員會所注意

最後，委員會繼續歷年來之舊案對於剝削他人為娼以坐收利益之一保護者（放白鴿之忘八類）及開設公娼館以營利之徒，誓作抗戰，據一九三五至三六年專司深究此問題之小組委員會研究結果，以為此後新公約之擬定，應以「取消公娼館之原則」為據倘，決議將此公約初步草案請行政院送達各國政府去後三十七國政府覆牒原則上贊同，但在管法上許多，國表示異議。委員會據此特組設小組委員會修改原草案，以便於行政院下屆會議，提出，並擬將召集各國開一禁止剝削他人為娼之國際會議一層員話秘書長提交一九三八年國聯常年大會，討論。

委員會於五月一日會議完畢，通過一報告書，離備提交下屆行政院，至於下年會期，則訂於四月二十一日舉行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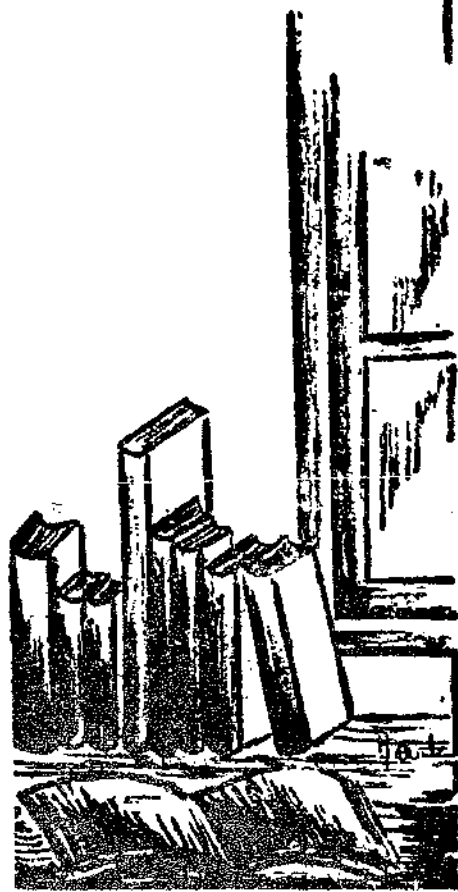
# 書評

## 『中日糾紛與國際聯盟』

齊思和

The Sino-Japanese Controversy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By Westel W. Willoughby. Baltimore, U. S. A.,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35.

二十年九月十八日瀋陽之變，日本不顧國際信義，條約束縛，進佔我東北四省，樹立偽國，更復得隴望蜀，南窺華北，西侵綏察，此實為戰後集體安全之大破壞，世界和平之致命傷，直接間接蒙其損害者固不僅中國而已也。良以日本此舉非惟將九國公約，非戰公約完全撕毀，而國際聯盟經此打擊遂亦威信掃地，一蹶不振。此維持戰後世界和平之重要條約與機構既皆被破壞，一般野心國家遂皆逞其私圖而毫無忌憚，舉世惶惶，競從事於擴軍備戰，而世界局勢遂又回至一九一四年以前之狀態矣。誰為厲階，至於此極？故『九一八』之變乃戰後歷史之分水嶺，亦大戰以來最重要之事件也。近來關於此問題之著作日多，茲美國著名政治學權威與遠東問題專家威羅俾教授復將國聯處理此問題之經過作一窮源竟流，至詳且盡之探討，於是關於中日問題之此方面吾人遂得一具有權威之定論，此吾人對威羅俾氏所應感謝者也。



威羅俾教授（氏爲美國渥金尼亞州人，生於一八六七年，現年已七十矣。少嘗執律師業，後入斯丹佛大學教授政治學。自一八九七年被任爲約翰霍金大學教授，在該校主講政治者且四十年，至一九三三年以年邁退職）之最適於此問題之研究，因不待吾人之詳論。氏爲美國當代政治學界重鎮，著述等身，其對於政治思想之貢獻，治此學者類能言之。而氏於遠東問題亦有深刻之研究，與吾國政府尤有悠久之歷史。二十年前氏即任吾國憲法顧問，當時吾國關於憲法之討論，氏之建議頗夥。其後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氏充中國代表團總顧問，中國於此次會議之成功，氏參贊之力爲多。越二年國聯招集國際鴉片會議於日內瓦，氏又被任爲中國代表團顧問。其關於中國問題之著作，如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2 Vols 1922. Rev. ed., 1927), *China at the Conference: A Report* (1922) 等書皆爲研究中國外交問題之重要著作。『九一八』之變作，氏又應我國出席國聯代表施肇基博士之聘，充任專門顧問，參與機要。其後施氏轉調駐美大使，又聘氏爲中國大使館顧問，直至最近。以氏在政治學界之地位，與中國之關係，而於國聯處理此問題之經過又曾參與機密，深知內幕，其關於此問題之著作，其價值之高固不待論矣。

是書共分兩編，二十九章，前有自叙，後附史料，都約三十萬言。

第一編敘述國聯處理中日糾紛之經過，分共二十章。第一章略論日本在東北之條約法益，此問題之背景，至於關於此問題之歷史，政治，經濟，法律之詳情，本書概未詳論，以此皆在本書範圍之外也。第二章描寫『九一八』前滿洲之情況及引起『九一八』事變之重要事實，所舉事實悉以李頓報告書爲根據。李頓報告書雖不能完全令人滿意，要可代表中立者經過相當考察後對於此問題所得之結論。雖此報告書對於東三省問題最重要之觀察爲：（一）東三省爲中國領土之一部，此足破東北爲特殊區域之妄論。（二）日軍入中村以在職軍人而充農業專家，不聽中國勸告而潛入內地，其失蹤中國固不負其責。而事後中國又允詳加調查，則此問題固可由外交途徑和平解決，日本固不得以之爲藉口而徑行出兵。（三）關於『九一八』以後日人在我東三省之軍事行動李頓調查團之觀察爲：『日軍未經宣戰將毫無可疑之中國一部領土強行佔領，結果此部中國領土遂與中國脫離而宣布獨立，此固事實也。』此即待國聯解決之事件。

綜觀國聯此事件處理之經過可分四大階段。當『九一八』事變時，中國適方被選爲國聯行政院理事，我出席代表爲施肇基博士。『九一八』之變既作，我政府急電知施氏，施氏於廿一日即提出國聯行政院會議，依據盟約第十一條，請國聯行政院急速設法（一）

制止日本軍事行動，(二)恢復事前狀態，(三)使日本賠償我國損失。行政院遂開會提出討論，是為國聯處理中日糾紛之始（以上本書第三、四兩章）。當時國聯所採取之方針為先停止兩國對敵行為（hostilities），此為國聯處理此問題之第一步驟亦國聯處理國際糾紛所常循之步驟也。故行政院於二十二日議決，電中日政府（一）停止敵對行動，免致影響及和平解決；（二）兩國軍隊撤退，不得損害兩國生命財產。同時更以美國雖非國聯會員而在中國利益甚多，故亦將處理經過，有關文件，通知美國政府，徵詢其意見。其後中國政府覆電願遵守國聯通告，日本亦稱願退兵，並請國聯信其「誠意」。美國亦覆電對國聯表同情，並允許採取同等步驟。同時美政府即向日政府致一備忘錄，謂此事關係他國法益，絕非僅中日間之問題，美國依據九國公條及非戰公約請日本停止軍事行動。是為美國調解此問題之始。但其後日本不惟不撤兵，反而更佔領各地，其無悔禍之誠意，已極顯然。而列強政府猶不免為日人所蒙蔽，即美國當局亦不料日人有領土野心。故中國代表於行政院第五次會議（九月二十八日）即提議組織中立調查團，考查事實真像，以便使國聯限期今日人撤兵。而美國政府當局竟阻此議，遂未通過，蓋美國政府以為日本此舉乃由武人之專斷，不足以代表日政府之真意。俟相當時期，文官必能勝利，若迫之過急，或適足以激動日人之情感，羣起而擁護軍部之所為也。孰知美國此舉反使日軍部施無忌憚也？關於美國此時所以採取此種政策之動機，威羅俾氏之解釋雖極正確，猶缺乏正式根據，今當時美國國務卿斯汀生所著關於此件之回憶錄已出，益足証其揣測之不足（參看Henry L. Stimson, *The Far Eastern Crisis*, P. 13）。其後日軍征騎四出，志在征服東北全部，南轟錦州，北佔齊齊哈爾，至是日之野心畢露，國聯關於使日本撤兵之努力，可謂完全失敗矣（以上本書第五章至第九章）。

日本既拒絕撤兵，而列強又不肯擁護國聯實行經濟與軍事制裁，國聯至是實已計窮智拙，無能為力。而為維持其威信計，又不能坐視不理，遂又依盟約之規定，進行第二步辦法，即組織調查團是也。至十一月中日本應英法之勸告，同意於調查團之組織，行政院遂於十二月十日議決，組五人調查團，就地查事實真像，李頓調查團遂據此成立。國聯此舉之用意，當時中國已極明瞭，故我代表鄭重宣言曰：「同時國聯亦須進行使日本停止軍事活動，撤退駐軍之切實工作。」但中國此種呼籲，已無人注意，在調查團籌備與工作期間，日本於十二月中驅逐張學良殘部，佔領錦州，於是東三省盡入日人之手。至廿一年正月日人更運兵上海，滬戰遂啓，形勢逾趨嚴重，我代表（時施肇基博士已赴美大使之任，繼之者為顏惠慶博士）遂於一月廿九日引用盟約第十、十五兩條，請行政院採取緊急

步驟，行政院仍從事延宕，不肯採取有效步驟。至是我代表知行政院諸列強意存觀望，不肯負責，而弱小國家對行政院之行爲，煩言嘖嘖，對我頗表同情，我代表顏博士遂依盟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將此事轉訴之於大會，行政院議決贊成（二十一年一月廿五日），於是此問題遂入於第三階段矣（以上第十第十一兩章）。

中日糾紛經大會討論最久，計自廿一年二月中中國請求處起至廿二年三月日本聲明將退出國聯止，中日紛糾成爲大會討論之中心者逾一年，大會爲此問題招集特會者凡兩次，開國聯空前未有之前例，在大會中諸強國雖仍持冷談態度，而諸小國（如挪威，哥倫比亞，墨國，瑞典，芬蘭，丹麥，瑞士，西班牙，希臘，波斯，伊索尼亞，捷克斯拉夫，烏拉圭，愛爾蘭等國）對中國俱表同情，於日人痛加批評，足徵是非尚在，公道未泯，在精神上自予吾人以極大鼓勵，此吾人之所當深感。無如國聯實權操諸強國之手，小國限於人力財力，無能爲力，調解失敗，至最後（廿二年二月）大會遂將關於此事之報告（League document, A (Extra), 22, 1913, VII）在國聯電台公佈之全世界，訴之於全人類之輿論，開會時大會除日本外全體通過，參加者凡四十四國。

是在道德上，輿論上中國可謂完全勝利。惟徒恃道德不足以退日本之兵，敵人因不受道德之束縛。在此期間日本在東北之地位愈趨穩固，至廿一年二月組織傀儡政府，迫使東三省脫離中央，翌年更進攻熱河，合併之於東北偽組織，繼而進窺河北，有席捲中國之勢。此時國聯既不能積極的加以制止，惟有消極施以否認，同時美國對於日本之行爲亦抱無限隱憂，雖以國內經濟恐慌嚴重，不願與日正式衝突而於日本非法所得，自不能承認。至廿一年一月七日美國務卿斯汀生發表其著名之『不承認主義』，聲明『凡足以違害美國在華條約利益（包括對中國主權之尊重，政治之統一，領土之完整，門戶開放主義），以及違反巴黎非戰公約之局勢與條約，美國皆不能承認。其後國聯大會亦通過不承認滿洲偽國議決案，並希望會員與非會員俱採取同樣政策（二月二十四日）。故直至最近，世界各國除不識大體無足輕重之中美蘇爾小國薩爾瓦多貪圖些許小利甘冒不韙外（一九三三年五月）向無承認之者。是爲國聯處理中日糾紛之第四階段，亦最後之階段也（以上第十九第二十兩章）。

第一編之內容，大略如是。其中經過，本極複雜。著者之敘述，材料雖極詳贍，而條裏極爲清晰。國聯文件繁富龐雜，稽查非易，著者將有關文件，摘要錄入書中，自叙謂：『非專門研究此問題者，但讀本書已足，不必再稽原科。』非誇言也。至其態度之公允，尤是令人領佩。著者於自叙中詳述其與中國悠久之關係，並謂：『吾所以列舉個人事實，目的在使人和本書之作者過去與現在皆與中

國政府發生個人與職業上之關係，故可假定於此糾紛彼必擁護中國而不擁護日本之理由也。此種假定尚合乎事實，蓋作者個人於此爭執之同情係屬之於中國而非日本也。不過不作者於本書中已試以客觀的公正態度充分表現中日兩政府之理由，並自信此種嘗試已經成功。至於本書所列舉之事實，證據，誠不利於日本，而日本所舉關於國際權利與國聯範圍之證據又多非外國之所能贊同，然作者自信此皆此次爭執自然之結果，固非由於作者作事實之敘述有何偏袒也。〔敘頁七至八〕凡細讀此書者，當覺作者所稱，並皆屬實矣。

第二編為作者對此問題各方面之觀察，共分九章，所論包括（一）日本是否曾訴之於「戰爭」，（二）巴黎非戰公約與「正當防衛」，（三）日本與盟約第十條，（四）國際對於日本之反應，（五）日本退出國聯事件，（六）中國抵制日貨問題，（七）日本門羅主義等問題。皆據國際公法，國際慣例，予以批評，所論皆公正切實。末章為作者之結論尤為重要，作者以為國聯於此事之處理可謂完全失敗，無論其調解與制止皆未發生任何影響。著者此種結論即熱心擁護國聯者恐亦不能否認。願國聯於此糾紛之解決雖完全失敗，而此糾紛之本問題則極簡單，蓋國際糾紛往往難決定兩造之是非曲直，而中日此次糾紛之是非曲直則自最初即極明顯，毫無懷疑之餘地也。此問題非惟簡單，且得國聯外重要強權如美國者之幫助，益便於解決。然而終於失敗者，據作者之推論，蓋在担負責任之諸列強（英法）不肯贊助較有効力之行動就中英國之公然袒日本，反對國聯採取積極行動，尤為國聯不能斷然處理，日本有恃無恐最重要之原因。法國報界雖亦袒日，而其代表在國聯議會上尚顧全大局。証以斯汀生之自述，益知此種觀察之不誤（Stimson, The Far-Eastern Crisis, pp. 97-109）。故國聯此次之失敗，非以其機構之缺欠，乃由於其會員之不肯担負責任。此本書之重要結論也。綜觀本書取材之詳盡，觀察之深入，敘述之清晰，皆使人暢然意滿，無疵可求。可謂關於此問題之定論。此書近已有中譯本（邵挺譯，商務印書館出版）則不諳英文者亦當一讀矣。



# 本月報讀者的大便利

## 全國郵局代訂本月報

本月報為便利全國各地讀者起見，已向郵局登記。凡國內各地有郵政局及一二三等郵局者，均可代訂。此種辦法，訂辦可靠，可省費，為讀者注意！價目列下：

| 地址：北平府右街運料門內<br>外交部報社經理部 | 郵費在內 | 陸壹 |    | 預<br>定     | 價目表<br>零售每册大洋三角，國外八角，特號另定。 |
|--------------------------|------|----|----|------------|----------------------------|
|                          |      | 角  | 元  |            |                            |
|                          | 肆元柒角 | 陸角 | 壹元 | (半年) (十二册) |                            |

各代售處均可代辦定閱不另收費

### 代售處

- 北平：佩文齋、岐山書社、華北書局、談進書社、知行書店、新智書局、為賢書局、自強書局、君中書局、維寧公司、文成厚書局
- 天津：天津書局、西廣開後街十二號王作斌
- 上海：大公報代辦部、上海雜誌公司、上海生活書店
- 南京：正中書局、大中書局、中央書局
- 廣州：上海雜誌公司廣州支店、共和書局
- 長沙：金城圖書公司
- 成都：開明書店、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 濟南：東方書社、新濟南雜誌社
- 昆明：雲南書社
- 開封：世界派報社、四方書報社
- 南陽：歐陽林雜誌社
- 漢口：生活書店
- 青島：明記報局
- 太原：魯民書報社
- 西安：大公報分館
- 重慶：今日出版社、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 南昌：文化書店

# 東方快報

## 十大特點

1. 樣式：小型四版，編排新穎，內容充實，既具大報之長處，復有小報之便利。

### 輿論

2. 注重時事的解釋與闡明，使讀者本客觀認識，自作批判。

3. 提倡恢復民族自信心，鼓勵奮鬥圖存精神。

4. 獎勵青年苦幹實幹，凡行動由整個國家民族利害上着眼，由健全本身上起作用，由犧牲自我，團結合作上用力。

5. 注重民族奮鬥新聞多載地消息，簡練，以及節省讀者精神及時間。

6. 注重系統的精闢及時，或因果的敘述。

7. 大觀園搜集逸聞，怪事，趣味文藝，新奇發明，怪異典故，使讀者確覺身遊大觀園中，步步皆臨佳境。

8. 東方講壇對時局重大問題，盡量集中外報紙論，名人意見，對天容親的社會狀況，探討，使讀者對國家社會之實況，有正確的認識。

9. 文化之消息，趣味豐富，取材新穎，此外有學生，記載學校生活，新穎生動等。

10. 本市(零售)一分(一月)三角(半年)一元六角(三月)一元(外埠)一元四角(一月)一元(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裏電話二九三零)



# 外交論文索引

慰吾輯

——由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論 文 題 目 雜誌名稱 卷 期 著 者

## 中國國際關係

|                      |      |      |     |        |
|----------------------|------|------|-----|--------|
| 英日商討對華合作問題           | 東方雜誌 | 卷三拾肆 | 期十一 | 著者 鄭允恭 |
| 英日談判                 | 外交月報 | 拾    | 六   | 崑      |
| 英日對華合作不可能論           | 同上   | 拾    | 六   | 丁作韶    |
| 英日談判與中國              | 同上   | 拾    | 六   | 戴爾卿    |
| 一九二六年之中日關係           | 同上   | 拾    | 六   | 吳其玉    |
| 在華領事裁判權之演變           | 同上   | 拾    | 六   | 王光信    |
| 英日談判與中國(史料)          | 同上   | 拾    | 六   | 春暉     |
| 最近英日談判之觀察            | 外交評論 | 捌    | 五   | 野民     |
| 汕頭日人毆傷我國員警案(史料)      | 同上   | 捌    | 五   | 廣華     |
| 日英對華合作之批評            | 時事日報 | 拾陸   | 六   | 方秋葦    |
| 日煤在華傾銷與國煤危機          | 同上   | 拾陸   | 六   | 吳兆名    |
| 最近日本對英的一親善一政策與中國(通訊) | 世界知識 | 陸    | 六   | 真之     |
| 汕頭事件                 | 東方雜誌 | 參拾肆  | 十二  | 符濂塵    |
| 撤廢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回顧與今後應取的途徑 | 同上   | 參拾肆  | 十二  | 潘瀛江    |
| 荷印華僑經濟前途之危機          | 遠東雜誌 | 貳    | 五   | 陳猷榮    |
| 談經濟崩潰中僑胞回國投資         | 同上   | 貳    | 五   | 羨容     |

外交論文索引

- 解決南洋華僑幾個迫切問題
- 日本對華侵略的國際陰謀
- 撤銷領事裁判權與救亡運動
- 中日僑局如何打開
- 英日會談與中國
- 戰時財政問題與中國之出路
- 論中日國交
- 對英日談判應有的認識
- 英日談判與中國
- 由最近日軍在華活動說到其他問題
- 從中國外長路線說到國際集體安全
- 領事裁判權問題
- 撤廢領事裁判權與改革司法
- 蘇聯在新疆的經濟地位
- 英日經濟提携問題與中國
- 日本林內閣的更選與對華關係
- 中國民族與邊疆民族問題
- 中央對西藏統治權之恢復問題
- 新疆的政治
- 如何建設國防上之新西康
- 瓊崖開發與西南國防
- 近衛內閣與中日外交
- 一中日經濟提携的一瞥
- 日軍最近對華的軍事佈置

### 東北與華北問題

德(偽)通商協定延長議定書(外交文件)  
日本在華北之經濟活動

|        |      |       |       |    |            |
|--------|------|-------|-------|----|------------|
| 外交月報   | 時事月報 | 拾陸    | 拾陸    | 六六 | 嘉麟輯<br>薛典會 |
| 同上     | 同上   | 貳     | 第十號   | 五  | 亦恩         |
| 自修大學   | 同上   | 第十號   | 第十號   | 六  | 駱耕漢        |
| 國際與中國  | 同上   | 壹     | 第十號   | 六  | 孫治方        |
| 同上     | 同上   | 壹     | 第十號   | 六  | 許性初        |
| 民族     | 同上   | 伍     | 第十號   | 六  | 徐士希        |
| 政問週刊   | 同上   | 第七十五號 | 第七十五號 | 六  | 王萬福        |
| 現代國際   | 同上   | 壹     | 第七十五號 | 六  | 必公幹        |
| 同上     | 同上   | 壹     | 第七十五號 | 六  | 默秋         |
| 新學識    | 同上   | 壹     | 第七十五號 | 六  | 李卓思        |
| 同上     | 同上   | 壹     | 第七十五號 | 九  | 馬亞人        |
| 中華法學雜誌 | 同上   | 壹     | 第七十五號 | 七  | 傅于深        |
| 政問週刊   | 同上   | 貳     | 第七十六號 | 九  | 謝冠生        |
| 國論     | 同上   | 第二期   | 第七十六號 | 九  | 吳學義        |
| 國際知識   | 同上   | 第二期   | 第七十六號 | 九  | 沈澤清譯       |
| 自修大學   | 同上   | 第十一期  | 第七十六號 | 六  | 陳豹隱        |
| 中蘇文化   | 同上   | 陸     | 第七十六號 | 六  | 麥勉         |
| 邊事研究   | 同上   | 陸     | 第七十六號 | 六  | 方秋華        |
| 同上     | 同上   | 陸     | 第七十六號 | 六  | 冷亮         |
| 同上     | 同上   | 陸     | 第七十六號 | 六  | 宮碧澄        |
| 同上     | 同上   | 陸     | 第七十六號 | 六  | 徐恩         |
| 同上     | 同上   | 陸     | 第七十六號 | 六  | 張俊德        |
| 新學識    | 同上   | 壹     | 第七十六號 | 六  | 余真         |
| 同上     | 同上   | 壹     | 第七十六號 | 六  | 何封         |
| 同上     | 同上   | 壹     | 第七十六號 | 六  | 馬亞人        |



東北義勇軍之史的發展  
 遠東戰爭策源地的滿洲(下)  
 東北日偽軍之現實  
 日本統制下的東北新聞事業  
 敵人最近侵綏的陰謀及我們的防衛戰  
 銅元走私問題  
 英日談判與華北  
 華北資源及其開發對策  
 滿鐵財閥之全貌  
 一滿洲國一經濟概況  
 日本對滿洲之難題  
 華北與國防  
 察北與綏東  
 華北走私與我國經濟的國防  
 蘆鹽輸出與華北民食  
 日人覬覦下的龍烟鐵礦  
 棉紡業在華北  
 天津浮尸事件  
 冀方對山西侵略的綱領  
 華北日領與武官會議  
 今日之青島  
 華北之經濟前途  
 東北同胞的民族意識  
 今日之通縣  
 一偽滿一所謂五年產業五年計劃  
 日本計劃建築中的滄石路  
 河北平津在軍事上之估價  
 天津的日租界——毒的淵藪

外交論文索引

|      |        |       |   |      |
|------|--------|-------|---|------|
| 東北知識 | 同上     | 壹     | 四 | 金四星  |
| 同上   | 同上     | 壹     | 四 | 義元   |
| 同上   | 同上     | 壹     | 四 | 項鈞鴻  |
| 同上   | 同上     | 壹     | 四 | 張佐華  |
| 國聞週報 | 同上     | 拾肆    | 四 | 辛力   |
| 獨立評論 | 同上     | 第三三七號 | 四 | 尹景湖  |
| 汗血月刊 | 中外經濟拔萃 | 玖     | 三 | 崔書琴  |
| 同上   | 同上     | 壹     | 五 | 吳道誠  |
| 同上   | 同上     | 壹     | 五 | 小島精一 |
| 中學生  | 同上     | 第七十六期 | 五 |      |
| 同上   | 同上     | 第七十六期 | 五 |      |
| 同上   | 同上     | 第七十六期 | 五 |      |
| 同上   | 同上     | 第七十六期 | 五 |      |
| 同上   | 同上     | 第七十六期 | 五 |      |
| 新學識  | 申報週刊   | 壹     | 九 | 葉秋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麥逸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蒼劍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方秋葦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懷天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王介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大榮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公敢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馬竣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一鳴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訪仙   |
| 同上   | 同上     | 貳     | 二 | 魏東明  |
| 申報週刊 | 汗血週刊   | 捌     | 三 | 楊公懷  |
| 同上   | 同上     | 捌     | 三 | 西候   |
| 汗血週刊 | 世界知識   | 陸     | 二 | 弘忍   |
| 同上   | 創導半月刊  | 第三期   | 七 | 欣曉   |
| 國民週刊 |        | 第七期   | 七 |      |

各國在華北投資競爭  
 漢奸斷送冀東資源的賬單  
 天津東京間航空線的立義  
 嘉卜寺的實況  
 察哈爾省近年來建設概況  
 日蘇在蒙古角逐之剖析  
 淪亡五年的東北及東北人民  
 冀東的形形色色（通信）

### 日本政治經濟與外交

日本二十屆總選舉（史料）  
 由林先內閣到近衛內閣  
 目前日本政治的實質  
 日本大選後的政局（史料）  
 日本林內閣之辭職  
 日本近衛新內閣  
 日本收回法權之經過  
 日本議會之解散與總選舉之經過（通訊）  
 國際危機與日本大陸政策  
 日本近衛文麿組閣（史料）  
 總選舉後的日本政局  
 近衛組閣後之日政局  
 日本的物價問題  
 日本近年來木材紙料的生產狀況  
 日本無產黨躍進的背景  
 日本行政機構動的調察  
 林內閣往那里去  
 日本之外交動向

汗血週刊  
 同上  
 申報週刊  
 同上  
 邊事研究  
 同上  
 大眾知識  
 同上

東方雜誌  
 外交月報  
 同上  
 同上  
 政問週刊  
 外交評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時事類編  
 國聞週報  
 東方雜誌  
 同上  
 時事類編  
 遠東雜誌  
 現代國際  
 同上

捌 捌 貳 陸 壹 壹

叁拾肆  
 拾  
 拾  
 拾  
 第七十五號  
 捌  
 捌  
 捌  
 伍  
 拾肆  
 叁拾肆  
 叁拾肆  
 伍  
 貳  
 壹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一  
 十二

十一  
 六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一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六  
 六

楊彬  
 英傑  
 大榮  
 虞卿  
 張民醒  
 貫中  
 陳雷  
 訪仙

解泉  
 井勻  
 張平君  
 春暉  
 林紀東  
 湯中  
 高宗武  
 潘昂千  
 葉秋譯  
 里仁  
 高璘度譯  
 鑄成  
 孫禮  
 蕭信賢  
 高璘度譯  
 李曼若  
 素秋  
 孫毓楨

勳徽政局中日本之右翼陣營與法西運動

日本行政機構與議會制度之改革

日本軍部的幕後人物

彌漫全日本的工潮

日本的政治組織

軍部政黨衝突下的日本內閣更迭

論日本近衛內閣

從林內閣到近衛內閣

日本林內閣總辭職

現階段的日本農業恐慌

日本近衛內閣之成立

近衛內閣與軍部

日本協和外交的陰面

近衛內閣經濟上的苦悶

日本政治外交的指標

### 太平洋國際政治

美國遠東政策的檢討

菲律賓獨立問題

太平洋互不侵犯協定的醞釀

英日在倫敦談判遠東問題(史料)

論三種外交政策

太平洋集體安全制度與美國態度

蘇聯對於太平洋集體安全的態度

太平洋不侵犯公約

遠東政治學再吟味

中日蘇政治機構比較觀

菲律賓行政機構之解剖

蘇聯遠東之建設

同上

同上

汗血週刊

新中華

政問週刊

人間十日

申報週刊

世界知識

國際知識

同上

政問週刊

新學識

政問週刊

國民週刊

月報

壹

壹

捌

第七十六號

第九號

貳

陸

第二期

第二期

第七十七號

壹

第七十八號

第八期

壹

六

六

二十三

十一

二十三

七

二十三

七

十

十

六

六

六

魯定昌

穆伯

少夫

真之

陳鴻年

楊迴浪

文彪

真之

張友漁

徐繼祖

林紀東

蔣霽

龔弘

斐丹

近衛文磨

李俊龍

黃廷生

民百

受百

胡愈之

馬星野

于炳然

史國綱

吳默秋

徐恒齋

許榮瀨

太平洋互不侵犯公約之擬議與蘇聯  
 蘇聯在遠東的交通建設及其意義  
 本年度蘇聯遠東經濟建設計劃  
 日人心目中之最近中蘇關係傾向觀  
 遠東集體安全制度問題  
 太平洋新形勢  
 太平洋互不侵犯公約  
 英國遠東政策與太平洋集體安全  
 英日諒解與遠東局勢  
 太平洋互不侵犯可能嗎？  
 太平洋集體安全應以實力作後盾  
 太平洋的國際新形勢  
 如何建立太平洋新秩序  
 蘇聯對於太平洋集體安全的態度  
 英日合作與遠東局勢  
 現階段太平洋的航空競爭

### 歐洲國際政治

蒙德婁會議的教訓  
 環繞德意軸心的中歐危機  
 巴斯克古都被轟炸（史料）  
 英帝國會議開幕  
 蘇聯第二五年計劃提前完成  
 德意軸心的前途  
 新年以來希特勒之內政外交  
 波蘭外交報聘羅馬尼亞（史料）  
 德意軸心之外交活動（史料）  
 比利時解除羅約義務（史料）

|       |       |    |      |
|-------|-------|----|------|
| 蘇俄評論  | 拾壹    | 五  | 林辰   |
| 同上    | 拾壹    | 五  | 王德昭  |
| 同上    | 拾壹    | 五  | 朱華白  |
| 同上    | 拾壹    | 五  | 莫華涇  |
| 自修大學  | 第十號   | 九  | 樊仲雲  |
| 網繆月刊  | 壹     | 九  | 劉孤帆  |
| 新學識   | 第二期   | 九  | 許凌青  |
| 國際知識  | 第三期   | 一  | 歐陽敏納 |
| 創導半月刊 | 第七十七號 | 一  | 湯吉禾  |
| 政問週刊  | 陸     | 六  | 懷瑾   |
| 邊事研究  | 壹     | 六  | 胡適   |
| 月報    | 壹     | 六  | 王芸生  |
| 同上    | 壹     | 六  | 于炳然  |
| 同上    | 壹     | 六  | 杜若君  |
| 新中華   | 同上    | 二  | 陳登原  |
| 同上    | 同上    | 二  |      |
| 東方雜誌  | 叁拾肆   | 十一 | 張明養  |
| 同上    | 叁拾肆   | 十一 | 馮冲足  |
| 同上    | 叁拾肆   | 十一 | 奧松   |
| 外交月報  | 拾     | 六  | 華成   |
| 同上    | 拾     | 六  | 成    |
| 同上    | 拾     | 六  | 五    |
| 同上    | 拾     | 六  | 陳芳之  |
| 同上    | 拾     | 六  | 育    |
| 同上    | 拾     | 六  | 育    |
| 同上    | 拾     | 六  | 育    |

英王加冕聲中的外交活動（史料）  
 英帝國會議開幕（史料）  
 蘇聯政局不安黨獄屢興（史料）  
 英帝國之前途  
 從經濟上觀察德意要求殖民地問題  
 意大利地中海革命家  
 捷克之日耳曼少數民族  
 英王加冕期內英國之內政與外交（史料）  
 德意軍事同盟之傳說與反響（史料）  
 比外長闡明中立政策（史料）  
 蒙特婁會議圓滿結束（史料）  
 英帝國會議之前夜  
 匈奧德三角關係  
 意大利的新歐洲政策  
 德國經濟帝國的迷夢  
 西班牙政黨的分野與內戰  
 英帝國會議開幕（史料）  
 西班牙內閣改組與英國調停內戰（史料）  
 比利時與荷蘭的孤立問題  
 西班牙內戰與南美洲的反响  
 蘇聯國民經濟建設近况  
 英國外交政策  
 德國要求恢復殖民地問題  
 蘇聯政治機構的透視  
 德國經濟問題（六篇）  
 最近英法蘇三國聯繫之傾向  
 英內閣改組與英國政黨  
 法蘇蘇捷互助公約之二週年

外交論文索引

|                    |        |     |    |      |
|--------------------|--------|-----|----|------|
| 英王加冕聲中的外交活動（史料）    | 同上     | 拾   | 六  | 育五   |
| 英帝國會議開幕（史料）        | 同上     | 拾   | 六  | 育五   |
| 蘇聯政局不安黨獄屢興（史料）     | 外交評論   | 拾   | 六  | 魯學瀛  |
| 英帝國之前途             | 同上     | 捌   | 五  | 許性初  |
| 從經濟上觀察德意要求殖民地問題    | 同上     | 捌   | 五  | 亦闓譯  |
| 意大利地中海革命家          | 同上     | 捌   | 五  | 仲剛譯  |
| 捷克之日耳曼少數民族         | 同上     | 捌   | 五  | 大炎   |
| 英王加冕期內英國之內政與外交（史料） | 同上     | 捌   | 五  | 均川   |
| 德意軍事同盟之傳說與反響（史料）   | 同上     | 捌   | 五  | 豐乾   |
| 比外長闡明中立政策（史料）      | 同上     | 捌   | 五  | 天開   |
| 蒙特婁會議圓滿結束（史料）      | 時事類編   | 伍   | 十一 | 高植譯  |
| 英帝國會議之前夜           | 同上     | 伍   | 十一 | 李萬居譯 |
| 匈奧德三角關係            | 同上     | 伍   | 十一 | 沈鎮之譯 |
| 意大利的新歐洲政策          | 同上     | 伍   | 十一 | 潘蕙田譯 |
| 德國經濟帝國的迷夢          | 世界知識   | 陸   | 六  | 賓符   |
| 西班牙政黨的分野與內戰        | 東方雜誌   | 叁拾肆 | 二十 | 市隱   |
| 英帝國會議開幕（史料）        | 同上     | 叁拾肆 | 二十 | 奧松   |
| 西班牙內閣改組與英國調停內戰（史料） | 時事類編   | 伍   | 十二 | 高植譯  |
| 比利時與荷蘭的孤立問題        | 同上     | 伍   | 十二 | 馬潤岸譯 |
| 西班牙內戰與南美洲的反响       | 同上     | 伍   | 十二 | 李孟達譯 |
| 蘇聯國民經濟建設近况         | 政治上    | 貳   | 一  | 陸東野  |
| 英國外交政策             | 同上     | 貳   | 一  | 周遠   |
| 德國要求恢復殖民地問題        | 遠東雜誌   | 貳   | 一  | 林國村  |
| 蘇聯政治機構的透視          | 中外經濟拔萃 | 壹   | 五  |      |
| 德國經濟問題（六篇）         | 蘇俄評論   | 拾壹  | 五  |      |
| 最近英法蘇三國聯繫之傾向       | 新中華    | 伍   | 十二 |      |
| 英內閣改組與英國政黨         | 蘇俄評論   | 拾壹  | 五  | 儲玉坤  |
| 法蘇蘇捷互助公約之二週年       | 蘇俄評論   | 拾壹  | 五  |      |

- 第三次五年經濟計劃之討論
- 蘇聯第二次五年計劃之完成
- 大英帝國會議爲了什麼？
- 從幾個人物看英國政治
- 列強在地中海之爭霸戰
- 十字路口的奧國
- 論德國對東南歐的貿易政策
- 英帝國會議的剖視
- 地中海的今日
- 坦澤的厄運
- 英帝國會後
- 新羅加諾公約與比利時中立
- 意大利組合國家的理論及其演變
- 萊翁伯倫內閣一周年
- 從包爾溫到張伯倫
- 一納粹一的活耀與歐洲政局
- 兩個軸心爭奪下的中歐
- 德意軸心與歐洲政局
- 蘇聯又一重大叛國案
- 西班牙戰爭和列強

### 美洲國際政治

- 美國政府那裏去
- 羅斯福司法改革遭受打擊（史料）
- 一九三四年與一九三五年兩年間之國際關係（書評）
- 訊美洲關係之新紀元
- 美國中立法之演進及中立政策之評價（通訊）
- 最近美國外長政策的演進

|      |     |    |     |
|------|-----|----|-----|
| 蘇俄評論 | 拾壹  | 五  | 沙重叔 |
| 同上   | 拾壹  | 五  | 金雲峯 |
| 世界文化 | 貳   | 二  | 寶符  |
| 自修大學 | 第十號 | 九  | 陳豪  |
| 綢繆月刊 | 叁   | 九  | 正明  |
| 同上   | 叁   | 九  | 何炳賢 |
| 民族   | 伍   | 六  | 黃叔樵 |
| 現代國際 | 壹   | 六  | 望雪  |
| 同上   | 壹   | 六  | 貝倫德 |
| 同上   | 壹   | 六  | 劉惠之 |
| 新學識  | 壹   | 九  | 耿淡如 |
| 新中華  | 伍   | 十一 | 常燕生 |
| 國論   | 貳   | 九  | 錢亦石 |
| 世界知識 | 陸   | 七  | 金仲華 |
| 同上   | 陸   | 七  | 君華  |
| 同上   | 陸   | 七  | 沈志遠 |
| 國際知識 | 第二期 | 十  | 警華  |
| 新學識  | 壹   | 十  | 劉惠之 |
| 同上   | 壹   | 十  |     |
| 東方雜誌 | 叁拾肆 | 十一 | 楊憲昭 |
| 外交月報 | 拾   | 六  | 春暉  |
| 同上   | 拾   | 六  | 齊思和 |
| 時事類編 | 伍   | 十一 | 馬潤庭 |
| 同上   | 叁拾肆 | 十二 | 李俊龍 |
| 時事類編 | 伍   | 十二 | 李萬居 |

|      |     |    |     |
|------|-----|----|-----|
| 蘇俄評論 | 拾壹  | 五  | 沙重叔 |
| 同上   | 拾壹  | 五  | 金雲峯 |
| 世界文化 | 貳   | 二  | 寶符  |
| 自修大學 | 第十號 | 九  | 陳豪  |
| 綢繆月刊 | 叁   | 九  | 正明  |
| 同上   | 叁   | 九  | 何炳賢 |
| 民族   | 伍   | 六  | 黃叔樵 |
| 現代國際 | 壹   | 六  | 望雪  |
| 同上   | 壹   | 六  | 貝倫德 |
| 同上   | 壹   | 六  | 劉惠之 |
| 新學識  | 壹   | 九  | 耿淡如 |
| 新中華  | 伍   | 十一 | 常燕生 |
| 國論   | 貳   | 九  | 錢亦石 |
| 世界知識 | 陸   | 七  | 金仲華 |
| 同上   | 陸   | 七  | 君華  |
| 同上   | 陸   | 七  | 沈志遠 |
| 國際知識 | 第二期 | 十  | 警華  |
| 新學識  | 壹   | 十  | 劉惠之 |
| 同上   | 壹   | 十  |     |
| 東方雜誌 | 叁拾肆 | 十一 | 楊憲昭 |
| 外交月報 | 拾   | 六  | 春暉  |
| 同上   | 拾   | 六  | 齊思和 |
| 時事類編 | 伍   | 十一 | 馬潤庭 |
| 同上   | 叁拾肆 | 十二 | 李俊龍 |
| 時事類編 | 伍   | 十二 | 李萬居 |

美國聯邦法院之改革案  
 美國之司法改革  
 美國遠東政策之動向  
 美國經濟復興與羅斯福新政  
 美國能守中立嗎？（兩篇）

世界政治經濟

世界糖業會議結束（史料）  
 轉變中之世界經濟  
 論國際間與破壞政策  
 集體安全的認識  
 論行將召集的世界經濟會議  
 論帝國主義時代的發展不平衡性  
 原料問題在國際  
 一九三七年國際事情圖解  
 最近各國憲法之趨勢  
 世界糖業會議檢討  
 數字中所看到的世界再分割運動  
 世界和平會議有可能嗎？

國際聯盟與國際法

國際聯盟工作概要（通訊）  
 國際臨時大會及行政院會議記（史料）  
 國際的前途

各國國防與軍備

列強擴軍原因與現狀（下）  
 蘇聯紅軍第十九週年  
 莫斯科伏爾加運河的完成

政治季刊  
 網繆月刊  
 民族  
 國際知識  
 月報

東方雜誌  
 外交月報  
 時事類編  
 東方雜誌  
 時事類編  
 世界文化  
 網繆月刊  
 國際與中國  
 中華法學雜誌  
 新中華  
 國際知識  
 同上

外交月報  
 外交評論  
 世界文化

外交評論  
 時事類編  
 世界知識

貳  
 伍  
 第二期  
 壹

叁拾肆  
 拾  
 伍  
 叁拾肆  
 伍  
 貳  
 叁  
 壹  
 壹  
 伍  
 第二期  
 第二期  
 第二期

拾  
 捌  
 貳

捌  
 伍  
 陸

一  
 九  
 六  
 六

十一  
 十一  
 十一  
 十二  
 十二  
 二  
 九  
 六  
 七  
 十一

六  
 五  
 二

五  
 十一  
 六

李子欣  
 李華白  
 王經魁  
 張立森

志剛  
 黃德祿  
 李孟達譯  
 李聖五  
 潘蕙田譯

楊蔭溥  
 史士馨  
 楊公達  
 黃德祿  
 吳清友  
 孟憲章

國聯秘書處  
 海鶴  
 積中譯

蔡維藩  
 李萬居譯  
 張仲實

意國利比亞的沿海公路

中國國防經濟問題

蘇維埃海軍現勢

軍備競爭與世界經濟復興

備戰與財政

戰時後方國防

列國陸海軍備之現狀

列強空軍之現勢

軍備競爭之終點

日本軍備之充實與國家總動員之準備

蘇聯統一軍權及其首腦部調動

莫斯科伏爾加運河建設種種

論帝國主義的侵略戰爭

遊擊戰爭的基本原則

蘇聯在遠東之國防建設

國防與戰時財政

蘇聯之遠東國防

備考：(一)

如有欲研究「航空教育」者，請參閱中央航空學校出版之「空軍」第二三十五期「航空教育專號」。

(二) 有願研究國防問題者，請參閱「與中月刊」第一卷，第二期，「國防問題專號」。

國際人物

張伯倫奧斯丁評傳

英國新首相張伯倫

德國的史達林——多萊士

休士——美國政爭裏的中心人物

日本外交的勇士——松岡洋右

日本青年首相近衛文麿

英國的新首相張伯倫

歐洲銷輪人物——雷翁勃倫

世界知識

中國經濟

遠東雜誌

中外經濟拔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聯俄評論

同上

世界文化

同上

國際與中國

民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外交評論

國聞週報

時事類編

網繆月刊

汗血週刊

世界知識

同上

國民月刊

陸

伍

貳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壹

拾壹

拾壹

貳

貳

壹

伍

伍

伍

伍

捌

拾肆

伍

叁

捌

陸

陸

第八期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二十四

十二

九

廿四

七

七

董樞譯

羅敦偉

陳松光

俄國經濟生活

國勢 (Groph)

國勢 (Groph)

伊藤正德

朱華白譯

邱非

趙克昂

袁君

周君鴻

邱祖銘

葛受元

祝麟

鄒季婉譯

念功

少夫

葉秋

艾納

潛一



# 外 交 人 物 介 紹

楊光滄 浙江吳興縣人，年三十七歲，畢業清華大學。一九二一年畢業美國阿羅漢度大學，嗣又轉入柏靈頓大學，一九二四年得政治學博士。一九二二年任華盛頓會議中國代表團學生職員，一九二三年至二四年任中華學年月刊編輯，並任伯靈頓登大學政治系研究員。一九二四年至二七年任華盛頓駐美中國公使館秘書，日內瓦國際拒毒會中國代表團專員秘書，及燕其城大學華文教授。返國後，任清華大學政治系教授，次又改任外交部情報司幫辦，及兼任南京事件中英中美中義委員會主任委員。一九二九至三〇，外交部外交討論委員會辦事處處長，次年任歐洲視察專員，一九三一年任駐倫敦總領事，一九三三年兼任國聯中國代表團專門委員，及兼任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中國代表團參事。一九三四年任外交部院總務司觀摩專員條約委員會委員，一九三五年任大隆洋行總經理兼主筆。



楊  
光  
滄

汪  
清  
淪



汪清淪 現任駐美國霍斯敦領事館副領事，別號淪浦，四川資中縣人，現年三十七歲，生于民國紀元前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陽曆）。北平中國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歷任海外第一家華僑報社駐上海及北平特約通訊員，北平中國大學出版部編輯，益光雜誌社，批評旬刊社，自由週刊社總務及海內外各學校教席，先後在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及滬外情報局服務。

（駐外領事經歷如下）

- 一，駐美國米市加利利領事館主事。
- 二，駐菲律賓總領事館主事。
- 三，駐溫哥華領事館隨習領事并代理領事（坎拿大）。
- 四，駐紐約總領事館隨習領事。
- 五，駐芝加哥領事館副領事（新館）。
- 六，駐美國哥倫比亞領事館副領事（新館）。
- 七，駐霍斯敦副領事館副領事（新館）。

## 本報發行章程

- 一、本報每月一日出版一次，出版後對於預定各戶，儘先發送。
- 二、報費概須照本報價目表先惠；否則，恕不照寄。
- 三、訂閱須註明起期，如不註明，或起期已早經售罄，即自最近一期起寄。
- 四、定單開出，概不退款，或更改期數。
- 五、預定來款不足時，暫准發報，並予通知，俟補足欠款時，再發給正式定單，否則，以零售論，照來款發報。
- 六、定閱，須將詳細住址填明，如改變住址，或查詢未到，請註明定單號數，定戶名稱，在何處定，及原寄何處諸項，以便查考。
- 七、到期如欲續訂時，請於前一月通知。
- 八、定價以國幣為準，本國現行郵票十足代價，外國貨幣照平市台價，不通用者退還。
- 九、如有匯款不掛號遺失等情，本社不負責任。
- 十、預定期不得全在已出各期之內。
- 十一、各種刊物，欲與本報交換者，請寄樣本商定。
- 十二、預定手續向本報或代售處辦理，書肆代售處價目一律與定價表相同，不得妄事變更。
- 十三、代售章程另定之，其願擔任代售者，請向本報經理部接洽。

## 本報代售章程

- 一、代售處除承辦零售外，並得代辦定閱。
- 二、代售處無論零售，或代辦定閱，收費均須與本報價規定相同，不得妄事增減。
- 三、代售處代辦定閱，每份准照定價扣除百分之十五為佣金，款到本社後，開給定單，直接寄報，以省手續。
- 四、代售處須於左列辦法任擇其一，以為履行條件之保證：
  - 甲、押金 代售處須預繳押金若干元，在押金額內可自由請求發報，每月終結賬一次，經售報款除應得折扣外，統須即時繳納，否則由押金內扣付。押金扣完不續交時，即行停止發報。
  - 乙、取保 凡不能預交押金者，須於北平市寬具妥實商舖作保，每月終結賬一次，將本月份銷售數目連同扣淨售款一併開單，逕交本社經理部，或由保證處代付，遇有不清，除停止發報外，所欠之款以合法手續向保證人索還。
  - 丙、現批 凡願代售本報而不能預繳押金，及在平覓保者，可用現款交易。
- 五、代售處每月銷數在五十册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二十（即八折）；在五十册以上者，給予佣金百分之三十（即七折）。
- 六、凡代售本報每月在二十册以上者，得自行刻製一外交月報社特約代售處一印章及懸牌於門首。
- 七、繳款須用通用銀鈔，郵票代洋，不折不扣，外埠匯款，其滙水與郵費概由寄者擔負，如有中途遺失情事，本社不負責任。
- 八、代售處對於代售本報應負保管之責。
- 九、除採用第四條內項辦法之代售處外，經預先聲明允予退貨，郵費由承銷者擔負，否則散亂者不收。
- 十、承辦代售者，為謀增加銷路起見，所自為之宣傳費用，歸代售者自己擔負。
- 十一、本社備有發報請水單，及結賬報告單，代售接洽妥協後，即寄若干備用。

# FOREIGN AFFAIRS MONTHLY

Office: Chung-Hai Pao Kuang Men, Inside Yun Liao Men,  
Fu You Chieh, Peiping, China.

##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以記載國際情勢、國際法理、研究國際條約、討論外交政策、及外交事務之文字為宗旨，凡與上列無關之內容，概不登錄。
- 二、本刊內容，除分論、通論、國際政治史料、國際時事、月誌、外交文件、書評、外，並發行人物介紹各欄，每月發行一次，遇必要時，並發行特別號。
- 三、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四、稿件無論由本社同人撰述或社外投稿，均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以便通信，至發表後，稿件概不退還。
- 五、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六、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七、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八、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九、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一、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二、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三、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四、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五、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六、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七、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八、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十九、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二十、稿件除由本社同人撰述外，並歡迎社外投稿。

## 禁 止 轉 載

## 外 交 月 報

第十一卷 第一期  
總字第六十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七月一日出版

編輯兼  
發行者：

外 交 月 報 社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中海寶  
光門電話西局二四一九號

印刷者：

外 交 月 報 印 刷 所

北平府右街運料門裡  
電話西局二九三〇號

## 定 價 表

|               |                 |       |
|---------------|-----------------|-------|
| 每月一冊          | 半年六冊            | 全年十二冊 |
| 零售每冊大洋三角      | 國外八角，郵費另定，郵資在內。 |       |
| 預 定           | 國 內             | 國 外   |
| 半 年 六 冊       | 壹圓陸角            | 肆 圓   |
| 全 年 十二 冊      | 參 圓             | 柒 圓   |
| 香港澳門及日本均照國內計算 |                 |       |
|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      |                 |       |

## 廣 告 價 目 表

| 等次  | 地位       | 全 面 | 半 面 | 四 分 之 一 |
|-----|----------|-----|-----|---------|
| 特 等 | 封面內外     | 二百元 | 六十元 | 三十元     |
| 甲 等 | 補白首頁及正文前 | 一百元 | 五十元 | 廿五元     |
| 乙 等 | 補白及他文前後  | 八十元 | 四十元 | 二十元     |
| 丙 等 | 普通地位     | 六十元 | 三十元 | 十五元     |

## 廣 告 說 明

- 一、廣告刊登用本報普通用紙。如用彩印或特種紙，照費加收。
- 二、廣告刊登須於交稿時，由本報代辦，製版費照實核收。
- 三、本報每月一日出版一次，送登廣告，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四、廣告刊登，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五、廣告刊登，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六、廣告刊登，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七、廣告刊登，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八、廣告刊登，須於前月底以前惠交。

# 金城銀行

資本 一千萬元已收七百萬元

公積 共計二百六十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貨棧等業

行址

天津 北平 上海  
漢口 武昌 南京  
鄭州 青島 蘇州  
大連 哈爾濱

# 交通銀行

政府特許之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資本金二千萬元

公積金二百三十餘萬元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辦

辦理儲蓄信託及一般銀行業務

(總行) 上海黃浦灘路十四號  
 (上海各支行) 南京路 民國路 提籃橋 界路  
 (外埠各分支行) 南京 關 蘇州 東白 鎮江  
 揚州 高郵 清江浦 淮安 寶應 鹽城 南通  
 泰州 泰興 靖江 無錫 武進 丹陽 金壇 溧陽  
 如皋 常熟 太倉 無錫 武進 丹陽 金壇 溧陽  
 海州 徐州 新浦 板浦 宿遷 泗陽 睢寧 邳州  
 宿遷 泗陽 睢寧 邳州 蕭縣 銅山 豐縣 沛縣  
 谿湖 宜城 沙市 長沙 湘潭 衡陽 常德 益陽  
 樓子 保定 唐山 石家莊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青島 濟南 煙台 濰縣 龍口 威海衛 營口 安東  
 清島 鄭州 開封 洛陽 許昌 漯河 駐馬店 南陽  
 嶼南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寧波 溫州 台州  
 頭鎮 濟陽 南滿洲 孫家台 張家口 歸綏 包頭  
 大連 營口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延吉  
 北平分行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延吉  
 八平分行 長春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佳木斯 牡丹江 延吉  
 東城支行 東四牌樓 電話東局三八四〇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電話西局二七九〇